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就「公民投票法修正後現行公民投票制度運作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我國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並備質詢……（ 71 ～ 118 ）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9 ～ 25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九)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五)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六)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八)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7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九、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五、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六、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八、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8 案（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 3 月 29 日為一次會）.....	（ 443 ～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33 ～ 53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6 分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林淑芬 吳琪銘 洪宗熠 姚文智
Kolas Yotaka 趙正宇 張宏陸 張麗善 楊鎮浚 管碧玲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李昆澤 蕭美琴 賴瑞隆 曾銘宗 林俊憲 吳玉琴 呂玉玲
施義芳 黃偉哲 林德福 孔文吉 吳志揚 邱志偉 莊瑞雄 鍾孔炤
陳明文 顏寬恒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榛蔚
周春米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尤美女 鍾佳濱 郭正亮 李彥秀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3 月 26 日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簡任技正	林佑璘
簡任技正	李俊昇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周群翔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鄭凱文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李泰陽
技正	江明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周怡玫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古坤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宛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處長	羅天健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李素蘭
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	林秀玲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推動促參司簡任秘書	張聰穎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處長	楊正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何秉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洪益祥
文化資源司科長	邱文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工程員	張詩林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程靜如
股長	鄧涵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工程員	施宣熙
3 月 28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科長	黃哲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周怡玫

主 席：洪召集委員宗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3 月 2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以下條次以行政院提案為準）

- 一、3 月 26 日委員 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4 人（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八十條）、委員管碧玲（尤美女）等 4 人（第四十五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通過條文及章名如下：

- （一）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章章名、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章章名、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 二、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

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三、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四、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五、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六、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七、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位於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一定範圍內。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三、基於都市防災必要，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者。

四、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

第 十二 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評選會之組織與評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辦機關依前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前，應於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財務計畫。
- 十五、實施進度。
- 十六、效益評估。
- 十七、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八、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九、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 二十、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二十一、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三、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二十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 二、資金信託。
- 三、續建機制。
- 四、同業連帶擔保。
- 五、商業團體保證機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第五十三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且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內容，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並免檢附前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第六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額度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或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議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第 條 實施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銷售；不停止其行為者，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本條依據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九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八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九條 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

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前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築執照日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第 八 十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認定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之。

三、刪除現行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不予採納條文如下：

-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
-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之二。
- (三)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五條。
- (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之二、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二。
- (五)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委員姚文智（吳玉琴）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三。
- (六)3 月 26 日委員 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
- (七)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 (八)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
- (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
- (十)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 (十一)3 月 15 日委員黃昭順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
- (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
- (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姚文智（吳玉琴）等 4 人修

正動議第四十四條之一。

(十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五十二條之一。

(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三。

(十六)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

(十七)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三。

(十八)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

(十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六十四條。

(二十)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實施者應充分揭露都市更新資訊、增加實施者重要資訊之通知送達及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說明會之通知方式及資訊揭露，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檢討規範。

六、增列修法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有關第二款「更新地區」及第三款「都市更新計畫」部分。

(二)第五條：「為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劃定，內政部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相關經費，於核定補助時，應要求地方政府限期完成。」

(三)第十一條：有關政府主導實施都市更新時，政府應扮演之角色等部分。

(四)第十二條：「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時，應就評選資格、條件、對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妥予說明，並納入招標規範。」

(五)第二十三條：有關防制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以避免損及都市更新多數決同意機制等部分。

(六)第三十五條：有關第十一款「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及第十九款「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部分。

(七)第三十六條：有關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時，應妥善與民眾溝通及保障民眾權益等部分。

(八)第六十三條：有關增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明確化等部分。

七、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八、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參採並納入相關條文。

九、討論事項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月 28 日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郭正亮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張宏陸、吳琪銘、陳怡潔、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洪宗熠、楊鎮浚、林淑芬、施義芳、Kolas Yotaka、姚文智、管碧玲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營建署署長吳欣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周怡玫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

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條文通過如下：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就「公民投票法修正後現行公民投票制度運作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英鈐：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日召開會議，本人受邀就有關「公民投票法修正後現行公民投票制度運作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茲謹就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法後，公民投票制度、本會因應作為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受理情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新的公民投票法基本精神就是所謂的「一好、三公、人民作主」，所謂的「一好」就是建立一個良好的治理架構；「三公」就是指公平、公正、公開。透過上述良好程序的治理，達到人民作主的精神。

一、修法後公民投票制度概述

修法後的公民投票制度係落實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本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投法公布施行後，人民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來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權利。施行以來，已先後舉行 6 個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雖因投票人數未達舊法所規定的投票權人數半數以上的門檻，結果均為否決。但實施經驗顯示，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對促進政治參與，提高我國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仍具有相當成效。為擴大保障人民行使公投的權利，公投法於今（107）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本會成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同時廢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並將公民投票權人之年齡除修憲的複決外，降低為 18 歲，此外，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人數分別降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萬分之一及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投票通過門檻亦改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數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公投案通過者，依公民投票事項，分由權責機關續行相關程序或為必要之處置。

二、配合公投法修正本會因應作為

(一)修訂相關子法

配合公投法之修正，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刻正進行中，其中公投法施行細則，業於今（107）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業已研擬初稿，刻正辦理預告中。

(二)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

為配合公投法規定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作業之實務作業需要，本會業於今（107）年 2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訂定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據以辦理查對作業。

(三)加強公民投票資訊公開與宣導

為促進公投資訊公開透明，便利民眾瞭解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投案情形及相關規定與流程，本會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1、於本會網站設置「公民投票專區」，將公民投票簡介（含流程圖）、公民投票法規、提案受理進度、聽證會相關資訊（含直播影音）及表件等資訊公開。每一個公投案的資訊，包括聽證會、本會審核情形、要求補正或是否通過門檻等具體資訊，本會亦將盡快在公投法專區上網，讓大家瞭解。

2. 加強向民眾宣導 18 歲具公民投票權，本會業已印製宣導海報分送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各大專院校等協助張貼，並請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

3. 今（107）年 3 月 5 日邀請現代直接民主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Modern Direct Democracy）主席 Bruno Kaufmann 以「現代直接民主—瑞士模式台灣可以從中學習和引以為戒的經驗」為題作專題演講，除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外，也開放外界報名參加，該次演講亦已置於本會網站上。Kaufmann 先生回到瑞士之後，亦於瑞士非常著名的 Swiss Information 網站上報導臺灣的公投法實施情況。Swiss Information 網站共有 10 國語言，對世界影響力相當大，他對臺灣的公投法譽為全世界最好的公投法之一，其中當然還有一些需要實踐與學習。

(四)規劃建置公投案提案及連署電子系統公投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因本會本年度未編列上開系統建置經費，爰於今年總預算案通過之後，本會立即於 2 月 7 日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已奉行政院於今年 3 月 27 日核定同意動支預備金 250 萬元支應。本會旋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開系統委外工作，後續規劃辦理時程如下：

4 月中旬本會就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電子系統委外工作，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協調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廣徵外界專家學者提供資安防護建議。這是我們特別重視的，因為從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有所謂的選舉資訊被駭、到最近的 Facebook 資訊外洩，甚至於上週英國國會委員會就所謂的 Cambridge Analytica 是否影響英國脫歐公投有無違法進行調查，也就是所謂的資安即國安，當我們要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時，也要特別考慮到資安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可

以克服的話，5—10 月將辦理電子系統建置作業；10—11 月則辦理戶役政統功能及介接測試；12 月辦理系統驗收；108 年 1—2 月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測試及功能調整；如果這些問題均獲得克服，預估 108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情形

由於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均大幅降低，激發民眾藉由公民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自公投法修正公布迄今，本會已受理 14 案的公民投票提案（法律之複決 5 案、立法原則之創制 7 案及重大政策之創制 2 案），其中 5 案已完成戶政機關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經本會認定合於公投法規定，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2 案刻正由戶政機關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餘 7 案尚受理審核中。各案辦理進度請各位參閱附件。

四、公投提案審核之檢討分析

（一）程序上

依現行規定，公投案收件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核；但如有不合規定之虞者，則須辦理聽證，此外，尚有補正程序，補正之期間，復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30 日，補正前來之案件，復須於 30 日內，再提委員會審核是否合於規定，再加上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因為公投法實施以來，本會最近數月以來，每個月都是開兩次會，頻率業均已增加。據上，如符合規定之公投提案，又適逢本會委員會排定之期程，固可即時審竣，發交領銜人進行連署。但如有不合規定之虞者，則須歷經聽證、補正及二度提委員會議審核程序，時程上難免或將有所延滯，未盡如提案者之意。本會目前雖以加開委員會議方式予以處理，但此程序規定，或可從一段時間實務運作經驗，因業務熟悉而加快處理流程，而提案者亦得以因瞭解程序，而適度掌控其提案之時程。我特別要補充說明，本會深切瞭解本會的職責是在協助提案人實現其公民投票權利，所以我們都是盡可能協助提案人釐清其公投意旨或者是避免牴觸憲法或相關的公投法規定，當中如果一些程序稍有延遲，希望提案人能夠諒解，因為公投法並不是中選會的公投法，也不是執政黨的公投法，也不是反對黨的公投法，而是全民的公投法，因此公投是要讓全民來參與的，所以我們希望以符合法制程序的方式，依照公投法及相關的規定，讓人民的公投提案能夠盡快的實現。

（二）實體上

1. 修正之公投法固解決長久以來，條文結構性紊亂問題，但於實體審核階段，仍面臨諸如：「涉及原住民族權利」、「創制」、「複決」、「重大政策」、「依憲法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及其他事項之裁量，必須要從立法意旨尤其從人民的創制複決精神來加以解釋，凡此，均極易因各界法制見解或意見各異而引致爭議，本會均以協助人民、落實權利之精神盡量與提案人、各界溝通，以消弭相關爭議。

2、至於本會對於公投案內容有無審查權限問題，依新修正之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其中「依憲法規定外」等字，為舊法所無，本會查閱公民投票法修法過程中之討論，其意涵乃為確立目前除所謂修憲、領

土變更之公投、複決須依照憲法規定外，其餘無論是創制、複決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均指憲法位階以下之公投。是故本會對於是否符合憲法架構下之公投乃有「定性」及「分類」之權責，定其性質並區分，它不能牴觸憲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方能符合公投之精神，以進行公投。

事實上在這個立法過程當中，有一些提案是希望可以進行主權公投、人民可以修憲創制的公投，這些提案到最後都沒有被大院所採，所以我們由此也可以更加的肯定，我們公投法是跟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及美國部分的州的規定一樣，就是公投提案在憲法層次以下的不能夠牴觸憲法，如果涉及憲法的修改就必須要依照修憲的程序。當然本會深自瞭解本會做為一個行政機關，雖然是一個獨立機關，但需要尊重人民的公民投票權，所以當一個提案有所謂的違憲之虞時，還不足以駁回，必須要經本會相當確定沒有其他可能性、也沒有補正的可能性，只有違憲一途時，本會才會駁回。如果本會對提案是否違憲並不確定抑或提案有補正的可能時，本會都會站在所謂有疑問的時候推定有利於人民的立場，或者依一般所採的法律解釋上所謂合憲性解釋原則，讓公投提案盡可能以合憲的方式通過，然後進行連署，如果通過連署，再由人民來做最後的決定。

結語

公民投票是主權在民的體現，除可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外，亦有化解重大爭議，促進整合及建立公民意識的功能。公投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因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均大幅降低，可望更激發人民參與的意願，本會深凜職責重大，我剛剛一開始也強調過，新的公投法的精神就是本於所謂的「一好、三公、人民作主」，法律的規定概念或許有一些不是那麼明確的地方，但是我們一定會本於前述的精神來協助人民落實其公民投票權。如果說我們還有一些經驗不足或者做得不夠好之處，也請提案人、大院各位委員、還有全國的民眾給予我們多多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力求改進。謝謝大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是否有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加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投票法之所以會修正，最主要、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外界及很多立法委員咸認過去的公投法被稱為鳥籠公投，而且很重要的是，當時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做了一個實質內容的審查，所以在修正提案的時候特別提到：「除程序要件是否完備之外，其實質內容本不應受政府行政機關的審查」。而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剛才主委在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依憲法規定外」，它不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你剛才也提到「依憲法規定外」，包括當初整個提案說明、大家修正的意見就是認為涉及到憲法條文的修正、領土的變更，「依憲法規定外」不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像這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很多法律都是這樣定的，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好好釐清。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

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這個是不是剛才公民投票法所謂的「依憲法規定外」？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應該要以這個為主，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依照這個規定是要公民複決，在此前提之下，中選會的職責就是，第一，就程序上去審查。固然，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二項有規定要補正的事項，而且要看提案是不是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就是我剛剛念的第二條條文。

我們來看幾個在審查中的提案，領銜人曾獻瑩提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這個會涉及到憲法哪一條條文？你要修哪一條條文？沒有嘛！對不對，陳主委，這個沒有要修哪一條憲法條文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已經說明了人民有結婚的自由，他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結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同志教育！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不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電腦裡面有啊！我講的是同志教育。

陳主任委員英鈴：同志教育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而且是在施行細則中，這個施行細則跟憲法沒有關係。他現在提出要公民投票，認為國民教育階段不適合同志教育，這有什麼違憲的問題呢？你們竟然認為它涉及違憲，是不是要審查，你看看你的公文。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涉及到平等權，這跟平等權有什麼關係呢？很多的教育，到底應該是成年的時候再受這個教育？還是 18 歲的時候受這個教育？還是 16 歲的時候、還是 12 歲的時候？這個憲法沒有規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也有說過，人民不能因為其性傾向而做區別待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完全無法接受，我們立法院休假要不要受到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用嘛！修憲之後，大法官會議解釋就失效了，所謂依憲法規定外，完全沒有授權你要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去審查，這是第一個提案。

我們繼續看第二個提案：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憲法本文沒有一條有規定，只不過是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如果現在立法院修憲只能一男一女，通過了然後再去複決，大法官會議解釋自然就失效了，所以違憲審查權，絕對不是中選會的職權，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職權，你們逾越了中選會的分際。

我們再來看紀政的提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陳主委，這個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聽證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有幾個問題，你們竟然讓它通過了。第一個，紀政在提案聽證會說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規定，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現在中華台北並沒有反映我們的領土範圍和傳統，這個是他提案的真意，公民投票法特別提到提案的真意，他提案的真意，已經涉及到法理台獨，涉及到違憲的疑慮，你們竟然視而不見，他已經口口聲聲在聽證會上講得非常清楚，他說涉及到我們領土的範圍，你們竟然認為這個沒有違憲，對於同志教育卻涉及違憲，這很奇怪，真的是莫名其妙！

如果公投案通過參賽名稱，請問一下，我們國家可以決定嗎？政府可以決定嗎？請問陳主委，參賽的名稱，中華民國政府可不可自主決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就我的理解，這部分還要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不可以自主決定，何況這是誰的權責？是中華奧會，我們也只能反映給中華奧會，中華奧會再送到國際奧會，由國際奧會來做決定及核准。

請問這到底是根據公投法第二條的哪一項規定？是立法的複決、法律的複決、立法的創制，還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都毫無關係，這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你竟然讓它通過了，根本就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的規定，何況還有違憲的疑慮，你們也不審查，對別的提案卻審查得那麼嚴謹。

如果公投案通過，國際奧委會及各運動賽事主辦機構不同意以台灣為名參賽，那政府到底要不要派隊參加？體育署相關的經費要不要支出？這樣會影響到我們的參賽選手，影響到我們的奧運金牌、銀牌及銅牌，這些選手辛辛苦苦受訓，要為國爭光，為自己體育潛能能夠發展、發揮、發光發亮，你竟然——這可能是一個結果，對不對？所以中選會真的不要讓新公投法成為一個新烏籠。

再看反核食公投：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邊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它真意非常清楚及明確，這個是民生的，你竟然還要經過這麼多的程序。

陳主委，一開始大家就對你就很有疑慮，結果你讓中選會本來是一個非常獨立的機關——那天我們去拜訪，副主委講的我們根本就聽不下去，中選會審核公投案絕對不要以聽證之名行內容審查，何況聽證找來的專家學者，都是你們自己決定的，也不是公開徵選。聽證的用意不在這裡，不是為了要封殺，請中選會好好做審慎的考量，尤其是紀政的提案，你們要好好思考。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你們的專案報告，很多委員對公投法的修正一定會質詢，不是只有公投法，我想很多委員也在關心選區劃分的狀況，我就先針對選區劃分的狀況，跟你來做討論。

請問陳主委，區域立委總共是 73 席，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區域立委這一次要在第十屆做調整，你對於每一縣市保障一席的看法跟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這是憲法上條文的規定，很多人質疑嚴重違反票票等值，這個已經涉及到要不要修憲或大法官解釋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違反規定。

我之前有報告過，像日本之前也有這樣的規定，每個都道府縣至少有一席，不過在 2015 年他們最高法院指出這個規定是違反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因為他們認為說……。

洪委員宗熠：這 73 席裡面，選舉人數最多的是哪一個選區，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好像是新竹。

洪委員宗熠：新竹縣。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洪委員宗熠：新竹縣市選舉人數是 39 萬 6,000 多人，這區的立委是誰，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新竹縣是林為洲委員。

洪委員宗熠：所以林為洲委員他代表 39 萬 6,000 多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請問區域立委裡面，人口數最少的是哪一個區域立委？

陳主任委員英鈴：連江縣。

洪委員宗熠：連江縣的立委是誰，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陳雪生委員。

洪委員宗熠：陳雪生委員的選舉人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8,000 多人。

洪委員宗熠：是 9,900 多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洪委員宗熠：所以林為洲委員是 39 萬人選出來的，陳雪生委員是 9,000 多人選出來的，主委，你剛剛有舉到日本的例子，日本在 2015 年大法官解釋就認為這個已經違反票票等值，未來我們國家如果區域立委每個縣市保障一席，以你中選會主委的看法，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當然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在學界和各界都有很多的討論，我剛才提到只有修憲或大法官解釋才能夠解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可是無法討論。

洪委員宗熠：怎麼會無法討論？

陳主任委員英鈴：選罷法也不是我們主管……

洪委員宗熠：林為洲委員和陳雪生委員兩個人的選舉人數差這麼多，對不對？39 萬人和 9,000 多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知道學界的討論是這樣子，這個最早的規定是源自於美國，美國當初在制憲時規定參院每州 2 席，眾院每州至少 1 席，這個也是妥協的結果，因為他們最早是邦聯，後來變聯邦，因為聯邦制的精神下就是保障不管人數多寡，每州至少一席，可是日本最高法院的討論中就明白指出日本並不是聯邦國家，所以沒有這樣……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覺得任何制度都可以討論，包括我們以前是多席次，現在是單一席次。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我們從以前的多席次到現在的單一席次，這個也是一個制度的沿革，透過討論之後，我們產生大家可以接受的制度，像剛剛說的落差這麼大，我覺得未來還是可以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大院要組成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當然願意提供相關的資料來協助。

洪委員宗熠：第十屆立委選區分配的問題，你們已經提出選區的劃分希望採用第七屆的算法，請問第七屆跟第四屆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在委員會有討論過，第四屆的算法基本上對於六都比較有利，第七屆的算法基本上是對於人口比較少的縣市比較有利，我說是相對的，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反覆討論的時候，最後發現是沒有辦法兩全其美的。

洪委員宗熠：那定案了嗎？現在有沒有正式定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在第 501 次委員會議就已經決定採取第七屆算法。

洪委員宗熠：你們決定採用第七屆算法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洪委員宗熠：我看你一共有三個理由。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洪委員宗熠：第一個理由是如果採用第七屆算法是對弱勢的保障，第二個理由是衝擊的層面會比較少，如果採用第七屆算法的話，影響的只有四個選區，如果採用第四屆算法的話，就有六個選區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是如此。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認為在操作上以影響最少來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第三個理由是人口多與人口少的縣市差距比較小，是用這個標準差下去算，但是我覺得你這三個理由都還是有問題，因為你剛剛說如果保障比較小的縣市，對六都就會比較沒有保障，你認為會損及六都的權利來保障比較小的縣市。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錯，這個沒辦法兩全其美。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一開始跟你說 39 萬人對 9,000 多人，這個對六都的選民來講也不公平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看過人口成長的趨勢，這十年當中成長最多的是桃園，增加了 28 萬人，其次是新北市，成長大概 22 萬人，第三名是臺中，成長 20 萬人，可是依照第七屆的算法，這三個直轄市都沒有增加席次，所以沒辦法兩全其美。

洪委員宗熠：我看你這樣子做調整，不管你是採用第四屆或第七屆，屏東勢必一定會少一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不管你是採用第四屆或是第七屆，新竹跟臺南都一定會增加一席，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照你用第七屆的算法，不管是第四屆第七屆，屏東一定會受影響，新竹縣跟臺南市就一定會增加，這個就是第七屆的算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其實我們之前一直請求大院，席次分配的公式應該仿照美國、日本、德國或澳洲他們的規定，由大院把分配席次的公式明訂在法律裡面，這樣也許沒辦法兩全其美，但至少是事先訂好的公式。

我們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十年到了我們才來討論要用什麼方式分配，大家可能就會覺得你為什麼不採用第七屆或第四屆的算法，這樣更容易引起紛爭，其實這也是其他國家的智慧。

洪委員宗熠：另外一個議題是傑利蝟選區劃分，就是變形蟲選區的問題，我剛剛唸了這麼多縣市，包括新竹縣、臺南市及屏東縣，在這一次被討論到的議題裡面，只有臺南市可能有這個狀況，你們要怎麼去回應外界的質疑？我剛才念的那些縣市，這一次的選區劃分在臺南市會發生，對不對？這個你們有評估過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臺南市是五席增加到六席，目前市選委會是採取變動比較小的方式，不過也有一些不同看法，我們會提交委員會來充分討論，之前還會召開公聽會。

洪委員宗熠：外界的質疑就是怕會不公平、不公開及不公正，我覺得中選會在公平、公正、公開這些部分要讓外界沒有質疑。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會儘可能把相關可以公開的資料公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投法修正後讓提案及成案人數雙門檻其實是雙降，目前中選會受理的提案已經有 14 案，有機會可以趕上九合一的大選，如果今天不能順利的讓公投綁大選，單獨去辦一場公投，其實要花到 8.5 億元，這樣動輒以上億元來計算的公投成本，其實當時我們修法的時候都非常擔心，門檻固定會讓公投變暴投。面對現在有這麼多的案子，也齊案發生。依主委來看，到底是好是壞？這中間有沒有什麼隱憂，以及中選會在當中到底是扮演什麼相對的角色？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好壞其實只有大院能夠決定，我們都是依法行政，因為……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要有自己的看法跟高度啊！因為你今天已經是陳主委，不像你上次來的時候，還只是提名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你要問我個人意見的話，只要符合規定，即使不是在大選期間，我覺得也是可以辦。

陳委員怡潔：即使不是在大選期間，一場要花好幾億元，你覺得都是可以辦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但是它要先通過 28 萬多人的連署。

陳委員怡潔：沒錯，28 萬人是成案的連署人門檻。所以，你的態度是只要能夠成案，中選會無論花多少錢都把它辦下去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多少錢……

陳委員怡潔：你變成只是一個執行單位，你的態度或其他什麼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當然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怡潔：就只有依法行政，但你的意思是它只要能成案你們就會處理。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過去公投法最讓人詬病的部分，除了門檻過高之外，重要的還有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但是後來廢掉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為大家認為這都是烏籠，然而中選會現在卻可以召開聽證會去實質審查人民的提案，已經不是只有執行，不是你說只要 28 萬人能過就算了。中選會可以召開聽證會去實質審查人民的提案，是依據什麼樣的法源基礎？因為修法打破烏籠公投，避免干擾民意，用這樣的方式之後，到底有沒有落實？尤其中選會如果不公正、不夠客觀，等於我們修法趕走了妖怪，卻又好像另外招來了魔鬼，人民的公投權到最後一樣是被壓縮、被限制的！這就不是你剛才講的答案：只要大家能夠通過中選會就可以辦！

陳主任委員英鈴：在舊法期間，12 年總共有 17 個提案，其中只有 4 個案真正訴諸投票，2 個是國民黨提案，2 個是民進黨提案，但是 4 個案都沒有過，總共 6 案也都沒有過。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講過去的歷史……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才 3 個月，我們就已經受理 14 案，其中 5 案已經審查通過，2 案正在查對，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案駁回，頂多也只是請他補正而已，況且之前補正的也都過了，所以光從這個簡單的數字上來看，我們現在的做法就跟過去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好，我希望接下來你能夠秉持這樣的態度。請教主委，為什麼奧運正名公投可以通過，但是日本核食入台公投，你卻要召開所謂的聽證會？到底審核的基準在哪裡？因為現在外界可能認為，我只要顏色對了，都可以公投；只要顏色不對，反正我都要補正，然後開公聽會，有任何的藉口都要叫我補正。請你告訴我，到底實質審核的基準是在哪裡？假設中選會自己對公投案有選擇權，如果是這樣的說法，中選會可能就有明顯的濫權問題喔！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有選擇權，我們都是依法行政。所謂的奧運公投，其實我們也有聽證，相關的 video 在我們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得到。當初我們確實也有這個疑慮，是不是要以台灣為全名，國際上就會依照我們的意思？在聽證會上，我們也找專家學者及領銜人來表示意見，現在在錄影帶上都看得到，他們表示說……

陳委員怡潔：簡易來說，我們不要說錄影帶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表示只是要求我們以全名提出申請，至於遇到什麼困難，我們不知道。當然現在公投法並沒有規定能不能實現作為可不可以公投的要件，不過在瑞士大部分都會有公投提案能不能實現的要件，但是他們對於能不能實現，通常也都採取非常寬鬆的看法，也就是說……

陳委員怡潔：主委是不是也採取這種看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是採取這種看法。

陳委員怡潔：你也是採取寬鬆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對所有的公投提案都是採寬鬆的看法，不只是在這個提案。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對於開放核島食品的部分，中選會審核的標準跟審核奧運正名公投的標準是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一致的。之前我們會內人員也有提醒該提案人針對核食公投的部分，因為他這個提案的寫法跟之前 ECFA 公投及美牛公投的寫法都是一樣的，而這樣的寫法後來經過法院判決認為都是不合法，所以被駁回。我們會內人員有善意提醒是法院判決，其實我們有盡到我們的責任，跟提案人說要不要修改一下，他只要不是這樣的寫法，我們就會採寬鬆的看法讓他過，可是因為我們也沒有強制力……

陳委員怡潔：等於是你們的仁慈來幫助他，不是像外界所誤認的，要看今天是誰提的案。所以，你覺得是你的仁慈幫助他就對了，沒有所謂的政治意向？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對所有提案都一樣，不管是哪一黨。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不希望今天政治比食安還重要！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完全沒有政治考慮。

陳委員怡潔：其實當時下修公投門檻，大家就擔心門檻太低會讓公投變成有心人士刻意操作或是為了特定的政黨。我們希望中選會一定要中立，結果你現在又跳出來掌握公投案的生殺大權，我們不希望到最後變成是選舉操作或政治操作，如果這樣的話，其實是很不像話的一個做法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陳委員怡潔：我再請教主委，你到底知不知道外交部已經明示奧會模式「中華台北」是我國與國際組織簽署的國際協議，今天就算公投過了，也可能是無法執行的。所以大家會覺得你過了一個可能也沒有用的公投案，以中選會的立場，你認為這個公投案是真的要執行嗎？其次，全民對於核食的部分很有堅持，認為食安零容忍，全民反對日本核食入台如果過了有可能就會影響整個政府決策的公投案，可是對於食安的部分，卻不可以自己決定能不能過、能不能投，難道獨立運作的中選會背後是不是又有政治考量？還是真的有特定的立意？抑或是有人在下指導棋等等？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領銜人願意來請求協助，我們會內人員會儘量協助他。

陳委員怡潔：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內人員。

陳委員怡潔：你是說食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所有的提案。其實我們不只協助過食安的問題，從最早的第一案到現在，我們協助過很多提案的修正。

陳委員怡潔：因為食安零容忍，主委也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了解。往後我們會把所有文件放上網，大家就可以看得到，我們協助很多的提案修正、補正。

陳委員怡潔：不是，現在不是說你協助提案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說兩個不同的案例，你要有你特定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對於政策的內容沒有意見啦！不管是奧會公投或是核食公投，政策好壞不是我們要管的，我們都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政策好壞，你都不管，你就是執行……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不管，那不是我們的職責。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你依法行政，就只是一個執行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因為公投是人民的權利。

陳委員怡潔：既然是這樣，如果你講的這麼公平、公正、公開，包括今天奧運要不要更名的公投或是核食公投，你都沒有任何的意見也沒有任何政治考量、沒有任何的操作，那我想請問你，依你的專業及態度，因為中選會不只是執行的單位，它一定有它的態度跟中立的立場，今天你能不能判斷以台灣名義參加未來所有的國際賽事，實質上就是「正名制憲」的擦邊球？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講過我們對政策的問題或是它政治上引起的困難，我們沒有任何立場。

陳委員怡潔：都沒有任何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立場，我們只看它符不符合公投法的要件。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對於不能實施，我們就像是不是違憲一樣，採取非常寬鬆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你應該去思考的，未來你如果沒有任何的想法，接下來我也覺得很擔心，你說只要門檻過了，多少錢都給它花下去！這些都是全民的錢，你也很有膽子，這些話你都講得出來，但是我覺得你的高度是不是只到這裡為止？因為……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委員報告，如果有 28 萬人連署，就表示有某種程度的民意，當然每個提案人必須要考慮其他 2,000 多萬人的民意，如果只是少數人的意見，即使訴諸於公投，最後也是會被大多數的民眾唾棄。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很多事情是要全面性思考，如果今天主委的高度就僅此於此，反正案子送進來只要有過，你就去辦，我不知道主委的高度就只有如此而已，還是避重就輕去面對一些問題。就像你提到體育賽事的部分，你有沒有試著去了解台灣的體育國手認為這個公投可不可以投、他們覺得應不應該投？因為你說昧於國際現實，不讓台灣選手在整個國際體育上去發光發熱，對他們的未來會不會是綁手綁腳的，這都是有可能會發生的。所以中選會不能用這麼不負責任的態度或說法，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今天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陳委員報告，因為公投是全民的權利！

陳委員怡潔：如果未來這個公投過了，因而影響到台灣的體育國手未來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的機會，主委要不要負責？你等於是個推手，那你需不需要負責？你不能把這個相對的責任再推回給全民，說這是你們提的，所以未來國際賽事上台灣選手不能發光發熱，是全民要去負責，不是你陳主委的問題！這樣我就對你非常失望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建議陳委員，你可以提案修法，把公投法的要件修改得嚴格一點，賦予中選會更高的審查權限。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說打高空的那種話！主委，拿出你的高度跟你的肩膀啊！如果你今天只是這樣一個執行者，我們真的就對你非常失望，不需要你站在這裡！另外，有關公投案的審核，我更主張應該要完全的公開透明，尤其現在中選會已經受到質疑了，為了避免中選會審核公投案的過程黑箱作業，所以本席要求中選會未來依據公投法審核人民的公投提案，都應該公開直播，對此你認不認同？你應該要把整個過程影音檔或每位委員和列席者的發言紀錄都公告於中央選

舉委員會的網站，既然剛才你一開始的態度就說你是公開透明、沒有黑箱，你就是支持，沒有任何的政治考量、沒有任何的操作，對於這個部分，你應該要相對給予支持，請問你能不能支持？因為你說能不能公投過是全民性的問題，是他人的提案啊！所以我主委不用負責。但是我現在問你，既然是一個全民性的公投，整個過程可不可以直播公開？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英鈴：獨立機關的委員會開會沒有公開的啦！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可以另外再去召開就公投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憲法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啊！你如果可以受得了檢驗……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也不能違憲啊！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另外再去開……

陳主任委員英鈴：你一下要我不要審查公投提案是不是違憲，一下又叫我違憲！

陳委員怡潔：沒有人叫你違憲！我們現在是在探討！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獨立機關開會不公開是受憲法保障的。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提的是全民公投的案子喔！你剛假設都是全民提出來的案子，既然是全民公投，我是民眾，我提出來的案子，我有理由可以知道為什麼可以過或是為什麼不能過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我們要求補正的公文也都會全部放上網。

陳委員怡潔：所以可以公開直播啊！主委應該要支持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全部都可以接受檢驗，所有的鑑定報告也都會公開上網。

陳委員怡潔：沒有審議開會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開會的過程是受憲法保障不公開的，但是我們最後的結論……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不要聽到我剛剛的話就好像驚弓之鳥，整個人跳起來，我們可以討論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就像我們經過 3 次討論，委員的意見有很多反覆的辯論，從一開始到後來，有些委員會被說服啊！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們可以把公投的案子再另外開一個會，用另外的名義去審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的聽證會都有直播啦！歡迎委員上網去看……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你們的直播啦！我的意思是未來全民性公投，你要讓我知道公投提案審議到底有沒有過，你可以公開直播，讓我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結果當然是公開的啊！

陳委員怡潔：我要的不是結果，是過程。主委真的不要在那裡裝瘋賣傻，而且你這樣嘻笑的態度是需要對全民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當然要對全民負責。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話題，不是你這種嘻笑的態度！全民的公投案這麼重要，我問你的態度是什麼？結果你在那裡笑！我對你非常失望，你說你沒有為了特定政黨，真的是非常可笑！

陳主任委員英鈴：陳委員，當時你要求我在審議的時候不表示意見，其實當下我也都沒有表示意見

，我只是主持而已！

陳委員怡潔：你就公開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都遵守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對幾位委員的詢答當中，有幾個部分我是同意的。第一個，我們所有跟選舉事務相關的，大概就是依照憲法，超越藍綠，盡量在程序正義上面做得很好。很多公民投票的部分，聽起來好像每個政黨都有自己不同的想法，但是我還是支持，希望我們按照原來公民投票法裡面的相關程序，盡量公開透明，讓大家能夠了解。

我今天想要問的是跟選區劃分相關的部分，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在上個禮拜屏東召開有關選區劃分會議，屏東縣政府公開聲明說他們拒絕背書？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雖然當時我人在國外參加國際會議，不過我有看到這個報導，他們覺得 3 席減為 2 席，並不公平。

劉委員世芳：我想不是那麼簡單的答案啦！根據憲法的投票原則——普通、平等、直接跟無記名，所以有很多人包括縣長或市長都有提到，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票票等值。剛剛主委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希望立法院能夠從修法的方向來處理有關選區重新劃分的部分，我想要聽聽你的意見，但是我要先表達一下，因為你既然講希望立法委員可以重新從法律上修改來處理有關選區劃分的部分，你又提到現在已經決定從第 7 屆的算法來制定新的立委席次，這樣是不是有矛盾？

你等一下再回答，我先處理關於憲法當中所提到的票票等值，還有席次上的問題。第一個，以高雄市跟屏東縣來說，會有席次變少的問題，以往的處理方式大概是每 10 年改變一次，雖然大家都說人口變少，但是調閱高雄市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跟之前的資料，發現高雄市 10 年來的人口是增加的，為什麼反而用這種懲罰性的處理呢？原來還沒有變更席次的時候，每一席立委所代表的大概是 30 萬 4,000 人左右，後來再縮水 10 分之 1，變成 35 萬人。35 萬人是相當高的人口數，剛剛你提到最少的是 9,900 人，最多的是 39 萬人，如果新竹縣增加 1 席，39 萬人會變成是 29 萬人或 28 萬左右就代表 1 席，這樣在票票等值上面，從憲法的角度上來看，是不是會有狀況？主委也特別提到，在過去 10 年當中，包括桃園市增加 23 萬人，新北市增加 18 萬人，台中市增加 17 萬人，但是在這一次立委的席次並沒有增加；新竹縣增加了 5 萬人，台南市增加 1 萬 4,000 人，立委卻各增加 1 席，所以這樣的說法，並不能讓所有的選區覺得是票票等值，包括立委席次有增加跟沒增加的，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問題在 2009 年就發生過，當時也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高雄是 9 席變 8 席，台南是 5 席變 6 席，後來立法院倉促之間就立法，即 10 年檢討一次。

劉委員世芳：立法院沒有立法啦！10 年檢討一次有規定在法律裡面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是 2009 年才規定的，之前 2006 年的時候沒有規定。

劉委員世芳：在未來的 10 年當中，整個台灣的行政區域規劃會不會有所變動？請問內政部的代表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在內政部是由地政司跟民政司負責，所以我……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在開會的時候，應該大概知道吧？行政區劃法是不是有所變動？

張司長琬宜：對於這部分，我沒有很清楚，很抱歉。

劉委員世芳：那要麻煩你回去查明一下，好嗎？就我了解，是會再變動的。

張司長琬宜：我回去以後再請相關司處的同仁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在所有的席次當中，主委剛才特別提到保障弱勢，現行立委席次的分配，包括對原住民的族群、對比較偏遠的地區，譬如說花東、澎湖、金門、馬祖等，都已經有保障的席次，但現在這些除外的、非弱勢的或是幾近於弱勢的，這些縣市反而受到比較大的影響，在此我真的為屏東縣叫屈，屏東縣的地理位置非常的寬廣，但他們現在馬上減少 1 席，我並不曉得你們已經決定以第 7 屆的算法來處理，請問是否還有考慮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也是屏東女婿，也很同情屏東……

劉委員世芳：同情沒有用，應該將公式入法、應該要用邏輯思考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在我們還沒有決議之前我就一直希望能夠公式入法，因為我剛剛也講過，我不希望每次都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我們要依照什麼樣的公式來分配席次。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剛剛已經一再強調，第 7 屆的方式已經確定了，是因為上面的壓力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

劉委員世芳：是中選會通過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中選會通過後才到各縣市、各地方舉行公聽會？而且你們打算 4 月才要開始舉行全國性的公聽會，包括邀請不同的政黨來參與，方才我有特別提到你要依憲、超越藍綠、按照程序正義，可是這樣的程序剛好相反，為什麼不是讓地方縣市政府或是全國各個不同政黨先表達他們的意見之後，中選會才來開會決定？結果你們卻馬上說中選會已經定案，採用第 7 屆的計算方式，難怪屏東縣政府會拒絕背書。

陳主任委員英鈴：劉前主委在任時有辦過北、中、南的公聽會，而我上任後，也曾經特別函請各縣市就選區劃分表示意見。

劉委員世芳：這些我都知道，我現在就跟你說，雖然有請他們就選區劃分表示意見，可是你們已經對外表示採用第 7 屆的算法，這時候表示意見要幹嘛？這不是先給人家打一個巴掌，然後安撫人家說事情都弄好了，現在就是盡到告知的義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在決議之前就有請各縣市表示意見，如果劉委員有興趣，相關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

劉委員世芳：我都有看到，請問現在全國的部分要不要重辦一次？我知道你要邀請各個政黨來參加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按照程序，預計在 4 月底還會再辦一場公聽會。

劉委員世芳：何時會做最後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按照法定程序就是在 5 月底前一定要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法定程序是 5 月底前呢？你是不是弄錯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在 1 年 8 個月以前……

劉委員世芳：1 年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英鈴：1 年 8 個月。

劉委員世芳：你是根據哪條規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三十七條。

劉委員世芳：為何我得到的訊息是 1 年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是立法院要對這個問題表示……

劉委員世芳：你們本來就應把立法院表示的意見放進去，總之，如果是 1 年 8 個月，何時要定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提給立法院，然後立法院會逐縣進行表決，如果立法院不同意的話，我們就會再重劃，但如果這當中立法院確立了分配的公式，採取了第 4 屆的方式，那我們也會遵守。

劉委員世芳：如果立法院來得及將公式入法的話，請問需要在幾月以前完成立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不預設立場。

劉委員世芳：我本來得到的資料是 1 年 1 個月，但你說是 1 年 8 個月，那就提早了 7 個月，所以在何時之前需要用法律制定選區劃分的方式？是幾年幾月？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現在還不曉得在公式上立法院要如何規定。

劉委員世芳：當然立法委員會提案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立法院可能採第 7 屆算法，也有可能採第 4 屆算法，甚至採其他方式，比方說這屆不變更，所以目前我們都不預設立場。

劉委員世芳：這是屬於行政院長跟立法院長要協調的規範，但是現在我要跟你談的是，選區劃分如果用法律來規定，像剛剛主委提到的，你希望用公式入法的方式，才不會每 10 年或是每一屆選舉前大家都在為此傷腦筋，何況人口是變動的，但是人口變動的過程中，還是要儘量保持票票等值的平等原則，這當然是要優先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有新的法律，大概再給我們兩、三個月時間，就可以重新劃分出選區了，當然最終還是要看立法院同不同意了。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你們的壓力不小，而我還是希望能夠用公式入法的方式，像方才所提的計算方式，我想你也非常同意，包括人口的變動跟變遷，但是你並沒有把行政區劃的部分考量進去，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再重新考量一下。因為票票等值是憲法賦予的平等原則，中選會就不能違反，所以有關選區的規劃、重劃，請不要急著跟上面交代，然後提出採第 7 屆的方式，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詢答我都有認真聆聽，的確公投法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而這個課題幾十年來我們也做了很大的努力，才把以往的公投制度做了一些修正。而今天的報告中大概就是有 14 個案子，有些是要求補正、有些則是要求開聽證會，但其實我們在修改公投制度的時候，大概會碰到兩個題目是我們要非常認真去面對的，第一個就是把整個連署的門檻降低，第二個就是之前在討論領土、國號時，原本以為民進黨會放手，結果民進黨並沒有放手，民進黨還是不敢放手，顯然在整個憲法層級上，我們整個國家的立場目前就是這個狀況，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當時就把審議委員會拿掉了，其實審議委員會就是在鳥籠公投中，中選會可以拿著這個東西當利器去審查每件案子到底能不能通過，但是看了你們最近審查的十幾件案子，真的讓我很不能理解，而且外面現在也說中選會是一個新鳥籠。也就是說中選會假借這些聽證會，又成了另外一個太上機關，然後去進行相關的工作，而聽證的人員都是你們決定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黃委員昭順：是誰決定的？聽證人員的部分你們是如何邀請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要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將要有很大的改革，而這主要是以領銜人為主，因為我們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做，基本上，領銜人可以找 3 個代理人，還有依照我們修正的相關聽證辦法，他還可以再找 3 個輔佐人，然後他還可以再推薦至少 2 位專家學者，也就是說，領銜人自己加上 3 位代理人、3 位輔佐人、2 位專家學者，就可以有 9 人入場，所以這是領銜人主場。再來是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必須對於對當事人有利跟不利的事項都要注意，不能只注意對當事人有利的，也不能只注意對當事人不利的，既然是當事人主場，當然我們要把不同的觀點通通呈現出來，所以我們也會想辦法再去找兩、三位專家學者來參與。

黃委員昭順：是你們中選會找兩、三位專家學者來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我們推薦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推薦的過程當中，我們是沒有辦法介入你們的推薦。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都是找學有專長的。

黃委員昭順：對你們來說是學有專長，但我覺得你們是以藍綠來決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

黃委員昭順：根據你們的某場聽證會資料，其主持人是許惠峰委員，他曾經表示「以我個人的立場，其實中選會根本沒有什麼權限審酌這個題目違不違憲，中選會的立場只是要讓程序嚴謹」，但是你們在後面又說他們是違憲的，讓我們很難理解你們在整個的過程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此外，裡面也提到了法務部司長，請問法務部司長是誰邀請來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行文給法務部，請他們派代表，而且我們沒有辦法指定代表，只能行文給法務部。

黃委員昭順：像核食公投一案，我有把題目從頭看到尾，而且我們送的連署單一共有 1 萬 8,000 多

份，大家對核食、健康的問題，其實都非常重視，其實我的辦公室裡還有一萬多張連署單，只是都沒有送出來，因為我覺得已經足夠了，只要一千多份就夠了，所以我們就沒有拿出來，但是目前這樣的方式等於是把審議委員會借屍還魂，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方才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跟公審會的做法完全不一樣，從結果論就可以判斷出來。

黃委員昭順：從你們的結果論來看，我認為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其實我對許惠峰委員也很抱歉，因為他遭到同志團體質疑他有所不公，事實上，他也沒有什麼不公，而且其實每場聽證會都會有人提出質疑，但是不能……

黃委員昭順：每場都有人質疑表示你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已經違背當時立法院修正公投法的精神了，再舉一個例子，當然大家都希望用「台灣」這個的名字去參加比賽，但是主委要知道一件事，之前游錫堃曾經提案正名公投，那個案子後來被審議委員會打掉了，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但黃委員是叫我們不要學習審議委員會，而且這個案子後來是有付諸公投。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邊要告訴你的是，為什麼這次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大家對領土、國號等議題不敢去碰，其實民進黨在執政時也面臨一定程度國際上的挑戰，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再請教主委，你知道 1981 年我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跟國際奧運委員會主席在洛桑國際奧運總部簽訂的協議書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就是所謂的洛桑協議，即雙方協議以中華台北名義來參加。

黃委員昭順：就是以這樣的名義來參加奧運，其實我們國家面臨滿多的困難，包括我們沒有辦法參加國際衛生組織，就是碰到了名稱的問題，所以本席現在請教主委，如果未來公投後違反洛桑協議，請問我們要如何處理？你要這些球員面對什麼樣的煎熬？還是我們就不去參加了？還是主委要帶隊去爭取，重新再簽一個協議？

陳主任委員英鈴：根據聽證會領銜人還有他輔佐人表示的意見，是要我們以台灣為全名來申請，至於申請之後有沒辦法達成目的，他並沒有要求。

黃委員昭順：但問題來了，其實球隊出去參加比賽跟人民心理上……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是不是我們提出申請就一定能夠以台灣為全名來參加，這部分提案人並沒有這麼要求，這也是我們要求舉辦聽證的原因，因為我們要確立提案人的意思，其實在這個案子之前，我知道也有電視台一直批評中選會是鳥籠公投，還有小鳥籠、大鳥籠、濫權、公審會復辟……

黃委員昭順：這本來就有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要求釐清提案人的意思，所以我們對於每項提案都是這樣的立場，就是要求釐清提案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你的就是這件事，因為每次要出去參加的球隊可能是不一樣的球隊、不一樣的球員，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讓我們的選手未來參加賽事的時候，心情就是七上八下的，這樣子好嗎？還是由主委來帶隊？

陳主任委員英鈴：只要符合公投的要件，我們就沒有理由不允許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提的內容也很符合公投要件，核食公投看起來就非常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方才我已經向黃委員報告過了，不是核食不能夠公投，而是主文的寫法跟之前黃崑輝先生的 ECFA 公投、美牛公投的寫法完全一樣，但這種寫法已經被法院否決了。

黃委員昭順：法院否決的是黃崑輝提的那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認為這種寫法就是不對啊！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能拿法院的判決來決定未來我們公投的寫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法院的判決我們不遵守，那我們要遵守什麼呢？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夠拿那個判例來決定我們的寫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釐清，而且釐清後或許就協助他們補正就好了，方才我已經說過了，到目前為止，我們請求釐清、補正的案子後來全部都批准了啊！都沒有駁回的啊！所以就是不預設立場。況且若是提案人願意找我們會內人員協助，我們會內人員都會很樂意來提供協助。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次提醒你，因為整個公投的修法就是把公投審議委員會拿掉、把鳥籠公投拿掉，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整個國家領土、國號的變更，是屬於憲法的層級，連民進黨執政後也都不敢將其拿掉，但是你們今天審議出來的東西，我們看到了問題，而這個問題可能會造成影響，比方說未來的國際賽事中，我們極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你做為中華民國中選會主委，這個位子何其重大，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挑起一些責任，針對這件事情，第一，不要有藍綠之分，第二，不能夠有所謂的大鳥籠、小鳥籠，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造成大家的困擾，我想這是你的責任，希望你能夠做到。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就很多問題跟主委進行討論，請問主委，中選會是選務機關還是選政機關？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我們只是選務機關，並不是選政機關。

張委員宏陸：可是從方才委員質詢的內容來看，你會不會覺得中選會又好像是選政機關？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誤解了，謝謝張委員的釐清，很多不是我們的職權。

張委員宏陸：你說誰誤解？你不應該說委員誤解你，這應該是在討論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

張委員宏陸：你不能講其他委員誤解，我現在只是就中選會的問題來請問你，你到底認為中選會是選政機關還是選務機關？

陳主任委員英鈴：選政與選務並沒有明白規定在法律條文裡，是我們用這兩個概念來區別現在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內政部跟中選會的分工，這不是法定的概念。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當然是法律沒有訂定得很明確，而不是沒有訂定。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請教你，你自認為中選會是選務機關還是選政機關？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如果是選罷法的話，我們就是所謂的選務機構，不是選政機關。

張委員宏陸：如果中選會是選務機構，那麼對於剛剛很多委員質詢內容的回答，你會不會覺得你又超出了選務機關該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不知道張委員指的是哪部分的詢答。

張委員宏陸：所有的，剛剛一整個早上啊！我聽了幾位委員的詢答。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的質詢包含了很多議題，其中一半以上是跟公投法有關，而中選會是公投法的主管機關，公投法不區分所謂的選務、選政，我們就是主管機關。

張委員宏陸：你不用一直閃躲啦！不然我直接問你好了，有關選區劃分的決定，是不是中選會的職權？法律有明定這是你們的職權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建議權，在 2006 年前，中選會有最後決定權，也就是在單一選區制以前，中選會劃了就算。但在 2006 年選罷法修正後，中選會只有建議權，最終的決定權在大院。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根本沒有權力去決定什麼嘛！既然沒有權力去決定什麼，中選會為何又要說依照第 4 屆或第 7 屆什麼的？不是中選會可以做決定的或不是你該去說的，不用在還沒有完成前就到處講，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好的決策過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已經說了中選會是選務機關，對於選政的部分，我今天就不跟你討論了，如果你剛剛的回答是選政機關，那我還可以問你選政相關問題，既然你說不是，那我們就只談選務的部分。

主委，早上你在報告時提到，針對滿 18 歲民眾可以參加公投一事，你們有加強相關的宣傳，主委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印製宣導海報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選委會，在我們的官網首頁上也可以看到，我也看到很多鄉鎮公所把我們的宣傳放在他們的網頁上，並且向所屬人員做進一步的宣傳。

張委員宏陸：你早上說的我有聽到，你們就是印製海報分送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等，你不覺得這些都是以前的宣傳方式嗎？除了在你們的官網首頁有 po 相關訊息之外。其實以 18 歲的民眾來說，大部分都是學生，你為什麼沒有請教育部……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請教育部協助，我們有發文。

張委員宏陸：有嗎？但你早上報告時沒有提到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早上是總報告，沒有把……

張委員宏陸：但你的書面報告也沒有提到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好意思，我請莊處長向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也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啊！所以我才會在質詢時提出來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請莊處長會後向委員做進一步說明，我們很早以前就進行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你要宣傳滿 18 歲者就有公民投票的投票權，不應該浪費太多資源再去印製海報，然後用以前的方式去張貼或什麼的，我不敢說剛滿 18 歲的民眾百分之百都是學生，但幾乎都是學生，所以你應該跟教育部合作，由教育部去學校進行宣傳，這比你去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張貼那麼多海報更有效，請問哪個 18 歲的學生會去那邊洽公？機會很少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們有請教育部協助，如果還有不夠周全的地方，請委員多指教。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們可以預期，年底選舉時的公投案件數量應該會滿多的，你認為大概會有幾件公投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很難講……

張委員宏陸：預估啊！這是選務工作，你可以先預估一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從以往的經驗來看，如果是大的政黨或團體支持，通過第二階段門檻的機率就很高。

張委員宏陸：大概會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我沒辦法預測，也許……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剛剛說你們是公投法的主管機關，你不可以到現在還沒有個預估！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在預估。

張委員宏陸：以前選委會也都會預估投票率等等，所以你們一定要先預估，為什麼要先預估？因為選務工作需要多少人力、要印製多少選票等，如果你們沒有預估，怎麼去做這些事情？現在都已經幾月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在預估，我們都……

張委員宏陸：對啊！既然有預估，我現在問你，你直接回答我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怕影響到那些正在連署的人，我如果跟委員說會有二案、五案或十案，很多正在連署的人就會來向我抗議，說我看不起他們，覺得他們連署不起來，我覺得這樣會有失我們中立的立場，但我們自己內部當然會有預估。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樣的講法，坦白講，我聽不下去了！你們身為選務機關，年底的選票要怎麼印製，其實現在應該要有個腹案了，你可以從寬計算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在預估。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預估多少？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英鈴：其實只要超過二案以上，對我們的選務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以往是一案一票，如果有二案以上，要像以往那樣一案一票會有很大的困難，包括從選票的印製到領票、開票等。選票的印製到底是要一案一票還是多案一票？如果採多案一票，有效票及無效票的認定跟過往的基準就完全不一樣，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是領票的部分，因為公投法規定滿 18 歲就有投票權，所以勢必要分開領票，我們要分別造冊，這樣就要增加很多選務人員，全國有大概 4 萬 5,000 個投開票所，就要再增加很多人員。而開票的部分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是假設……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講這些都是理論，我很早以前就辦過選舉了，你不用跟我講這些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我會再向你進一步請教。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的重點是，你可以預期到年底有可能會有十幾案的公投，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你們必須預估需要多少人力，要怎麼去做啊。因為這可能是第一次有很多張的選票，我要知道……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想應該至少二案以上啦！

張委員宏陸：我要知道的是，中選會到底準備好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英鈴：應該至少二案以上，很有可能五、六案，也可能更多。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可能十幾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也有可能啊！因為現在才 4 月初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那你們到底準備得如何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現在日夜都在準備啊！

張委員宏陸：你講的這個是空話，什麼叫日夜準備？

陳主任委員英鈴：委員，1 月 3 日才通過，我們就已經通過很多辦法及施行細則，我們已經辦過十幾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在這裡是要提醒你，你不要以為到時候沒有什麼事，如果年底選舉你辦不好，出了任何問題，這個責任你扛得起嗎？已經剩沒有多少時間了，我今天在這裡問你，但我感覺你還沒有充分準備好——知道年底有一仗要打，現在也都準備好了，你沒有讓我感覺到你有這個準備。主委，我在這邊提醒你，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了，你不要以為年底才選，整個籌備工作，包括選票印製及決定等，都是要提早去做的，不可以到現在都沒有感覺，也都沒有準備好，年底的選舉不能出任何差錯，出了任何差錯誰都扛不起，你也扛不起那個責任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委員勉勵。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整個早上的答詢，我發現中選會的業務其實不像大家想的那麼單純，很多委員關心的重點都不一樣，如果我待會再把金門的部分放上來，更會發現你們的業務其實還滿複雜的。今天安排的議程是公投法修正後實際執行狀況的專案報告，這有助於貴會釐清很多公民團體乃至於社會上的一些疑慮。事實上，打破鳥籠公投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一直是社會的呼聲，在公投法修正之後，蔡總統第一時間也表達了肯定之意，但是修正後的實際執行又似乎跟社會的期待或理解有某些程度的差距，或許是因為說明還不夠，在實務上還需要讓大家更熟悉，也可能有其他種種原因，所以今天本席安排這個會議也是想要協助你們來釐清這些爭議。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浚：有關公投法的部分，我這樣聽下來，對於你們主管部分，我倒是沒有太大的疑慮，但是在實際執行面部分，本席有幾點要就教主委，同時也提醒一下主委。

首先，在程序審查部分，將公投審議委員會拿掉之後，從精神上來講，整個中選會扮演更多的是程序審查而不是實質審查，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楊委員鎮渥：但是程序審查這部分裡面又有幾個問題，第一，在期程上，本席願意相信你們在期程方面都是按照會內各委員會的召開乃至時間的限制而導致時間有落差，但是就我所整理的資料來看，這些案子從提案到舉行聽證，有的高達將近 60 天，有的卻只有 30 幾天，可以相差到將近 20 天，這難免會讓一些提案者或提案團體覺得你們有差別待遇，這一點你有沒有什麼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最主要是提案的主文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那些比較快的案子，大部分都是會內人員給他們做一些簡單的輔助就修正好了……

楊委員鎮渥：主委，我想可能不完全是這樣，應該說從提案到召開委員會到舉辦聽證，如果只是在聽證部分因為有些疑慮要處理，其實相差的時間不會太多，通常時間的差距都是在提案到召開委員會中間這一段時間的行政程序部分喔！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關行政程序的部分，因為這當中有過年及春假，過年期間有一個禮拜，春假也有一個禮拜，行政流程的銜接……

楊委員鎮渥：主委，我可不可以這樣理解，今年比較特別，修法後有大量的案子湧現，又卡到過年跟春假，也就是說，中選會基本上有把握，如果沒有過年、春假這種特別連續假期，這些天數在理論上就不會產生這樣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其實目前所有的案子，我們都是一視同仁，而且公投法修正通過之後……

楊委員鎮渥：主委，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因為我統計的這些案子裡，有的差距高達 20 天，我可以接受你說過年或春假等連假，但是我也希望中選會至少能向大家做出善意回應，如果沒有這些特殊狀況，雖然會有微差，但不會再有這麼大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我可以保證。

楊委員鎮渥：好，有這樣的明確保證，大家也比較放心。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會把所有案子的處理流程完全上網，大家可以上網查看。

楊委員鎮渥：我知道，我們很合理的來探討，如果沒有這些特殊的狀況，基本上日期都不會出現像現在這樣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楊委員鎮渥：好。再來是公投法第十條規定需補正的事項，請問這到底是不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實有時候真的會有一些讓大家感到疑慮的地方，比如說公投法第二條就明確規定預算事項不得作為公投之提案，本席也特地去看了你們相關審議的會議紀錄，時代力量曾經提過一個訂定最低工資法的公投案，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記得。

楊委員鎮渥：中選會要求舉辦聽證的一個理由就是認為該案可能涉及政府預算，本席也查看了這個聽證會的會議紀錄，幾乎很多專家學者都針對涉及政府預算的界線到底在哪裡提出看法。事實上，每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其背後不可能不涉及到政府預算，時代力量這個有關最低

工資的案子，事實上在主文裡並沒有明確的涉及到政府預算，只是與會者認為這個案子的執行會涉及到重大預算，到底這個界線要怎麼劃？我看那天與會學者在討論這個時也是一頭霧水！

陳主任委員英鈴：其實後來大部分的與會者都認為這個與政府預算無關，政府僱用人員的薪資應該都會高於最低薪資，後來我們接受這個理由，所以我們也就不再討論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他們補正時，就沒有以這一點為理由來要求他們補正。

楊委員鎮渥：本席舉這個例子來提醒你，其實中選會在某些心態上還沒有完全掌握到這次修法的精神，我相信在這個例子過後，就像主委剛才所講的，你們在很多事情的認定上會採用一種更寬鬆的心態，儘量以程序審查來代替實質審查，這個方向本席還是比較能夠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會儘可能朝有利於人民的方向來做解釋，包括剛剛提到的預算事項。其實我個人本身也去買了好幾本德國的書，他們實務上也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我們都是採取寬鬆的見解。

楊委員鎮渥：好，這個沒有問題。

其次，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選區劃分的問題，本席要提醒主委，有關選區劃分，其實就像你所講的，六都裡面有三都光是增加的人口加起來可能就已經超過一個縣或二個縣的總和，所以不能單獨來看這個問題，而是應該要跟行政區劃分等整體國土概念同步來進行討論，否則這樣的討論是會失焦的。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新竹或台南的人口增加不多，但是卻增加了一個席次，在某種程度來講，這就表示上次在劃定時，他們已經接近那個門檻了，對這兩個地方的人來講，搞不好他們覺得自己委屈很久了。這就像小學生的入學，下一個年級裡最年長的可能只差半個月就可以變上一個年級的學生的這種概念，這幾個縣市本來就已經在那個門檻附近，所以不能單獨以只增加多少人口卻能增加一席這樣的概念來看待，這個應該要跟行政區域的劃分統合來看。

另外，本席關注的是憲法保障公民的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參政權，在的憲法精神裡，你覺得這四項公民權利的行使有沒有輕重之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倒沒有輕重之別，因為這都是人民的參政權。

楊委員鎮渥：我記得之前中選會針對選罷法有個函示，在行使選舉罷免法的時候，如果遇到非假日或假日補休，勞工是享受同樣的權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楊委員鎮渥：為什麼舉行公投的時候沒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是今年才成為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我們當然希望勞委會能夠對勞工的部分做出一個明白的決議，讓沒有併大選單獨舉行的公投也能夠視為法定假日，但這不是我們…

楊委員鎮渥：「今年才是公投法的主管機關」這個說法坦白講本席雖然不太能夠接受，但是我願意給中選會一個機會。選舉、罷免在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之下，中選會很積極主動做出函釋讓勞工朋友可以享有同樣的權利，去年 10 月金門舉辦公投，經過我們多次要求，勞工朋友卻無法享受同樣的權利。本席雖然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你說當時你們還不是主管機關的說法，現

在你們已經是主管機關了，請問這個問題多久以內可以解決？如果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這不需要修法，因為之前也是用函釋辦理，主委剛才又明確表示現在你們是主管機關可以處理了，那什麼時候可以讓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在行使時享有同樣的權利？主委能不能明確回答？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已經行文行政院，請行政院及勞動部能夠依……

楊委員鎮渥：你的處理方式就不一樣了，之前在選舉、罷免的部分根本沒有這麼囉嗦，直接函釋就適用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請選務處長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鎮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講，之前在選舉、罷免的時候，你們直接用函釋就處理掉了，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公務機關……

楊委員鎮渥：勞工朋友可以在這個時候行使投票權都是依據你們的函釋。

高處長美莉：103 年的函釋還是在勞動部。

楊委員鎮渥：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會後再討論。現在你們是主管機關，也已經函請行政院處理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楊委員鎮渥：我們一起把這個問題處理掉。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

楊委員鎮渥：事實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都一樣是應該保障的權利，不應該有差別之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努力解決。

楊委員鎮渥：今天請戶政司來本來是要談離島投票幽靈人口的問題，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在這裡提醒，戶政機關和中選會的連繫應該要做好。針對幽靈人口的問題，因為離島的特殊性，戶政單位或警政機關就配合於選前進行查察，但查察結果並未與中選會連結，不論是道德勸說或什麼，如果屢勸不聽，你們是有權力逕予更正的，所以你們已經發現了這個狀況，卻未與中選會連結，導致戶政機關未針對警政機關約談的人有任何動作，還是照樣發選票，這樣就變成各行其是。如果是幽靈人口，卻沒有遭受應有的處罰；不是幽靈人口，卻要遭受不必要的干擾與困擾，針對這一點，我們找時間再跟這 3 個單位談一下。謝謝。

主席（楊委員鎮渥）：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任中選會主委差不多已經 5 個月了，早上聽到很多委員對你的質詢，發現你對中選會還是不很進入狀況，但你接任中選會這個職務是非常重要的，畢竟年底就是九合一選舉，最近各黨都在媒體及網路進行初選的民調，但網路還是有很多人散播不實黑函，這些不實黑函對社會大眾造成很大爭議，身為中選會主委，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吳委員所指的黑函是指什麼？因為現在選舉還沒到。

吳委員琪銘：現在都在辦理初選，包括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的初選，網路上出現很多攻擊對方不是的訊息，針對散播不實謠言，中選會要如何嚇阻？

陳主任委員英鈴：政黨初選若涉及賄選適用選罷法，但其他部分目前還不適用選罷法，各界對於目前這種狀況不是很滿意，如果大家覺得有規範的必要，我們當然很樂意研擬一個比較適當的管制方式，但這涉及言論自由，我們有很多案件一旦涉及人民言論自由都要很謹慎小心。

吳委員琪銘：現在差不多每個人都有手機，Line 和 FB 的傳播速度非常快，1 分鐘甚至會有數千人或數萬人點閱，而且有很多是惡意攻擊的訊息，每天一打開電視都可以看到對手互相攻擊，對於這種情況中選會要如何嚇阻並端正選風？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想這應該要提修法建議，我剛剛也向主席報告過，這是國際性的問題，尤其網路盛行。就像英國的脫歐公投，現在英國也正在調查 Cambridge Analytica 利用不法資金、利用加拿大子公司透過國際網絡散播不實消息、發布不實民調影響脫歐公投結果，甚至他們認為如果沒有 Cambridge Analytica，說不定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就不同了。因為複雜性的關係，所以恐怕不是單純的我們說要怎麼管，而是應該要具體進一步審慎處理。

吳委員琪銘：主委是法律專家，又擔任中選會主委，你應該本於中選會的立場和司法單位協調，看要如何嚇阻選舉黑函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我們權限不足，我們是有修法建議，我請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吳委員琪銘：好。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選罷法修法我們有提出幾個建議給內政部，其中一個是若有不實文宣，當事人可以提當選無效之訴。另外還有一個建議是先由檢警機關查證，如果違反刑法就用第一百零四條不實文宣罪查扣處理，如果認為只是沒有簽名，就由我們處理，可是內政部並沒有參採這個建議，只參採了當選無效那個建議。

吳委員琪銘：黑函若交由司法單位調查，到最後選舉都過了，但在競選期間遇到黑函事件，若有人舉報，中選會應如何開罰或制止？

賴處長錦珙：原先的決議就是檢察官先去處理，看內容是不是不實文宣的問題，有的話，根據刑法規定可以扣押、可以搜索。

吳委員琪銘：但在一場選舉中對當事者造成傷害已經是事實，一旦調查就是好幾年，這對當事者而言非常不公平，中選會是全国選舉事務的主掌單位，你們應該要有立即性的處理措施。至於何謂立即性的處理？包括開罰、糾正或是移送，但移送的速度還是太慢，請問你們未來有何具體辦法？

賴處長錦珙：就是剛剛跟委員講的，事後可以提起訴訟。

吳委員琪銘：除了訴訟以外呢？

賴處長錦珙：當場扣押，可以處罰，違反刑法的話當然就可以按照第一百零四條處理。

吳委員琪銘：中選會還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賴處長錦珙：我們是希望把檢察官和我們配合的這一段立法，有一個 SOP 的標準程序。

吳委員琪銘：年底就是九合一選舉了。

賴處長錦珙：但是內政部討論後，檢察機關認為不必要，就是按照這樣處理，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個 SOP，當場看到就可以當場扣押，但是檢察機關認為沒有必要，只要按照以往的模式做就夠了，內政部也沒有參採我們對修法提出的建議意見。

吳委員琪銘：希望中選會還是要有擔當、要積極，針對這一點還是要再研究。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努力協調，再努力！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今天是現行公投制度之運作檢討報告，公投法於去年通過，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針對大家關心的不在籍投票，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根據公投法規定，公投可以用不在籍投票辦理，不過這還是要另外立法才有辦法實現，但我們已經模擬過，假如是公投綁大選，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恐怕會有困難，例如戶籍在南投，人住在臺北，若將公投選票移轉至臺北，但九合一選票卻還在南投，這樣就沒辦法實施，因為會變成在臺北投完公投後還要再回到南投投九合一的選票，這樣比沒有不在籍投票更擾民。但如果單獨辦理一場總統大選綁公投的話，目前是有辦法實施的，就目前我們模擬過的狀況大概是如此。

吳委員琪銘：我們已經將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讓比較年輕的族群可以有機會參與全民投票，公投法通過了，提案門檻也下降，目前已經收到 14 件公投提案，主委認為這 14 件公投案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陳主任委員英鈴：一旦通過戶籍查對，還有 6 個月的連署期間，現在都只是預估，如果是比較大的團體或是受到社會比較多支持的議題，下修到 28 萬 1,745 人對他們來講應該不難達成，但現在才 4 月，所以我們沒辦法具體說出哪一個案子會連署成，或哪一案沒辦法連署成功。剛剛也有委員問到，而且我們也有模擬過 2 案的時候怎樣、5 案的時候怎樣，甚至更多案的時候怎樣，所以我們才會提到這次的公投可能跟以往有很大不同，因為我們必須合併印製選票，就像加州或瑞士的作法，將多票印在一起，這就是很大的變革。投票和開票也會造成很大的轉變，因為投票的時候要分開，可是投錯票匭又要合併計算。開票的時候如果投錯票匭也要計算的話，恐怕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因為要等到最後結果確定出來的話，投票日當天沒辦法知道結果。

吳委員琪銘：最主要是不是再讓全民覺得是鳥籠公投，我們一定要突破鳥籠公投，現在收到的提案件數也提高了，未來還是要很積極推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今天早上的詢答，本席認為主委所定位的中選會對於公投法的執行是採取十分客觀中立的立場，依法行政，如果人民想要公投，只要符合公投法的程序，你們雖然有審查權，但不會僭越進行實質審查。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基本原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管委員碧玲：這對臺灣來講是新的時代來臨，對民主政治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都要體驗，我們相信未來每一次的選舉，中選會的責任會更為重大，除了過去的選務或其他所需相關工作以外，增加了公投法的落實，我們很希望中選會都能夠士氣高昂。對於每一個委員，我們都很感謝，因為他們都是無給職，而且是來自學者專家的 team，對於他們擔任這個職務十分感謝，但我們真的很希望在這麼複雜的工作下大家要形成一個團隊，在裡面要分享這麼多核心價值，以及在處理程序上要累積很多共同的經驗，對於中選會會議來講，我們很希望能夠維持如過去一樣很高昂的士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管委員的勉勵。

管委員碧玲：但這部分可能就需要主委在領導權上對委員有比較多的付出，還有你個人的威望及溫暖，使你的影響力能夠讓每位委員都很認真參與開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第一個要談的就是出席率的問題，我們看這個表的下半段，這是一半新委員就任以前劉義周主委的時代，我們就用 1 年的時間來看，在這一年期間出席率非常、非常高，紅色代表全員出席，綠色是公假，不算請假，藍色就是請假，所以在過去這一年劉義周擔任主委的時代只有一次有一個委員請假，其他都是全員出席。新任委員就任大約半年時間，我們就看 2017 年 10 月到 2018 年 3 月，全員出席只有 1 次，其他每次都有人此起彼落的請假，這個就差很多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公投法的影響，因為過去的委員大概每個月只開 1 次會，而且會議日期都在年初就先說好，所以每個委員就會把要開會的那天保留下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又是更大的挑戰。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次公投法通過的時候，我就請每個委員每個月保留 2 天……

管委員碧玲：其實沒有，你看一下，10 月份只有 1 次，11 月、12 月都只有 1 次，1 月也是只有 1 次，所以你這個理論不成立，3 月到現在也才只有 1 次，只有 2 月是 2 次，其他都只有 1 次，因此這個論述不成立。有些委員是不是因為路途遙遠所以請假次數比較多？我們不是在考核委員的請假次數或什麼，而是看到這個趨勢，我想有時候是整個氛圍造成的。對於這麼重大的問題，我們總是希望學者專家能就所學表達意見，讓這個議題受到社會的公評、更能站得住腳。基本上，因為落差太大，希望大家共勉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次估計起來，如果中選會要求補正的幾個案子經過聽證以後，在文字的技術上面，大家覺得補正 OK 的話，大概全部都會通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沒有卡案的意圖？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你們要求、建議要補正的地方有改變實質的內容、意圖或意涵嗎？還是只是文字……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部分都沒有，因為我們要尊重提案人的意思，所以我們要求補正的時候，大部分都是請求他們釐清，了解他們真正的意思。當然，所謂「真正的意思」主要是以他們自己解釋為主，我們也會參考整個行文的脈絡。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技術面的協助，可以這麼說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求補正的方向是技術面的協助，我們可以這樣定論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的話，本席希望藉著主委對外宣示的機會，意思就很清楚了。你們雖然有審查權，但是對於實質的意涵，你們不會卡案；你們所做的補正，基本上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在技術面上讓文字更符合提案人的本意。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就我們了解，也有很多案子是提案人不了解法條、寫錯法條，或文字表意錯誤，我們就通知他們，請領銜人直接拿印章來蓋，我們就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必須接受這個新時代的來臨，對代議政治來講，這是人民主權，更是往人民主權的方向在走；對我們來講，也是很大的衝擊。到目前為止，人民也好、政府也好、民意機關也好，我覺得我們都在累積經驗的過程當中，也都接受這些挑戰。今天主委在此所揭櫫的方向，恐怕也是初期經驗之中最好的定位了，對此本席給您肯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本席要談選區劃分的問題。今天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我知道目前最大的苦主是林為洲委員，就是他的選區人數最多，有 39 萬多人，是不是？有沒有人知道詳細的數字？未來新竹縣會增加 1 席，每個選區大概會變成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概 28 萬人左右。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新的苦主會是誰嗎？遠在天邊，近在眼前。

陳主任委員英鈴：哦！是管委員，我還不知道，抱歉。

管委員碧玲：就未來的高雄市來說，像本席的選區現在被切成 3 塊以後，新選區的選舉人數將會是 38 萬 4,896 人，跟 39 萬人大概相差不到 1 萬人，也就是原來的苦主林為洲和新的苦主選區相差 1 萬人左右。以票票等值的意義來看，原來新竹縣票票不等值的重量與未來本席的選區票票不等值的重量幾乎是一樣的，所以只是苦主的轉換而已，也就是說，票票等值在未來新的選區其實還是相去很遠。如果以選區來看，每個選區要票票等值仍然是不可能的，光以高雄市來講，我

們將會有大量的高選舉人的選區，譬如 1 個選區有 35 萬人、36 萬人、37 萬人、38 萬多人，但是也會有 26 萬人的選區。未來本席的選區是 38 萬多人，新竹增加了 1 席以後，每個選區的人數可能只剩下 20 萬出頭，所以新的選區劃分與原來的選區劃分在票票等值的價值上沒有進步，只是苦主輪流做而已，這是我的結論。所以這次我們很希望檢討，但是不一定要改，對於高雄市與屏東縣，大概大家都有這樣的主張，未來應該透過修憲解決票票等值的總體問題，請中選會未來提案至立法院的時候要注意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未來要增加席次的選區剛好都是有科學園區的兩個縣市，一個是有竹科，另一個有南科，可見國家特別重金布局產業在這兩個城市，而流失兩席的剛好是位在臺灣尾的弱勢縣市——高雄及屏東。換言之，現在你們送出來的選區劃分草案是再度加重國家原已重金布局產業的兩個縣市，這是雙重優惠；但是以高雄及屏東來講，國家既沒有布局產業在這兩個縣市，又讓他們因此失去政治實力，本席一直在講的雙重懲罰就是這個意涵。這很為難，但是你們還是要依法行政，也就是以行政區為範圍拿出你們的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管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在這裡告訴主委，沒有那麼偉大，以行政區為範圍有增有減，以選區為範圍依然票票不等值，這樣了解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對於增加席次的兩個縣市，是雙重的照顧，而對於減少席次的兩個城市，則是雙重的懲罰，你們送出來的案子將會是這樣，我有必要在這裡表達我的看法，將來案子送來立法院以後，我們再進一步討論。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管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對陳主委的政黨色彩還是有一些質疑。從主委的經歷大概可以看出，你一直以來都在為民進黨服務，被稱為所謂的御用學者。以往無論是扁政府或馬政府時代，擔任中選會主委的人選都是非常超然、超越政黨、不具政黨色彩，但是陳主委卻是比較有爭議的。誠如今天早上在業務報告當中所指出的，你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三公原則，並超越黨派，以中立、客觀的方式處事。

今天很多委員針對選區的劃分提出質詢，到底要用第 4 屆的選區劃分，還是要用第 7 屆的選區作為依據？基本上，中選會應該依法行政，不能因為有一些壓力或政黨的色彩、特別要為政黨服務而護航，所以我認為一切還是要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五條末項，也就是依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基準，但是這個基準會不會造成選區有嚴重的缺失，有賴於中選會到底要憑著什麼樣的準則。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中選會對於立委選舉區之變更，應以本屆立委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也就是今年 5 月份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期限已經快到了，所以中選會必須趕快提出明確的方案送到立法院審查。主委表示現在中選會已經有一個共識，請問主委，這個共識是什麼？到底是依照第 4 屆還是第 7 屆？請你大概簡略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中選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的決議，我們採取第 7 屆的算法分配席次，也已經行文各縣市選委會。目前除了屏東拒絕劃分以外，高雄、新竹、台南、台中及其他各縣市都把重新劃分的結果送到中選會，所以我們懇請屏東市選委會能夠遵照本會第 501 次會議的決議，把屏東市的選區劃分出來。如果各縣市選委會的選區劃分都送到中選會之後，預計會在 4 月底再召開一次公聽會，邀請各黨派代表及不同的意見來陳述，最後會在 5 月提報委員會做最後確認，我們一定會在法定時程 5 月底以前把選區劃分的草案送交立法院。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主委，你回答得非常明確。受損的縣市當然會有一些據理力爭，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

再者，這次公投法有別於以往，甚至做了很大的修正，也就是公投法採取降低門檻，放寬審查機制，現在已經將提案門檻下修至 1,800 人即可提案，所以這個提案門檻是非常容易通過的。其他包括連署門檻從原本的 5%降低到 1.5%；通過門檻也從原本「雙二一」改為「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的四分之一」，並且公投年齡從 20 歲降低至 18 歲。我今天聽到這些 18 歲的選民可以參與公投，中選會如何讓這些僅有 18 歲的選民執行公投法、你們對於他們認知的形成與相關的判斷有無相關作為？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約在公投法通過沒多久之後我們就意識到這個差別，所以我們積極行文教育部，因為我們知道教育部最容易接近 18 歲至 20 歲年齡層的選民，請教育部協助宣導 18 歲以上就具有公民投票權。除此之外，我們也行文各縣市的選委會，希望利用各種不同的機會宣導。

張委員麗善：我想這次公投法的修正最主要是要讓人民有創制、複決的權利，而且是還政於民，落實主權在民。但我想這部分非常清楚，你們所謂的實質審查有沒有違憲？或是公投法有幾個非常明確的規定，比如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外，其實中選會只要在程序方面決定是否予以核備，大概就這些。你們能夠超越憲法、凌駕於憲法之上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不行。我們很清楚我們是協助的角色，而且到目前為止我們審查過的案子統統都是通過，起碼在修正條文通過後還沒有駁回任何一案。

張委員麗善：沒有駁回任何一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張委員麗善：你們從 1 月 16 日到目前為止，在公投法降低門檻之後，很多的提案門檻已通過，目前有 14 案，但是其中除了主委表示需要再請提案人補正之外，我認為有兩個案子特別需要提出討論，也就是資料的第 2 案關於廢止立法院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的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你們已經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本案已視為放棄連署。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叫他們放棄連署？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我們叫他們放棄連署，是……

張委員麗善：是他們自己放棄連署？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因為法……

張委員麗善：自己放棄連署？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張委員麗善：提案是提假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不知道，我沒辦法幫他們回答。

張委員麗善：包括第 6 案也是針對勞動基準法提案，提案後放棄連署。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也是他們自己放棄，我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放棄連署。

張委員麗善：不知道為什麼放棄連署？這些提案人，一位是黃國昌，另一位是范雲，這些人不是主張保護勞工權益嗎？不是要為勞工伸張正義嗎？怎麼會自己提案又自己放棄連署呢？所以這部分是他們自己放棄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沒有權力要他們放棄。

張委員麗善：就其他提案補正的部分而言，你們有沒有刻意刁難？或因為不同政黨的政治立場？

陳主任委員英鈴：完全沒有。

張委員麗善：本席要特別提出，國民黨針對民眾的安全健康，提出反空污、反核食的提案，其中反核食的提案已進入你們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張委員麗善：按照這部分還是需要進行公聽會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張委員麗善：關於所有的程序，你們會不會站在政治立場、護航政策的情況下，做出對公投法不利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會，我說過中選會對於任何的公投提案都沒有政策立場，我們只管提案是否符合要件，而且採最寬鬆的審查。我們只是協助讓他們能夠符合公投法的要求，事實上不只是國民黨的提案，其他人的提案也是一樣，我們如果發現提案可能有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不管是技術性或很明顯的部分，我們都會善意地提醒，只是我們的提醒沒有強制力。有些提案人很快就接受我們的建議，蓋章之後我們就可以審查通過。另外有些提案人可能覺得我們有什麼樣的立場，其實我們沒有立場，我們只是想讓他們能夠儘快符合公投法的規定。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希望你秉持公平、公開、公正而且是中立、客觀的立場來擔任中選會的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向來如此。謝謝。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公投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看到公民的參政活動在過去幾個月變得很活躍。我們剛才也看到你們在新法實施之後的統計，中選會總共受理 14 案公投案，其中 5 案是法律複決案；7 案是法律原則創制；2 案是重大政策創制。我剛才 review 資料，其實公投案的主題真的是五花八門，包括最低工資、同婚、國定假日是否該放 19 日、電費是否太高等等，這些變成公民活動，都說大家來公投決定。你認為這樣是不是一個好現象？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人民參政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好的！當然也會產生後遺症，但我們是協助的角色，希望儘量發揮立法的美意，也儘量減少後遺症。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非常認同活躍的公民活動絕對是我們修法時樂見的，這絕對是一個好現象，我們非常支持！關於各式各樣的議題其實都必須可以被廣泛、公開的討論。尤其這次有個提案讓很多人感到很振奮，而且這個提案是非政治人物的提案中連署人數最多的，就是「你是否同意，以台灣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我們看到領銜人是紀政，提案人數相較於我剛才提到其他種類，只有一千多人、二千多人，頂多三千多人，這一案是最多人一起連署提案的。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有人指控中選會違法亂紀，違反憲法審查通過此案，光看提案的題目就違憲。主委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多數委員不認為違憲。如同我早上提過的，不只這一案，我們對於任何提案的主張都沒有立場，因為最後判斷政策好壞的是人民，不是中選會。中選會做的只是輔助、協助讓提案符合公投法的要件，透過全民的辯論，把國家重大事項、重要政策或重要立法由全民決定，這是我們的職責。

Kolas Yotaka 委員：討論過程中有沒有人曾經反對過，或是有不同意見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當時確實有一點疑慮，因為這涉及國際賽事，而國際賽事並非我方可以單獨決定的，這個提案會有很多顧慮，包括是不是會適得其反、是不是反而被排除在外、是不是根本就無法達成目的等，因此我們召開了聽證會。但在聽證會上，領銜人紀政女士明白表示他這個提案只是要以台灣為全名申請參加，當然他們也知道有很多困難，有所謂洛桑協議、國際奧會等等問題，他們說要以此申請參加，至於有什麼困難他們知道。所以我們就說，雖然我們也了解這樣的困難，但政策的困難或政策會遇到什麼阻礙，不是我們能夠審查的，其他提案也是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中選會對於提案本身也不能有太多意見，基本上，你們做許多行政跟事務性的協助，希望公投的施行過程可以順利。如果直接來看這個題目，我發現過去某些政治人物的論述都過於扭曲、刻意拼貼，這個題目本身也只是「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也就是我方當然有權利可以以此名義申請，同不同意是對方的問題。對於你剛才所說的公聽會，我也仔細看過公聽會的影片，並閱讀了所有的文字紀錄，的確裡面有非常多的人大概就是持這樣的論點。但是從早上到現在，包括過去這段時間，很多中國媒體或某些台灣政治人物不斷說這個提案危害了兩岸關係，說中選會違反憲法，偷渡了更改國名的意圖，踩了法理台獨的紅線，不斷拿這個帽子來扣你，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在委員會沒有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只討論它不符合公投法要件，其他政治問題不是我們要處理的。

Kolas Yotaka 委員：他們講說選手可能因為如此而不能參加奧運，這都是中選會害的，你可以接受這種指控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講過，一般人也知道這會遇到很多阻礙，可是很多政策的執行或立法都會遇到很大阻礙，甚至遇到很大衝突，可是那不是我們的任務。

Kolas Yotaka 委員：沒錯，其實我的心情也跟你一樣，我們也是雙手一攤，覺得這種指控所為何來？我給你看一張照片，這不是合成的，是 2016 年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行的 2016 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其中 52 公斤組的冠軍周怡汝是台灣人，他堅持要拿國旗上台；這個健力錦標賽其實不是奧運項目，因為這樣，所以他拿國旗上台。再看棒球，這是亞洲職棒大賽 12 強比賽過後，選手自動自發要拿自己的國旗進場；更不要說去年的 2017 世大運，在台上、在台下，我們都看見有那麼多人想要讓台灣的名字被看見。我現在強調的是，公投與否不是任何一個特定立法委員、任何一個政黨或任何一個人的好惡可以決定的，我是要跟你討論公投到底是不是人民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是人民的權利。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個題目拿來公投，到底是一個人民的權利還是一個政治的操作手法？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要把人民的意志扭曲成那樣？其實這是運動，不是政治活動，這 14 案公投的題目，可能是基本薪資、可能是同婚、可能是電費、可能是國定假日要放幾天，也有可能是要不要用台灣為名義跟國際奧會申請參賽，這是各式各樣眾多題目之中的一個，就算是國家領導人、就算是中選會主委、就算是立法委員或任何政治意見領袖，他有權力指控大部分人民意志所要進行公投的權利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中選會沒有，其他人也沒有，我們不能因為不喜歡就將它否決；不是針對這一案，所有案子都一樣，我們中選會沒有對任何提案喜歡不喜歡，或因為不喜歡就將它否決的權力，我們絕對謹守依法行政。

Kolas Yotaka 委員：任何題目都可以，只要它符合新的公投法的 SOP，它要走的程序都走完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沒有錯。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我們的腳步要站穩，因為過了 30 年了，我們看從 1980 年一直到現在，我講的 1980 年代是台灣奧會主席跟國際奧會主席簽訂洛桑協議，那是 30 年前，是戒嚴時期的台灣；到現在 30 年了，台灣已經不一樣、台灣人民的組成已經不一樣、台灣的法律也已經不一樣，例如我們通過新的公投法，我們有新的國會，我們對台灣的民意有新的見解，用台灣名義申請參加奧運當然不是我們自己單方面可以決定的，但我們至少要有權利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至於要不要通過，是國際奧會來決定。很多人剛才對聽證會的討論有很多抨擊或是質疑，而主委也講得非常清楚，聽證會本身或中選會本身對各式各樣的議題都是持開放的態度，只要它符合程序。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Kolas Yotaka 委員：最後想請教的是，在你的報告裡提到新的公投法有很多法律名詞的定義不明確，可能會有礙於執行公投法，例如原住民族權利、創制複決重大政策，你能不能再簡單說明為什麼這些對你來說或對中選會來說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需要如何釐清？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原住民族這部分，我們目前倒沒有任何困擾，因為沒有任何提案涉及到抵觸原

住民族基本法。

Kolas Yotaka 委員：到目前為止？

陳主任委員英鈴：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我想一般民眾應該也不會刻意提一個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你的報告提到希望可以消弭若干爭議，要重新定義法律概念，你的意思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想可能等到實施一、二年之後，我們會檢討一些經驗，因為每一案其實都是一個全新的經驗，包括我們如何協助它補正，這些經驗彙整之後，我們再看哪個地方是不是修法會更好。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新的國會制定的新的公投法是台灣進入民主及陽光化很重要的一步，希望中選會可以扮演好獨立機關的角色，協助各式各樣的民意百花齊放，都可以在台灣被聽見。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查過中選會的法規系統，請問主委，依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有關法政處掌理事項，是否應負責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但既然已經修法拿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怎麼中選會自己的處務規程卻還沒有改，這是行政疏忽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過會要修改了。

林委員德福：何時要改？這個部分有點奇怪，既然已經修法，你們就應該配合去做，結果你們內部應該配合修改的部分卻都沒有修正。

陳主任委員英鈴：中選會的組織法也要修改。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短期內做到。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林委員德福：此次主委到此進行專案報告，我想其主因在於國民黨黨團提出反核食案，而且馬上又會提出反空污案，這都是民生議題。本席請問你，主文如果屬於創制，理由書就是針對創制主文進行陳述，這部分應該不會再有任何疑義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的處理流程都是請法政處先寫一個初步的意見，檢視其是否符合公投法的規定，若有不符合公投法的疑慮者，其實我們都會先跟領銜人溝通，當然我們沒有強制……

林委員德福：領銜人如果同意針對你們認為有疑義之處再進行修改，以符合規定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樂觀其成，但最終決定權在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專家學者認為你們不應該進行實質上的審查。請問中選會不是只有形式上的審查而已？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都是依法審查，所謂的形式或實質的說法，那不是法律用語，法律用語就是依照公民投票法。

林委員德福：照理說，你們無權進行主文的實質審查，這是很多專家學者的看法，不然上次修公投法要做什麼？因為以往都說這是鳥籠公投，但鳥籠公投修訂之後，外界認為這好像又變成是另一個新的鳥籠。

陳主任委員英鈴：新公投法通過之後，我們已經通過 5 案，2 案在所謂提案人數的查對，到目前為止，沒有駁回任何一案，大家現在仍以舊法的經驗來想像，其實是完全不符合現狀的，過去 12 年總共才 17 案，真正為人民提案並訴諸公投的案子只有 4 案，其中 2 案由國民黨提出，2 案由民進黨提出，12 年來只有 4 案訴諸公投。

林委員德福：現在因為門檻降低之後……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才 3 個月就有 14 案。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這 2 案都與民生、健康有關，我認為站在中選會的立場，你們只有形式上的審查，而且針對我們提出的連署書裡的連署人是否真的由其本人簽署、是否正確且達到規定的份量或份數，講實在話……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不會技術干擾，我們也不管這屬於是高度政治性或民生、環保議題，所有議題只要符合公投法都可以公投。

林委員德福：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福島核災，我們為了確保食品安全，並維護國人健康，當然禁止福島及週邊包括群馬、千葉等 5 縣市的食物進口，之後又發生日本核災食物黏貼偽造標籤違法輸入台灣事件，造成民眾恐慌。當初民進黨在野時要求馬政府不能開放福島週邊 5 縣市的食物進口，蔡英文當選總統、民進黨執政之後，行政院居然在 105 年 11 月開始研議調整鬆綁日本非福島食物輸台的管制措施。本席認為執政者掌控國家的機器，握有國家的資源，為確保人民生活有免於匱乏及恐懼之自由，中選會不能以聽證會程序來打壓食安的食物；中選會不應該剝奪人民針對重大議題表達意見的權利，民眾藉由食安進行的公民投票就是要展現直接民主之真諦，讓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得以看見民意，排除有明顯違反憲法本文規定之外，中選會不應該對人民公投予以准駁。

陳主任委員英鈴：憲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已經表明，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文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各機關辦理有關事項應遵照辦理，所以如果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有明白這樣的表明，我們也不能違反，不然我們就有牴觸之慮。事實上，世界各國也是如此，包括美國極具爭議性的同婚議題，在 2015 年當 Obergefell v. Hodges 經過最高法院做成判決之後，他們認為同志可以結婚，美國全部的州沒有任何一州有再針對同婚議題提出過公投，甚至過去曾經公投通過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議題的決議，州憲法也因此訂定這樣的規定，也都在最高法院做出這樣的判決後，先前的公投決議及規定都失效了，因為一個法治國家、憲法國家，憲法就具有最高的地位，根據憲政主義的傳統，最高的司法機關在美國就是最高法院，在我國就是大法官會議，他們所說的話就是最終有權的解釋，他們所做的解釋就是憲法，所以我們也必須遵守，如果我們不遵守，那在這世界上就是特例。

林委員德福：主委，上次修公投法，降低了門檻，能夠擴大讓人民可以行使直接民權的機制，可以直接針對一些重大議題表達自我之意志，其實其主因當然是希望能夠直接訴求及直接表達。我

們不希望現在中選會的委員變成公投委員，你們不能做實質上的處理及審查，針對形式上該有的作為，你們可以處理，但就實質之審核，為何要廢除公投委員會的委員？這不是沒有道理的，當初就因為一直說那是烏籠公投，才會搞成這個樣子，既然現在已經如此，對沒有爭議性的部分應儘量不要有太多的要求。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即便我人在辦公室，我都仔細聆聽你今天的答詢內容，包括你在開會之前面對媒體所說的話，我覺得你說得四平八穩，說得很好，你一直強調中選會是一個輔助、補助及促成的角色。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看你嘴巴講得是滿口仁義道德，實際上做的卻是好話說盡、壞事幹絕！雖然你的嘴巴一直講，可是你們現在就是取代了公投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實質的審查，我對這件事感到滿難過的，你是讀書人，我是讀書人，大家都是讀書人，你們擴大解釋，我來之前很認真地讀過公投法，其中牽涉到你們能審查的部分就是第十條以及第二條的「憲法之外」，中選會的委員沒有一個人是大法官，你們憑什麼駁回婚姻的定義？到底憑哪一點？即便你們駁回第一個幸福聯盟所提的案子，第二案跟一男一女沒有關係，第三案是教材問題，你們為何也要設置這麼多的障礙？同樣的，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核食公投，前幾天我們前去拜會你們，你不在，副主委在場，他當場趾高氣揚，姿態非常高，好像任何人都不能挑戰你們一樣，你們就像神一樣，不得了！那個姿態實在令人不敢領教。你們採用的是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的規定，你們一直拿這條條文說要讓國民黨黨團再召開一個公聽會，我不瞭解為何要這樣？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就是「你是否同意讓這些食品進口」，我們都反對裡面的內容，這樣的提案內容為何會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的問題？這就是你們擴大解釋，把雞毛當成令箭，中選會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原本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才可以解釋，現在等於你們代替他們審議！所以你剛才說的話多麼好聽，就你剛才說的話而言，我完全同意！但實際上你們做的不是這樣。為什麼國民黨團提出的案子還要經過聽證會？內容說得不夠清楚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請賴處長向委員說明嗎？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說！我跟你說，我們的提案如此清楚：「你們是否同意讓這些食品進口」，這裡有什麼逗點、符號或哪一個地方不清楚，你們還要經過聽證會？如果這不是技術干預，是什麼？這是刻意的！請你們提出的教材，也是一樣，關於第三題的教材，我不瞭解你們為什麼還要聽證會，是不是還要補什麼資料？不要忘了，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如此清楚，你們要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的補正。所以你從頭到尾說的都對，可是做的都不對，你們設下這些障礙，對於其他的統獨公投，即便他們睜眼說瞎話，讓案子通過，我對於這些都沒有意見！但我在意的是，你們用太大的權力，自己膨脹得太厲害，自我膨脹為大法官、公投審議委員會，我覺

得這些是你們最該接受批判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一部分澄清，我們做的是行政審查，不是司法審查，我們沒有這個權限。我們就行政審查部分向賴委員舉出幾個例子，第一，2009 年華盛頓 DC……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這些歷史，因為我時間馬上就到了，拜託講重點就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確實也是行政機關駁回所謂的反同婚……

賴委員士葆：由審議委員會駁回，你們不是審議委員會，你們憑什麼？況且第十條清楚規定，你們是協助，而且你今天說明的是協助、輔助……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現在也是協助，請他們補正。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拖一個月，為什麼聽證拖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請他們補正的文件已經發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們聽證就拖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英鈴：公投法規定，聽證完之後在 30 日內補正，我們在……

賴委員士葆：不是，有關聽證時間沒有規定。所以假如我提一個案子，所有資料送件到你們最後做出決定一個月完成。你們現在將我們公投案的聽證會拖一個月，你們心裡想要的案子就很快的舉辦聽證；心裡不想要的案子就拖一個月才舉辦聽證會，我認為現在就是變成這樣。聽證以後一個月內通知補正，這是法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召開聽證會的時間未訂定，所以你們就在其中玩手腳……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有，我們都一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針對藍軍提出或者不是綠軍提出的案子，你們就把召開聽證會的時間拉很長。也就是藍軍提出或不是綠軍提出的案子聽證會時間拉很長，綠軍提出的案子就很短，我看得很清楚，你們就是這樣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藍綠區分，我們都是善意建議。

賴委員士葆：嘴上說沒有，實際上就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之前很多案子也都說我們故意刁難，後來他們自己補正之後案子就通過了！他們現在也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有意見！因為你把我們提案的聽證會搞了一個月，直到 4 月 26 日才舉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案子將來補正通過，你們也不會有意見了。

賴委員士葆：聽證會時間能不能提早？如果你們提早，我就把話收回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一視同仁。

賴委員士葆：什麼一視同仁？你們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能因為這個案子是執政黨或反對黨、大的政治團體或小的政治團體提出的就加快速度，如果人太少的就……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嘴巴說的都對！主委說的部分我都同意，你到目前為止都說輔助、協助……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所有案子進來都由法政處先做初步審查，所有案子的處理流程都一樣……

...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坐在你後面的陳副主委將這句話聽進去，既然你們是輔助、協助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能當裁判認為這個案子不可以。之前我們到貴會時，你們的陳副主委不是這樣說明，他就進行審查，權力很大，不得了！你們變成法官，是神了！你們對於實質內容沒有審查權力，只有協助！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這麼清楚，你們要協助讓它成案。所以這次我們好不容易協助公投法，但你們態度就是盡量玉成，幫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的案子我們都協助成功了，目前沒有駁回任何一案……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就沒有成功，國民黨團的案子卡在 4 月 26 日的公聽會，怎麼有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之前的案子因為有問題需要補正。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怎麼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也拖了一點時間，他們也很不滿意！現在也都沒有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你們沒有這麼大的權力。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需要補正。

賴委員士葆：怎麼自我膨脹到這樣，你們對於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我們提案表示「你是否贊成進口這五個縣市的食物？」有什麼不清楚的部分，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請賴處長跟委員說明好嗎？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地方不清楚？這麼簡單的事情，小學畢業的人都有辦法看懂這些文字，你們告訴我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按照現在公投法規定，只有同意的票才有效力……

賴委員士葆：前面有說明同不同意？

賴處長錦琬：現在是反對，反對根本……

賴委員士葆：沒有，前面就詢問「你是否同意……」。

賴處長錦琬：所以以後投票的話，只有「同意」、「不同意」兩欄，現在只有「同意」票才有效力，「不同意」票沒有效力，因為當時修正公投法我們也說明是否在「不同意」票超過四分之一也具有效力，也就是「不同意」票，也可以產生拘束力。但現在只有「同意」票才有效力，全部的人投「不同意」也沒有效力，所以你們公投案的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如果全部投不同意也沒有用、不具效力，所以我們當初在隔天就打電話與當事人聯繫……

賴委員士葆：這讓當事人自行負責，我認為你們不應該……

賴處長錦琬：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需要釐清你們的立場是要同意進口，還是不同意進口？因此我們提醒你們是否更改你們的意旨……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你看你們現在就是已經進入實質審查了。主委，他剛才的說明就在打你的臉，你們進行實質審查，你們沒有權力實質審查……

賴處長錦琬：不是實質審查，我們要釐清它的真意、立場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提案人自行負責，這麼簡單，也就是提案語意不清楚就自行負責。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再次強調公投法不是執政黨的公投法，不是中選會的公投法，也不是反對黨的公投法，而是全民的公投法。我們不能將一個不清楚、不知道投下去之後要做什麼的提案讓所有人民投票，投下去之後，投贊成的發生反對的效果、投反對的發生贊成的效果，或者搞不清楚投票之後發生什麼效力，所以我們當然在這情況之下釐清……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的解讀，也許你比較有學問，別人也一樣有學問。我們認為「你是否同意」的意思清清楚楚，同意的人就投同意票；不同意的人就投不同意票，結果我們自行負責。為什麼你們還要拖？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過去也有類似的提案，而行政法院都已經判決，不能這樣寫，我們要遵守法院的判決，你要我們違法亂紀嗎？我們就是要守法！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叫你們守法，你們就是違法亂紀。主委，你們有什麼權力修改、拖延我們的提案？你們就自行解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有要拖……

賴委員士葆：你們將聽證會拖到 4 月 26 日，怎麼沒有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種簡單的技術問題將提案人的意思說明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權力改這些東西。

陳主任委員英鈴：提案的主文符合提案人的意思，民眾也不會誤解，之後就可以進行公投。

賴委員士葆：主委，從早到現在，你要說到做到！不要好話說盡、壞事做絕，專門卡一些技術的障礙，這樣的中選會讓人瞧不起！還多虧你這麼好的學歷！你們要說到做到！我強調你們要說到做到！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的中選會等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借屍還魂，這是大家非常痛恨的。你們只有玉成，法規寫得這麼清楚要求你們協助讓案子通過、成案。我們只要求一個投票的權利，而要一個投票的權利都這麼難。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樂於協助。

賴委員士葆：但你們的態度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是提案人如果不願意我們協助，我們也沒有強制力。

賴委員士葆：但你們將我們提出的案子拖一個月就太久了，卡在那邊。如果是處長所說如此簡單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英鈴：之前很多案子的提案人接受我們的協助，案子很快就過了！

賴委員士葆：主委，有關處長的意見，老實說一個小時就可以完成，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要拖到 4 月 26 日？你們說提案的語意可能會造成後面的困難，修改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處長事先向提案人說明，但提案人不接受，我們沒有強制力。

賴委員士葆：我就看後續的發展，如果你們拒絕這個案子，我們會把整個中選會掀掉。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提到全民的中選會，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對於不瞭解的部分一定要向委員說清楚講明白。你說得很有道理，對於「同意」、「不同意」部分，不會認為「同意」的部分都支持同意的；「不同意」的部分都不處理，不能這樣。如同我們的選舉，我為什麼當選？因為同意的人比較多，不同意的人也有他的理由，而他也有權利選擇另一位候選人。所以這一定要說明清楚，不能因為黨派不同、執政黨不同，而改變中選會。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趙委員正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其中選舉及罷免進行很多年，比如我們的選舉制度進行這麼多年，大家都很熟悉；而創制及複決是這幾年非常重要的事情。公投法規定必須在六個月內完成，在今年 1 月份也通過修正案，一個連署案需要 28 萬份以上，而且還要求紙本，你可以算算看，從一樓開始疊，可以疊 30 公尺，也就是可以疊到十層樓。我今天進行公投法的提案，需要買多少紙？花費多少精神？可能需要租場地，找一些人到街上、公共場所或機關進行連署，這些是否太冗長、太浪費錢？請問中選會，我們的電子作業有做好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委員報告，公投法在 1 月 3 日通過，因為之前中選會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去年都沒有編列這筆預算，而今年總預算通過的時間比較晚，因此在總預算一通過之後，我們馬上……

趙委員正宇：你們開始作業了嗎？大約多久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已經作業了，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時程，我請莊組長向委員報告好嗎？

趙委員正宇：莊組長，我的時間有限，大約多久可以完成？說明時間就好。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在預算進來之後，我們系統需要入採購程序，而採購程序採用擴充式，因為比較快，大約年底可以完成。

趙委員正宇：年底會完成？

莊處長國祥：完成之後，明年大約……

趙委員正宇：年底就要選舉，年底才完成？盡量快一點好嗎？

莊處長國祥：已經很快了。

趙委員正宇：這樣算很快了？

莊處長國祥：對。而且我們明年……

趙委員正宇：這個系統要跟上我們的電腦作業，也就是一般民眾可以上網查詢，進行公投、連署……

莊處長國祥：不是，連署部分法律規定需要親自簽名或蓋章，畢竟用自然人憑證……

趙委員正宇：憑證非常重要。

莊處長國祥：有簽名、蓋章的效力，不是一般的連署說一個帳戶可以重複連署，因此我們比較嚴謹，沒辦法這麼快！

趙委員正宇：電子作業部分，如同處長提到需要非常嚴謹的處理，今天拿出一張紙本，我不知道到

底是不是本人簽名，你懂我的意思嗎？這些資料來源到底是 copy、遺失或撿到的，所以問題很多，我認為電子作業還是有它的效力，而且使用自然人憑證處理認證，每個人都有一份，都沒有問題的，絕對不會出現作假的問題。所以這個速度還是要快一點，年底的話太慢了！別人說公投綁大選，主委認為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現在法律規定只要成案之後再……

趙委員正宇：現在有 14 件提案，其中已核准 5 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趙委員正宇：核准的 5 件都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問題，除了兩案沒有領連署書，其他都正在進行連署。

趙委員正宇：不會別人說什麼打破鳥籠公投，現在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沒有鳥籠公投，我們現在是天然的國家公園。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就是建立電子系統，這一定要儘速建立，我認為年底還是太慢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勉勵！

趙委員正宇：向大家解釋陳副主委不是 65 歲而是 65 年次，他還是我很久以前的老師，也是我的教授，我記得他是高考第一名全國榜首，雖然事隔多年我特別記得，陳老師做事、教學非常認真。

請問陳副主委一個問題，明年立委選舉又到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經開始進行，而且最近貴會已通過決定採用第 7 屆立法委員計算方式，我看周遭各國大概只有台灣採用第 7 屆立法委員的算法。副主委同意這種選區劃分方式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各國有關選舉區劃、國會席次名額分配方式不盡相同，第 7 屆與第 4 屆劃分方式的差異主要是雖然統統皆屬漢彌爾頓法，但一種是單純的漢彌爾頓法；另一種為漢彌爾頓法再加上一席保障，或倒過來說是一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比較接近的國家是日本，但我們與日本採用的方式仍然有些不同。再者，關於世界各國國會席次分配公式，在各國實施的經驗上，有傑佛遜法、漢彌爾頓法、韋伯斯特法等各式各樣的規範。可是各國對國會席次的分配，不論是澳洲、美國、日本或其他主要國家多半於憲法或法律中直接明定一個公式，這部分我們稱為國會保留的事項。

趙委員正宇：立法院應該趕快立法訂定公式才對，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不會預設任何立場……

趙委員正宇：這樣以後不會有什麼第 4 屆或第 7 屆的選擇。主委，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一天到晚換來換去的。主委與副主委屬合議制，你們也不能主導，委員大部分傾向採用哪一屆的劃分方式就使用哪一屆，比如這次使用第 7 屆的劃分方式，但選區劃分依法 10 年才改一次。說不定有的人只做 1 屆或 2 屆，2 屆就 8 年，一個人擔任立法委員能做多久？我認為 10 年改一次的時間太冗長。說到第 7 屆的選區劃分方式，以人口區域算法，30 萬人有一位席次。像我們的主席的席次就要保留，因為他們行政區域劃分有一席的保障名額，比如金門區域包含小金、大金；馬

祖也是一樣，這些都要保障，我認為一席的保障名額沒有問題而且很重要。

以桃園而言，如果採用第 7 屆的劃分方式，我們立委就少一席。可以看到螢幕顯示，別人說「傑利蠓蝮」，台灣版正字的青蛙，青蛙胖胖的，你看大不大？桃園立委席次有 6 席，我常跟他們開玩笑說我是最大的立委，不是年齡最大，不是權利最大，也不是最資深，而是區域最大，連復興鄉都是我的選區，可以一直到宜蘭，我上下山的車程總共花 6 個小時，比到高雄還遠，這樣的行政劃分是對的嗎？我的選區還包含中壢的 12 個里。我可不可以請副主委來？副主委待過桃園，桃園分兩區，一個是北區，另一個是南區。不是我不要中壢的 12 個里，而是中壢 12 個里屬客家區在南區，而我的選區是北區，生活圈及風俗習慣不同。從介壽路區分，包含桃園市等等區域，30 萬人只是一個基礎，很多區域只有 25 萬人也可以選一席立委，如果用 30 萬人計算，我認為這只是一個概念而已，不能規定一定要 30 萬人，將一個行政區域劃分、分割，這是不對的！

我提出一個例子，桃園區與中壢區是桃園市兩個最大的區域，人口最多，超過 40 萬人，選一席議員需要 100 個里，而選一席立委只要 80 個里，民眾說的很好笑，到底是議員大還是立委大？因為立委只需要 80 個里就好，議員卻要 100 個里。因為是人口數的觀念，可能選 10 個席次，因為它是大的區域，小的區域可能就只有 1 個或 2 個，但就服務區域而言，不會特別區分，不會發生中壢區某一個里不是我的選區，沒有區分這個，而是整個都是，桃園區也是整個，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分割行政區域呢？這是不對的！你們為了少 1、2 萬人而分割行政區域，這件事很奇怪，全世界也沒有發生這種事情，大概只有台灣才這樣。美國的傑利蠓蝮就是這樣來的，政黨操作選區劃分，比如選區屬於藍軍或綠軍，但選舉不能如此區分選區，難道藍軍選民較多的選區沒有綠軍的選民嗎？綠軍選民較多的選區沒有藍軍或無政黨傾向的選民嗎？一定也有支持別的黨派的選民。所以我認為你們的行政區域劃分有問題，將行政區域分割就是不對，要有一個完整的行政區域，不要因為只差 1、2 萬人而分割行政區域，這是不對的。副主委的意見呢？這就是票票不等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要票票等值需要考慮幾個因素，一是憲法與法律是不是有特別規定；二是在現有的選罷法中，不論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關於選區劃分是在憲法「票票等值」的基礎下，盡可能考慮行政區域的完整性……

趙委員正宇：那我現在講票票不等值啊！所以有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票票不等值可能會遇到憲法或法律的特別規定使然。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個最重要問題，選舉的人都知道，選前 12 點鐘要結束一切的廣告及宣傳行為，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10 點。

趙委員正宇：10 點鐘還是 12 點？

陳主任委員英鈐：10 點。

趙委員正宇：現在改 10 點了是嗎？確定嗎？我記得我上次選舉還是 12 點，你們要確定喔！是 10 點還是 12 點？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10 點。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10 點。

趙委員正宇：好，10 點。104 年到 105 年有 202 件，可是你們選委會主動查緝才一件而已，其他都是民眾去檢舉的，你們要主動去查緝才有用啊！所以你們選委會到底在做什麼事情，平常在做什麼東西？既然是到 10 點，如果有人在 9 點 59 分的時候在 Line、臉書或 YouTube 說這個人怎麼樣，請問有沒有犯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其實都是要就個案而定，我們現有的法律，有關宣傳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講的是時間的問題，如果是 9 點 59 分的時候發這些東西？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所有活動真的是要就個案而定，譬如旗幟在選舉的時候，時間到了沒有收下來……

趙委員正宇：那我講我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放在臉書或放在 Line，也一樣會遇到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是採個案認定來具體論斷。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講電子方面的資訊問題，這個散布很快，明天或後天還會傳得更厲害。在我選舉的時候，我的對手趁半夜把我的旗子全部拔光了，人形看板也全部沒有了，結果我選舉當天一起床，整個選區只剩下他一個人的，沒有其他候選人了，因為你剛才講選舉看板，我就講我個人的例子。可是我沒有生氣或是報案、備案，因為我覺得他有幫政府的忙，清潔隊的人力可以減少，也沒有製造髒亂，感覺也不錯，但這是違法的嘛！因此，我現在講的是電子的東西，最後一秒鐘或最後一分鐘出去的話，會對我們的影響很大，所以副主委你還是要針對這個東西，看是定一個什麼樣的規定，讓民眾可以瞭解不是他最後 1 分鐘就可以做這些事情，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公投法修正通過後，整個公投運作的檢討報告。去年朝野黨派對於公投法的修正案，大家都是支持的，目的就是要放寬門檻，對於放寬這個門檻，你所瞭解的背後意義是什麼？我們都希望公投案能比較容易成案。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促進人民做主，促進人民的創制、複決權的實現。

李委員彥秀：對，雖然有一些是少數的聲音，但是藉由少數的聲音，他們可以讓所關注的議題不斷地讓大眾知道，讓一些民眾可以更清楚的再去重新思考、判斷一次，知道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完全認同，我們臺灣是多元社會。

李委員彥秀：舊公投法的時候，其實外界都一直在批評烏籠公投，就是應該要廢掉公投審議委員會

，所以在上次公聽會的時候，很多人也都有提出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只針對整體的程序做討論，而不是介入實質主內文的部分做審查，對於我這樣的說法，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瞭解你的意思，我們的審查都是依照公投法的規定，而且我們都是做最寬鬆、最有利於提案人的認定，所以到目前為止，有些提案他不清楚，我們請他澄清，他也馬上就改了，然後就通過了。

李委員彥秀：主委，目前總共有 12 個案子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14 個。

李委員彥秀：有 2 個案子還沒通過審議，另外總共有 8 個案子需要開聽證會，請問有幾個已經開完聽證會？是不是開完聽證會，做完修正之後，每一個都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英鈴：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是公投法修正之後，第一次陸陸續續有人辦聽證會，大家都希望在今年年底的時候，有機會減少公投的成本，一次併入今年年底一起來舉行。所以按照道理，我們希望還權於民，然後我們協助指導，就是希望公投案有機會透過聽證會的指導，能夠讓它順利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我們都有跟提案人溝通。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願意用更積極的態度去協助指導，因為這個就是人民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每個案子我們都會儘可能地去協助他，有……

李委員彥秀：指導他怎麼修正可以達到他要的意旨跟目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沒有錯，我們都有做到。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再請問一個後續的問題，對於需要開聽證會的這 8 個案子，大部分都是因為哪些原因需要開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法政處初審的意見認為跟公投法的規定不符。

李委員彥秀：是法政處的初審，還是你們有一個委員會的初審？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法政處的初審，因為案子一進來，一定是先到法政處那邊做初步的審查，看它是不是有符合。譬如有些人會牴觸一案一事項，因為他自己寫得不清楚，所以我們建議他刪除，後來他自己也覺得確實不好就刪除，然後就過了；有些則是他引錯法條，我們就很簡單跟他講法條弄錯了，他這樣不對……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每一個案子經過聽證會的指導、修正，事實上是有機會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李委員彥秀：只要他願意去改變，仍舊可以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李委員彥秀：好，那我再請教你，按照公投法第十條規定，提案內容如果不能瞭解真意，會要求補正。那在這 8 個案子當中，有哪幾個案子適用這一個規定？就是你們認為看不懂主文，需要做調整，或是意思有一點模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舉一個例子，就像時代力量的最低工資法，提案人覺得他的意旨很清楚，可是我們不清楚的是，這個最低工資法如果通過之後，到底對立法者有什麼拘束力，因為根據現在

公投法的規定，公投提案一旦通過之後，立法院就必須根據公投意旨去立法，而且要在下個會期前通過……

李委員彥秀：對，有一定的時效性。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可是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不曉得他的提案內容是什麼，我們除了有請專家學者，也有去考察，結果發現他們對外說他們有 4 個意旨，可是後來他們澄清說沒有，他們只有 2 個意旨，我們覺得說不管他是 4 個還是 2 個都 OK，我們不管他是要立什麼法，只要講清楚要立什麼……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的意思是經過他們的說明，你們覺得可以接受，那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因為將來立法院就很清楚他們要的就是這 2 個，如果沒有立到這 2 個，那就不符合公投法的意旨，他也可以去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認為可以找這些提案人來做溝通，瞭解他們的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溝通。

李委員彥秀：但是有時候我會認為，譬如一個個案達到門檻是 1,800 個人，你們法政處認為他提的不清楚，或是不知道他是 4 個還 2 個案子，所以你認為你們法政處搞不清楚，可是這 1,800 個人也搞不懂嗎？他們也搞不懂他們簽的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錯，是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沒有強制性。

李委員彥秀：我不認為耶！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但我的意思是說，這 1,800 個提案連署人連自己簽什麼都搞不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沒關係啊！如果遇到這種情況，他覺得我們扭曲他的意思，那我們就會提聽證會找外部的專家，領銜人自己也會找專家學者，甚至是找律師來，然後把自己的意旨說清楚或是捍衛他的立場。我有講過，聽證會其實是領銜人的主場，我們都盡量聽取他的意見，最後才提委員會討論。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剛才的說法我都尊重，但是我必須提醒，從外界這幾天媒體上的報導，大家都希望中選會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你們應該只針對程序的大方向上去做一些審查，應該把這個權利還給民眾。我必須要再提醒，如果誠如你剛才所講的，經過聽證會之後，他願意去做一些調整或修正，你也會積極樂意去協助，因為這畢竟是還權於民，到最後的第三階段能不能過，這是人民意志的決定，所以大家都還是希望有機會配合每一次年底選舉的時間，減少社會所耗費的成本，所以您在時效性上，會不會儘量給予一些協助跟幫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都儘可能協助，我也看過瑞士從公投提案到真正公投，平均都超過 2 年，但我們不會拖那麼久。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必須要提醒你，大家的目標都是希望減少社會成本，既然公投法補正是還權於民，我們都希望最後能由人民的意志來決定，能不能過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透過這個公投的機制，讓少數人的聲音能讓外界知道，你剛才也說你們會用積極的態度去協助他做一些修正或說明得更清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這是你剛才在答詢的過程答應我的，那我就來看接下來的所有案子，我們是不是站在同樣的立場去協助這些提案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有的提案我們都會協助，只是有些提案人不願意接受我們的協助，就這樣子了。

李委員彥秀：好，我瞭解，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到內政委員會來質詢，今天這個題目讓我有高度的興趣來，雖然很不禮貌，但我先請教一下，你有沒有加入什麼黨派？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這 20 年來有沒有參加過什麼黨派的活動？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只有參加過一些所謂智庫的活動。

費委員鴻泰：哪邊的智庫？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已經是好幾年前……

費委員鴻泰：是什麼樣形式的智庫？是民進黨的智庫？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這麼說。

費委員鴻泰：那就是有參加過政黨的活動，但是參加的是民進黨的活動，是不是這樣子講？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智庫的活動。

費委員鴻泰：智庫有很多種智庫啊！美國華府也有很多智庫啊！臺北也有好多智庫，像國民黨的智庫、民進黨的智庫、親民黨的智庫等等。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當時參與臺灣智庫，最主要是參與公投法的修正。

費委員鴻泰：你就講臺灣智庫，那我就懂了，社會大眾也會知道，你雖然不是哪一個黨的黨員，但是你有參加過民進黨智庫的活動，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到立法院已經 14 年了，之前不管是陳水扁或馬英九當總統，大家對於公投都是用實質審查，因此在這次公投法的修法中，大家的共識就是希望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不要有政黨的意思在裡面，所以我們希望你都是程序審查就好了，那結果呢？我也不要直接講結論說你們是實質審查，但我可否請教一下，從年初到現在總共有多少案子送到你們那邊？

陳主任委員英鈴：14 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過了幾個？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有 5 個，2 個在查對提案人當中，沒有駁回的。

費委員鴻泰：哪 2 個是在查對提案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紀政以臺灣為全名參加東京奧運，還有時代力量黃國昌先生提的最低工資法，正

在查對提案人數。

費委員鴻泰：過的 5 個……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 2 個在查對人數，也是會過，因為縱使人數不夠，還是可以補提。

費委員鴻泰：我可否這樣來看，時代力量或是一般所講的泛綠團體，像是紀政或范雲等等，這些案子都過了。反之，如果提案的領銜人不是這樣子的狀況，目前都沒過，為什麼會那麼巧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能這樣講，因為像勞基法複決，也有勞工團體提出，勞工團體都是反對執政黨的，他們擺明就是要給執政黨好看啊！我們沒有政黨色彩，我們只看公投主文不符合公投法。

費委員鴻泰：好，那我就請教一下，本席當然不跟你討論實質內容，因為如果要跟你討論實質內容的話，我自己都沒有立場，因為你我都沒有資格來討論這個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費委員鴻泰：你也是立法院選出來的，雖然現在執政黨人比較多，但是你也不會幹一輩子，對不對？但是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跟我們的子孫做交代，畢竟日後都會被檢驗，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同意，完全同意。

費委員鴻泰：就算是你剛才所講勞工的題目，對於你所用的字眼，其實我覺得不太好，勞工都是給執政黨難看的？我覺得你會講這種話，就是你發自內心在偏袒執政黨。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是說當初他們……

費委員鴻泰：主委，不可以這樣子，我講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不審查這個……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心中有立場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啊！我們沒有立場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管他是贊成執政黨還是反對執政黨，或是執政黨提還是反對黨提，或是人民提都一樣……

費委員鴻泰：質詢過程臺灣都有直播，你我之間的對話，會讓大家有一個直覺，就是你在捍衛執政黨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先問你參加過什麼黨派，你說沒有，我同意。那你有參加過什麼政黨的活動，結果是參加民進黨的活動，不就是這樣子嗎？譬如在 14 個題目之中，曾獻瑩有提 2 個題目，我看時間排序其實都很早，跟你們通過的題目相比都很早，像是紀政、范雲等等的題目，也都比他的晚，那這 2 個題目為什麼沒有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現在只是要求他補正，沒有不讓他過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什麼理由要求他補正？你是上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就是實質審查嘍？主委，你有什麼立場要求他來補正？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他們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寫錯字或別字，你們可以給他建議，否則你憑什麼要求他來做補正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給他建議，我們要求他……

費委員鴻泰：按照公投法的哪一條，你可以要求他們來補正？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他……

費委員鴻泰：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十條。

費委員鴻泰：你唸給我聽聽看。

你們的官員都不懂禮貌！坐在下面憑什麼講話！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不符合第二條的規定，第二條的序言有講「除憲法規定外」，那這個所謂的憲法，當然包括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跟人民……

費委員鴻泰：不要巧言令色，我質詢的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法官的解釋，有關機關……

費委員鴻泰：主委，聽我講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就算你有什麼黨派的色彩，但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會留下紀錄的，不要做出來讓人家指著你的鼻子罵很難聽的話，我是覺得做人就不要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同婚的議題是超越黨派的，其實執政黨……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的結果是沒有超越黨派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問題是沒有黨派的啦！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日大家對於公投的程序有各自解釋的問題，其實修訂後的公投法已經規定「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給你時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藉此詮釋現在你們處理提案的這個原則如何劃清分際？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姚委員。我剛剛講過，審查時，我們都照公投法第十條處理；該條規定，如果提案不符合第二條、違反一案一事項、二年內曾就同一事項公投或提案意旨不清楚，我們應該先召開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聽證會結束之後，要讓他們補正，他們補正之後，我們再決定准駁；不過，基於輔導的立場，我們都會先請法政處初擬意見，初擬意見完成之後，如果發現它牴觸公投法，我們會善意協助提案人，告知這可能違反第幾款，如何修正或釐清之後即可符合規定，這時有些提案人接受我們的建議，甚至自己攜章前來中選會進行修正，修正之後，蓋上章，我們便通過該案，有些提案人則不接受中選會的……

姚委員文智：哪些提案是經過你們調整之後改變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

姚委員文智：主委可不可以具體說明？因為今天中選會的報告已經列出各個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

姚委員文智：其中可能有很多委員關心的一些提案，現在你提到調整的提案大致是那些。

陳主任委員英鈴：像范雲前來修正過，儲寧瑋也前來修正過。至於黃國昌那二個提案，於聽證會結束之後，第 2 案是他自己攜章前來修正蓋章，我們也馬上准了，第 1 案則是我們要求他具體釐清，他也照要求很具體說明，他要的「最低工資法」只包含兩個內容，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覺得 OK，沒有意見，本案就過了。

關於紀政那個提案，我們只是要他釐清所謂「申請參加」到底是何意？他對此表示，他所謂的「申請參加」是只要以台灣為名參加，至於遇到的困難，他們也知道。他並未表示，非以台灣為全名則不參加或不惜退出等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從寬審查，認為那是政治上的難題，我們沒有權介入。

至於曾獻瑩那二個提案及游信義這一案，其實我和他們溝通過，我提到美國加州對於這類事項有過兩次公投，第一次他們提出修改法律，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結果加州最高法院宣告這違反加州憲法，之後他們認為既然最高法院如此宣告，便提案修改憲法，結果提案修改憲法通過，但是聯邦法院又指這樣違反聯邦憲法；尤其在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Obergefell v. Hodges 宣告同志可以結婚之後，美國各州不管是法律或憲法關於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的規定全部都自動失效，從此之後，美國全國再沒有任何公投提案關於規定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

關於這些，我曾經親自向提案人說明，我告訴他們，請定義清楚這個提案，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相同性別的人與不同性別的人都一樣享有結婚自由，這是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基本權利，不是一般法律可以排除的；既然如此，基於憲法國家、法治國家的要求，我們必須遵守大法官的解釋，如果不遵守，我們才是違憲、違法。事實上，未召開聽證會前，我已經和提案人說明清楚這個意旨，可是提案人仍然沒有釐清，他一直認為大法官第 748 號沒有如此解釋，因此召開聽證會時，他自己有請律師、專家學者與會，我們也有邀專家學者出席，雙方對這個問題做出不同陳述，雙方有不同見解。關於這個聽證會，現在我們的網站上隨時都可以看得到。

此外，對於同婚團體要求以利害關係人參加這個聽證會，我們認為依行政程序法他們不是利害關係人，所以沒有准許，但是我們歡迎他們提出書面意見；之後我們將所有不同意見、聽證會意見提到委員會討論，甚至提案人於委員會當日臨時補充的意見，我們也提交委員會參考；最後委員會決議，大法官解釋確實拘束中選會，我們不能超越大法官解釋。我們也沒有僭越大法官解釋，才會要求他補正，我們只是要告訴他，公投提案不能抵觸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

至於他提的另外一案……

姚委員文智：主委，不好意思！你已經講得很詳細。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它的情況可能是聽證會之後，決定不宜採行？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目前這是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你們是要求補件或舉行聽證。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姚委員文智：但是它的情況可能是聽證會之後，決定不宜採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樣有一點點經過合憲性的審查，這算不算是審查？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才講過，這個是行政審查，不是司法審查。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不是會積極建議他們調整提案，讓提案不致於牴觸憲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但是我們都是做最寬鬆的解釋。

姚委員文智：你們做寬鬆的解釋，並協助他們調整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姚委員文智：如果那個提案調整成「你是否同意未來修憲明定不應該對孩童進行同志教育」，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建議他不要寫「修憲」，雖然當初有立法委員曾經提出人民有修憲提案權，可是這個提案未被立法院採納，因此，依現行公投法，人民不能直接透過法律位階以下的公投程序提出修憲，修憲必須經過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於公告半年後，再交由中選會辦理。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這樣問不代表我支持那個提案，也不代表有任何意見表示。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關於那個部分，我們看到很多討論，我覺得要中選會扮演這個角色也是步步為營……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也是不容易。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對於你剛剛說的角度，本席可以接受，我們還是以公民參與、協助他們的提案能夠進入公投為最大目標……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但是要在相關法令規定下，我們儘量採取比較寬鬆的審查，不進行實質干涉……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這是很清楚的。我也同意紀政提案的以台灣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賽事，這是一個意志的表達，這很清楚；至於我們面臨的國際困境，政府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權衡這個表達的意志與推動賽事遇到的障礙，這是行政部門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年我們投票時會有紀政這個提案？這已經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必須連署超過門檻。

姚委員文智：這會和大選一起舉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他們在法定期間內連署超過 28 萬 1,745 人，經過我們比對，結果是 OK 的，就會和今年的選舉一併舉行。

姚委員文智：好，有我在推動，這一定可以投票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姚委員。

主席：一整個早上下來，我想今天大家的確有必要釐清這個部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賴委員瑞隆、陳賴委員素美、吳委員志揚、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尤委員美女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整個早上下來，所有在野黨委員質疑的大概只有一點，就是中選會以聽證程序掩護對公投的實質審查，雖然你們表示只做行政審查，但是他們認為你們偷渡實質審查。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們在公投提案程序是做行政審查，不過我們還是覺得你們整個聽證作業要點過於粗糙！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中選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應該審核，如果提案非公投適用事項或同一事項於兩年內重複提出，這個很容易認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林委員淑芬：其中最爭議的是提案內容無法瞭解其意旨，即所謂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而我們講到聽證會比較難以確定的應該就是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要請教主委，就你的理解，整個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為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聽證是為協助提案人，使其提案能夠符合公投法的要件。

林委員淑芬：不，並不是，因為你們表示真正的爭點是提案意旨不能被了解，所以要舉行聽證；至於聽證，行政程序法早就已經規定，而現在做聽證最有經驗或者說目前法規規定最完整的機關，我要提內政部；如果你們不要讓人家指你們在做實質審查，這個聽證程序要有何功能？內政部提到，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的權利；可見程序本身是最重要的要素，因為這會決定他們的提案可不可以進入公投，當人民要直接行使權利，結果你們認為他們的提案要旨不清楚，所以你們要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的權利；但是聽證更重要的一點是強化決策理性的重要機制，特別是重視雙方論點的呈現，透過公正程序的辯論，盡量釐清爭點，以作成正確決策；因此，聽證程序能夠貫徹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才能得到各方的信賴。

今天中選會會被人家質疑，我認為原因是你們現行的作業要點過於粗糙。我剛剛講的法理性

程序是根據內政部的講法；他們還提到，這個程序必須建立在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的基礎上；這又牽扯到聽證程序能否公平有效，既然如此，相關的聽證主持人就至為關鍵，我是提醒你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林委員，報告林委員，聽證大體上分二種，一種是裁決型聽證，另一種是立法型聽證，內政部的那種比較接近裁決型聽證，因為它要決定個案人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是，沒錯！但是不管它是裁決型還是立法型，他們所講這個程序面的基本原則並不會因此有所差異，我講的那個在哪一種型統統都適用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它有一些共同原則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聽證更是一種裁決型，你們裁決他們的提案到底屬不屬於提案意旨不明。

現在我們就法論法，你們有一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內政部也有一個作業要點；經過我的比對，我會說你們的作業要點粗糙，是因為你們的要點是依循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他們訂的作業要點則是修正行政程序法，制訂出「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六點；二者不同處有下列幾個：第一個，依內政部的規定，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規定事項，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雖然你們的要點也有規定這個部分，但是不包含「待釐清之事證或爭點」。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發函都有指出爭點啊！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辦法沒有明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你們的要點沒有要求記載聽證的主持人，沒有談到「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也沒有談到「提出意見及資料之期限」，我們的意思是這個程序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英鈴：重要啊！

林委員淑芬：對！可是你們的要點都沒有談到這些。

此外，談到利害關係人，以環評法為例，行政法院已陸續以判決承認環評法的保護規範效力，放寬解釋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如果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財產、住居安全等權利將因環評計畫通過而受影響，則直接認為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為何我要講這個？因為你剛剛表示，關於游信義案與曾獻瑩案，你們駁回同婚團體遞交的申請，你們認為他們不是利害關係人，所以拒絕他們參與聽證。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思是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已經闡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的意旨，該解釋提到，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既然如此，如果這個提案要交付公投，現在你們指出這些主張同志權利的人不是利害關係人，我們覺得爭議恐怕很大！今天我不談對他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了解。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告訴你，聽證的程序本身是最重要的，可是你們在程序的規範上，你的主持

人要不要遵守？你們跟內政部有什麼樣的差異，你們沒有而內政部有的是什麼？在聽證程序中最最重要的就是主持人，內政部說主持人要自行迴避，即有利益迴避的原則，這是他們的第 9 點，而第 16 點則說，主持人應秉中立主持聽證，相關規範有第一、二、三及四款。我們的意思是你們有很多事情並沒有清楚的規範，如果認為提案意旨不明要修正或要開聽證，這需要在多少時間內為之？比如限 3 個月或 6 個月為之，或拖至 7 個月或 10 個月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可能，現在的公投法都是 30 天。我們跟內政部最大的不同，在於內政部的法規沒有說徵收程序一旦啟動，30 天內一定要決定；我們是他們一旦來提案，30 天內就一定會決定。

林委員淑芬：我更正時間點。

這是很大的不同，主持人需不需要迴避或受公正條件的約束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需要。

林委員淑芬：利益關係人要不要明定？還有相關程序……

陳主任委員英鈴：剛才我已經講過，內政部主要是裁決型，我們的聽證主要是立法型，至於像同婚這種案件，當初申請時不是只有同婚團體，還有反同團體及家長團體，他們都說他們是利益關係人。

林委員淑芬：他們當然都是，不管是同婚或反同要公投，其反方當然是利益關係人，最重要是你要告訴人家爭點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告訴他們爭點，每個發函都有……

林委員淑芬：比如你們認為人家提案的意旨不明，我們希望你們在法律上要直接告訴他們爭點在哪裡，至少在作業要點中……

陳主任委員英鈴：委員可以上我們的網站去看，主持人在每個聽證會上都會依照事先發的通知來討論爭點 1、2、3 等，這都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講的是準備程序要提供給人家……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我們發函的準備程序都有。

林委員淑芬：不管有沒有，你們並沒有在作業要點裡放進此項規範，這也可以修正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持人迴避原則及公正原則要不要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當然結果。

林委員淑芬：不是，行政程序法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就有啊！

林委員淑芬：行政部門最喜歡玩弄，他們會說只有第五十五條，但為什麼不入法，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都應放進去，你們上面只有寫第五十五條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即使訂定了要點，我們也不能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請你們將要點改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都要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回去會再研究及改進。

林委員淑芬：你們覺得理所當然的事情，比如當時我們遇到許許多多的聽證，你們說只適用這一條，當行政部門在打槍人民的過程中，就是有很多技術障礙，因此我們不能相信每個地方都會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去做。本席認為，第一，你們的作業要點一定要改；第二，你們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認定及聽證會的程序，我們認為對相對弱勢團體的保障是不足的，也不是那麼精緻，而且還有點粗糙。主持人是怎麼遴選的，你們有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聽證會的主持人就是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

林委員淑芬：聽證會的主持人要不要利益迴避或有公正原則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才講過，適用行政程序法當然……

林委員淑芬：你們如何判定利害關係？還有聽證會提前公開爭點的過程，你們有沒有書面為之？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告訴你的這些都是程序，也都是很重要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的綜規處正在準備這些資料，而所有的公告也都會上網。

林委員淑芬：多久？

陳主任委員英鈴：春假後馬上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4 月底以前，這樣的彈性夠大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個案公告，而是作業要點必須修正！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還有很多辦法要修正，包括募款辦法、辦事處設置辦法等……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你講的，內政部也不用聽證作業要點，直接說行政程序法就有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內政部的聽證辦法準備了 1 年，我們不到 1 個月就公布聽證辦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多久？相對而言，他們的比較細緻……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委員給我們 1 年時間，我們會好好檢討，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是這樣當官的嗎？從法律通過之後，立委質詢你們的聽證要點可能有出錯之處，而我也告訴你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透過這個程序，讓各方的爭點得以釐清，並爭取到各方的信任，人家對退回或駁回才會心服口服。這個程序很重要，可以阻斷人家質疑你在做實質審查。今天我講的是法律，但也是政治，你只要將程序規範得嚴謹一點，所以才會請你回去修作業要點。你說給你 1 年時間，你會訂得跟他們一樣好，沒關係，我就給你 1 年時間，看你怎麼訂定得比他們還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儘快修好。

林委員淑芬：立委跟你講的每一點，你都說不用，因為都有了，當官的這種態度才是有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儘快回去修改，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在政策及立場上到底是鼓勵或抗拒公投呢？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鼓勵公投。

曾委員銘宗：你的整個政策是鼓勵公投，當個案送到你那邊時，就會儘量協助讓其完成程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曾委員銘宗：公投法中有明文規定，是不是涉及到政府的公共事務才可以辦公投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要看情況，有些是涉及人民基本權，因此我沒有一般性的回答。

曾委員銘宗：以哪一種名義來參加奧運，這個事項可不可以公投？這是民間的而非公共事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委員會在 504 次會議時，一致認為可以公投。

曾委員銘宗：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認為符合公投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英鈴：只要沒有違反公投法的規定，原則上就是許可，除非有違反公投法。

曾委員銘宗：不止是涉及人民的基本權利或公共事務，連民間事務也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案子是……

曾委員銘宗：紅十字會以什麼名義參加國外組織是不是可以公投？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要看公投主文的寫法。

曾委員銘宗：就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就可以，因此沒有很明確的一定界線，並依此來做為公共事務或民間事務能不能公投的定義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曾委員銘宗：到底可不可以進行公投，目前的程序上有委外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只有請專家學者即鑑定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來鑑定。

曾委員銘宗：主持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英鈴：到目前為止都是中選會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由他主持，但參加的成員是專家學者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聽證主要在釐清提案人的提案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因此當初整個聽證辦法的設計，其實就是聽證人的主場，所以我們有修正過去的聽證辦法，給予聽證領銜人可以找 3 位代理人，當然都可以是律師；還有 3 位輔佐人，也可以是律師或其他的專家學者；此外，他還可以推薦 2 位專家學者，加上其本人就有 9 個人。我們會視其提案內容，比如奧運的話，就會涉及中華奧會、外交部，我們就會邀請他們來表示意見。如果我們希望釐清一些問題，也會找 2 位專家學者就公投部分來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聽證是必要程序或不一定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一定，按照公投法第十條……

曾委員銘宗：什麼案子才會進行相關的聽證程序？

陳主任委員英鈴：公投法第十條規定得很清楚，我們有足夠的證據懷疑其可能違反第二條的規定，就是全國性的公投事項；或違反一案一事項，即第九條第六項；或提案意旨不夠清楚；或該提

案在 2 年內已經公投過。由於上述都是公投法規定不能公投的事項，我們就會先與他們溝通，如果他們願意改，就會很快解決也不會聽證。如果他們覺得我們講的沒有道理，我們不會強制，也會按照法定程序開始找委員會中有較適合專長的委員來當聽證會主持人，並找專家學者，以釐清要聽證的是哪個議題，或哪個議題抵觸公投法的哪個事項，然後再通知領銜人……

曾委員銘宗：如果提案人的原意不清楚，你可以通知當事人來改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曾委員銘宗：假設改完之後能符合相關規定，就不一定要進行聽證程序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曾委員銘宗：中選會到底是形式上的審查，還是實質內容也可以審查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形式或實質審查是一般用語，我們沒有區別，就是法定要件的審查，即公投法定的要件。

曾委員銘宗：這已經進行實質審查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公投法是立法院制定的，立法院要我們審查什麼，我們才能審查什麼，其他的我們對政策都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外界或很多人都認為中選會只能做形式上審查，即有沒有符合要件，而不能做實質審查，主委對此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悉心受教外界的意見，也都是以輔導的立場讓公投成案，到目前為止，14 案已經通過 5 案，2 案在查核人數，還有 2 案基本上也會通過，因此 14 案中有一半都會通過，而且也還沒有駁回任何案件。

曾委員銘宗：由於大家很清楚中選會是獨立機關，當時在審查您的資格時，大家都希望你不要有任何顏色，並依法行政，主委可否做到此點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都一直念茲在茲，也沒有顏色啊！我講過不管是執政黨、反對黨或大小黨的提案，所有提案都會一視同仁。

曾委員銘宗：中選會應基於鼓勵及協助公投的立場來依法行政。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曾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3 案，請宣讀提案。

1、

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中選會應依公投法保障人民公投權利，又公投法第二條之「除憲法規定外……」，係應指除憲法「本文明文」規定外，中選會不應以大法官釋憲文及理由書對人民所提公投案，進行違憲與否的審查。據此，爰要求中選會除於憲法本文有規定之外，不應對人民公投予以限制。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楊鎮浚

2、

案由：民進黨在野時期強力抨擊公投法為「鳥籠公投」、提案門檻過高，尤其公投審議委員會藉審查剝奪直接民權，與公投法創制複決權之本意相左，甚至表示「十幾個人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取代了十幾萬人的連署，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民進黨執政後修法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降低門檻，蔡英文總統當時第一時間於臉書上表示「打破鳥籠、還權於民，這是人民作主的歷史時刻」，然而今日中選會假聽證程序自行擴張解釋法律，改頭換面繼續進行實質審查，猶如公投審議委員會復辟，而日前「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乙案，領銜人紀政在 107 年 3 月 14 日聽證會明確說明：「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規定，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現在的中華台北並沒有反映我們的領土範圍。」其提案公投之真意係為反映我國領土範圍，至為明確，遭外界質疑為涉及憲法層次國號變更之虞的「柔性統獨」議題，中選會居然審查通過，自甘為執政當局政治打手。對是否開放日本核食進口之公投為民眾高度關切，影響國人食品安全甚鉅之議題，中選會不應假「聽證」之名行公投審議委員會技術性阻擋之實進行實質審查，應秉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儘速依法完成審理，交付全民公決，以安民心。

提案人：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楊鎮浚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等 5 人，為符合公投法修正之精神，要求中選會應依法針對人民合格聯署之公投法案，如需補正，應依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確實協助；並且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三十日，完成包括審核、聽證會召開等相關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查公投法之修正頒行，係回應外界對過去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獨斷，造成所謂「鳥籠公投」，戕害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之批評，故大幅放寬公投門檻而作之修法改正。
2. 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中選會應依公投法第二條之「除憲法規定外…」，保障人民公投權利，除憲法「本文明文」規定外，不得於此範圍外對提案進行實質是否違憲的審查。故中選會對於符合聯署人數之公投法第 2 條（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之公投要求案，無權判定是否違憲。
3. 為尊重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特要求中選會應壓縮作業時間，在收件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核、聽證等相關事宜。

提案人：賴士葆 張麗善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洪委員宗熠：反對。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投票法這一次的修正是在我們這一屆，大家都在場，當初之所以會把公民投票法將依憲法規定外特別納入進去，就是涉及到憲法

條文的修正，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就很清楚規定，即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可是立法院不會在立法院提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案，就是不會去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只會提出憲法條文的修正案。中選會的主委及副主委，你們都是學法律的，法律比我強了一百、一千倍，當然不要用意識形態。早上我是第一個質詢，也特別提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就是講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這還用置疑嗎？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那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在修正通過後自然就失效了，這樣還會有什麼意見呢？就回歸到公民投票法！以上。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鄭委員，這對我們實在很為難，大法官就講我們必須遵守大法官的解釋，事實上，向來也是如此。比如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分黨派一律平等，這一條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還是要去看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說人民有言論講學自由，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還是要去看大法官講的才算數，要不然釋字 509 號說，只要提出合理的懷疑就可以報導，這樣不構成毀謗。如果這對我們沒有拘束力，以後如果有人提案說，別人有什麼缺點必須自己負舉證責任，那就回到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以前，如果這個案子讓其公投，我們就違背大法官的解釋，以後講話或毀謗的人也要自己負舉證責任，結果一大堆人變成言論犯罪也統統抓去關。如果我們讓這種案子去公投，大法官又說這違背釋字 509 號解釋，這種公投不是在耍人民嗎？這樣我們會辦不下去！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提案，我早上有提到，其中有一個提案是說「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的階段實施同志教育」？「同志教育」的出現是在性別平等法的施行細則，你們竟然把它完全上綱到憲法平等權，這合理嗎？這是性別平等法的施行細則耶！讓人民公投，到底這麼小的孩子適不適合這麼早來接受同志教育，這哪是憲法的問題啊！怎麼會是憲法平等權的問題、比例原則的問題？早上我們在第 2 案特別提到，請各位看一看，紀政所提的參加東京奧運是不是同意以台灣作為……

主席：第 2 案待會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就不發言了，我相信他們也有意見，我就不會發言了。紀政是奧運銅牌選手，他在聽證時的發言非常清楚，他說國際奧會的規定是要符合領土，現在中華台北不符合領土，何況選手不是只有台北市。夠清楚吧！他的真意是什麼？他的真意就是要變更領土啊！這才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講的，要變更領土啊！竟然你說這完全沒有憲法的疑義，那你們的決定權也太大了吧！你們在做是不是違憲的審查權了，這不該是中選會的權責，那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權責。何況這個決定權不在我們，不是中華民國政府說要用「台灣」就用「台灣」，這是國際奧會的決定權，這是中華奧會的決定權。這根本就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的適用事項，你們竟然通過了，你們還有公平性可言嗎？

主席：剛才行政機關已表達意見，臨時提案的提案人也說明了，本案既有異議，我們另定期處理。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委員宗熠：有。

主席：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一再強調，所有的案子包括紀政的案子和核四公投的案子在內，我們都是一視同仁，沒有特別對待，謝謝。

主席：第 2 案經提案委員及行政機關說明，因在場委員有異議，我們另定期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委員宗熠：有。

主席：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3 案做不到，因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謝謝剛才林淑芬委員的指教。我們受理一案進來，委員會原則上就要開一次會，如果有急迫性會加開，縱使開 2 次會，也要一點時間讓委員會審查，同時法政處也要審查。審查之後萬一要聽證，誠如剛才林淑芬委員所指教的，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必須給提案人相當的準備時間，記得內政部聽證要點是規定 15 天以上，不能今天通知，明天就來聽證。同樣地，我們去找專家學者也要給人家準備時間，聽證主持人本身還要安排時間。所以第三點對我們來講是不可能執行的，一定做不到。如果我們做了，鐵定是破壞正當法律程序，對提案人也不公平，整個聽證程序根本無法達到釐清爭議的目的，謝謝。

主席：主委今天在詢答時提到，除了過年或連續假期等特殊事項外，會儘量做到把個案的時間拉齊。第 3 案經過提案委員的說明及行政機關的補充，在場委員表達了異議，所以我們另定期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呂玉玲 李彥秀 江啟臣 羅致政 黃偉哲 王定宇

邱志偉 馬文君 林麗蟬 何欣純 呂孫綾（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蕭美琴 鄭天財 林德福 林俊憲 曾銘宗 孔文吉 吳志揚

吳焜裕 莊瑞雄 劉世芳 鍾孔炤 陳明文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100 萬元。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蔡適應、林昶佐、呂玉玲、李彥秀、江啟臣、羅致政、黃偉哲、王定宇、邱志偉、馬文君、林麗蟬、何欣純、呂孫綾及吳焜裕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商處處長汪樹華及僑生處處長吳郁華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採行之修業方式為輪調制（3 個月在校學習、3 個月在廠實習）之上課方式，導致專班學生於求學期間若有返鄉需求時，並無相關規定可用，為健全專班學生身心發展，相關單位應考量建置專班學生彈性回國天數排定制度，以維護相關權益。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與僑教業務部會研議相關機制，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李彥秀 江啟臣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世界六大洲的台商為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扮演重要的民間大使角色，協助政府強化與駐在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的連結，因此政府必須全力支持世界各國的台商組織，協助會務發展，全力加強對世界台商的服務；而僑務委員會是政府服務台商的主要負責單位，僑務委員會應檢視當前服務全球台商的機制，提出更全面、更宏觀的全球台商支持計畫，並且僑務委員會應逐年增加對台商的支持與服務的預算，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供台商更優質的服務與政策作為的「全球台商支持計畫」提出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三、僑務委員會派駐全球各館處的駐外僑務秘書共有 53 位，而新南向政策目標 18 國派駐的僑務秘書只有 17 位，集中在 8 個國家，其餘 10 國完全沒有派駐僑務秘書，僑務秘書必須負責新僑務工作的招商、開拓生源、建構支持台灣為理念的僑務社群網絡等重要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新南向目標 18 國，派駐能力勝任傑出的駐外人員，擬定策略、制定計畫，並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而目前駐在全球各館處的僑務秘書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之前，就招商、拓展生源、加強僑青對台灣認同、建構支持台灣為理念的僑務社群網絡等工作事項的具體成果，提出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何欣純

決議：修正通過。

四、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提及招商工作中辦理了 5 項觀摩活動，與國內逾 76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

，投資意向金額達 12 億 9,720 萬元，有意與國內合作投資東協地區國際標案及當地工程案計 11 件，金額約新臺幣 323 億元。為落實後續的工作列管，針對僑商返台投資合作提供具體協助，了解招商工作執行情形，改正缺失，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提供相關僑商簽訂投資意向後列管情形及向僑務委員會反應投資問題疑義列表及處理進度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我國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今天的假單太多了，我先向大家說明，總統府秘書長一般是針對預算審查時才會列席委員會，所以今天總統府由侍衛室主任列席；國安局的彭局長因公在國外，由副局長列席；憲兵指揮部許指揮官亦因公出國，由參謀長列席；警政署署長因公務不克參加，由督察室楊主任崇德代表列席。

現在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報告。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安排本局特勤中心列席「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專案報告。以下茲就「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陳抗應處作法」與「結語」等五項，依序報告如后。

壹、維安執行現況

本局各特勤安全維護對象警衛編組與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安全工作之兵警力運用，係依「特種勤務條例」、任務、預警情資及節目性質，以「侍衛編組」為核心，「便衣編組」為支撐，統合「武裝編組」、「警察編組」共同執勤。區分「蒞臨場所警衛」、「區域警衛」及「線上警衛」。

蒞臨場所警衛，主在防制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驚）擾狀況發生，確保安全維護對象於蒞臨場所之安全與安寧；總統府屬蒞臨場所勤務。總統、副總統蒞府期間，特種勤務生效；由本局依法協調、督導及管制相關特勤編組單位共同執行。

區域警衛主在防制滲透、狙擊、包圍、謀害及滋（驚）擾狀況發生，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於住居所（含駐在處所）時之安全與安寧。

線上警衛主在排除交通障礙及維持暢通，確保安全維護對象機動間之安全與安寧；區分道路警衛、鐵運警衛、空運警衛、海運警衛、河川（湖泊）警衛、捷運警衛。

本（107）年度已執行特種勤務計三千餘場次，使用兵警力計十六萬餘人次。

貳、特勤人員訓練

特勤中心依「特種勤務訓練作業規定」，以「新進人員訓練」為初始，「拳術訓練」為基礎，「射擊訓練」為重點，「體能訓練」為支撐，「基地訓練」為管道；復以落實駐地訓練，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高階駕訓、水上救生、防爆偵檢、反狙擊手等專業訓練，提升特勤人員本職學能。

另藉年度體技能鑑測驗收訓練成果，運用「軍警軍士官團訓練」，加強法治、品德及反情報教育，作為遂行任務之屏障；另針對國慶慶典、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就職典禮等大型活動，依據任務特性，辦理加強任務訓練。本（107）年度已完成各式訓練近四百人次；刻正實施第 3 梯次基地訓練中。

參、維安情資蒐集

特種勤務情報作業，係以任務為導向，預防危害與滋（驚）擾為目的。特勤中心協調各情蒐機關協調各國安單位掌蒐危安預警，循「指導、蒐集、處理、運用」等步驟，即時提供各編組單位參處。本（107）年度計蒐報與運用情資近三百件。

接獲陳抗或重大治安、交通安全與社情案件等，對特勤安全形成潛在威脅者；特勤中心即行綜整、查證及研判，並視研處結果，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掌握，以為警衛規劃之參考。另針對具時效性之各類危安預警、突發事件等，獲報即採「先通報、續查證」與「一面研判、一面報告」之原則，及早應處，以收「先知先制」、「防患未然」之效。

肆、陳抗應處作法

為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之目的。警衛部署配合社會觀感，檢討勤務執行方式，俾採取必要檢查、管制等措施，符合安全維護對象「親民、愛民、便民」作風，以創新觀念與做法，強化執行技巧與狀況應處。

任務執行秉「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嚴正執法，陳抗狀況醞釀時期即先期協調、疏處、預置警力，另編組預備隊投入應變處突，以收「制亂初動」、「迅制突變」的「臨機肆應」功效。

接著，我向各位報告永和警衛室王姓上尉清槍誤擊的個案及經過。

事實經過：去年 12 月中旬，永和警衛室例行勤教之後，約早上 8 點 20 分，勤員在指揮大樓前集合清槍，警衛官王姓上尉實施清槍程序時沒有確實確認膛內有無子彈，不慎誤擊，子彈擊中指揮部大樓外牆，雖沒有造成人員傷亡、裝備損傷，但已造成槍枝不慎擊發的憾事。這個個案追究於清槍程序不夠落實，並非媒體所載，前天晚上打電動玩具，精神不濟所造成，當日王員立刻調離現職，並依規定實施行政處分。發生此案之後，除了通令所屬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與限制規定之外，並擬定相關策進作為，計有 4 項：

1. 嚴格械彈領用紀律。
2. 落實內部安全管考。
3. 加強分層負責管控。
4. 嚴格執行操作程序。

特勤工作的紀律及形象為本局要求重點，本次王姓上尉清槍不慎擊發的危失，相關部門立即

妥處並虛心檢討，惟已造成社會大眾對特勤人員紀律之質疑，我們將秉持加強單位內部管理與基礎訓練及督導考核，並強化特勤人員專業訓練的素養與敬業精神，增進社會對我特勤工作的信心及期望。

伍、結語

近期陳抗方式有愈加激烈之傾向，特勤中心協同各編組單位依陳抗群眾聚集動態，預判未來發展，以計畫之兵警力即刻投入防處；復依狀況發展，預劃所需警備車輛待命，結合梯次投入預備隊，以「柔性疏處、理性應變、保障合法」之原則，防杜違常脫序，可能衍生之危安與滋（驚）擾事件，確維萬全。

最後，感謝大院各位委員撥冗聆聽特勤中心的專題報告，亦懇請各位委員能續予支持和鼓勵，相信特勤人員未來會做得更好，必定不會辜負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期盼。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及報告？（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主要是針對不久前媒體所傳出的訊息，然而這段時間以來有關國安或維安的問題層出不窮，的確有必要做比較深度的檢討。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先問幾個基本的問題，在勤務量的部分，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本年度到現在為止已經執行特種勤務三千餘場，使用兵警力計 16 萬人次，媒體也都有報導，看起來量很大。請問你們的場次是如何計算？怎樣算 1 場次？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請周副指揮官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副指揮官說明一下，總統上班算不算是 1 場次？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先向委員細部報告我們執行的對象，區分為現任的總統、副總統以及卸任的總統、副總統。

羅委員致政：卸任的也在裡面，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要被誤導，認為是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場次就這麼多。

周副指揮官廣齊：絕無此事。

羅委員致政：1 場次的概念是什麼？總統出去 1 次，副總統出去 1 次，或者卸任的總統、副總統，包括吳敦義副總統算不算在裡面？

周副指揮官廣齊：也算。

羅委員致政：馬英九總統算不算在裡面？

周副指揮官廣齊：也算。

羅委員致政：呂副總統算不算？

周副指揮官廣齊：沒有，他已經不是警衛的對象。

羅委員致政：現在馬英九、吳敦義也算在場次裡，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羅委員致政：1 場次是出去 1 次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總統出訪，到媽祖廟 1 場，到慈惠宮 1 場，這樣算 1 次還是算 2 次？

周副指揮官廣齊：委員講到專業的問題，因為我們除了實施的對象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是實施的範疇，實施的範疇區分為區域警衛，即在官邸的警衛，以及蒞臨場所警衛，到民間的場所是屬於蒞臨場所警衛，而在蒞臨場所和區域警衛中間有線上警衛。

羅委員致政：所以場次的意義是很專業的，一天出去可能算 3 個場次，也可能算 1 個場次，這些都有可能，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3 個點就是 3 個場次。

羅委員致政：我算了一下，這很恐怖，因為平均一天有 33 個場次。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作個補充？

羅委員致政：我只要問一句話就好，馬英九到處趴趴走，算不算在這個場次裡面？

周副指揮官廣齊：也算。

羅委員致政：吳敦義也算？

周副指揮官廣齊：也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你們的報告沒有說清楚時，很容易造成誤導，大家會認為光是在蔡英文總統上台之後，在過去 3 個月已經執行 3,000 場次，先釐清一點，這些帳不能統統計到蔡總統和陳副總統身上，沒錯吧？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羅委員致政：還好我有問出來，不然統統計到蔡英文總統身上。

再談到系統性的維安漏洞，我認為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因為從總統上台之後迄今，發生太多意外事件，包括反年改到總統官邸附近攀圍牆、未公開行程的資通電軍指揮部成立，竟然遭到抗議、政戰學校車隊遭攔等等，請問副指揮官是幾號就任？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是 3 月 1 日就職。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些事情都發生在你就職之前嘍？我不會怪你啦！

周副指揮官廣齊：就算是以前發生的事，我們以後也會做強化。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我說這件事情我不會怪你，因為是發生在你就職之前，但是這就是你上台之後最重要的任務，要好好整頓相關的維安是否有系統性的漏洞，紀律是否有系統性鬆弛的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期許。

羅委員致政：一路下來還發生了女中尉入侵軍網、特勤爆發性騷擾、總統府隨扈勤前喝酒、負責國

安的憲兵持有毒品吸食器，到最近的清槍事件等等，你們要檢討一下，副指揮官上台之後有沒有先看看之前這些案例的檢討報告？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

羅委員致政：發生這些事件你們有沒有做檢討報告？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都有詳細的做一些檢討報告，以及策進的方向。

羅委員致政：每次發生這些案件之後都會有檢討報告？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都看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羅委員致政：上任之後第一件事情就是把檢討報告都看過？

周副指揮官廣齊：幾乎都看過了。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問題在哪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所有執行概況的計畫是縝密的、規劃是周延的，問題在於人的執行。

羅委員致政：最後還是人的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羅委員致政：人的問題是什麼？是紀律的問題，還是訓練的問題，還是本身的個性、品德或是素質上的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任何的東西都有管道和輪帶，只有人不能……

羅委員致政：人的部分是長官的問題，還是執行勤務官兵的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發生的個案都是屬於個人的疏失。

羅委員致政：當到上尉了，連清槍都會出問題，這是哪個環節出錯？

周副指揮官廣齊：個人疏失。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問題？你覺得除了個人疏失之外，在整個管理上、獎懲上沒有問題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個人感到非常羞愧，我約談他時，對於部隊形象受損、家人的不諒解，他感到非常難過。

羅委員致政：他被逼退了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沒有，我們不會逼退他。

羅委員致政：他自己有沒有要退？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沒有要退。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還是給他機會？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不但要給他機會，還要給他鼓勵，我把他的案例做為宣教，讓大家知道知恥近乎勇。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擔心這樣常態性或經常性發生的案例已經不是個人的問題了，而是在整個管理上有很大的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會按照委員的期許，繼續要求我的部屬督促下去。

羅委員致政：媒體或是所謂特勤中心的一些人士發表很多看法，我整理出幾個問題，包括外行、內行、多頭馬車、特勤單位、憲、警人員素質、紀律管理、獎懲機制，每次都是長官下台負責，結果下面沒有什麼動，甚至是勤務執行有沒有照規定進行和情報的掌握有沒有問題等等。這些問題我不見得同意，我只關心一點，發生這麼多次總統的行程曝光，可見的確有一個系統性的洩密情報或管道，你們查出來沒有？上次總統去資通電指揮部，這是一個不對外的行程，媒體不知道，連立委都不知道，為什麼反年改會知道？你們查出來沒有？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是媒體的揣測，我到達單位之後，發覺我們單位的同仁都非常的專業跟熱忱，我相信他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不講媒體的揣測，你們有沒有去查為什麼反年改這些人知道總統要去資通電指揮部？調查報告裡沒有寫到這點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不是我們單位……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負責所有情報，怎麼會不是你們單位？周副局長，後來有沒有去查，為什麼總統的行蹤會洩漏出去？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這個行程牽扯的單位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算了，有沒有去查？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當然有查，不僅是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行程，包括所有的行程，如果我們有警覺到這個行程有事先洩漏，或者是沒有公開的行程被外人所知，都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查出來？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都有注意到一些跡象。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查出來？就告訴我有，或沒有。

周副局長美伍：相關實際的狀況我不敢向委員做確實……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沒有。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我個人沒有涉及管理這一塊，所以……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誰可以告訴我有沒有查出來？陳副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到任何一個地方，我們都要先勘查環境，例如去一個宮廟，要先到當地執行勤務，那麼就會有很多人知道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所以簡單來講，總統的行程是沒有秘密的，是這樣子嗎？

陳副局長國恩：有些事如果是在部隊大概就會比較機密。

羅委員致政：剛才講的是資通電指揮部啊！周副局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是破獲總統行程洩密的情況，甚至有人被懲處？這 2 年來有沒有任何一個個案？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方執行長說明。

方執行長正：主席、各位委員。這 2 年來我們有做內部狀況的瞭解，但因為有一部分涉及我們權責以外……

羅委員致政：那是誰的權責？

方執行長正：因為有部分是屬於司法調查。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你們主動查到之後移送的？

方執行長正：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擔心的，反正洩密都不會有事，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件總統行程洩密被查出來，也沒有一個人被移送，甚至被懲處。總統到資通電指揮部這樣一個所謂機密的行程，竟然可以被掌握，而且是反年改團體在群組裡這樣傳，你們竟然查不到，我覺得管理出現很大的問題，國安局做為全台灣最重要情資彙整的單位，竟然抓不到、查不到，我不相信。你們不是無能，就是無力，甚至是無心去查這件事情。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的檢討報告寫那麼多都沒有用，都白寫了，連最基本情資的掌控、洩密的情況都掌握不到，我覺得總統的維安是值得擔心的。雖然你們檢討歸檢討，但是沒有找到任何填補漏洞的方式，這才是我們擔心的問題。那麼今天這份報告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因為檢討也沒有用，因為你抓不到誰洩密，抓不到是哪個管道在洩密，所以洞補不起來，這讓我覺得很遺憾。

周副局長美伍：我向委員補充說明，剛才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其實現在我們內部有很多機制都在防範，現在這個情形有很多的改善，例如我們縮短行程的通報時間，及各項核心的作業儘量減少……

羅委員致政：這些我都同意你們要做……

周副局長美伍：這些我們都有做。

羅委員致政：但只要有一個人因為洩密被懲處，甚至移送法辦的話，後面就不一樣了。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今天局長不在場，請問局長知道的資訊，你大概都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局長知道的資訊，你大概可以掌握幾成？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我們國安局……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效率就有差了啊！效度就會受到影響！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我們的業務有區隔。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議題非常地嚴肅，也非常重要。上個月 27 日中共軍機幾度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副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是事實吧？

周副局長美伍：是。

邱委員志偉：確實有這件事吧？

周副局長美伍：你是指進入識別區嗎？

邱委員志偉：進入防空識別區。

周副局長美伍：這個可能要請委員向國防部查證。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統整國家安全，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所掌握，這是不是一個事實？3 月 27 日中共軍機九度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我們用廣播要求對方，並強調現在是中華民國的防空識別區，請他們趕快離開，共軍還嗆聲：這是中國空軍，在執行戰備演訓，甩都不用我們，有沒有這件事？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這方面非本局業管，這是屬於技術性的，而且……

邱委員志偉：今天國防部沒有人來嗎？今天出席的單位好像不重視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警政署署長沒來，副署長也一個都沒來，我問你這麼重要議題，你卻說你都不知道，你沒辦法掌握，那麼我問你幹什麼呢？我擔心蔡總統馬上就要出訪，中共大規模在南海演訓，這有可能是我們總統到史瓦濟蘭專機經過的航線（A1），假設它假藉演訓，當我國元首專機出去時，在我國防空識別區對我們騷擾，我們有沒有因應作為？有沒有掌握相關情資？如果是一問三不知，我覺得不要問了！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這非本局所業管，所以我很難向委員……

邱委員志偉：國家安全局綜管國家安全業務，你們起碼要知道有這個事情啊！3 月 27 日中國軍機在我國防空識別區繞行了好幾次，跟我軍也有相關對話，這在媒體上都有原音呈現，為什麼媒體會有這個新聞畫面？為什麼會有我國空軍飛行員和中國空軍飛行員對話的內容？我很懷疑，為什麼會有這些資料？這不是機密中的機密嗎？如果中國的戰機可以肆無忌憚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我們卻一點辦法都沒有，對他們沒輒的話，我覺得非常憂心，我們只能口頭勸阻請他們離開嗎？如果總統專機出去，他們又用演訓名義派出蘇愷-30、殲-6，在航道上面干擾總統專機，我們怎麼辦？總統維安也包括在這個事項裡，總統出國的維安事項是由誰處理的？是由國安局綜整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負責特勤維安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總統出訪也是國安局特勤的部分。

周副局長美伍：是。

邱委員志偉：4 月 17 日總統專機到史瓦濟蘭出訪，總統全盤維安事項也是屬於特勤中心負責的，我剛剛說的不是假設性，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因為 3 月 27 日中共軍機幾度跟我國空軍對峙，叫他們走他們不走，他們還說：中國空軍，正在進行演訓。假設這個月總統出訪的時候又遇到這種狀況，請問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我們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先做一個補充，上個月 29 日總統出訪友邦國家是由總統府外交部統一對外做說明，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在這次出訪的期間，我也跟您做個明確的報告，我們已經完成先期的會勘工作，對於後續整個勤務規劃，我們都有完整的規劃在執行，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我能夠放心，但還是不免會憂心，高強度、高密集地用這種演訓的名義，在我國防空識別區活動，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積極作為，沒有有效的作為可以嚇止。我很擔心總統專機出訪的時候，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派 F-16、幻象、IDF 護航都沒有問題，但是對於非操之在我的部分，它硬要在我們的航道上進行干擾，這攸關元首出訪的安全，這是國家大事！你們有沒有想像會發生這種情境？有沒有預判這種情境？它不是不會發生，也許會發生喔！

周副指揮官廣齊：委員所講的假設性問題……

邱委員志偉：假設性要進行現實的判斷啊！如果它今天不是高密度、高頻率在我國防空識別區演訓的話，我不會那麼憂心嘛！如果我們有積極作為，我們喊了一些話，他們就走了，我起碼還可以放心，可是到目前為止，他們甩都不甩我們，還說：我們是中國空軍，正在演訓。如果總統專機出訪遇到同樣的狀況，我們還是一樣的動作，就是對他們喊話：你們現在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請你們離開。如果它還是一樣的作為，會不會影響到元首的安全？這不是假設性問題，我必須很嚴肅跟你說，這很可能會發生！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次外交部的說明稿中很明確提到，總統是直飛中途不會過境任何一個國家。委員剛才講的這個問題，我認為權責單位一定會妥善納入檢討。

邱委員志偉：外交是對外事務，元首安全是特勤中心跟國防部負責，你不要推給外交部。它都能夠堂而皇之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理都不理我們，如果元首專機在我國防空識別區內碰到他們的騷擾，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要開火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國防部有應變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還沒有想像到這個情境，我有時候想到這個情境，晚上都睡不著！副指揮官有沒有想到這個情境？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會請特勤中心的警衛組組長向你細部報告。

邱委員志偉：現在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邱委員志偉：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特勤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靜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報告，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假設狀況，事實上，我們在平常的狀況想定裡面已有臚列，但這次總統出訪是搭民航機，依照相關的國際航空法，民航機和軍機的識別碼是不同的。第一個，軍機不能夠……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有戰機護航，那就不是一航的民航機……

謝組長靜華：是，除了戰機之外，三軍所有的戰鬥部隊在總統出訪期間都完成待命，如果中共的軍機真的敢挑釁，我想國防部會做出相應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最大的問題是它在我國防空識別區暢行無阻，把這裡當作它自己的領空。我們在既有的航道裡面，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國際民航法或國際法，大概不會有太多問題，問題是它在我國領空、防空識別區都暢行無阻，而我們對它依然沒輒，這是我憂心的地方。

謝組長靜華：有關於它越過我們防空識別區的部分是國防部的責任，這是空軍和海軍的問題，國安局不便回答。但就特勤的安全維護，個人以特勤的經驗和國防部及其他國安單位的協調聯繫上，剛剛委員所提的狀況，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你是主任，副指揮官也在這裡，你們負責關於總統到各個地方的安全維護，業務的綜整是國安局，對不對？你們負責全盤規劃，包括把國防部、外交部也納進來，因為國防部、外交部要聽國安局的規劃、指揮、督導，而不是我把這個情境丟給你，你卻說這是國防部的權責，這樣很奇怪！你們應該早就想定有可能會發生的狀況，然後提出因應作為啊！現在是兩岸關係最嚴峻的時刻，它用軍事恫嚇的頻率增加、強度也增加，且更肆無忌憚，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話，我很擔憂元首的安危。

謝組長靜華：專機往返期間，國軍會依照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對來犯的敵機作相對應的回應，報告完畢。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防空識別區，它依然我行我素地說「我們是中國空軍，正在進行演訓」，就在護航機或總統專機附近要怎麼處置？開火嗎？

謝組長靜華：開不開火是空軍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空軍也是聽你們的啊！你不要把責任推給空軍，空軍屬於國防部，但是關於國家元首的安全維護是特勤中心處理……

謝組長靜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不要輕忽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邱委員。今天是安排專報，與專報相關的官員，我們才邀請，無關的就沒有邀請，請各位委員瞭解。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你的主管業務之一是國際情報，沒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上個禮拜最重要的一條新聞就是金正恩到中國訪問，針對這個重要議題，事前大家似乎都沒有警覺到，一直到金正恩至中國訪問時，有一些中國當地居民拍到疑似北韓金正恩的專列，然後新聞才報導出來，想問副局長，你們對於這件事情大概什麼時候收到情資的？

周副局長美伍：有關金正恩訪陸的狀況，我們都有持續跟各方合作，都有在密處，這些狀況我們的合作友方都有在第一時間向我們互通。

蔡委員適應：你們第一時間是什麼時候知道？

周副局長美伍：相關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你是什麼時候看到資訊的？是媒體已經公布的時候，你們才知道；還是在媒體還沒公布之前，前一、兩天你們就曉得了？

周副局長美伍：這些相關的狀況，因為我們跟合作友方之間都有一些作業上的……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啊！我又沒問你是誰告訴你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這個時間點也是一樣……

蔡委員適應：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你是事先就知道，還是他已經到中國才知道？或是媒體報導後才知道？

周副局長美伍：整個全盤我們都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你們是事先就知道，或是金正恩到中國訪問時才知道，還是媒體報導之後，你們才同步收到消息？還是沒出發前就收到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都有一些情資的掌握。

蔡委員適應：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要老實回答，我沒有問你情資來源，你們收到情資是在他出發前，就知道他有訪問中國的行動了？還是他到現場後才曉得？還是在媒體報導時同步知道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還是只能跟委員這樣子回答，因為這牽涉到很多的合作友方。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南韓的國家安全部在媒體問他們的時候，他們說還不能確認……

周副局長美伍：他們也是有很多合作友方……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子講，我很不滿意！我只是問你有沒有掌握外國的情報資訊而已，因為這跟過去我們的認知是有點落差的，之前有公布金正恩跟文在寅或金正恩跟川普要會見，但是這個事情都沒有公布，就你們的觀察，你們認為這個訪問或你們報給總統的內部資料有沒有什麼特別需要注意的事情？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對這個情資的掌握是多方面的，以這個案例來看，在遼寧丹東車站有加強維安的管制作為；另外，北韓在鴨綠江、中朝邊境有部署艦艇做監視，金日成直系家屬的專用列車有啟動，有很多跡像。北韓駐中共大使館也有人員頻繁進出，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綜合性的情資研判，我很難跟你講確定的一個……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們之前就收到這個情資？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當然一直都在掌握，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問題，就你們目前收到的情資，五月進行的「川金會」有沒有講到可能的地點？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六方會談長期都把台灣排除掉，但是北韓的議題其實對台灣滿重要的，因為這攸關東亞、東北亞的局勢安全，雖然我們被排除掉，但是對於資訊的掌握，你們自己會不會覺得有落差，還是你們覺得同步性掌握的還不錯？

周副局長美伍：對於這些情訊的掌握，我們當然都是盡全力，比如委員提的第一個問題，「文金會」的時間地點已定，像這些的情訊其實我們很早就掌握了，但是這些情訊都不能對外說明，如果委員想知道，我可以私下跟委員報告，不過這些都是現在我們研判的情訊。就像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我們要研判一個狀況，可能要有幾十種的徵候，來研判它未來即將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現在預判美方有 1.5 軌以及常用的一個聯繫管道，比如北韓駐紐約聯合國代表處，可能在歐洲有某一個地方，他們經常有 1.5 軌的聯繫，可能在不同的地方，他們有專門從事第 2 軌的聯繫，這些管道我們都能夠掌握一些情訊，也都能夠從合作友方了解一些狀況，這些也都僅僅是提

供我們做一個研判分析。如果委員真的要問我，他們的地點在哪裡？事後我可以給你一個研判的地點，但這只是我們研析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OK！我希望國安局在這個部分應該持續掌握。

周副局長美伍：一定。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們會按照委員指教。

蔡委員適應：再來，這幾件事情都是過去發生的，第一個，就是讓總統的車隊暫停，請問警衛室主任或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理論上總統車隊可不可以路間行進的時候暫停？

主席：請總統府警衛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國欽：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最近這一、二年來暫停過幾次？

林主任國欽：就這一次。

蔡委員適應：其他都沒有發生過？

林主任國欽：是。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後來有沒有相關人員被懲處？

林主任國欽：我們內部有做深切的檢討。

蔡委員適應：沒有懲處就對了？這件事情你們調查後有沒有人被列為懲處？

周副局長美伍：有懲處。

蔡委員適應：懲處的內容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所有特勤單位都有一些檢討，包含警察……

蔡委員適應：有記過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確定有懲處。

蔡委員適應：最高只有記過還是申誡？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敢講實際的懲處內容，那天負責當地外圍安全的分局長有受到處分。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鄭警官吸毒的事情是 3 月 3 日發生的，請問總隊長，發生這件事情，你覺得意外不意外？還是覺得是正常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張總隊長說明。

張總隊長傳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員警的考核，我們一向遵循上級的規定，有非常嚴格的考核。

蔡委員適應：發生這件事情，你覺得意外嗎？

張總隊長傳忠：有點意外。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這樣子？你說你們有在考核，對不對？

張總隊長傳忠：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按照規定，對於特勤相關人員是不是要定期安全考核？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安全考核當中有一項是身體狀況，沒錯吧？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蔡委員適應：保六總隊第一警官隊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周副指揮官廣齊：負責副總統及蒞臨場所警衛外圍警務安全工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是屬於勤務人員，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特勤人員。

蔡委員適應：保六總隊第一警官隊多久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有定時及不定時的安全查核。

蔡委員適應：定時的安全查核多久進行一次？

周副指揮官廣齊：每年都會做一次安全查核。

蔡委員適應：這個人吸毒多久了？你知道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的第二天，總隊長非常認真地立即召開懲處人評會……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我先問一下，他吸毒多久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整個案子由新北地檢署在偵辦當中。

蔡委員適應：他吸毒多久了，你們不知道？

張總隊長傳忠：106 年 9 月。

蔡委員適應：從 106 年 9 月開始吸毒，還不到 1 年就對了。另外，他說他還有賣毒給你們的同仁…

…

張總隊長傳忠：沒有！經過我們內部清查，並沒有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他坦承自己有賣毒，還是他推卸責任？

張總隊長傳忠：這個是外界的誤傳，因為他在接受偵訊及回到隊部做還原筆錄的時候，有澄清他並沒有這樣講。

蔡委員適應：那他是吸什麼毒？是一般的 K 他命之類的，還是海洛因？

張總隊長傳忠：安非他命。

蔡委員適應：吸食安非他命算是很嚴重的。我再問一下，發生這件事情之後，第一警官隊對於毒品的檢測有沒有全部重做一次，確認其他警官沒有這個問題？

張總隊長傳忠：我們內部確實做過監察，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這些問題。

蔡委員適應：第一警官隊裡面沒有其他人有這個問題？

張總隊長傳忠：是。

蔡委員適應：好，至少身為特勤人員的第一警官隊沒有這個問題。你認為吸毒的人員執勤會產生什麼問題？

張總隊長傳忠：這個當然有相當的嚴重程度，我們不可否認。

蔡委員適應：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剛才羅致政委員提到媒體詢問子彈擊發的問題，媒體的寫法是

他沒有卸彈匣就擊發，他是在哪一個階段擊發掉的？是沒有卸彈匣就直接擊發嗎？對於清槍的程序，你們應該懂吧？

周副指揮官廣齊：知道。

蔡委員適應：清槍程序第一步是什麼？

周副指揮官廣齊：清槍、取槍、檢查槍上有無彈匣……

蔡委員適應：他是在哪一個階段擊發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沒有彈匣之後拉滑套 2 次，滑套固定之後檢查藥室有無子彈，沒有子彈的時候才送回滑套再擊發。如果是上哨之前，會把彈匣……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他說他沒有取下彈匣……

周副指揮官廣齊：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拉滑套之後沒有檢視藥室有無子彈。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原來有一顆子彈卡在槍裡面，他退出彈匣之後，子彈還在裡面，拉滑套之前又沒有看一下，就直接打開保險擊發了，是不是？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這是正常，還是不正常？

周副指揮官廣齊：不正常。

蔡委員適應：以後還會不會這樣子？

周副指揮官廣齊：以後不會。

蔡委員適應：絕對不會？好。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接續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上個月底金正恩搶在習金會、川金會之前訪問大陸，請問周副局長，國安局對整件事情做何種解讀？有沒有做後續的評估？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剛剛提出的顧慮，我們都有考慮到，也都有針對各種狀況做一些分析。誠如委員所言，北韓、南韓、朝鮮半島周遭的區域安全情勢是非常複雜的，每個國家都有各自戰略利益的考量，也都有各自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都有完整的評估報告了？

周副局長美伍：有。

李委員彥秀：各項可能性都有做好研擬？

周副局長美伍：都有。

李委員彥秀：睽違 11 年，兩韓高峰會即將於月底召開，目前可能會朝無核化的方向進行，你認為兩韓後續的溝通是真的善意，還是只是曇花一現，後續可能有其他的變化？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朝鮮無核化是現在國際社會所追求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你的研判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認為這不是一次談判就可以決定到位的，而是一個非常冗長、長期的細部談判、了解各個步驟要如何進行、要到何種程度，舉例來說，要由哪一個公認機構去北韓境內檢查無核化的標準、契合的標準要到什麼程度，都有一個標準程序要協調……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也認為未來在兩韓的關係、北韓無核化的發展上，中國大陸與美國這兩個大國的角色非常重要，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是的。

李委員彥秀：再請教副局長，你們有沒有掌握後續川金會舉辦的時間及地點可能在哪裡？有沒有做過研判？

周副局長美伍：我剛剛跟蔡委員報告過，我們都有相關的情訊，也都做出一些研析……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可能在北京？北京是不是你們研判的其中一個地點？

周副局長美伍：不是。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研判過這個地點？

周副局長美伍：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研判，因為這要基於尊重他國的一些考量。

李委員彥秀：從今天早上媒體報導後續四方會談的整體架構看來，現在中國大陸不僅在整體經濟上變成全世界主要領導的國家，在東亞局勢的變化上，中國大陸也非常強勢，未來可能會跟美國站在同一個地位去處理兩韓的問題。後續東亞的局勢變化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是整個區域安全的一分子，也一直都扮演區域奉獻者的角色，我們當然希望區域的安全、穩定能成為長期發展的趨向。

李委員彥秀：從兩大國介入整體東亞的局勢看來，如果兩大國站在同一個戰線，未來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全世界都希望東亞朝向和平發展，但是兩大國都介入東亞的整體局勢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這裡面不只兩大國，還包含日本、俄羅斯……

李委員彥秀：但是四方架構會談已經排除日本及俄羅斯了。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俄羅斯及日本都在後續有規劃，據我們目前的掌握，可能在 5 月、6 月，他們也派出了……

李委員彥秀：也會加入四方會談？

周副局長美伍：可能是各自單獨的雙方會談，後面會如何演變……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整個區域的安全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而且我剛剛……

李委員彥秀：未來我們如何拿捏我們的角色？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當然要考量各方的利益及我們國家的利益。

李委員彥秀：副局長，我希望你們有考量清楚。接下來我要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蔡英文總統的元首維安問題。今天媒體關注未來我們將耗資幾百萬元把特勤隨扈人員變身為人肉 SNG，每人隨身帶著 DV，無論總統出訪到哪裡，都會直播給國安局局長、特勤中心指揮官等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遠通的情資系統已經實施了將近 3 年，不是今年才購置的，它是一個共同圖像的表述，藉由這個圖像可以看得到、聽得到、指揮得到，讓整個情蒐掌握的平台能夠更綿密。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試用過？還沒有？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試用過。

李委員彥秀：蔡英文總統到哪裡去的時候有沒有試用過？還沒有？

周副指揮官廣齊：它是一個異地的整體指揮情資系統，讓勤員、第一線的主官遇到狀況時在擬定及下達命令之前，可以得到各方面的指揮所……

李委員彥秀：總統的維安非常重要，我要提醒你們，你們現在的資訊是用無線網路傳輸，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李委員彥秀：資安的部分如何加以確保？大家都知道，資安很有可能被破壞。前一陣子中共的官媒環球時報也提到未來如果發生狀況，蔡英文總統能撤退到哪裡。我擔心我們的資安如果做得不夠好，也就是說，當維安的 SOP、標準程序完全被破解，總統所有的維安資訊傳到雲端以後，可能反而使總統的一舉一動都變成真實上演的「楚門世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思考過。報告委員，資安就是國安，我們也體認到這個概念，但是在這個概念的前提之下，這個共同圖像平台只有我們執行特勤勤務的編組人員及上級單位、指揮所才能掌握狀況，至於您剛剛提到在資訊傳輸的過程中是因為人為的……

李委員彥秀：資訊傳到雲端以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力確保、確認整個資訊傳出去不會被攔截、訊息不會流出去？你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是有的。

李委員彥秀：你是說未來不會有，是不是？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我們會掌握。

李委員彥秀：我點出這一點是要提醒你，最近一連串發生特勤人員的事件，包括剛剛委員質詢的清槍發生狀況、保六警官涉毒事件。我想請問一下，今天媒體有一篇新聞報導，憲兵部隊將直接進駐總統府的營區；國安局今天的專案報告也提到，今年 1 月至 3 月已執行勤務計 3,000 餘場次。看起來你們都在加強總統府及蔡英文總統的維安，但是狀況真的有這麼嚴重，需要動員這麼多人次的警力嗎？總統府的忠愛營區還要進駐 1 個營隊去支援官邸的維安，有這麼嚴重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兩個問題向您簡單地報告。第一，16 萬人次的警衛對象是整體的安全維護對象，包括總統、副總統、卸任的總統……

李委員彥秀：好，包括支援官邸的憲兵營區。現在總統府已經打算圍起來，持續地美化。現在總統府有面臨這麼大的壓力，陳抗團體有這麼厲害，需要加強警力及相關人力去維安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個機動連是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因為任務的需求做一些兵力上的調整，可不可以請憲指部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憲指部馮參謀長說明。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及總統寓所的維安兵力沒有增加，只是駐地做了一個調整…
…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對駐地做這樣的調整？有沒有順便保護總統府附近的安全？

馮參謀長毅：這個安全維護本來就是區域性的安全維護，所以我們現在兵力駐地的調整，其實還是在總統府及總統寓所等區域裡面安全維護的兵力做調整，並沒有從其他的軍隊……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從平面媒體上的報導看到，除了進駐這個營區之外，未來你們還打算加強其他設備維護總統的安全。我要提醒的是，總統的維安非常重要，但是人事上的管理也很重要。剛才你們回答蔡委員特勤隊出包連連的問題，我們也接到許多爆料，請問周副指揮官，後續要如何杜絕這樣的狀況或如何改善？

周副指揮官廣齊：關於法據的再教育、內部的再控管、稽核密度的再提升，我們已經完成深切的檢討，也會按照您的指導加以改進。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回答蔡委員，後來做筆錄的時候他坦承沒有賣毒給其他同僚，但是你們有沒有檢驗保六其他同仁有沒有吸毒的狀況？

周副指揮官廣齊：本局已將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草案送交法務部研審，目前還沒有公布，未來這個草案……

李委員彥秀：所以在還沒有公布之前，我們不能去做測試，因為沒有辦法確保整個保六有沒有人涉毒，或是他有沒有將毒品賣給保六其他同仁，也沒有辦法清楚掌握到底多少人有涉案的可能性……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尿液採驗必須要有法源。

李委員彥秀：如果立法院一直沒有通過法源，總統維安人員吸毒的狀況有可能不斷發生，也可能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只能等待就對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希望它趕快通過。

李委員彥秀：你沒有側面去了解它的可能性，只能被動地等待，難怪要加強。現在整體的維安非常鬆散、狀況連連，如果只能等待的話，國安局為什麼會發出新聞稿，指稱「內容不屬於偵查範圍，本局不予評論」？你們現在能做的只有加強反毒的宣導，掃毒的部分沒有辦法做，因為還在等待法案通過就對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是有關於人民權益的問題，尿液的採驗必須要有法源，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側面了解？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側面」，這是幹部的責任，我們要加強內部的管控，這是目前唯一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就不能對外說其他人都沒有涉毒，因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人都沒有涉毒的可能性，對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但是經過一些稽核的手段、整體的評斷，目前是沒有的。

李委員彥秀：我聽說上次清槍的誤擊事件發生之後，你們準備修改規定，要求未來勤務人員要提早

收假，是不是有這樣的說法？

周副指揮官廣齊：勤務人員提早收假或延後收假，不會影響他們休假的權益……

李委員彥秀：對，這個非常重要，不能因為一個個案而影響其他人的收假權益，但是我也認為不能把清槍的誤擊事件及警官吸毒事件看作單一事件，而應視為國安維情的整體問題，你們要好好檢討。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後續的記過會不會使當事人被逼退？

周副指揮官廣齊：不會逼退，他還在工作崗位上，只是擔任外圍的警衛工作。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最近媒體的報導請教周副局長。6 月份美國 AIT 大廈新落成的時候，有媒體報導為了因應有可能的高層級官員的來訪，所以會加強周邊的維安層級及方式等等，可以請副局長稍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AIT 大廈落成的時間點及相關確實的節儀、禮程，可能還是要請 AIT 自己公布，我記得上次外交部在貴委員會好像也有報告他們都有掌握，希望能夠將整個典禮的儀程配合各方面做到完善，我們將會配合外交部及相關單位做好早期的預警、蒐集……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現在美方也跟我們有進一步的討論，相關的需求應該不會是我們自己在設想的，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想主辦單位應該會跟他們有接觸，本局並非業務的主辦單位。

林委員昶佐：接著進入今天的主題。剛才幾位委員已經針對相關維安的措施及細節、這次意外的細節做進一步的了解，除了討論這些細節以外，我想從整個組織規劃層次與副局長討論。其實經過這段期間，我相信大家對台灣特勤系統的了解應該都會覺得很複雜。

周副局長美伍：是。

林委員昶佐：特勤責任區包括內衛區、中衛區、外衛區，內衛區雖然是特勤中心負責，它是最核心的部分，可是它的成員又不完全一樣，它的成員包括軍警憲都有，雖然都是警安組這一類的單位；但是除此之外還有總統府侍衛處負責總統隨扈的工作，侍衛處的成員大部分是軍方，所以光是內衛區的成員就很複雜。國外通常是由一個專責機構負責，不管是美國、日本皆然，美國就是特勤局，所以包括人員以及如何訓練跟調度，都由特勤局統一負責。接著要跟您討論的是，就整體管理而言，國安局是否曾就事責統一這部分做過任何評估？

周副局長美伍：這部分可否請執行長回答？

林委員昶佐：是。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方執行長說明。

方執行長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事權，其實特勤中心在幾年前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參照國外的作法以及國內的現況做過討論，但是有些牽涉法令修訂的層級，這部分可能未來還需要委員支持。

林委員昶佐：現在的狀況的確很複雜，尤其從這個個案開始放大去看整體處理特勤維安的工作，才發現原來這麼複雜，我們就幾個部分來討論，例如內衛區的人員現在是否都有接受完整的 3 個月的特勤訓練？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剛剛委員講的第一件事，有關於我們組織內目前執行狀況的疑慮，跟委員報告，現在特勤中心執行安全維護對象的警衛工作沒有問題，這是確定的。整體特勤工作的執行由主管單位國家安全局負責，只有一個招牌，國家安全局主其成，它會指導相關的 5 個單位來執行特勤的任務編組，包括海巡署、警政署、憲兵指揮部、總統府侍衛室以及調查局。特勤條例第七條明文規定這 5 個單位接受國安局統籌指揮，編成 4 類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包括侍衛編組、便衣編組、武裝編組及警察編組，目前我們執行的組織系統狀況沒有問題。第二件事情……

林委員昶佐：進一步請教，內衛區的人員都會接受 3 個月的特勤訓練？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由國安局訓練？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那中衛區的人員呢？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再就新進人員的訓練跟您報告，侍衛區的人員雖然要先完成新進人員的訓練 12 週，但是完成訓練之後並非立即派到侍衛區擔任安全人員，他必須要在其他地方，例如特勤中心……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問的是中衛區，中衛區的人員由誰負責訓練？

周副指揮官廣齊：中衛區大概都是由警政署負責。

林委員昶佐：看起來應該不是喔？

周副指揮官廣齊：中衛區都是警政署的……

林委員昶佐：是否請憲兵指揮部說明？憲兵指揮部負責訓練的是那一塊？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是負責內衛區。

主席：請國防部憲指部馮參謀長說明。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衛區的部分，除了寓所的中衛區以外，其他蒞臨場所我們都是負責內衛區，內衛區的部分我們有區分新兵的訓練跟部隊的訓練，都會經過設站過關核可簽證完畢以後，然後才會讓他……

林委員昶佐：所以包括完整的 3 個月的訓練？

馮參謀長毅：而且還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考核，查核沒有問題之後，才會讓他去執行特種勤務。

林委員昶佐：好。請警政署說明中衛區人員的訓練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常年訓練裡面都有特勤訓練，每年對新進人員也都有再訓練。

林委員昶佐：外衛區的人員由哪一個單位訓練？

楊主任崇德：中衛區是我們。

林委員昶佐：對，那外衛區呢？

楊主任崇德：沒有所謂的外衛區。

林委員昶佐：有啊！就是內衛區、中衛區跟外衛區 3 區，這是昨天國安局相關人員……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最內層是侍衛區。

林委員昶佐：侍衛區？就是侍衛區、內衛區跟中衛區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侍衛區就是由國安局負責，內衛區是由憲兵指揮部負責，中衛區是由警政署負責？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若是這樣分配，我剛剛問的就很清楚了，就是接受過 3 個月完整訓練的事實上是侍衛區？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然後憲兵指揮部的部分未必有完整的 3 個月特勤訓練，但是它有憲兵指揮部原本的常態訓練，警政署剛才的說明也是一樣，就是常態的訓練，並未有專門的特勤訓練。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在侍衛區、內衛區跟中衛區這三個部分的訓練方式不一樣，人員訓練的內容也不一樣，至於現場調度，我相信你會說就是由特勤中心負責調度？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請問當內衛區跟中衛區之間若有模糊地帶時是由誰做決定？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先做個補充，不管是中衛區的警政署或是內衛區的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都有完成專業的訓練，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侍衛編組、警察編組跟武裝編組，另外我們還有一個便衣編組，我們在內衛區跟中衛區的兵力接合部，也是委員比較在乎、擔心的，在內衛區跟侍衛區的兵力接合部都由便衣編組成員採複式編組的方式來實施。

林委員昶佐：這就是剛才我一開始請教你們是否考慮過如同美國、日本等其他國家一般，把整體特勤勤務變成一個單位，統一訓練跟調度很重要的一個原因，你剛才說明的方式如果沒有問題，我相信就不會發生，不管是哪一區的人員在調度的控制跟管理歸屬上有所疑慮，這也是我邀請國安局人員在前幾天來報告時提到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林委員昶佐：當我詢問中衛區跟內衛區若發生權責上的問題到底應該由誰決定時，國安局的人員說他沒有辦法確定，因為現場也有可能發生臨時緊急的狀況，而臨時緊急狀況發生時如果權責規定不一致，就有可能產生現場混亂的情況。我為什麼拿這件事出來講？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所有訓練，我認為所有的特勤訓練，不管是侍衛區、內衛區或中衛區乃至於之後的調度，應該都由同一個部門來決定，這樣才不會產生混亂的狀況。

為什麼台灣的特勤業務會有層層互相牽制、層層節制的結果？昨天我們也問過國安局人員，也看過一些相關學者的研究跟報告，台灣之所以會跟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也就是專門為總統或政府高層做的維安居然是有很多複雜、不一樣的勢力、不一樣的部門摻雜在內，在管理的權責上也不夠清楚的原因其實是從舊時代就一直遺留下來的。如果各位有看過學者的報告，本席也很願意再跟你們分享，其實從清朝時代就是這樣，它考慮的是如何不發生政變、如何不至於因為單一的權力中樞導致維安反而變成挾持總統的情形，但我相信今天在民主時代應該不是這樣，我覺得如何讓事實統一是我們應該去思考並進一步改革的。

我無法完全接受剛才特勤中心所講的目前特勤勤務的執行完全沒有任何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其他國家應該不用想辦法讓其事實統一，也不會造成今天在同樣的狀況下，當我們要保護行政院長，要負責行政院長維安的時候卻無法拷貝適用。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同樣的特勤系統，我們不可能用保護總統的模式或保護總統所建立的 SOP 來保護最高層的政治中樞，但是在美國他們在維安國務卿時就是用跟維安總統一樣的方式，就是特勤局。

過去留下來的複雜結構導致目前事權不統一的結果，跟世界各國相比我們就是很特別，其實我發現有另外一個國家也是這樣，就是中國，我想我們不一定要採取跟中國一樣的方式，我們應該走向現代化的特勤維安方式，它也更容易能夠一條鞭地保護行政院院長的安全。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最關心的就是各個情報單位情報流通的情況，但是我們看到你們都各自為政，我們擔心的就是你們的本位主義，所以很多單位不知道，情報沒有互通，所以才造成今天的狀況。去年 12 月總統官邸發生侍衛清槍時誤擊事件，請問事件發生之後你們有回報嗎？誰負責回報？回報給誰？總統知道嗎？

主席：請總統府侍衛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國欽：主席、各位委員。當下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立即對王員做了適當的疏處，在了解整個過程之後，侍衛長在第一時間就跟總統辦公室主任以及秘書長、國安局局長進行一連串的回報。

呂委員玉玲：你們回報的管道為何？是口頭報告還是何種方式？

林主任國欽：口頭以電話回報。

呂委員玉玲：所以總統應該是知道的？

林主任國欽：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也就這樣懲處？是嗎？

林主任國欽：事後王員歸建之後，由特勤中心做整個通盤檢討。

呂委員玉玲：據我所知，你們的懲處案已經簽報到國安局，是嗎？

林主任國欽：是的。

呂委員玉玲：請問周副局長，是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肯定。

呂委員玉玲：已經懲處了？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們在案發當天即派員去了解跟調查，特勤中心也對全案發生經過做全盤檢討，後續也有加強訓練，有一些標準的作業程序……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檢討了，可是當下你們的所有情報並未互通。

周副局長美伍：沒有，我們都有回報，相互之間都有互通。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很擔心的。

周副局長美伍：是，跟委員報告，每一場出動的任務我們都有設定一些當地的指揮所，這個……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你說你們都有互相回報，並非本位主義，你們就應該知道在你們互相通報之後，每一個人任務上的派用才能發揮它的功效，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是。

呂委員玉玲：否則如果有任何維安狀況都不知道，各層級可能都會發生漏洞、疏失之處，這是非常重要的。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們在出任務以前都有一些……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一位侍衛人員在清槍時發生誤擊，你們的解釋是他的身體狀況、搭夜車、打電動或者家裡情況，你們說的這些情形也許是你們的藉口，也許你們在說謊，但是在現行機制裡面，一個人有狀況時有三個代班的人員，為何不啟動代班機制？如果你們知道這個人有狀況，怎麼可以讓他上勤呢？對不對？你們說情資都有通報，為何會不知道？包括侍衛室、國安局、指揮官都要知道，是不是？為什麼讓他上勤？如果只是個人的疏失就算了，萬一你們調查它的背景有任何其他的狀況，總統的維安就是這樣馬虎的嗎？所以今天要告訴你們，既然有機制你們就要去執行……

周副局長美伍：是。

呂委員玉玲：有代班人員，看到他有狀況就不要讓他上勤，要互相通報。

周副局長美伍：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求你好好檢討這次的大漏洞。我讓你先看看週刊裡刊登的總統寓所圖片，剛剛你們講內衛區、外衛區，其實總統的寓所分為三層，車庫一層，內牆一層，外牆一層，我們花了 2,500 萬元購買防彈車給總統，就是希望能夠讓防彈車直接開到離寓所最近的車庫停放，以維護總統的安全。但是我很奇怪的是，週刊說車庫現在改成總統的狗舍，是否有這件事？

林主任國欽：報告委員，我們的車庫一直都在所謂的內衛牆之外。

呂委員玉玲：這個車庫是不是改成狗舍？

林主任國欽：這一點之前是怎麼使用我不太清楚，但……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不清楚呢！你是侍衛室的主任耶！

林主任國欽：報告委員，我們的車庫一直都在內衛牆周邊。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張圖不正確嗎？

林主任國欽：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為何第一時間不說此圖不正確呢？為什麼車庫會放在內牆跟外牆之間，就我們所

知，車庫是離寓所最近的位置。

林主任國欽：是的，那也是離……

呂委員玉玲：你今天講這句話要負責任，你說原來的車庫不是在這個地方，你要負責任喔！

林主任國欽：原來就在內衛牆周邊，一向總統府……

呂委員玉玲：內圍跟外牆的中間，對不對？

林主任國欽：寓所裡面有兩道圍牆，內衛牆跟……

呂委員玉玲：所以車庫離外牆很近，是不是？車庫離外牆很近嗎？

林主任國欽：還有一段距離，但是距離內圍牆，就在內圍牆周邊。

呂委員玉玲：若是這樣，一旦有心分子丟一個汽油彈進去，整個座車不就燃燒起來了？

周副局長美伍：委員對不起，這張圖我們不能說明，請委員諒解，因為這是整個維安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事關總統的安危，我們擔心總統的維安，如果把車庫改成狗舍……

周副局長美伍：是，我們會注意，這個沒有，不可能。

呂委員玉玲：總統都不在乎了，我們花 2,500 萬元買防彈車就沒有意義了嘛！有任何狀況是要靠車輛撤退的，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報告委員，這些都有既定的位置、既定的規定跟既定的防範，這些都不宜在……

呂委員玉玲：請問現在車庫的位置在內圍嗎？因為你們的侍衛區分為三層，車庫的位置是在內圍嗎？

周副局長美伍：事後請警衛室主任跟您單獨面報車庫的位置，好不好？因為在這個場合不適宜討論車庫的位置。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這張圖已經被公布，如果不是，你們就澄清這張圖不是……

周副局長美伍：不是，這個圖……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沒有說明，所以我今天特別把這張圖拿出來。

周副局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該澄清的你們就必須澄清，不要造成大家的疑慮。

周副局長美伍：是。

呂委員玉玲：接著我要詢問大屯火山的防災演練，該演練區域主要是士林、北投，如果演練只限於士林、北投，一旦火山爆發，總統所在的總統府或者官邸皆位於中正區，你們要撤離嗎？請問哪一位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警衛計畫裡面有很多應變計畫，這個應變計畫……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問的是如果大屯火山爆發，總統在總統府或總統寓所內，你們要怎麼撤離？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有多條機動路線。

呂委員玉玲：如果火山爆發，要不要往南撤？還是只有士林、北投地區要撤離，中正區就不撤了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整體的安全維護我們都有計畫備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提醒你們做好災害的評估、路線跟整個撤離的方向，這是要事先做好預備的，總統的安全非常重要。

周副指揮官廣齊：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大屯火山如果爆發，怎麼會不影響到中正區呢？

周副指揮官廣齊：當然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維安工作上要考慮的不僅是士林、北投地區，這一點你們也要參照，好不好？

周副指揮官廣齊：知道。

呂委員玉玲：中國官媒《環球時報》3 月 30 日刊出解放軍退役中將、南京軍區前副司令員王洪光的文章，題為「解放軍『駕臨台灣』日，蔡英文能往哪裡跑？」，該文解析解放軍犯台時，台灣領導中樞可能的 7 種逃亡方案，這篇文章你們有沒有看到？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不予置評。

呂委員玉玲：這 7 項裡面有沒有我們的選項？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我們有既定的計畫，很周延，我看過了，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這 7 項都沒有嗎？他亂講的？這 7 項都不是我們撤退的選項？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我不能在公開場合跟您說明，如果您需要，會後我們再把相關的計畫跟您做個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如果你們有看到要針對這篇文章去做防範，這 7 項把你們所有的出路都堵死、都洞悉了，所以你們未來的策略、因應該如何做，你們要多加關注，不要說沒有看到。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剛剛有委員提到陳抗，今年 1 到 3 月陳抗高達 16 萬人次，較去年 10 月為止的 6 萬 8,000 人次，等於重複 3 倍之多，一個人大約要出動達 10 次之多，所以針對陳抗，你們架設拒馬、流刺網是如何評估的？像 1-3 月有民眾前來陳抗嗎？你們是怎麼評估。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在每次執行勤務時，會考量 3 個因素，包括節目的性質、地區的特性，還有當地的預警情資，這是重點，我們並不是每一項勤務都有架設您所說的阻絕器材，我們完成兵力初步部署之後，結合安全的措施，以及相關……

呂委員玉玲：針對陳抗作業，需要多寬的面積？或需要多少警力？以及是否需要架設拒馬、圍籬、流刺網？是誰作決定，由誰來評估？其實有很多警察跟本席陳情，他們不斷的向本席陳情，詢問到底還要多久，他們在哪裡飽受風吹日曬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們才提出來希望你們好好評估，現在我們立法院高度警戒，像是一座監獄，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撤掉拒馬、流刺網？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要結合預警情資的多寡和強度，這係由地方治安單位做好評估。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能做好評估，不管是現任總統或者是已經卸任的馬總統，我們所能提供的人力就是這麼多，我希望我們警察不要太累，不必要的陳抗準備工作，不要動用這麼多人次，好不好？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體恤我們警政署，還有我們任務編組同仁的辛勞。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剛好有一則新聞說，為了強化總統府跟總統官邸的維安，軍方除了成立憲兵快速反應連以外，總統府也在總統府四周設立景觀圍籬，然後特勤中心也恢復火力隨扈車跟機動的護衛隊等，其實日前軍方也曾表示要將憲兵部隊其中一個營直接進駐到總統府後方的忠愛營區，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憲指部馮參謀長說明。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種狀況。

馬委員文君：確定沒有嗎？

馮參謀長毅：確定沒有。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會傳出這樣的新聞？

馮參謀長毅：其實我們在總統府或寓所周邊都有固定的警衛兵力，只是就這兩邊的警衛兵力作駐地調整，事實上兵力並沒有增減。

馬委員文君：確定嗎？

馮參謀長毅：確定。

馬委員文君：當我們看到這則新聞都嚇一跳，因為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萬鈞車都已經變成萬鈞車隊了，還有剛才前面我們所講的這些措施，甚至憲兵的火力營武裝部隊，如果派往總統府，我們擔心其實只有兩種可能，不過你們剛才已經否認，不過當我們看到這則新聞時，第一、我們擔心是不是要武力鎮壓？因為陳抗問題比較多，憲兵其實是一個武裝部隊，我們擔心是不是要開始戒嚴了。第二、是不是要開戰了？因為從最近看到許多斬首行動，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是不是有相關的情資？你們不能只有總統知道，然後只有總統可以防備，其他人民都沒有準備，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剛剛參謀長也已經否認，我相信這個可能也要讓大家更清楚的知道，因為這是官媒提出來的。

另外，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關於我們立法院週邊這些刀片蛇籠、拒馬什麼時候可以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請轄區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析研判後再作決定。

馬委員文君：怎麼評析？今天有陳抗嗎？上個禮拜有沒有陳抗？未來會不會有？柯市長已經拆掉台獨人士十幾年來在立法院周邊擺設的攤位，雖然這沒有什麼特別，但因為其妨礙通行，照理說他們本可以提出申請，但是否適當？還有八百壯士所架設的帳篷也拆了，可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這些可能會傷人的刀片蛇籠、拒馬的危險性，前幾天，我們聽到立法院院內警衛跟清潔人員的對話，警衛請清潔人員打掃前方樹下的落葉，但是清潔人員馬上回答說那些落葉旁設有蛇籠、拒馬會刮傷人，他不敢去掃，因此清潔人員無法靠近清掃，請問為什麼立法院周邊可以定期放置刀片蛇籠、拒馬？而且還把它拴在人行道上，這是什麼原因？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將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改進？既然沒有陳抗活動，就不應該把蛇籠、拒馬常常架設在那裡，連走路經過都無法通行，到底人民應該要走哪裡？所謂的人行道，在沒有特殊狀況時是不應該放置蛇籠、拒馬，現在立法院周邊儼然成為監獄，未來如果總統府的圍籬架設起來，不就像中國

的「囚」字？臺灣到處都出現這樣的景觀，立法院、總統府都是，我們要那麼多的情資、要那麼多人力幹什麼？就連警察的調度也是怨聲載道，我想你們可能沒有聽到來自基層的聲音，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好好檢討一下，不該設置的障礙物應該要撤掉，政府不要當最大的違法者。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楊主任崇德：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請他們再作評估，並且會儘快處理。

馬委員文君：可不可以儘快處理掉？不該架設的就儘快拆除，而且注意不應該占用人行道，而且也實在非常危險，你自己前往那裡走看看。

我們從上個禮拜，甚至更早之前就一直在提醒，以目前美中所有的作法、談判，以及周邊的情勢等，其實對我們臺灣相關的情況跟發展是否造成一些傷害？比如說，美國提出的鋼、鋁關稅、臺灣旅行法，甚至表面上好像要制裁中國的中美貿易戰等，事實上臺旅法也著實讓我們很緊張，因為只是讓中共的武裝更緊密、密集的對我們產生威脅，事實上鋼、鋁關稅臺灣也沒有被豁免，並且還受到很大的傷害，另外還有中美貿易戰，導致我們臺灣整個供應鏈跟著倒楣，其實受傷害最大的應該是臺灣，很奇怪的是，我們臺灣每被打一巴掌，卻還拚命的謝謝美國，這部分包括 M503、包括川普要跟北韓談判，他就先擱置跟南韓的談判，對於這些目前狀況，國安局有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切這問題，在此向馬委員做說明。就整個區域安全情勢而言，日前北韓與中共會談後，已牽動出一個很大的改變。當然，各方也期盼整個東北亞情勢能因此降溫。就各方觀之，金正恩所採取的步驟與談判手段，無非是想替其國內所面臨的窘境尋找出出口，乃至解套之法。由過去歷史來看，北韓均不斷藉由談判來獲取其國家最大利益，故相信此舉有其戰略與國家利益考量在內。

馬委員文君：誠如副局長所說，北韓的舉措與動作均有其戰略考量在內，所以我想請問，臺灣的選項為何？臺灣有戰略考量嗎？由北韓的動作來看，其目的似乎已達成。看看這些新聞，其實我們在之前的質詢時都有提到，很多事也都講在前面，後來證實都一一發生了，譬如臺旅法，譬如美國在課徵鋼鋁稅上豁免了很多國家，但臺灣卻被排除在豁免名單之外！最近習近平提到希望美、中、韓、朝能建立和平協定，萬一美國答應了，甚至由南韓撤軍，而北韓也廢核了，請問臺灣呢？聽說日本與澳洲國防策略要做調整。

周副局長美伍：剛剛委員所提及的狀況，我們都做過各種研析。不管北韓與任何國家談判，絕非一次可就定位，不管是與川普……

馬委員文君：不管他們談多久……

周副局長美伍：可預期的是時間會很長。

馬委員文君：過去的美國也許不會同意，但川普不一定！川普是商人，所作所為都只是為了美國利益，甚至想以其他籌碼來談判，譬如把臺灣、韓國當籌碼，讓我們被犧牲掉！本席想知道的是，臺灣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轉化這些不利的狀況？像臺旅法通過時，臺灣很高興，還謝謝美國，可是臺旅法對臺灣難道沒有造成傷害嗎？試問，未來可能造成臺灣動盪不安的原因是什麼？我

們一直強調，臺灣不但不是以色列，還可能是巴勒斯坦！前不久以色列還攻擊巴勒斯坦屯墾區，如果臺灣繼續這樣被當成籌碼，我們可能會是照片裡的巴勒斯坦，這是我們所最不樂見發生的，所以國安局必須及早因應。以現在的局勢發展來說，臺灣已處於危險邊緣，但政府卻沒有提醒民眾注意，只讓大家覺得美國對我們友善！如果美國對我們真的友善，那就賣我們 F35，賣我們潛艦，提供關鍵技術給我們，再減免關稅，讓臺灣得以豁免鋼鋁稅啊！如果美國真對我們友善，真把我們當成友好盟邦，就應該這麼做，但看起來並不是！我想國安局對此要妥為因應，並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戰略思考給本席，謝謝。

周副局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六官一隊組員鄭姓警官事件，今天已經有好幾位委員提過，眾所皆知，警官一隊、警官二隊身負保護元首及院長等重要首長的安全工作，請問進入警官隊的基本考核是什麼？什麼條件的人可以進入警官隊？是體能特別好？思想特別純正？生活習慣特別好？還是祖宗幾代身家清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張總隊長說明。

張總隊長傳忠：主席、各位委員。進入第一警官隊與第二警官隊的首先條件就是，警察大學即將畢業時所填寫的志願。其次，志願填完後……

黃委員偉哲：依其意願而定。

張總隊長傳忠：依照其意願由學校進行考核與篩選；再者，保六總隊會組成小組到學校進行心理測驗，而通過測驗後隨即進行體能測驗與面試，上述測驗均通過後才有機會進入警官隊。

黃委員偉哲：需要特別受訓嗎？

張總隊長傳忠：當然，要經過特別訓練。

黃委員偉哲：所以結訓後，可確保其身心狀況與體能都很好。那麼在職時有定期訓練嗎？

張總隊長傳忠：會保持既有的學科與術科訓練，學科訓練就是警察與特勤所應該具備的法令知識，如兩性關係等等，此外也必須接受體能訓練。其次，每四個月每一個同仁與幹部均需通過警政系統嚴格的考核機制……

黃委員偉哲：包括哪些考核？

張總隊長傳忠：包括思想、價值觀、能力、交友狀況及工作表現等等。

黃委員偉哲：舉凡會影響其心理與專業表現的項目都要考核？像官一隊、官二隊職責在於維護首長安全，所以其專業表現也在於此，對不對？

張總隊長傳忠：是。

黃委員偉哲：會影響到的任何因素都會納入考量？

張總隊長傳忠：對。

黃委員偉哲：包括毒品、菸酒？

張總隊長傳忠：毒品問題需注意其交往狀況，目前可能潛藏的毒品問題在於，因網路世界發達，網路交友具有一定的私密性，而這點幹部比較不容易發現。

黃委員偉哲：維護美國總統安全的是密情局，請問國家會不管密情局組員的個人思想自由與個人私領域嗎？不會吧？

張總隊長傳忠：不會。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管啊！結果這次並非內部查核查到的，而是路檢檢查出來的！照理說，官一隊、官二隊到所有現職人員都應該痛定思痛，做全面檢查，甚至要舉一反三，健全整個查核機制，把漏洞補起來。

張總隊長傳忠：是。

黃委員偉哲：做了嗎？

張總隊長傳忠：有。

黃委員偉哲：有發現嗎？

張總隊長傳忠：報告委員，當天我們就即刻要求一大、二大大隊長及相關隊長立即清查所屬成員，包括其交往、生活、在外的狀況等……

黃委員偉哲：該驗的驗了嗎？

張總隊長傳忠：驗尿部分必須依照相關法規處理。

黃委員偉哲：身為警務執法人員應該知道，一旦中了毒，毒品癮頭起來時是會六親不認的！到時候哪管什麼國家、職責，管你什麼長官？他如果真的被藥頭控制了該怎麼辦？即便進行思想查核，你們也查不出來。國家雖然有法律，畢竟驗毒、驗尿或驗毛髮等等都涉及隱私權，因此在同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請他們簽署切結書，同意因為執行任務的需求願意接受相關檢查。難道你們可以容忍因為隱私權及人身自由等理由，讓隊裡面潛藏毒品使用者，甚至販賣者嗎？

張總隊長傳忠：對於內部的清查考核，這部分警察人員本來就有要求，至於特勤人員……

黃委員偉哲：他們要求的強度、規模跟廣度應該更強啊！不是嗎？

張總隊長傳忠：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制度要重新調整了！接下來，關於高雄特勤中隊執行路檢時發現攜帶槍枝的犯嫌，原先不知道犯嫌有帶槍，他們要求下車接受盤查時才發現犯嫌手裡拿著一把槍，因為剛好卡彈才沒辦法擊發，最後是開了 22 槍才制伏犯嫌，現在變成全國矚目的焦點，這 2 名同仁也變成全民的英雄，獲得大家一致好評，署長也說要破格擢升了。相反的，本席要問這次抓到吸毒的警察是哪個分局？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永和分局。

黃委員偉哲：他們找到警官一隊的組員，雖然現在不是線上負責元首、副元首或院長維安的組員，但畢竟是警官一隊的組員，他們查緝到自己也算是重大的案件，請問要如何嘉獎他們？

楊主任崇德：他們查到毒品人口都會有獎勵。

黃委員偉哲：不，查到小屁孩在街頭打 K 他命跟查到警官一隊的長官施用毒品，這不可同日而語，是不是？

楊主任崇德：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是否可以嘉獎……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跟路邊臨檢發現酒駕、施用毒品或轄區內犯罪可疑人口、毒品高風險群人口等等，那是不一樣的！特勤中隊員警冒險犯難開了 22 槍找到移動軍火庫，最後他們被破格擢升。而查到警官一隊警官持毒的案件，這個案件也是很重要。該警官從去年 106 年 9 月就開始施用毒品，到現在也過半年了，萬一他的癮頭來了或被藥頭控制了做出對首長安全不利的行為，甚至洩漏首長重要情資給不該洩漏的人，該怎麼辦？這危害不可說不大，何況他還販賣毒品，到底他將毒品販賣給誰，這部分對於第一線的員警，我認為仍然應該給予適當的嘉獎，好嗎？

楊主任崇德：這部分我們再回去研究。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關於永和官邸傳出槍響的事情，請問副局長是不是有媒體問過你，你說這不是國安局的業務？請問元首的安危、特勤中心組員的行為及任務表現是不是國安局的業務？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負責協調合作管制，各方面依據特勤條例規定。

黃委員偉哲：特勤中心是隸屬於國安局還是獨立單位？

周副局長美伍：它隸屬於國安局。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怎麼說不是你們的業務呢？副局長以為現在還是愚人節嗎？我覺得該是你們的工作，你們就要擔起來，制度要怎麼處理、行為怎麼改善、人員怎麼懲處，這部分跟國人交代，大家都可以接受，因為過去也曾經發生過，但是不要一句話說「跟我們沒有關係，這不是我們的業務」，這樣不好，謝謝。

周副局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釐清事實把真相說清楚，所以我特別請陳副局長上來，因為他曾經擔任過警政署署長，對於兩邊的業務也相當嫻熟，如果我問的內容有誤，也請陳副局長馬上糾正我，正確的訊息在現今台灣社會非常重要，錯誤的訊息導致的仇恨、偏見太多了。首先，關於清槍的安全標準基本程序，請問國安局跟警政署的清槍程序有何不同？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整個大方向是一致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程序應該是一樣的，所以清槍程序第一個要選定安全清槍區域，請問周副指揮官安全清槍區域要如何選擇？有沒有什麼規範？

周副指揮官廣齊：安全清槍區域是結合營區的特性及清槍的地點。

王委員定宇：請問總統官邸是不是清槍安全區域？勤務大樓是不是安全區域？你們會選擇在這些地方清槍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通常在勤務大樓清槍？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是背對官邸、面向牆壁，在勤務大樓裡面……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特勤人員基本上都是在那裡清槍？

周副指揮官廣齊：在官邸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好。第二個程序要有督導官在場，所以清槍的時候要有督導官在場。請問這位清槍的特勤人員他的督導官是誰？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某位上校。

王委員定宇：請問他當時在場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在。

王委員定宇：督導官在現場還讓他這樣清槍，這個程序完全不對！

周副指揮官廣齊：整個程序是由他負責下的口令。

王委員定宇：是他下的口令嘛！我剛才聽見其他委員的詢答，這位特勤人員的清槍程序幾乎完全不符合。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王委員定宇：特別是他到最後還要試射一槍，當時督導官也在場？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督導官的問題比他還嚴重。

周副指揮官廣齊：督導官也有接受懲處。

王委員定宇：現在先不講懲處，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以前新兵受訓的時候，前兩個月要學就是這件事情，這是連部隊裡面剛入伍的軍人都知道的程序，然而清槍過程督導官也在場，等於是兩個人同時違背標準作業程序，所以我可以大膽推論，你們所有人的清槍根本沒按照程序走，否則怎麼會連督導官都如此。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這只是個案，而且我們也檢討了。

王委員定宇：個案是指一個人啊！督導官在旁邊，這就不能講是個案。因為督導官要督導好幾個人，清槍程序可以隨便亂清？也不用看藥室裡面有沒有子彈？結束之後手都不能進到護弓裡面，更何況是擊發！如果只有他一個人，或許是精神有問題、頭腦有問題，抑或是訓練有問題，但是現在連督導官都在旁邊，你怎麼可以告訴我這只是個案，督導官在督導什麼？督導官的工作是什麼？他的工作就是下指令：「第一動、第二動、第三動……」，每個動作都必須配合口令來執行，請問這位督導官有確實執行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還原事實的經過，他是有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督導官的口令叫他下第一動，他當作沒聽到就開槍？

周副指揮官廣齊：當然他本身也有疏失。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疏失，你們的動作裡面有哪個動作是可以把槍擊發的？督導官在下指令，第一個拉、下，下指令的時候，每個指令還要確認他有沒有按照指令做才對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他已經不照指令做了，我講我的、你做你的，這是哪一國督導？這怎麼會是個案，這是爛掉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一個單兵這樣子，我都可以接受，因為有的人就真的臨時有狀況，我不敢要求你們單位萬分之萬，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但如果兩個同時有瑕疵的話，這是管理的問題。後面關保險、取下彈匣、指頭勿伸入護弓或觸到板機，一直到最後拉兩次做確認，這個都是警政署的部分。請問陳副局長，你在警界跟國安局兩邊都服務過，你覺得這是個案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在警界也發生過，都是個人的疏忽才造成這樣的結果，當然督導官，尤其是標準作業程序，可能都沒有做好，才會發生這種事。

王委員定宇：督導官沒有照標準作業程序，清槍的特勤人員也沒有照標準作業程序，兩位在貴單位都服務相當時日了，他絕對不是第一次這樣清槍，你相信不相信？已經養成習慣，無所謂了，這是莫非定律，它會發生就一定會再發生一次，如果我們不針對問題來解決，而粉飾太平，認為這就是個人問題，這個人調離現職就解決了，但你們沒有去改變那個文化。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他這種清槍的動作，一共做過幾次了，只是這次倒楣，裡面有顆子彈。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當事人來我們特勤中心這個大家庭，服務將近 6 年多了。

王委員定宇：不是菜鳥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有約談過他，對於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他非常羞愧。

王委員定宇：羞愧是個人的修為，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總統在憲法裡面是一個機關，他不是一個個人，你們在保護的是國家機關的安全，如果是一個人出問題，把他調離開，心理輔導就好了；如果是整個管理鬆散了，沒有按表操課，連督導官都是這樣的話，那就不是一個個人或訓練不足或要求不足的問題，是這整個體系講一套、做一套，根本沒有遵循體系的標準作業流程。

所以，我才拿一個最基本的清槍流程來檢查，我開始要調查上一次是怎麼樣清槍的，上一次的督導官是誰，上上次是怎麼樣清槍的，上上次的督導官是誰，如果每一次都一樣這樣清槍，督導官也都無所謂，我可以推理其他人員也類似這樣清槍，你們單位就麻煩大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檢視過了，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一定要跟我講不會啊！你如果跟我講會的話，你們整隊就要解散了。我們都儘量用最大的資源支持貴單位。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可是這個點不能這樣子就過去。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陳國恩副局長或周美伍副局長，你們都是老經驗了，要去看一下，這個單位已積弊成疾，久了就視而不見，等到不小心擊發一次才驚覺，才趕快把這人處理掉，單位名譽恢復就好了，但問題並沒有解決。

楊主任，剛才在討論特勤勤務或陳抗的部分，我們很多同事都有一些意見，我覺得警察執法是一個辛苦的工作，不管你面對的民眾，是不是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政治主張，對執法的人來說，你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依法處理。不管這些人講的話，你喜不喜歡聽，都要依法保護、依法逮捕、依法執法，才能維護國家執法機關的基本尊嚴，不會因為喜好，哪怕站在前面

的是自己的親人，犯法你還是要抓，對不對？哪怕前面站的是你的長官、自己的同僚，就像這次警官吸毒被臨檢到了，所以我要誇獎那個臨檢的人，警政署應該表揚，他臨檢到一個特勤的警官帶著安非他命，也照常舉報，這才是好的警察，有依法的一套標準。

本席要再請教你一件事，到現在我還沒看到這個完整報告，就是在最近一次反年改的陳抗裡面，有一位年輕的臺北市民只是騎摩托車經過濟南路，他什麼事都沒做，這是他每天要經過的路，年輕人因為時髦，在車上貼了一個日本的旗子，就當場被毆打，車子被推倒、砸毀，還逼他拿身分證證明他不是日本人、不是走狗，這樣子講日本人。我們這裡是外交委員會，我覺得那種情緒對國家一點幫助都沒有，何況是對自己的國民。

今天警政署沒有主官（管）來，如果你們在現場，應該怎麼處理？那些毆打、妨礙自由的人，他們涉犯的是公訴罪，應該要阻止他們繼續毆打這位年輕人，還是請年輕人配合這群人把身分證拿出來？你們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發生當時附近剛好沒有警察人員，後來警察看到這群人就過來了。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年輕人要把身分證掏出來給他們看，是警察要求的！

楊主任崇德：沒有吧！

王委員定宇：你不知道？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楊主任崇德：是。

王委員定宇：現場群眾很多，第一時間執法，可能會像澆汽油在滅火一樣，我可以接受執法的技巧，事後再根據錄影帶處理，我都可以接受；唯一不能接受的是，你怎麼可以對一位無辜的市民說：「來！身分證給他們看，你就沒事，就可以走了。」？那執法的尊嚴在哪裡？

人多你就聽我的，你執行的不是司法，你執行的是私刑、私法，本來我要去內政委員會問你們，你們今天來了，就帶回去。不可以這樣做，不管對象是誰，不管誰做這樣的事情，你們應該守著那條線，執法者的尊嚴才能確保，我建議內政委員會應該要有一個專報。

另外，在國安局的專報裡面，維安特勤勤務 3,000 多場次，兵警力 16 萬餘次，請問這個數字跟以往同期有沒有比較多一點？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一個平均數。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剛剛有些委員的詢答，沒有讓你們說明清楚，事實上這個數字包含正副元首、卸任的正副元首，請問有沒有包含行政院長？

周副局長美伍：他不屬於我們特勤維安。

王委員定宇：就只有元首而已？

周副局長美伍：還有卸任的……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前副總統吳敦義、前總統馬英九、蔡英文總統跟陳建仁副總統，再前一屆已經超過禮遇時間，所以就沒有了。

周副局長美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6 萬餘次跟 3,000 多場次是這兩組人的加總，我也不去計較誰多誰少。事實上，第一個，這數字跟以往的平均數差不多，沒有特別多，所以不要去型塑臺灣現在是警察國家，現在的總統、副總統怕得要死，都動用警力，讓警察累得要死，這是不對的。

第二個，前後任都用到這些兵警力，為什麼前後任要保護？我也贊成要保護卸任元首馬英九，他曾經是機關代表，是機關本身，所以說明的部分要清楚，該據理說清楚就要說清楚，免得產生誤解。我剛剛要求你們管理上的那個點，請你們把它查出來。

周副局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我先問永和官邸槍擊案的事情，請問是去年 12 月幾日發生的？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2 月 17 日。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問人家啊！

陳副局長國恩：我的資料放在桌上。

江委員啟臣：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連日子都還記不得嗎？是 12 月 17 日的幾點？

陳副局長國恩：早上 8 點初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剛剛很多委員大概都有問你們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基本上你們說他是連夜趕車上來，對不對？

陳副局長國恩：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陳副局長國恩：是。

江委員啟臣：除了連夜趕車，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針對您剛剛講的問題，我來做個補充。當事人住彰化和美，他那天晚上是坐 9 點 30 分的國光號搭車上來。

江委員啟臣：幾點到？

周副指揮官廣齊：舟車往返將近兩個半到 3 個小時之間，他是凌晨才抵達臺北。

江委員啟臣：他幾點要服勤？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是第二天早上 8 點 20 分發生清槍誤擊的事件。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他都沒有睡覺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睡覺。

江委員啟臣：睡幾個小時？

周副指揮官廣齊：超過 6 個小時。

江委員啟臣：睡超過 6 個小時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原因是什麼？這樣也不能歸結於他舟車往返的問題吧？如果照你的說法……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沒有說他是包括之前媒體講的感情因素或者是演練、打電動、精神不濟……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是什麼因素？完全就是一時的恍惚，是這樣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江委員啟臣：就因為一時的恍惚？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個人的疏失。

江委員啟臣：就是莫名其妙、不知道原因，是這樣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是個人的疏失。

江委員啟臣：你有對他進行驗毒、驗尿這些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局裡面每年該做的忠誠儀測他都有過。

江委員啟臣：忠誠儀測是什麼？

周副指揮官廣齊：就是測謊。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的是，你們有沒有進行生理、心理相關面向的測驗？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所有的訓練方向裡面只有……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一下，所有的特勤人員、維安人員，特別是保護正、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的這些人，每一天服勤之前你們對他們做了什麼樣的身體檢查跟心理檢查，有沒有做？是每一天。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不光是當天做，而且之前持續都在觀察……

江委員啟臣：做了哪一些？

周副指揮官廣齊：包括勤前教育，還有勤前教育的過程中有主觀的就人身察言觀色的一個考核，這是整體、全面性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驗酒？酒測、毒測有沒有做？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個其實不用驗，因為主觀上在實施勤前教育的時候就可以聞得出來。

江委員啟臣：這麼厲害喔？這樣的話，那我們酒測用儀器是在測幹嘛的？用聞的就好啦！那他有沒有吸毒？毒測你們怎麼做，用聞的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今天是因為單純的槍枝……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問此一單獨個案，我在問你們的管理，第一點，特勤人員服勤之前你們對他們做了什麼樣的生理跟心理檢查？我剛剛只問簡單的酒測跟毒測啊！你知道嗎？還不只飛機駕駛，美國的卡車司機、公共巴士司機、駕駛大眾運輸的司機在服勤前這兩項檢查是必做的耶！再過來是他平常的生活狀況，這涉及到公共安全、元首的安全，他們對這些人員都是這樣做的！你們有沒有做？靠察言觀色，他臉上會告訴你說他今天喝了多少酒或者 12 小時以前喝了多少酒？還是他有沒有碰到毒品、有沒有感情上的問題，你們完全靠察言觀色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還有持續的反毒宣效，還有內部既有的……

江委員啟臣：反毒的宣導跟跟毒品的測試是不一樣的，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啊！你們沒有做啦！就是沒有做。對這些特種勤務人員的生理、心理狀況，你們沒有一套完整、標準的 SOP 在執行，所以發生事情了就說是一時疏忽，然後就是坦護，官官相護，能壓就壓、能蓋就蓋。這個事情我問了以後，你告訴我是幾月幾號發生的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12 月 17 日。

江委員啟臣：之前其實你們對外都沒有講、也不敢講啦！如果不是媒體爆料、查證的話，你們大概也不會講。難道就讓這種一時疏忽的事情一再發生嗎？不是這樣子的！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剛剛講的發生原因我都不想聽了，因為那個細節什麼的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大概也都略過啦！

那請問一下有沒有懲處？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懲處。

江委員啟臣：就只有當事人，還有督導官，接下來還有誰？

周副指揮官廣齊：其他的包括營區的主官、副主官也都自請處分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林文豪離職的原因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是他個人的生涯規畫，我在這邊沒辦法幫他……

江委員啟臣：所以又無關了？你們的檢討報告懲處到什麼層級，請問最高層級是誰負責？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在警衛室發生的事情，整個懲處我們也都澈底的檢討了，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今天林文豪的離職如果不是因為這件事情的話，那顯然你們沒有人負責嘛！邏輯不就是這樣嗎？如果如外傳的林文豪是因為這件事情離職、他負起責任，那就是他負責嘛！外傳是他負責。那你現在說不是，是他個人的生涯考慮，表示這件事情沒有人負責，對不對？所以把它蓋掉就沒事了！元首的安全、國家的安全可以這樣子嗎？然後你說他的離職跟這件事情無關，如果你說他是因為這件事情負責的話，那我還可以接受，但你說他不是，這件事情就沒有人負責耶！就只有當事人調離，督導官的上面可能再加一級、由警衛室的人負責，不需要這樣掩蓋，到底誰負起責任就講是誰負責的嘛！會怎麼樣？事情發生了，第一個就是檢討原因在哪裡、誰負責，再過來就是看怎麼改善嘛！你今天提出來的報告也沒有提到任何的改善制度啊！我剛剛提到，對開飛機的駕駛等等在出勤之前都有嚴格的要求不能喝酒、不能幹嘛、不能去哪裡、不能涉足不良場所，但依照你們的收假規定，隔天 8 點要服勤，可以到半夜才回來，他是特勤人員耶！我們以前當兵的時候最慢是不是要在 21：00 前回營，這樣隔天才能上哨啊！而你們對特勤人員是這樣管理的，是不是？可以到出勤前的 5、6 個小時內才回營區報到，你如何掌握這一個人在 8 個小時、12 個小時以前在幹嘛？你沒辦法掌握。他發生狀況了你就說是一時疏忽、不小心、原因查不出來，因為你們什麼都沒做！如果是這樣子管理的話，我真的替我們元首的安全捏一把冷汗。你今天如果不把問題講出來的話，我們不知道怎麼樣幫你們，我在這邊質詢是要幫你們，如果真的是因為人員不夠、大家休息不夠，就想辦法加派人，我們訓練更多的特勤人員，讓他們有足夠的休息，在服勤前的幾個小時內就一定要回到營區，讓你們能就近管

理，而不是遇到問題躲起來，然後你們不檢討，也沒有人負責。你們講的理由真的都聽不下去，因為在我聽起來，就是沒有邏輯的理由啊！外傳說是因為打電玩，你們說不是；外傳說是因為北上舟車勞頓，你們也說不是；最後的理由就是清槍的時候一時疏忽，這是理由嗎？我覺得不是耶！這個等於是丟給他個人來擔嘛！就是出事了，他個人來擔，其實是你們的制度有問題，你們的管理制度有大問題嘛！

我剛剛也講了，連開卡車、開公車或開飛機的人，每天都要做這種生理跟心理的檢查，可是你們都沒有做啊！我問你們，你們也不敢講你有做。這一些人是拿著槍站在總統旁邊的，你要顧及他的睡眠夠不夠、他的生活狀況有沒有問題、他的感情有沒有問題、他的嗜好有沒有問題，這些都是你們負責管理的主官管每一天要去關心他的事情，你們制度設了嗎？有嗎？連個毒品測試你們可能都是久久才做一次，對不對？你知道嗎？現在連咳嗽藥水都會上癮耶！在美國，藥局常常會被搶，因為那一種藥水是屬於處方的，這些吸毒的人克制不了的話，都是去搶藥局。我要講的是，不是只有你列的那些毒品才有成癮的效果，很多東西成癮之後是會恍惚的，他如果在值勤前吃了什麼想睡覺的藥，那就有可能影響到他的精神，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監測？沒有列出來？沒有！

所以我們元首的安全，或是相關的這些安全是在靠運氣啊！我們編 2,500 萬元讓你買防彈車又怎麼樣？如果對於開防彈車的人，你們都不知道要做身體跟心理相關的檢測，他開的車亂撞有用嗎？最後元首的安全不是敗在歹徒的手裡，是敗在我們自己的手裡。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到底檢討了什麼？你們拿來的報告我連看都看不下去啊！只有把勤務編規照本宣科講了一次，我沒有看到你們因為這件事情有做什麼深度的檢討，然後未來要怎麼改善，起碼我剛剛講的我都沒有看到，長官，這個要不要改？需不需要改？

周副指揮官廣齊：委員，我們下去之後，會按照你的指正……

江委員啟臣：在一個月內把報告提出來好不好？還有我剛剛講的懲處，你們根本就是想要不了了之，所以才用這樣的懲處方式叫他自行離職，在我看來就是自請退休啦！沒有一套懲處制度嘛！你說他是個人因素考量，我才不相信，他就是被講說你自己走吧！自請負責吧！不能這樣處理事情跟問題啦！制度該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走，該誰負責就誰負責，接下來就是提出檢討方案跟改善嘛！可是你們的心態是最要不得的，我再講一次，心態是最要不得的，所以導致這些事情不斷、一再地發生，你們最近發生了多少的負面新聞啊！有性侵的、有騷擾的、有攜帶毒品的、有不倫戀的，這些負面新聞對你們形象大傷之外，對元首、副元首的安全維護更是最大的敗筆，請在一個月內把報告提出來，謝謝。

周副指揮官廣齊：謝將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在一個月內把懲處跟整個檢討報告送來本委員會。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江啟臣委員談到檢討跟改善，其實今天呂玉玲召委排了這個專案報告，本來就是希望國安局及總統府去做一個整體性的檢討改善，然後來立法院報告，可是整個報告裡面，並沒有針對這個主題去說明，裡面只有短短一段文字十幾個

字而已，說年度已執行特種勤務超過 3,000 餘場次。今天委員會排了這個專案報告，國安局竟然只給我們短短十幾個字，難怪有那麼多委員在問這件事情，你不覺得今天沒有把報告完整性的提出來是有疏忽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很多委員的指導，我們回去之後會做成紀錄，我們內部還會朝委員的指導做一個精進。

林委員麗蟬：請重視委員會還有召委排的議案，並針對這個議案去做一個專報告給我們，而不是唬弄我們十幾個字而已，本席在此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再來，有關首長維安相關的問題，這次在總統府發生所謂的清槍誤射，沒錯吧？

周副局長美伍：我請副指揮官來回答。

林委員麗蟬：這次的新聞稿是說你們有一名人員，清槍時未依照裝備操作規定執行，導致槍支誤射，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麗蟬：那本席要請問一下，我問副局長好了，可不可以再次說明當天到底是怎樣的情況？那名憲兵上尉他是準備出勤的時候發生清槍誤射呢？還是結束勤務之後才發生的？

周副局長美伍：委員，這部分特勤隊比較清楚。

林委員麗蟬：好。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分二段跟您報告，整個清槍的程序，他必須先取槍，檢查槍上有沒有彈匣，沒有彈匣之後，再來要拉滑套二次，將滑套固定在後，然後檢查槍裡面的藥室有沒有子彈，沒有子彈再送回滑套，最後才……

林委員麗蟬：才開保險？

周副指揮官廣齊：對，這個動作完了之後，如果他是上哨人員，他要把他的彈匣上槍再入袋，如果他沒有上哨，則必須把槍跟袋分開。當事人在 17 日的早上 8 時 20 分，在實施上哨清槍的過程當中，因為整個過程他沒有檢查藥室有無子彈，這是主要的缺失，所以他才會把扳機扣出去。

林委員麗蟬：所以他跳過幾個步驟，你剛剛講的不管是開保險還是退彈匣……

周副指揮官廣齊：拉滑套 2 次。

林委員麗蟬：對，對於這整個流程，剛剛你說監督的高勤官也有在場。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林委員麗蟬：既然有在場，那他跳過那麼多步驟，難道不知道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當初的情況的確是疏失。

林委員麗蟬：所以 2 個人都疏失？

周副指揮官廣齊：2 個人都有接受處分。

林委員麗蟬：所以沒有程序問題，2 個人都接受處分，就結束了這件事情？

周副指揮官廣齊：當然不是，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從警衛室開始一直到特勤中心所有任務編組，上

自清槍、下至驗槍，我們都重新檢視所有的步驟程序，也完成精進與改進。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今天的報告裡面沒有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也是我們自己的準備不夠，雖然今天專報的題目與清槍無關，但我們仍然要有一套完整的清槍檢討報告……

林委員麗蟬：不是只有清槍事件，光是這兩年來，我可以一一的算給三位聽，國安局有沒有去數一數，總統府有沒有去算一算，總統身邊的維安特勤人員發生多少危機事件，包括去年 4 月傳出隨扈性侵總統府裡面的女武官、5 月份有隨扈酗酒、6 月份國安局被搜索到安非他命的吸食器，還有今年 3 月份保六第一警官大隊也發生這樣的事情，媒體說整個國安局及相關負責維安單位是螺絲鬆了，本席認為不是螺絲鬆了，根本就是螺絲不見了！你不覺得嗎？整個螺絲是不是都不見了，你們有沒有找回來？

周副指揮官廣齊：針對上述案例，有些已進入相關的司法程序，有些已完成了懲處，局裡面上下一心都覺得必須要改進……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必須要說，總統元首的維安不是靠換車就可以解決，因為這些事件的發生才是總統維安最危險的地方，花上千萬元換總統座車不見得是最好的維安方式，你不覺得很亂七八糟嗎？剛剛江委員要求你們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本席希望報告內容不是從十幾個字變成二十幾個字這樣而已！你們可不可以做得到？

周副指揮官廣齊：委員，可以的！

林委員麗蟬：有關維安裝置部分，我們不是編了即時行蹤有關的預算，即週邊人員配置維安人員緊急應變方案安全相關事項，沒錯嘛！這也是你負責的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林委員麗蟬：我們看到這個部分投入百萬元，讓隨扈穿戴行動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它就會傳輸到國安局、情報聯合應變中心特勤管制室，還有我們的機動指揮中心等等。其實去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司法院、我們的郵政、我們的教育部、健保局等相關單位都有被駭客入侵的記錄；甚至國安局預算書裡面的統計資料也提到，總統就任之後，國安局從 7 月到 12 月遭駭客入侵高達 61 萬 3,789 次，2016 年下半年，每個月遭駭客入侵 10 萬多次。所以，本席要說的是你的即時傳輸系統、整個資安會不會被駭客入侵？這不是不可能的！對於這個部分，你都怎麼去處理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兩點要向委員補充說明，一、即時影像傳輸系統不是今年才做，去年、前年都在做，它是一個持續的案子，委員的疑慮，我們在使用前、中、後，都有一個很完整的資訊系統管制作業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所以保證都不會被駭客入侵？

周副指揮官廣齊：目前是沒有問題。二、這個系統可以讓我們第一線的勤員、第一線的指揮官跟後方的指揮所，也就是委員剛剛講的相關單位會有一個共同的圖台、共同的圖像，我們整個警衛勤務在執行的時候是相互配合的，是相互支援的……

林委員麗蟬：我們是站在保護國家元首的立場，來這邊跟您討論，因為不是只有我們相關單位被駭客入侵，其實美國國安局也曾被駭客入侵，這個事情不是不可能會發生，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

，一定要將整個系統、整個資安檢視清楚。再來是剛剛有委員提到元首總統出訪前，相關的配套管理機制一定要全部去做檢討，希望下一次的專案報告不要只有十幾個字，我期待不是這樣，可以吧？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在作文比賽，不知道你們的訓練是不是都偏重在作文，如：報告第 2 頁特勤人員訓練——「特勤中心依『特種勤務訓練作業規定』，以『新進人員訓練』為初始，……為基礎，……為重點，……為支撐，……為管道」及第 3 頁陳抗應變作法——「以收『制亂初動』、『迅制突變』的『臨機肆應』功效」。寫的就是這些，都不夠具體。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寶貴的意見，你應該把今天為什麼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大家希望知道的是什麼、希望回應的什麼，在報告中具體的寫出來，顯然這個部分還需要做改進。

相關的維安工作很重要，這一點是沒有錯！但是相關的配備、拒馬或是維安措施也必須要遵守比例原則，不要影響到社會大眾。不要總統到達什麼地方，相關的道路就全部封鎖，像總統上次到中興新村，一開始就把中興新村全部包圍起來，讓一個非常平靜、非常好的地方整個被圍起來，很多地方都是這樣。我們有時候參加一些活動，總統正好來訪，我們就必須被擋在外面很久，這不符合比例原則！包括警政署也一樣，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很清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所以你們必須要去了解這個比例原則，而不是寫作文——「以什麼為初始、為基礎、為重點、為支撐、為管道……」，這個沒有必要！總統的維安很重要，每個長官的維安也很重要，但也不要讓人民的自由出入、行的自由，受到很大的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爾後我們相關的活動或是這些場次，都會依照委員所說的比例原則去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你自己，包括你們的教育訓練也必須要聽聽人民的意見是怎麼樣，好不好？

周副局長美伍：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局長請回座。本席要請警政署，請大家看一下立法院這兩年來的景象，我們的民眾得要這樣子進來，層層的鐵絲網、拒馬，還有這些具有殺傷力的刀片；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都沒有像立法院這樣，它的圍牆也沒有很高，也沒有什麼拒馬，對不對？立法院怎麼變成像鐵幕一樣，你不覺得嗎？這是很大的不同吧！這個到底誰決定的？是你決定，還是署長決定？你一定說是台北市政府，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崇德：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為他們執行這個勤務，由他們決定怎麼來布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委員已經反映很多次，你們警政署沒有責任去改善嗎？

楊主任崇德：我想台北市政府警察布置這些，應該跟院裡面有協商，應該有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跟你們警政署無關？

楊主任崇德：我們是指導他們勤務的執行不要有疏漏，至於勤務執行的布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絕對不是立法院，你不要推給立法院院長、秘書長，好像是他們做決定，不可能！他說一定要這樣子布置嗎？不會吧！一定是你們的建議！

楊主任崇德：應該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反映，他們才會這樣做吧！再看這張圖，不僅是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很多行政首長的尊嚴，更重要的是週邊的家戶，他們的通行、他們的生意都受到影響，警政署應該編預算給予補償，很具體的損失，就要給補償。未來這些會不會變成常態？

楊主任崇德：這個應該不會是常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已經存在很久了！

楊主任崇德：這部分，我們回去會請台北市政府再檢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圍牆不夠，還要加這些嗎？我不認為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事，應該是警政署的事情，請警政署回去好好檢討。

楊主任崇德：是。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底選舉就快到了，所有的勤務、治安等等，對國安局可能也是非常重的重擔；本席要問一下兩位副局長有沒有看過網路上的假新聞，如果會影響到年底的選舉，國安局有沒有做預判？我想兩位副局長也知道假新聞的網站滿多的，如農場新聞、奮鬥者、美麗日報、Coco 大馬、歡享網等等，看起來都是亂七八糟的新聞，這些新聞在很多不同的社群裡面散播，尤其在年輕人的社群當中，這些東西絕對會影響到選舉，今年年底的選舉不只是縣市長、議員，還有公民投票，不管是從哪裡來的或是煽動人心的，用這樣子的網站在散播不同的訊息，而且今年底 18 歲以上就有公民投票權，當他在很多網站上面收到這些假訊息時，會不會也出現各國都非常關心的劍橋分析或是通俄門這類問題？請教兩位副局長，在國安局所督導的業務當中，你們怎麼處理這一類的假新聞或農場新聞？因為這裡面一定暗潮洶湧，有些是政治上來做滲透，可能跟國安有關係，它可能塞了一些對岸或俄羅斯、北韓來的，對我們不利的，像最近這兩天我們就看到 Time 的封面上，有一張在總統府前的鐵絲網沾滿血跡的圖片，請問兩位副局長，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的確很重要，事實上國安局也都機先注意到，而且做了部署，但因為我們的一些作為事涉機敏，不便公開回應……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處理機制呢？

陳副局長國恩：剛剛提到的，不管是通俄門——希拉蕊跟川普的選舉，包括德國梅克爾、法國馬克宏等等，都有用假訊息的機制讓他們的選舉受到影響。國安局蒐集的是對國家安全、國家利益

有關係的，我們希望能夠防制，讓社會安全、社會穩定。剛剛提到有關內容農場，甚至有用機器人來散播爭議訊息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注意到。對於這類的訊息，最近像馬來西亞還有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都有立法規範，其次是要要求媒體自律。很重要的就是這些網路平台，這些訊息的提供廠商，還有第三方的責任審查機制……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第三方審查機制是指哪個？是法務部門，還是國安局就可以？

陳副局長國恩：國安局不是業務單位……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沒有辦法適用國安法嗎？

陳副局長國恩：我們只對涉外或境外敵對勢力……

劉委員世芳：沒錯；但是國安問題不只涉外或境外，境內也有可能，也許有其他的恐攻分子，長久是孤狼式的……

陳副局長國恩：我們會把收到的訊息提供相關部會做參考。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周副局長，本席比較在乎的是境外來的，尤其是中國大陸一定會企圖影響選情，企圖影響選情不是只用假新聞，也可能用後門程式其他的木馬程式入侵我們的金融銀行機構或是我們的個資，使其出現漏洞，像這次為什麼世界各國都要找祖克柏去作證，因為這種屬於電腦駭客型的已經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跟維安的部分，就副局長現在所督導的業務，你要怎麼處理這一塊？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除了陳副局長剛剛的說明之外，我們每天都會針對國際、陸區及國內所有訊息做一個綜整，在這些訊息當中，哪些是爭議性較大的，哪些是正常管道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屬於言論自由的部分，台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那就沒有關係……

周副局長美伍：當然！

劉委員世芳：如果裡面傳達的是假訊息，比如明天可能有什麼飛機要來轟炸等等，企圖影響我們國家安全時，我們自己在網路上面要怎麼樣攔截、攔阻，怎麼樣做處理？我想知道我們的機制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目前我們都有配合行政院，它有專責單位在處理這些爭議訊息……

劉委員世芳：是國土安全辦公室嗎？

周副局長美伍：不是，它可能是一個混合的單位，可能有 NCC、行政院資安辦等等，各單位如果發現到任何的假訊息，都可以向該單位回報……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蒐整到企圖影響國安的假訊息，數量是多少？我聽說流量非常的大。

周副局長美伍：很抱歉，我現在腦袋裡沒有這個數字……

劉委員世芳：我曾聽某個單位說他們每一天可能要處理上千件以上……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敢確認這個數字，但我跟委員回報，就是這整個機制一直都運作得都很正常，當我們發現它是爭議訊息時，我們查證屬實之後，會立刻向相關單位回報。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處理時間要非常快，否則它會一直流通、轉傳，最後會影響民心士氣，明明就沒有事情，結果就發生事情，那就真的是天上掉下來的「大禮物」！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 24 小時在關注，請委員放心。

劉委員世芳：這事非常重要，我會持續關心這一塊，千萬不要讓這種假新聞或是被滲透進來的新聞，影響到我們自己國家安全。

周副局長美伍：了解。

劉委員世芳：謝謝兩位副局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30 日有一篇報導提到，根據你們的報告調查，清槍誤擊的上尉警衛官在 12 月 17 日因為外宿的關係，坐夜車從台中回到官邸已經是凌晨 2 點的時候，身體疲勞精神狀況非常差，才會在清槍時一時疏忽，發生這樣子的誤擊事件。如果真的是這樣的狀況，這也代表執行勤務人員的身體還有精神狀況，都必須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因為目前的外宿收假規定，只要在執勤前收假就好，並未要求他一定要提前一天回到宿舍，以致於執勤人員的休息時間可能會不足，對元首和副元首的維安也會有很大的風險。前幾天有媒體報導說國安局特勤中心打算更改特勤軍官外宿規定，如果隔天有勤務，前一天晚上就必須留營，不得外宿。請問副局長，國安局有沒有要朝此方向來修正？如果有的話，最快什麼時候會實行？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副指揮官來跟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的問題，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明。

一、當事人他沒有精神不濟，他家在彰化和美，他從彰化市坐最後一班 9 點半的國光號客運北上，北上之後他充足睡眠將近有 6 個小時；事情發生之後，整個過程就如我們剛剛的檢討報告內容一樣，我就不再贅述，純粹是個人的疏失，這一點再特別向委員報告。

二、有關外膳宿的部分，當事人應該早上收假，但他卻沒有早上收假。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相關的問題，只有呂委員讓我有機會再做一個表明。其實王姓上尉非常的認真，他是提前收假，一般軍官是在第二天早上 8 點收假，但他卻是前一天晚上就回來，態度上是積極的，他的專業跟認知上也讓我們非常的感動。因為他提前收假，他也有充足的睡眠，對於他的疏失，我們當然會追究責任；但是現在有些單位因為屬性不同，因為我們的勤務包括白天的全日哨、包括駐在地蒞臨場所的臨時哨都不同，而且我們的警衛，除了固定的警衛還有機動的蒞臨場所警衛等等，所以我們的派遣方式不同。我們尊重永和警衛室營區主官、侍衛長所做的內部調整跟精進；有一點我可以在這邊可以向委員大膽的保證，不管他是提前收假或延後休假，都不會影響我們勤員、我們幹部本身正常的假期時數，這一點我可以保證，我們都很照顧我們的同仁，不

會耽誤他們的休假時數。

呂委員孫綾：對於特勤人員的辛苦，本席非常肯定，所以他們的休息時間一定要非常充足；可是剛剛副指揮官在回答江啟臣委員的時候，你剛剛說這位上尉警衛官是凌晨 2 時回到官邸、8 時才上哨，所以你剛剛的回答是他的休息時間有超過 6 個小時。這部分跟剛剛副指揮官所講的有些出入，這部分你要說明清楚是怎麼一回事。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呂委員孫綾：另外，針對修改外宿規定的部分，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確定？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由營區自行決定，至於永和警衛室什麼時候實施、以後如何調整都由他們彈性規劃。另外，還有一點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每一位同仁都是前一天 10 時收假，這要視第二天早上勤務的狀況，有些同仁是第二天下午才有勤務，所以就不用提前收假，因此外膳宿及例休的休假方式應該是彈性的，這個前提之下……

呂委員孫綾：所以休假的規定其實是彈性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的。

呂委員孫綾：依照不同的單位而有所調整？

周副指揮官廣齊：還有勤務的特性。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希望副指揮官會後跟我做詳細的說明。另外，經過這樣的事件之後，我們必須檢討相關的程序，而特勤人員的教育訓練、生活紀律管理是非常的重要，維安工作更是不得馬虎，因為元首、副元首的安全上面是絕對不容許出現差錯，所以希望副指揮官、副局長在這部分要全力督促，謝謝。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謝謝委員提醒。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請教副局長去年 12 月底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出「銳實力」一詞，銳實力是介於軟實力和硬實力之間，它是一種透過協助極權政權威脅、操控外國意見的能力，我們可以看到中國透過「銳實力」迫使全球對他們相關的議題有所屈服，不管是一帶一路、亞投行與孔子學院的成立，或者是大量的中資入境，其實中國的大動作在世界各國都可以看到，他們是非常地明顯。澳洲是第一個提出警告的國家，他們知道中國正在干涉他們的政治、學術、出版等部分，所以澳洲提出相關的法律來禁止來自國外的政治獻金，並且打擊、防制外國勢力介入澳洲的國內政治，而這項法律就是要阻止中國對於澳洲有更多的作為，我想請問副局長針對澳洲的做法有什麼看法？這部分能否作為我國的借鏡？

周副局長美伍：謝謝委員的提問，「銳實力」現在不僅僅是澳洲在注意，很多的歐美國家現在都注意到了，中共利用這樣入侵的手法，不管是智庫、經濟方面，或者是孔子學院及一些文化機構等，他們利用各種層次的管道對其他國家進行滲透，而且滲透之後再傳達中共想在這個國家達成的國家利益或目標，現在世界各國都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所以不只是澳洲，其實美國、德國這些國家都注意到了。

周副局長美伍：都有，包括英國、日本這些國家，大家都注意到這個問題。就像委員所說，美國民主基金會提出來提醒大家注意這樣的現象，而我們老早注意到中共在這方面的一些作為跟手法

，這是複合式的侵入手法，所以我們在世界各國也不斷地蒐集資訊，像他們這樣的做法對我國後續產生什麼影響跟哪些因應作為，這些我們都有評估，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我覺得這部分……

呂委員孫綾：這分面你不方便在質詢台上講？

周副局長美伍：沒有，這是全世界都公開了解的事實，中國在這方面確實對世界各國，尤其是民主自由這部分是很大的威脅，很多國家現在都受到壓迫，舉例來說，華為跟中興這兩個高科技的產業，他們認為都有一些後門程式的置入，每個國家都有注意到，甚至連中美洲、南美洲的國家現在都在注意，甚至一些非洲的國家最近也對中共產生一些疑慮。因此，這些問題現在已經普遍廣泛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而且各國也在高度的防範，不管是美國、澳洲、英國，他們最近禁止中國購買高科技的公司、認股，澳洲甚至不讓所羅門的海底電纜工程由中共的華為公司所承攬，許許多多的案例現在在世界各地進行當中，我們會關注所有相關的問題，當然也會提高警覺。

呂委員孫綾：其實中國在世界各地的影響力愈來愈大，不僅是透過政治方面，或者是透過他們國家的各項企業來影響當地國的政治實力。我們面對中國必須要謹慎以待，無論是情報事前的蒐集及事後的蒐集，甚至是研析的部分都非常重要。國安局如何研析這些情資，提供國家作為往後的政策參考，這是國安局未來要繼續努力的部分，我也希望副局長也要繼續督促各位同仁，在這方面情資蒐集正確，並且提供正確的情資讓相關單位研判。另外，副局長針對特勤人員休假的規定，我希望會後提供報告及詳細的說明給我，好嗎？

周副局長美伍：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剛剛呂委員跟江委員所提的改善報告跟說明，其實所有的出勤人員不管他們收假的時間、值勤的特性及彈性的調整情形如何，他們在上勤之前一定要有一個機制來做檢視，他們的狀況良好，疏忽就不會發生了，也請侍衛室林主任把這些意見帶回去，這部分一併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賴委員瑞隆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及何欣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事由：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安局長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憲指部指揮官、內政部警政署長報告「我國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並備詢。

質詢內容：

（引言）

「元首維安」的意義，不僅在於保障國家元首與政治中樞的安全，更是在於保障台灣的民主

自由的政體、社會秩序的穩定以及國家的安全。

本席對所有參與負責執行這項重要任務的工作人員，首先要表達肯定之意。

一、涉及「恐怖攻擊」言論（涉恐言論），不應屬於「言論自由」的保障範疇

我們都知道，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府都會竭盡所能保障人民的言論及意見表達自由，不會任意扣上所謂的類似「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相信這也是評價一個國家或政府文明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更是我們共同努力與維護的重要價值與目標。

但是，「言論自由」從來並非沒有尺度或界線的。所以，像是涉及威脅、恐嚇、詐欺、污辱人格等，乃至近代以來像是涉及種族歧視、煽動仇恨，特別是涉及「恐怖攻擊行動」等「涉恐」言論，即使並未著手付諸執行，但該等「言論本身」或者僅是在網路上發表散佈類似的文字，在德國或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都已屬於嚴重的違法、犯罪行為。

二、即使美國也不會容忍「恐攻威脅」的言論

（以狄鶯兒子案例為例）

像是最近某藝人（狄鶯和孫鵬）的兒子（孫安佐）在網路上揚言要攻擊自己就讀的學校，就算即使「只是玩笑話」，也並未進行行動策劃或採取實際行動，但在校園槍擊事件頻傳的美國，已屬「闖下大禍」。其不僅在 27 日遭到美國警方逮捕，關押在（德拉瓦）監獄裡（預計 4 月 11 日開庭）；日前更有媒體指出，若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他最高將面臨「5 年的有期徒刑」。

請問，這代表美國已經沒有「言論自由」了嗎？或是美國已經變成「專制極權」的國家了嗎？相信沒有人會這樣認為。

所以，即便像美國這樣「老牌的民主國家」，也不會容忍民眾恣意發表類似「恐攻」的言論，不論是攻擊學校，或者攻擊攸關國家安全、政治穩定與社會秩序的國家領導人；相信這也是開放民主社會所必須要有的共同價值與規範保障。

三、攻擊總統車隊應視為恐攻事件，其言論應屬嚴重犯罪行為

然而，去年 7 月間，男子蔣臨沂用暱稱在 Line 群組號召群友用「雞爪釘」攻擊總統車隊，底下還有人回應：「雞爪釘算什麼，還想拿汽油彈呢，最好是有手榴彈」……等激進言論。

然而，我們的台北地院日前（03/30）竟然判決「無罪」（全案還可以上訴），輕描淡寫認為這僅是「情緒抒發」，該號召屬於「言論自由」。我們不禁要辯證性地試問：如果有人號召民眾用汽油彈攻擊地院或誰家，是否也屬於「言論自由」呢？

我想，這種判決結果如果出現在當今美國社會，這個法院外面應該會很擁擠——擠滿了來自各地的抗議人潮，美國社會也必然會輿論譁然！

請問，這樣已屬「恐攻等級」的言論，究竟是否屬於「言論自由」所應保障的範圍？或者，如果有美國民眾，在網路上發表類似的言論，說要用「雞爪釘」，甚至有其他群組成員進一步回應提到要用「汽油彈」甚至「手榴彈」攻擊美國總統的車隊，這在當今美國還會是屬於「言論自由」所保障或容忍的範圍嗎？還是會把它視為「恐怖攻擊」等級的嚴重威脅事件來對待？

本席認為，不論座車裡面坐的是姓「馬」或姓「蔡」，任何攻擊或試圖攻擊總統車隊的言行，都應視為重大恐攻行為或情資，屬於國家維安的最高等級，該等言論也應視為某種的犯罪行

為。

即使本席相信，依國安特勤單位現有裝備及能力，不論是防爆輪胎、備援車輛或精進「高階駕訓」進行相關狀況的演訓，應該是可以完全有效因應類似「雞爪釘」的威脅，但這並不表示這樣的言論，是應該被容忍或保障的。

況且，這已經不只是涉及「恐攻」言論，更是涉及「反民主政體」，屬於相當嚴重，理應被台灣社會與全體國人嚴肅看待的事情。

四、政府應上訴，並檢討涉恐言論之法律規範與防治宣導

針對這個案子，本席除了要求政府（檢方）應向法院繼續提起上訴外，國安、警政及法務部門，也應邀請專家學者，就類似的言論，是否有必要修法加以規範；或依情節輕重，適度加重相關刑罰處分（如拘役或罰鍰），以期收嚇阻之效。

最後，不論是最近藝人兒子在美國所發生的事件或針對上述案例，有關部門應加強社會宣導，讓國人清楚：台灣能有今日的民主自由，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經歷無數先人努力與犧牲；而「自由民主的政體」，更是需要保護與捍衛的。

任何涉恐言行，都應被視為對民主自由政體的直接挑戰與威脅，更是嚴重違反了「言論自由」的精神與意義，以及為維護現代民主文明社會所應共同遵循的基本底線與道德規範。

惟有這樣，才能避免類似的情況一再發生，或形成一種惡性的政治風潮！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一、根據規範元首維安特種勤務的《特種勤務條例》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就是國家安全局，該法規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而從去年到今年發生了總統府女武官遭性騷、復興崗總統座車遭民眾阻擋十分鐘、世大運維安長官性騷女官員、國安日報內容出錯、保六總隊員警吸毒案等等，國安局主責為情資掌握跟彙整，那對於內部同仁的掌握性呢？

二、去年世大運長官騷擾一案，根據新聞報導都沒有後續下文，經詢問相關單位也不願意透漏太多，請問相關的處理動作是？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江啟臣 郭正亮 蔡培慧 王榮璋 吳玉琴 施義芳 周陳秀霞
邱泰源 李彥秀 柯志恩 曾銘宗 尤美女 林德福 林靜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等 10 案、（國民黨黨團）（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20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30 日）

討論事項（4 月 3 日）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等 26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等 26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2 人。）

2、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4 案。（如附件二）

3、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行政院函請 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王鵬博為建請求修正祭祀公業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彭鈺龍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之條文牴觸憲法第 7、16、22 及 23 條意旨，陳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 319 條第 2 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黃文漳為民子銀行存款未經本人同意遭其林姓妻子於婚前陸續轉入他人帳戶，請問如何追究兒媳盜領責任案。

2、黃良杰為就 106 年偵字第 34908 號無搜索票或執行命令侵入住宅討債乙事，不服法院判決不起訴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廖國隆為陳請相關救助單位能給低收入戶及因公致殘之弱勢者廖國隆經濟救助案。（函轉內政部）

2、關有群為抗議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協調會紀錄造假，有關本人申請搬遷補償費事宜，台糖五次實問虛答，陳請責成台糖總經理認罪道歉，列賠償管理辦法應負責任案。（函轉經濟部）

3、林建宏為竹南鎮崎頂火車站未安裝升降梯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4、謝清彥為申請法務部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第 691 號、第 720 號、第 755 號及第 756 號等解釋所提修法草案。（函轉法務部）

5、蔡進財為陳請重新核准在監受刑人恢復發（補）放老人年金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6、黃國煌為有關健保費爭議、偽造文書及詐財之嫌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李兆坤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案。（函轉司法院）

8、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0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逾越或牴觸母法之嫌案。（函轉銓敘部）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42	不須協商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不須協商
2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4 月 3 日）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

	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
2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2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 月 27 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有鑑於台電規劃將已除役 10 年之深澳燃煤電廠擴大興建，引發國人強烈反彈。然蔡政府環保署竟變本加厲不顧環團及北部六縣市地方政府與立委們強烈之反對，於 3 月 14 日進行通過深澳燃煤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環評大會。昔為「環保鬥士」詹順貴晉升環保署副署長後，居然強勢主導並出賣理想，竟投下關鍵一票，讓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此舉不僅明顯打臉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且新北市環保局已明確表示基於考慮影響新北市觀光發展，將嚴拒深澳電廠燃煤發電，堅持不再核發新設燃煤許可。賴院長所謂「乾淨的煤」說法和美國當年發展肯波縣（Kemper）電廠案時所說出的話幾一模一樣，而此案花了 70 億美金後卻以失敗告終，改用天然氣發電。眾所周知，不管環保技術進步到何地步，以生煤發電的深澳電廠必會有汙染與排放，北台灣就躲不掉汙染增加的命運，亦是北台灣告別藍天的開始。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對中、南部已達紅害等級的空污根本無力解決，卻再通過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將擴大嚴重影響北部人口稠密區之空氣品質，置人民健康於不顧，對北海岸岬角生態與地質亦將產生難以估算之破壞與衝擊。「無煤、脫煤」已是世界潮流趨勢，比利時在 2015 年已無煤、英國更訂出 2025 年關閉煤電廠。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重審及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茲因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頻繁休市導致囤貨過多、菜價崩盤，菜農被迫耕除血本無歸，爆發農產運銷數十年來前所未有的亂象，民進黨之執政無能，令人匪夷所思。國民黨黨團痛批「這是人禍！」。蔡政府負責蔬果產銷調控的農委會、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台北市政府竟互相指控推諉塞責，造成產出的葉菜無法善盡其用，浪費生產成本外，更再付出「補助費」造成菜農、消費者和納稅義務人三輸的局面。北農總經理吳音寧接掌北農之前的工作經驗，除了書寫、參與農抗，就是靠著擔任彰化溪州鄉長的表哥關係，卡個位子擔任鄉長秘書。這種經歷別說台北運銷公司，恐怕連要經營一家能賺錢的超市都可能是問題。但農委會卻只顧政治酬庸，針對攸關全國農產品產銷結構中最重要的縣市果菜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只看顏色，年薪 250 萬總經理毫無專業甚至不會看財務報表，台北市政府用人也是只有政治分贓。菜價崩跌後吳音寧選擇神隱，未於第一時間面對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的態度，不論從官場倫理、公司治理角度看，都只能以無能、無擔當、甚至惡劣來形容。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對菜價崩盤一事，更是消極不作為，未在第一時間介入，維持農民、消費者、納稅人的權益，不但未善盡主管權責機關之責，反倒予外界企圖藉此菜價崩盤事件，操作為年底縣市長大選打壓對手之嫌，更棄菜農和消費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浪費全國人民公帑，對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困境及農業發展前景造成重創。爰此，針對人禍造成菜價崩跌，以致大宗蔬菜產區的辛苦農民無辜受害，本黨團嚴正提出對農民的損失提出三大要求，一、賠償農民巨大損失。二、現有過量貨源，三個單位應立即幫忙促銷。三、立即撤換北市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吳音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7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7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7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217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3 號委員提案第 217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0 號委員提案第 217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7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5 號委員提案第 217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1 號委員提案第 217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5 號委員提案第 217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217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217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7 號委員提案第 217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17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5 號委員提案第 217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8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8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8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8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218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18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8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8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17 號委員提案第 218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8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8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62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62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62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定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政府提案第 5151 號之 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9559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政府提案第 9565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法務部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62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62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55 號政府提案第 5244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現代化」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重新檢視委外辦理業務量合理性及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整體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缺地具體策略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既有市場加強輔導改進其經營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濁水溪及大甲溪治理成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用地合法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中興紙業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地質調查自辦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與各部會計畫合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我國會展次數、地位及整體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關鍵技術類型計畫研發成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業務委外辦理及部分受委託單位再分包比率偏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計畫內容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宜全面清查是否仍有保留必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協助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之妥適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預算之六項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費編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普及率有待提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預算凍結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必要性與妥適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改善公糧倉庫環境及管理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核控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確實執行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與績效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計畫之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如何持續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等營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1 項凍結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農業發展」凍結 5%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如何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等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協助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如期開幕及後續營運計畫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改良場應檢討改善經管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擴大輔導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及施工安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我國邊境防疫與地方政府通報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輔導及推廣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禽流感防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提升台肥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補助及監督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凍結第 2 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五)凍結第 1 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九)凍結第 2 目項下「委辦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5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

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九)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組織工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計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1 目及第 2 目項下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項下除挹注基金金額外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人力不足、加速汰換老舊防護器（具）材、擔負業外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7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五)凍結第 6 目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700 號之 2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84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 億 7,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四)凍結第 4 目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查預先登錄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名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修正章程及改選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0 號之 4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0 號之 4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1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1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35 關係文書）

二五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33 關係文書）

二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函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5878 號之 2 關係文書）

二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29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6 號政府提案第 8882 號之 3 關係文書）

二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3163 號之 9 關係文書）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公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案等 2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65 關係文書）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總統咨，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 107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委員提案第 218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1 號委員提案第 218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7 號委員提案第 218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委員提案第 218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18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8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8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55 號委員提案第 218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8 號委員提案第 218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37 號委員提案第 218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8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8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8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32 號關

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173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5 號委員提案第 2173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委員提案第 2174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4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4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4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74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75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5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5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53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75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28 號委員提案第 217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75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7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5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5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76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9 號委員提案第 2176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7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77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8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0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691 號關

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69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00 號政府提案第 1626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0 號政府提案第 1625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2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258 號關

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4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44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

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項下「業務費」經費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

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1 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

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勵及慰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補助費」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5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6 目第 2 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

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4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及資訊管理」5%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 萬 5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

發展」預算凍結 4,689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2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3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4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5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6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7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8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7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0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1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基嶽專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2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3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4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凍結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凍結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 2 目「國際貿易」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

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
(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
(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

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408 號之 3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4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8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37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7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7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9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0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0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三〇、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4 號委員提案第 218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4 號委員提案第 218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8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委員提案第 218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733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委員提案第 2173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06 號委員提案第 21743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74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76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8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76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6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76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76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8 號委員提案第 2176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76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63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四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78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8 號委員提案第 2178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草案的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第一案：總統咨，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 107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建請改列為本次報告事項第二案，請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2、4、3、2、3、3、3、3、2、4、2、1、2、4、3 會期第 8、1、6、8、14、15、14、10、14、12、12、5、14、6、14、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2、3 會期第 3、5、5、12、17、1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2、3、3、3、3、4 會期第 11、13、15、1、1、4、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2 會期第 14、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4、4、4 會期第 1、20、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4、4、4、4、4 會期第 6、5、1、4、4、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電對於火力及核能方面的長期能源規劃，在民國 106~117 年預計除役容量 1,475.0 萬瓩，除了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之容量 514.4 萬瓩外，火力除役部分為 960.6 萬瓩，包括燃氣 426.2 萬、燃煤 210 萬瓩及燃油 324.5 萬瓩。因此，台電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例如新北市深澳新一～二號機（燃煤）、嘉義大林新一～二號機（燃煤）、高雄興達新複循環一～三號機（燃氣）等等，合計發電容量為 2,011.1 萬瓩，包括燃氣 1,567.8 萬瓩、燃

煤 440 萬瓩及燃油 3.3 萬瓩。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2015 年 650 萬人因空污而死亡，死於和水污染有關的疾病則是 180 萬人，因食物污染而死亡的人數則為 42 萬人，顯示空氣污染對健康與死亡的危害與影響遠大於其他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應就火力發電大幅度增加對台灣全體人民之健康風險影響，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討論事項宣讀完畢。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 月 27 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 與銻-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北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

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有鑑於核二廠 2 號機曾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 11 時 03 分，於機組大修後初次併聯的狀態下，發生跳電狀況。本次核二廠 2 號機乃於停機 600 多天後欲再重啟，時代力量黨團成員多次於質詢時清楚表示反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立場，以及要求若行政單位執意重啟，必須務必確保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運作安全絕對沒有問題。當時，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原能會主委、台電董事長無論於立法院備詢，或者是面對媒體詢問時，均一再保證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安全無虞，孰料，核二廠 2 號機重啟後，3 月 27 日中午才併聯發電，3 月 28 日下午約 14 時 25 分左右便發生停機跳電之情事。為瞭解本次核二廠 2 號機跳電事件發生緣由，並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追究，確認我國行政團隊是否有能力保證核電安全無虞，保障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由行政院院長率領相關閣員，針對核二廠 2 號機跳電事件之事發原因、究責名單與後續安全措施進行專案報告，非經院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不得重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九	細懸浮微粒 PM2.5，是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 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後，才被規範為「空氣品質標準」中所定義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因此，深澳燃煤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於 2006 年通過時，細懸浮微粒 PM2.5 尚未納入空氣品質標準。 有鑑於 PM2.5 對於人體健康，特別是新生兒與兒童健康影響甚鉅；又深澳燃煤電廠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過環差，除引發社會爭議外，環差報告中並未提供必要之健康影響評估報告與有毒物質含量評估報告。同時，無論是在 2010 年深澳電廠是否有動工、以及該電廠在我國 2025 年能源政策配置上是否真有必要、還有對深澳灣之生態影響等事項上，均仍有爭議。 為落實空污防治與環境正義，保障我國人民身體健康，避免增加我國人民之健康風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行政院提出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與宜蘭縣等縣市在內將受深澳燃煤影響地區之健康風險評估與深澳燃煤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並送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前，不得進行開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 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4 位，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贊成者 10 位；反對者請舉手，反對者 1 位；棄權者 3 位。決議：贊成者多數，通過，照 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修正通過。

本次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提出

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0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由院長或綜合業務處為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

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外交部)
- 10、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 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12、周方正為陳請基於人道因素，對於醫療及治療使用的進口商品，均給予 0%關稅之優惠案。(擬函轉財政部)
- 13、李念慈為教育部未遵照行政程序法調查證據查核結果，亦未監督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依醫療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影本事再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本人陳情案，是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補發行政機關曾發給之公文，依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案。(擬函轉法務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偏頗」及「之虞」之法條文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

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20、吳榮林為監獄行刑法授權法務部訂定施行細則，法務部再授權監獄訂定管教實施要點，而監獄逾越母法第 76 條授權範圍，逾越必要之程度致損害受刑人之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抑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24、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6、潘朝達為陳請釋疑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綁約的法源(含其他電信公司)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監察院）
- 28、林兆彥為考選部入闖工作之作業方式造成本人住院 18 天，留下語言障礙後遺症，需終身服藥控制，陳請協助案。（擬函轉考選部）
- 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主管土地登記，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30、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由於並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8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趙天麟 吳玉琴 王育敏 陳曼麗 吳焜裕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邱泰源 許淑華 陳 瑩 林靜儀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吳秉叡 王惠美 曾銘宗 鄭天財 江啟臣 李彥秀 吳志揚
賴瑞隆 蕭美琴 施義芳 呂玉玲 林德福 邱志偉 劉世芳 許智傑
鍾孔炤 陳賴素美 何欣純 徐榛蔚 林淑芬 羅明才 蔡易餘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林進丁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陳宜民、趙天麟、吳玉琴、吳焜裕、蔣萬安、徐志榮、陳其邁、黃秀芳、許淑華、劉建國、陳瑩、陳曼麗、王育敏、邱泰源、鄭天財、林靜儀、李彥秀、楊曜、蕭美琴、施義芳及鍾孔炤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榛蔚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近年，我國非典型勞工數量增加，勞動條件普遍低落。且查實務上，多有派遣、承攬勞工長期於相同單位從事相同工作，惟法律上「雇主」不斷變更，形成「假派遣／承攬，真僱傭」之惡劣狀況，尤以政府機關為甚。

按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與雇主協商之資格門檻，顯低於產業、職業工會。然依前述，派遣、承攬勞工不斷更換法律上「雇主」之情形，籌組企業工會不具實益。至於產業、職業工會，雖可免受會員「雇主」不斷變更影響，但以人力派遣業者四處承包勞務，「員工」地理上極度分散且毫無人際聯繫；《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之協商資格，「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如以全事業單位採計，則工會事實上恐永遠無法與「雇主」協商。

是故，為使工會之協商權落實，以助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改善弱勢勞工待遇；爰要求勞動部研擬，參酌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543 號」函文，說明教師工會「協商資格」之原則，針對派遣勞工所組成之產業或職業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向雇主

提出協商之情形做出解釋：如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範圍（包括職業、職務、工作場所或地域）時，協商他方所僱用屬該特定對象、範圍之勞工中，逾二分之一為工會會員，該工會即符合該法第 6 條第 3 項所稱「有協商資格之勞方」。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於今年修法通過後，鬆綁「七休一」之規定對勞工身心健康影響甚鉅，應嚴格審認而非例外變原則大開方便之門。爰要求勞動部：

（一）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送請勞動部審議擬鬆綁之行業種類、

（二）目前勞動部審議中擬鬆綁行業之討論狀況、

（三）以及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件數及適用鬆綁七休一之概略勞工人數；

於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三、有鑑於我國六都勞動檢查執行率均達百分之百，但勞檢覆蓋率並未達 10%，建請勞動部研擬未來勞檢覆蓋率以百分之十為基準，並逐年提升比率。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四、勞動部公告 106 年 12 月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公立單位排行第一名不足額 28 人，連續不足額五個月，為了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就職權益，公務單位（部門）應身為表率，爰要求勞動部協助未足額進用公務單位（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改善狀況並定期追蹤其進用情形。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

- (三十)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一)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二)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三)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四)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五)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六)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八) 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九)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一)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二)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三)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四)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五)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六)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七) 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八)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九)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一)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五十二)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四)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五)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六)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七)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八) 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58 案。

主席：本次會議今天與明天為兩天一次會，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58 案。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先進行程序發言，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和明天是兩天一次會，我們國民黨這邊有好幾個臨時提案，因為接下來就要進入法案的討論，在進入法案討論之前，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就我們提出來的臨時提案進行裁示，先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然後再進行法案的審查？我代表黨團發言。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計 11 案，請一併宣讀。

1、

今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擴廠環差會議審議時，對於非官方代表之環評委員提出諸多問題與質疑，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空污對於人體健康嚴重傷害、興建燃煤港將破壞周遭海域之生態環境、此時興建燃煤電廠將違反非核家園目標政策、2025 年始運轉之深澳電廠對於臺灣電力供應之必要性、以及本案應做生態調查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以及新北市政府表明不會發燃煤許可屆時將無煤可燒等，然在開發單位並未清楚說明及提出佐證資料回應，身為主席之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贊成與反對同票數、許多爭議尚未釐清之情況下，竟然投下贊成票導致環差案通過，引發各界及鄰近縣市地區民眾反彈跟憂慮。是本件環差審議有諸多重大瑕疵與根據最新民調顯示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之情況下，爰要求環保署在三個月內：

一、對於受電廠空污影響之北北基宜苗召開至少一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二、與新北市政府積極溝通，解決核發燃煤許可證明問題。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工。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

今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擴廠環差會議審議時，對於非官方代表之環評委員提出諸多問題與質疑，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空污對於人體健康嚴重傷害、興建燃煤港將破壞周遭海域之生態環境、此時興建燃煤電廠將違反非核家園目標政策、2025 年始運轉之深澳電廠對於臺灣電力供應之必要性、以及本案應做生態調查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以及新北市政府表明不會發燃煤許可屆時將無煤可燒等，然在開發單位並未清楚說明及提出佐證資料回應，身為主席之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贊成與反對同票數、許多爭議尚未釐清之情況下，竟然投下贊成票導致環差案通過，引發各界及鄰近縣市地區民眾反彈跟憂慮。是本件環差審議有諸多重大瑕疵與根據最新民調顯示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之情況下，爰要求環保署「退回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差會議審議會議結論，本案重新召開環差會議審議」。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3、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至今 24 年引發爭議不斷，今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擴廠環差案在爭議中，身為主席之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本案諸多爭議尚未釐清及說明清楚前，於贊成與反對同票數的狀況下，投下贊成票導致本案環差通過。

深澳燃煤電廠除傷害北北基宜桃地區民眾健康，亦造成社會反彈聲浪，本案顯示出《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之急迫與必要性。查環保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對外預告環評法修法草案並蒐集各界意見迄今，本於臺灣環境保護已刻不容緩以及回應外界對於修法之期待，不容環保署再以任何藉口拖延。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一個月內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至行政院，並促請行政院於本會期結束前將草案送到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4、

今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擴廠環差會議審議時，對於非官方代表之環評委員提出諸多問題與質疑，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空污對於人體健康嚴重傷害、興建燃煤港將破壞周遭海域之生態環境、此時興建燃煤電廠將違反非核家園目標政策、2025 年始運轉之深澳電廠對於臺灣電力供應之必要性、以及本案應做生態調查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以及新北市政府表明不會發燃煤許可屆時將無煤可燒等，然在開發單位並未清楚說明及提出佐證資料回應，身為主席之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贊成與反對同票數、許多爭議尚未釐清之情況下，竟然投下贊成票導致環差案通過，引發各界及鄰近縣市地區民眾反彈跟憂慮。是本件環差審議有諸多重大瑕疵與根據最新民調顯示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之情況下，爰要求環保署在三個月內：

一、需先做深澳電廠當地生態調查影響及對毒性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二、對於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差會議審議之環評委員提出質疑與問題收集完整資料並做出具體回應並對外公開。

三、本案除燃煤電廠外，其他發電途徑之可行性評估方案。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工。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5、

有鑑於深澳燃煤電廠環差案於今（107）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然而會議中許多環評委員針對深澳電廠之興建，可能危害當地海洋環境及水下文化資產，頗有疑慮。環評委員鄭明修表示：「任何海事工程施作都會改變當地原始生態環境、原始生物自然棲地環境，影響原始生物生存條件，未來將改變生物組成」，然而環保署缺乏海洋生態系統之研究，導致海洋生態系統損害之評估極為困難。環評委員劉益昌則表示，深澳電廠所在位置為「史前時代人群及歷史時代初期 Basai 人群」，基地內部極可能有地下埋藏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在海域調查尚未完成前，不得准許深澳電廠之開發行為。爰要求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當地海域環境生態系統調查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於相關調查完成前，應暫緩簽核深澳電廠通過環評之公文，以維護當地海域環境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6、

有鑑於今（107）年 3 月 23 日，環保署針對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差案」，召開專家會議，釐清可能對大潭藻礁的影響與因應。專家會議中，多數學者皆指出目前中油所提藻礁生態現況資料不足，難以根據現有資料做出是否開發之判斷。據與會專家學者指出，因桃園藻礁長年來缺乏全年系統性調查，導致藻礁生態資料不足，而中油貿然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極可能對桃園外海藻礁生態產生嚴重破壞。與會專家認為農委會應先完成桃園藻礁生態進行生態調查，並提出相關生態保育計畫，才能進行後續環評審查。爰要求環保署應待農委會相關生態調查與保育計畫提出後，才能繼續審查「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差案」，避免現階段資料不足做出誤判，危害台灣重要生態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7、

有鑑於環保署統計顯示 2017 年全台空氣品質測站紅害日數約為 483 天，雖較過去相比略有減少，然而台灣中南部地區能見度仍未確實改善，據專家學者研究指出，過去較常被忽略的超細懸浮微粒 PM1，很可能就是影響能見度的原因。學者分析近 10 年科學數據發現，能見度降低之原因，PM1 的貢獻比率高達 7 成，遠超過 PM2.5 的影響程度，且 PM1 因為顆粒更細，遠比 PM2.5 更加危險，不僅會侵入人類肺部，還可能進入血液，導致血管發炎，恐併發心血管、中風等疾病。惟環保署目前並未針對 PM1 之危害有積極防制措施，恐將造成國民健康遭受嚴重危害，爰要求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就 PM1 所產生之空污問題研擬防制策略，並納入空氣品質監測範圍，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8、

有鑑於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環差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擴建後的深澳燃煤電廠使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而且用的是「乾淨的煤」，排放的污染跟天然氣發電廠差不多。惟據學者研究指出，目前使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的林口燃煤電廠，其氮氧化物排放是大潭天然氣機組的 1.84 倍，二氧化硫排放是 138 倍，粒狀物則是 48 倍，另據台電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所有燃煤電廠所使用含硫、灰成分較低的亞煙煤，僅可降低空污約 1 成，對燃煤電廠附近空氣品質改善貢獻有限。爰要求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公布全國燃氣電廠污染排放量，並要求深澳電廠須達到同等標準才能發電，以落實賴清德院長之承諾，並保障深澳電廠附近居民之健康，還給台灣乾淨的天空。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9、

有鑑於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環差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惟環評結論之附帶決議，要求經濟部須對外說明 2025 年能源配比路徑圖，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亦於媒體專訪中公開表示：「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應就台灣未來的能源配比路徑圖，對外說明清楚，否則環評通過的正式公文，環保署不會簽核使之生效。若經濟部敷衍了事，就再報告一次」。另據詹順貴副署長所述：「即便沒蓋深澳電廠，2025 年全台備用容量率距離法定 15%的目標也僅少 0.1 個百分點」，更突顯深澳電廠缺乏興建之必要性。爰要求環保署於經濟部公布台灣 2025 年前能源配比路徑圖，並獲得多數環評委員同意前，不得簽核深澳電廠環評會議通過之正式公文，以落實詹順貴副署長之承諾。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10、

針對深澳電廠環評過關，引起社會大眾強烈反彈，蔡政府應傾聽民意，不可一意孤行，爰要求環保署確實完成如下四點後，深澳電廠才能動工。

1. 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環評委員所提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和回應，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2. 環保署針對環評法之修法，半年內提出修法案送立法院。

3. 經濟部與台電於一個月內與新北市政府充分溝通，並向國人說明。
4. 環保署就深澳電廠空氣污染物的擴散模式再做評估，於一個月內發包委辦案。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11、

有鑒於深澳燃煤電廠擴建案，依臺電公司的資料，深澳「燃煤」電廠興建後就新北市單一縣市 PM2.5 增量 $1.933 \mu\text{g}/\text{m}^3$ ，其餘北部縣市之增量情況未知，應辦理宜蘭、基隆、台北、新北、桃園六縣市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爰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針對北部六縣市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才能發行該擴建案許可證。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因為提案滿複雜的，所以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臨時提案協商完畢，請行政機關逐案說明調整後的文字。

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再度感謝大家對防制空污的努力。剛剛協商的結果是，第 1 案就併入第 10 案，因此第 1 案不處理；第 2 案因為環評程序已經這樣進行了，所以，第 2 案我們也建議不處理。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第 2 案要處理啊！

李署長應元：沒有關係！我們的角度是這樣，就是行政程序已經這樣走了，所以待會請委員們處理；第 3 案併第 10 案；第 4 案，我們請台電公司陳副總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4 案，第一段末句「爰要求環保署在三個月內」刪掉，改為「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於施工前後至營運，需作深澳電廠當地生態調查，並於 6 個月內提供完整生態調查報告書，並向立法院本委員會報告」，其餘文字刪除。

李署長應元：這是大家同意的，謝謝。第 5 案併第 10 案；第 6 案是桃園的事情，不在這次處理；第 7 案文字已經修正，大家同意了，基本上就是環保署在監測站作監測，文字修正為「在六個月內就 PM1 所產生之空污問題，選定測站納入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範圍，並在年底前提出能見度的調查報告，以確保國人健康」；第 8 案併入第 10 案；第 9 案請能源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9 案文字修正為：「有鑑於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環差案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請環保署依環評結論之附帶決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對外說明 2025 年能源配比路徑。」，以下文字刪除，謝謝。

李署長應元：接下來第 10 案就是上禮拜提案的總合性處理，內容包括 4 個案件，有關第 1 點修正

為「環保署及台電（或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環評委員所提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和回應」；第 11 案，也請陳副總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第 11 案倒數第 3 行改為「爰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於深澳電廠運轉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是台電。

陳副總經理建益：好，「爰要求台電於深澳電廠運轉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

李署長應元：就是「環保署與衛福部」改為「台電」，因為開發單位要做。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再唸一次！

陳副總經理建益：「爰要求台電於深澳發電廠運轉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之發包。」。

王委員育敏：發包？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這樣不行，我剛剛就不是這樣寫的，哪裡有「發包」兩個字？

陳副總經理建益：完成報告書啦！我再唸一遍：「爰要求台電於深澳發電廠運轉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書。」。

主席：聽起來比較合理。

李署長應元：主席，剛剛能源局說明時把年份唸錯，他再補充說明一下。

翁組長素貞：是，臨時提案第 9 案的「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我唸錯，應該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

主席：留下紀錄，修正文字請行政單位送上來。

對於行政單位針對臨時提案所作的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萬安：有，第 2 案。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署長說第 2 案不處理，但是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我在此建議主席今天就把第 2 案和剛剛沒有共識的第 6 案處理完畢。第 2 案基本上就是對於 3 月 14 日環差會議當中引起非常大爭議及整個程序有極嚴重的瑕疵，我們要求環保署退回 3 月 14 日深澳電廠環差會議的審議結論，由環評大會退回，重新再作環差，並補足相關的資料文件；同時，針對 3 月 14 日環評委員提出的問題、質疑，以及認為開發單位台電所沒有提供的相關資料一次補足以後，讓環差會議所有委員好好的仔細檢視，再作做一次評估。尤其當外界現在有超過七成二的民眾都是反對深澳電廠的興建，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退回重作環差，把所有的問題釐清之後，再來好好的理性討論，不要貿然的推動，違反這七成多民眾的意見，尤其鄰近北區六個縣市民眾高達八成並不了解要蓋深澳電廠。有關第 2 案和沒有共識的第 6 案，請主席今天一次表決。

主席：臨時提案除第 2 案及第 6 案外，各案文字均依剛才行政機關的說明調整，並請行政機關提供完整內容給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 2 案及第 6 案由於沒有共識，現在進行表決。

陳委員宜民等 4 人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本案採記名表決。

何委員欣純：舉手表決啊！

蔣委員萬安：記名表決啊！

許委員淑華：我們有提案啊！

主席：採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是「贊成」、「反對」或「棄權」。

蔣委員萬安：記名表決啦！上次也是記名表決。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有提案啊！

主席：就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我們也提出了反對記名表決的提案，他們提出那個案子，我們現場也可以說要不要、贊不贊成。

主席：對啊！有反對就要投票。

現在針對本案要不要採記名表決進行表決。贊成本案採記名表決的委員，請舉手。贊成者 5 票。

反對本案採記名表決的委員，請舉手。反對者 5 票。

贊成、反對都是 5 票，本席表示反對，贊成者少數，本案就不通過。

現在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進行表決。贊成第 2 案的委員，請舉手。贊成者 5 票。

反對第 2 案的委員，請舉手。反對者 5 票。

贊成、反對都是 5 票，本席表示反對，贊成者少數，臨時提案第 2 案不通過。

現在針對臨時提案第 6 案進行表決。贊成第 6 案的委員，請舉手。贊成者 5 票。

反對第 6 案的委員，請舉手。反對者 5 票。

贊成、反對都是 5 票。

我剛剛在等著拿高血壓藥的時候，也有認真看這個案子，其實大家的決議已經夠讓行政單位頭痛，相信行政機關會很小心的，對於這個案子，本席反對。所以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作以下宣告：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共 10 案，一併列入審查，做提案說明，不另作詢答。現在請本次交付審查之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空污法的修正，立法院有這麼多委員提出版本，可見不分藍綠大家都非常重視空污法的修法；尤其這一次的修正有一個關鍵性的議題，即第十二條的部分，環保署將來要不要會同經濟部，這是個很重要的關鍵。署長最近對外表示，不要用「會同」、「會商」，他發明了一個說法「會銜」，本席不知道會銜到底是什麼意思。部會之間的會銜，究竟是環保署比較大，還是經濟部比較大？還是就採取一個非常模糊性的論述？對於空污法的修正，本席有下列幾點看法。

第一，本席認為現在空污問題這麼嚴重，應該賦予環保署有絕對的權力，在整治空汙的問題上，應該以環保署的意見為主，不應該再去會同經濟部。因為大家都知道，經濟部掌握非常大的權力，只要它在公文上面不簽署，環保署任何的決議都是無效的，都行不通。我想明天進入實質的逐條討論時，大家對這一點應該會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覺得不應該再用會同這樣的字眼。

第二，我們現在的緊急防制措施，其實是無效的，因為它根本沒有強制性，如果我們希望將來在防制空污上面，公權力有更強制性的作為，包括本席的版本及我們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都認為應該把緊急措施應變辦法列入母法裡面，特別是在現行規定裡面，AQI 指數到 200 的時候才採行，並不符合實際情況，因為民眾一看到橘害、特別是到紅害的時候，都認為政府應該要有比較強制性的作為跟措施出來；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火力電廠的降載是降假的，把停機、不運作的機組的排放量統統算進來，對外宣稱降載幅度高達 20%，實際計算下來，連 5%都不到。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本席特別明載降載幅度應該要有 10%，如果空污、紅害非常嚴重的時候，你沒有能力去要求火力電廠降載幅度變大的話，對實質解除紅害警戒是沒有實質效益的。

第三，我要特別強調，這一次的修法，行政院的版本竟然把燃燒天然氣的排放上限——這個天花板直接打開，讓燃燒天然氣是毫無上限的，這樣的版本內容說我們要修空污法來防制空污，根本就是邏輯不通！天然氣不會排放廢氣嗎？天然氣就沒有排碳量的問題嗎？當然有！它只是燃煤的一半。很多環團也表示不可以把燃燒天然氣的天花板打開，在本席和我們黨團的版本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張跟立場。明天要進入法案的討論，希望環保署要以這一些環團，還有民眾最關心的議題為主要思考，你們只有一個角色，就是站在防制空污的立場，這樣的原則不可以鬆動。我們也不同意讓經濟部的權力可以凌駕環保署。以上謝謝。

主席：繼續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等一下委員如果到場，我們一定讓大家充分討論。

現在先將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58 案之提案條文內容宣讀一遍，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因為條文有 100 條，提案有 58 案，宣讀時間冗長，現作以下宣告：本日不進行條文內容之討論，如宣讀未完，延長宣讀時間至下午 6 時 30 分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

一、條文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條 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法案名稱 空氣清淨法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法案名稱 潔淨空氣法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法案名稱 潔淨空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u>(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u> <u>(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u>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u>包括機車。</u>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19867)：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

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簡稱空品區）：指特定區域內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之行駛與進入。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20257)：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

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簡稱空品區）：指特定區域內為維護空氣品質，得禁止移動污染源之行駛與進入。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20349)：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低污染排放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在劃設區域內，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之行駛與進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

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健康風險評估及地形、氣象條件，制定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機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及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特定區域。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動力交通工具：指以引擎作用產生自有動力之汽車、船舶、航空器。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

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需求、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或製程所生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減少最大程度之技術。

十三、怠速：指動力交通工具停止移動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19800)：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

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空氣品質淨區：指以禁止或限制汽車使用方式改善空氣品質之區域。

十三、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

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動力交通工具：指以引擎作用產生自有動力之汽車、船舶、航空器。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u>最低排放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量之技術。</u> 十三、<u>怠速：指動力交通工具停止移動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18481)：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空氣污染研究、<u>教育、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前開研究、訓練及防制事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u>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四條 <u>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四條 <u>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u>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u>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u> 二、二級防制區：<u>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三、三級防制區：<u>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u>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20349)：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第二項之防制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劃設低污染排放區並公告之。</u>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與人民健康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u>除特別防制區外，依每二年移動平均之數據劃定直轄市、縣（市）為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u>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四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u>四、特別防制區，指經連續五次以上被列為第三級防制區者。</u>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u>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u> 二、二級防制區：<u>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三、三級防制區：<u>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u>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u> 二、二級防制區：<u>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三、三級防制區：<u>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u>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u>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20349)：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低污染排放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交通工具外，其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標準與措施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實際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特別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進行總量管制，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特別防制區內

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與總量管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

前二項之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總容許排放量、健康風險評估、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

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應採行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之排放量規模及技術標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21116)：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

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並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並應於修正公布後三年內，停止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並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

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者，其應削減之污染物排放量及減量控制技術，準用前項規定；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第二項及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

	質模式模擬規範、<u>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排放控制技術、應採行最低控制技術之排放量規模及技術標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二年檢討、更新。 <u>第三項應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之規定</u>，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u>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修正。 <u>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公告全國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並應每二年檢討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u>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u>前項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並應以每三年為一期，逐年作滾動式檢討修正。</u>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21452)：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u>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u> <u>第二項所稱空氣品質區之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21602)：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

	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u>前項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擬定，考量空氣汙染物隨風擴散之特性，汙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鄰近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空氣汙染防制計畫。</u>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21674)：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u>擬訂</u>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u>前項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空氣汙染源來源、性質等特性，會同相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公告全國之<u>空氣汙染防制計畫</u>，並應每二年檢討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u>前項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擬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u> <u>第二項所稱空氣品質區之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18603)：

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條 位於臺灣本島、經公告為三級防制區且於二年後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並於半年內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並於半年內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各總量管制區之總量計算，應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污染量。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其實際排放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

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唯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之認可量不得超過該既存固定污染源過去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實際排放量。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並於半年內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及總容許排放數量、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模及技術標準、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如下：

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

二、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

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抵減。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第一款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項第二款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準則、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及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抵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21116)：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20464)：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其實際排放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唯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之認可量不得超過該既存固定污染源過去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實際排放量。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各總量管制區之總量計算，應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污染量。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其實際排放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唯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之認可量不得超過該既存固定污染源過去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實際排放量。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者，應採用最佳可行

	<u>控制技術，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者，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u>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第三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排放控制技術、應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之規模及技術標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每二年檢討、更新。</u>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u>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u>，應自下列來源取得：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u>實際削減量差額</u>。 二、<u>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u>。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u>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18603)：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非屬<u>固定污染源</u>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

，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三、改善動力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污染物排放量之抵換，限由同一總量管制區為之。

前二項之拍賣與抵換，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定其拍賣與抵換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九條 （刪除）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21116)：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配之排放量。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當地產業發展之需求，依法核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21523)：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

	<u>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u>，應自下列來源取得：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u>實際削減量</u>差額。 二、<u>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u>。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u>減少之排放量</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u>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u>差額排放量</u>。 二、<u>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u>。 三、<u>改善動力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u>前項污染物排放量之抵換，限由同一總量管制區為之。</u> <u>前二項之拍賣與抵換，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定其拍賣與抵換辦法。</u>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u>原則</u>、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u>健康風險評估</u>、<u>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u>、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u>及修正</u>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u>及</u>期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u>及修正</u>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u>及</u>期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18603)： 第十二條 （刪除）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十二條 <u>（刪除）</u>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21343)：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u>商</u>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u>健康風險評估結果</u>、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u>。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20514)：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388)：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18555)：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19120)：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21648)：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即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經濟部</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經濟部</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21728)：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經濟部及有關直轄市、縣（市）</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經濟部</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u>及其原始資料</u>。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18481)： 第十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u>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u>各測站測得之空氣品質狀況</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依據。</u> <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選定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地點，應逐年達成每鄉鎮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u>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u>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u>。 <u>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一般及交通等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u>

前兩項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應每年、

獨立分開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將空氣品質狀況即時上網公布。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前項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與特殊性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超級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除建置監測資料庫公開外，並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空氣品質監測單位除應進用氣象專長人員外，並歸併於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制定與執行單位。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21343)：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

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一般及交通等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

前兩項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應即時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及定期上網公

	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u>前項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u>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各類監測需求</u>，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及<u>中央政府主管之科學工業園區</u>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u>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u> <u>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u>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18481)：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各級主管機關應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採取以下緊急防制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 二、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三、<u>燃煤發電機組之降載。</u> 四、機關及學校活動之限制。 五、<u>其他必要措施。</u> <u>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預警標準及緊</u>

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每日所發布之監測資訊，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單獨或聯合發布其防制區域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構）、學校之活動。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監測資訊之同時應循可能之傳播途徑公開揭露。

對於第一項之防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除制定全國一致性之政策外，應責成防制專責單位，提供技術支援與諮詢及跨區防制工作之協調。對於防制怠惰之機關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標準及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申請應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經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措施、警告發布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388)：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限制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第一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

用之燃料種類，而有致增加燃氣發電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必要時，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結論所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條件及審查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21728)：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亦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21677)：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得發布停止上班上課。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及前項通報程序、決定發布之權責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前項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一級預警、二級預警、一級嚴重惡化、二級嚴重惡化及三級嚴重惡化等類別，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判定。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到一級預警等級時，各級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限制或減少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電業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要求啟動降載程序。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到嚴重惡化等級時，各級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電業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要

	<u>求啟動降載程序。</u> <u>第一項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u>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申報及設施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 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提案(18941)：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u>對於特殊性工業區所致跨縣市污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跨域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管制。</u> 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21648)：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申報及設施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透明足跡資料庫，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五條 <u>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u>，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u>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五條 <u>特殊性工業或其工業區開發者</u>，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u>前項特殊性工業及其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u>申報</u>、<u>繳費流程</u>、<u>繳納期限</u>、<u>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u>、<u>收費之</u>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u>繳費流程</u>、<u>繳納期限</u>、<u>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u>、<u>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u>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u>申報</u>、<u>繳費流程</u>、<u>繳納期限</u>、<u>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u>、<u>收費之</u>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18603)：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由三級防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防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依空氣污染排放量申報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應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類空污費所收款項之百分之八十比例，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由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

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提案(18941)：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八十比例，按污染源影響不同之程度，依比例撥交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21511)：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百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21548)：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固定污染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一項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應按徵收或受撥交之比例撥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撥交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21674)：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

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及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款項撥交直轄市、縣（市）及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21648)：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八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類空污費所收款項之百分之八十比例，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由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u>者或未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u> 第一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u>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u>，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

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

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自行、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一般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與健康促進及設備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自行、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潔淨能源技術之研發、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邀集具環境、水土、交通機械、氣象、化學、醫療或公共衛生、財務、會計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環保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二至十五人，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環保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至少一人，任一性別應不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與運作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開會，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二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

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心血管疾病調查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

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有經營相關產業的公司行號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關係者；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四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十八條 由固定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使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固定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五、關於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其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六、關於涉及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其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七、關於固定污染源所影響之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九、執行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關於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流行病學相關事項。

十一、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由移動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使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移動空氣污染源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移動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移動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事項。

五、關於移動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六、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執行移動空氣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雇事項。

八、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流行病學相關事項。

九、關於潔淨交通工具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其他有關移動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之二 前二條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使用，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委員之選任，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

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投保單位處於空氣污染嚴重區域之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酌減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酌減制度暨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於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訂定之，並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逐年檢討調整之。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提案(19048)：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與癌症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

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癌症防治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21191)：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投保單位處於空氣污染嚴重區域之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酌減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酌減制度暨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於本條修正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訂定之，並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21413)：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補助固定污染源鄰近區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空氣品質不良區域居民接受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21674)：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心血管疾病調查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21648)：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檢舉空氣污染案件獎勵事項。

十四、關於投保單位處於空氣污染嚴重區域之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費酌減與免費健檢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環境權保障之事項。
- 十四、關於法律扶助相關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十八條 由固定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使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固定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五、關於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其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六、關於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低排放控制技術之補助。

七、關於涉及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其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固定污染源所影響之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流行病學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本法所生之公益團體訴訟

十四、公益團體為提升與本法相關之公民環境意識之有關活動

十五、其他有關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由移動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使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移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關於移動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移動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事項。
- 五、關於移動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執行移動空氣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八、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流行病學研究相關事項。
- 九、關於潔淨交通工具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關於本法所生之公益團體訴訟。
- 十一、公益團體為提升與本法相關之公民環境意識之有關活動。
- 十二、其他有關移動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之二 前二條空氣污染防治費之使用，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其管理委員並得個別向主管機關調閱

基金管理運用之相關檔案文件，各級主管機關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運作與委員之選任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21714)：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所徵收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加速淘汰及改善老舊以及高污染的移動污染源。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六、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七、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八、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九、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二、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三、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

	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u>十三、關於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空氣品質改善設備及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相關事項。</u> <u>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u>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治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治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u>實際</u>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

	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u>污染物之實際</u>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制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污染源種類，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21343)：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於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前項標準時，應具體評估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並列為訂定排放標準之關鍵因素。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

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健康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單位或人員執行之。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且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其排放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之；並以適當方式公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及其他訂定排放標準之參考依據。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評估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管制及監測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健康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專業機構僱用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執行之。

前項之健康風險評估，於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暫行為之；其期限以及得充任健康風險評估之專責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項健康風險評估之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健康風險評估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中華民國國民經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書者，得擔任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請領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安全值、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防制技術可行性等等，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u>按季</u>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u>季</u>排放量之計算、<u>記錄</u>、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u>按季</u>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u>委託檢驗測定機構</u>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排放空氣污染物之<u>季</u>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u>季</u>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u>按季</u>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u>季</u>排放量之計算、<u>記錄</u>、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u>各級</u>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u>記錄</u>、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u>並上網公布</u>。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u>並上網公布</u>。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檢驗測定機構申報不實之處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並公告於主管單位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並公告於主管單位網站。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指定公告之標準，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並限期完成連線，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上網公布。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應制定指定公告之標準，認為必要時，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妥善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18788)：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特殊工業區內設置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21648)：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特殊工業區內相關設備屬於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經指定公告應連線之監測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施予封印，並應告知本法及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封印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監測設施之校正、維修或其他必要行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封印，不得為之。

前項之封印，除以下情形外，不得撤銷：

- 一、固定污染源停止設置者。
- 二、經指定公告監測設施不繼續連線者。
- 三、監測設施之校正、維修。

第一項以外之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第一項、第四項之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

	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二十二條之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或定期檢驗測定義務者，應於義務履行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並繳交必要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隨機擇定具備環境檢測資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委託其代為履行檢測義務。 前項規定所收取之必要費用，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但其支用項目，僅限於因前條所生之環境檢驗測定事項。 環境檢測機構資格之申請及許可、業務之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之申報、基金管理使用等其他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u>記錄</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u>紀錄</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餐飲業應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其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u>記錄</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u>審查原則</u>、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u>終止委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u>審查原則</u>、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u>終止委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方環境治理之需求，以自治條例制定較前項審查原則更嚴之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21452)：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前二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前二項所稱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其申請應檢具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文件；受委託機關就其核發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業務，每三年為期，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依前三項規定所檢具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文件、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個案固定污染源涉及之主要污染物名稱、特徵污染物名稱，內容應予以公開。但因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利害關係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得不予公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文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之健康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21714)：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加強及嚴格管理空污排放。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若為下列行業，且具一定規模之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設置及變更許可證：

- 一、電力供應業中之火力發電。
- 二、水泥製造業。
- 三、鋼鐵製造業。
- 四、塑膠原料製造業。
- 五、紙漿製造業。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應納入管制之行業。

前項行業其規模規定，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

	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u>前二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u> <u>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u>排放標準</u>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u>排放標準</u>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

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u>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u>准許核發許可證</u>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u>其審查原則及准駁判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u>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環境保護需求訂定較第二項與第三項更嚴格之規定。</u>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

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制定較嚴之許可規範或禁止使用第一項所定之物質，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得公告禁止或制定許可辦法。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許可申請之審查。取得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者，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方環境治理之需求，以自治條例制定較第一項標準更嚴之許可規範或禁止使用第一項所定之物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審查原則，亦同。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18555)：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20412)：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質之燃料及輔助燃料等，公告制定許可辦法。

前項許可辦法，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燃料及輔助燃料之內含物質及排放制定標準。

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許可申請之審查。取得許可者，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21595)：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用於發電之生煤應逐年遞減，遞減比例則由各級主管機關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後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18789)：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但電業設備申請為燃料使用，應檢具碳排放及空氣污染防治等相關評估報告。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9463)：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得公告禁止或制定許可辦法。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許可申請之審查。取得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者，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方環境治理之需求，以自治條例制定較第一項標準更嚴之許可規範或禁止使用第一項所定之物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21674)：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

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應會同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共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21723)：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

	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逐年遞減，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u>，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u> <u>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u> <u>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u> <u>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u>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18603)：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

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三級防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促進空氣品質之改善，得變更許可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

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三級防制區。

四、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

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為第七條所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防制計畫削減期程規定計算之削減量。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燃料種類、混燒比例或成分標準變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變更原許可證內容者，以不增加原許可證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為限。

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19120)：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

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空氣品質之改善，得於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更變許可事項。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21674)：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

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
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應會商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共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u>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u>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u> <u>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u> <u>二、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u> <u>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u>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18481)：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u>紀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18789)：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限制或禁止</u>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u>紀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質，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	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提案(20607)：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質，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19800)：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污染車輛行駛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淨區，致產生粒狀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

	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控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u>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u>。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u>三十分鐘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消息後，三十分鐘內必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命該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外，得要求立即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三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負責人，應針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送各級主管機關備查</u>。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u>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u>

	<u>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u> <u>第一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記載之內容，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三十二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負責人，應針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 <u>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鄰近直轄市、縣市。</u> <u>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u>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u>排放檢測結果、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u> <u>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u>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交通部及車輛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u>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u>對於高污染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交通部討論後訂定淘汰辦法。</u>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交通部及車輛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u>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u>對於高污染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交通部討論後訂定淘汰辦法。</u>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u>

、交通部及車輛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對於高污染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交通部討論後訂定淘汰辦法。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檢驗項目與實施方式及淘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公共衛生、環境保護、交通部及車輛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對於高污染之車輛，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交通部討論後訂定汰除辦法。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19800)：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公告限制使用特定期別排放標準之汽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六條 <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u>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u> <u>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三十四條 <u>動力交通工具</u>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u>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u>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 前項<u>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並列入前條第四項之檢驗項目。</u> <u>前項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u>任意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u>認證、標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u>。 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提案(21461)：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u>任意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u>認證、標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七條 <u>移動污染源</u>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 前項<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u>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三十五條 <u>動力交通工具</u>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前項<u>動力交通工具</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u>汽車</u>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u>汽車</u>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u>行事項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八條 <u>汽車</u>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u>汽車</u>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三十四條之一 <u>動力交通工具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下怠速停駛時</u>，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u>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u>、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u>停駛怠速時間</u>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u>移動污染源</u>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三十六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或鍋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有關機關與環保、石化化學、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u>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u>移動污染源</u>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19867)： 第五條之一 被劃定為一級、二級防制區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等，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被劃定為三級防制區之地方，中央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第六條之一 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措施得包括： 一、符合一定檢驗標準的車輛才能進入。 二、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的時間及時段。 三、以車牌尾數來限制使用中車輛的進入。 四、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移動污染源的管制措施。 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公告之。 或由中央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u>公告劃設空氣品質淨區，限制特定車輛通行，並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u>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20257)： 第五條之一 被劃定為一級、二級防制區之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等，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被劃定為三級防制區之地方，地方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第六條之一 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措施得包括： 一、符合一定檢驗標準之車輛才能進入。 二、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時間及時段。 三、以車牌尾數來限制使用中車輛之進入。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公告限制使用特定期別排放標準之汽車。 五、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u>四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 <u>移動污染源</u>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u>四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u>移動</u>

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u>，始得申請牌照。 <u>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三十八條 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與環保、交通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提案(21472)： 第三十八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u>，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u>，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u> <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提案(21472)： 第三十九條 <u>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u>

	<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委託、費用扣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三條 <u>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u> <u>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委託、費用扣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u>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u>檢驗日起</u>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19867)： 第四十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u>逾期六個月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註銷牌照。</u>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20257)： 第四十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u>逾期六個月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註銷執照。</u>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

	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四十四條</u>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u>檢驗日起</u>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u>停止檢驗及其他</u>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u>機場</u>、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四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u>機場</u>、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u>移動污染源</u>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u>第四十一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u>動力交通工具</u>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u>各級</u>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u>各級</u>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四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u>各級</u>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u>各級</u>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u>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u>，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動力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u>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u>檢驗測定機構申報不實之處罰</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u>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記錄前項輔導成效，並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輔導成效及改善計畫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u> <u>第一項輔導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輔導之，<u>並就其輔導改善業務之推行，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u>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21714)：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符合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所定之排放標準。並每年提出空污總量削減及空污改善計畫，並每年檢討執行績效及成果。</u>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提案(18481)：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u>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二條 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u>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逾一千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九十六條各款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逾一千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九十六條各款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u>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申報</u>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21481)：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隱匿資料而未申報、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破壞或不當變更自動監測設施或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致無法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公私場所負責人，若有督導疏失責任，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百萬元以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代為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或定期檢驗測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u>關得撤銷其環境檢測資格。</u>
<u>第五十五條</u>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五十五條</u>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第五十六條</u>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第五十七條</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u>、<u>第五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五十六條</u>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u>十倍以下</u>之罰金。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五十七條</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u>、<u>第五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五十六條</u>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u>十倍以下</u>之罰金。
<u>第五十八條</u> <u>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二、<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五十八條</u> <u>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二、<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第五十九條</u> <u>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二、<u>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u>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u>第六十一條</u>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u>第六十一條</u>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u>第六十一條</u>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20543)：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針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鄰近直轄市、縣（市）。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置；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u>第六十條</u>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u>令停工</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六十條</u>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u>令停工</u>。
<u>第六十一條</u>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u> <u>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u>第六十一條</u>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u> <u>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第六十二條</u>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u>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21343)： <u>第五十六條</u>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u>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u>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u>

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物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18297)：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物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18729)：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物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20543)：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

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二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損壞、除去或污穢封印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或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五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從事健康風險評估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健康風險評估專業機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未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所定之應遵行辦法或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健康風險評估專業機構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

	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21723)：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u>國營事業單位</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六十四條 <u>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三項或第四項者</u>，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

<u>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9463)：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21723)：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u>國營事業單位</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u>次</u>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u>六十五條</u>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20570)：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1447)：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五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應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六十五條之一 製造者或進口商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文件與汽車實體間有虛偽不實者，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前二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交通部定之。 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提案(21461)：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前二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一、<u>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二、<u>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20543)：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u>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u>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七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 <u>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 <u>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第七十一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一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六十九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動力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u>

	、鑑定。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 <u>申報</u> 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20455)： 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

	期三十日仍未<u>申報</u>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19867)：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六十八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不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20257)：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20349)：

第六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標準與措施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

	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u>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動力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u>，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u>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u>，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u>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第七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u>

<u>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事項之規定。</u> <u>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u>
第七十九條 不依<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七十九條 不依<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未依<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u>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u>，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u> 違反<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19867)：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20253)：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u>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處機車以外汽車所有人新臺幣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u>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處機車以外汽車所有人新臺幣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20257)：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

	<u>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u>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u>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u>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u>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u>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u>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延長，<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u>各級</u>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u>移動污染源</u>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u>種類</u>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延長，<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u>各級</u>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u>移動污染源</u>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u>種類</u>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u>八十三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u>八十三條</u>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u>八十四條</u>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u>八十四條</u>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u>八十五條</u>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u>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u> 前項裁罰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u>八十五條</u>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u>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u> 前項裁罰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u>八十六條</u>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u>八十六條</u>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u>七十五條之一</u>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

	緩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事處罰者，行政機關亦得依本條規定追繳不法利得。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者，應優先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用途。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者，應優先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用途。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u>市</u>)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九十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20392)：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u>地方</u>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20485)：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u>得</u>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u>臨時性、短期性、一次性、緊急性</u>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21696)：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u>應</u>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u>應</u>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u>各級</u>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u>令</u>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u>各級</u>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u>令</u>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19403)： 第八十一條 <u>任何人</u>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21571)：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怠於公布依本法應公布之資料時，公益團體得敘明怠於公布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公布者，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公布資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怠於公布依本法應公布之資料時，公益團體得敘明怠於公布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公布者，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公布資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u>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u> <u>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18879)：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申報、監測、操作、排放、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或污染源所有人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

程序，亦同。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20970)：

第三十三條之一 舉發查獲或緝獲公私場所排放不符本法規定之空氣污染業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八十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之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21183)：

第八十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污染業者或車輛所有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四條 <u>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u> <u>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超出排放標準，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得酌予獎勵。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為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為第一項之檢舉，雇主不得將勞工因此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檢舉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公布。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保密規定者，除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檢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五十條之一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

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舉報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以下列各款不當措施：

一、解僱、調職、減薪、不合理之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不利處置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各款所定之不當措施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當措施者，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該不當措施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就其揭發之不法案件涉有刑事責任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21183)：

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私場所、企業之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企業之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企業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企業之空污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

	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親民黨黨團提案(21701)：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u>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二條空氣污染物受害人、第九十三條之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第九十四條之檢舉人因本法而涉訟，或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九十

	五條涉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u>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u>害空氣污染物</u>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u>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u>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627)：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u>以未經許可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使其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核定之收集或防制設施排放。</u>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公私場所或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享有之優惠待遇、違規日期、違規地點、違規事實、處分及改善情形，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u>公私場所或廠商有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應停止並追回其違規</u>

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公私場所或廠商之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1388)：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以未經許可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使其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核定之收集或防制設施排放。

八、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公私場所或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享有之優惠待遇、違規日期、違規地點、違規事實、處分及改善情形，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公私場所或廠商有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應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提案(21384)：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受處分事業名稱、違反時間、違反事實、違反地點及裁處理由，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前項資訊，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

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21713)：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u>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u> <u>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u>
第九十七條 <u>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七條 <u>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u>

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u>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u>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21183)：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21722)：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u>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效。</u>

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部分：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u>增加地球暖化風險之物質</u>。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u>其類別如下：</u> （一）<u>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u> （二）<u>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u>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u>包括機車</u>。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u>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u> <u>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u>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u>擬訂空氣污染防制執行計畫</u>，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u>每年滾動檢討修正</u>。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即時提交計畫或計畫被中央主管機關否決，應強制執行由中央所訂定之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u>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並應<u>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u>，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除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亦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監測站應每季檢視儀器準確度並公布其數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u>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一項特殊性工業區所致跨縣市污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跨域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管制。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u>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u>審查原則</u>、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之管理辦法應考量污染源對於水資源之影響以及確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方式及處所。</u>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第一項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提出逐年降低使用計畫。</u>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u>有關資料</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u>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u>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u>有關資料</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第三十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u>六至十個月</u>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u>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u> 二、<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u> 三、<u>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u>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u>六至十個月</u>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應會商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u>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u> 二、<u>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u> 三、<u>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u> <u>第一項許可證展延須召開公民參與之聽證會議，經同意後，始得核</u>	<u>第二十九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u>販賣</u>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u>販賣</u>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u>販賣</u>或使用許可證。 <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u>

發。 <u>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自一百零九年起(2020)，各廠牌新售車輛應有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10%/年)</u>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u> <u>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u>	<u>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u>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u>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u>第一項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僅須提出申請鑑定而不負舉證責任。</u>	<u>第八十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u>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u>其類別如下：</u> <u>(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u> <u>(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u>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u>包括機車。</u>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u>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u> <u>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u> <u>十五、空氣清淨應減少地球暖化風險之</u>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u>相關物質。</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訂空氣污染防制執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年滾動檢討修正。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即時提交計畫或計畫被中央主管機關否決，應強制執行由中央所訂定之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除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亦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監測站應每季檢視儀器準確度並公布其數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一項特殊性工業區所致跨縣市污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跨域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管制。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u>審查原則</u>、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之管理辦法應考量污染源對於水資源之影響以及確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方式及處所。</u>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機關</u>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u>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u>，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第一項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提出逐年降低使用計畫。</u>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u>有關資料</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u>，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u>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並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u>有關資料</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u>，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

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第三十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六至十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u>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u> 二、<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u> 三、<u>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u>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六至十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應會商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u> 一、<u>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u> 二、<u>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u> 三、<u>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u> 第一項許可證展延須召開公民參	<u>第二十九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u>

<u>與之聽證會議，經同意後，始得核發。</u>	
第三十六條 <u>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自一百零九年起(2020)，各廠牌新售車輛應有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10%/年)</u> <u>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u> <u>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u> <u>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u> <u>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u>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二條 <u>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u> <u>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u> <u>第一項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僅須提出申請鑑定而不負舉證責任。</u>	第八十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修正動議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邀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污染源種類，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第一項或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時，應具體評估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並列為訂定排放標準之關鍵因素。</u>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一、環保最終的目的就是要保障人民的健康，否則國家發展與安全即是空談。細懸浮微粒子對人體健康造成莫大的傷害與威脅，無異於慢性毒物，長期以來談環保與經濟兩者平衡發展及永續經營。但經濟與環保的關係充其量只是天平的兩稱，而非牽制或牽扯的關係。本法令中許多條文中，有「會商有關機關」之字眼，多年來如此的規定，讓中央主管機關有了一個護身符，亦讓我國空氣嚴重惡化改善的情形無法立竿見影。環保主管機關

		不應該放棄環保的主導權。又，空氣污染物的影響最大的是人的健康，故應由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衛生專家學之一起討論後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之標準。應修正第二項。 二、鑒於餐飲業、電力業與鍋爐、大貨車等污染源所排放之污染物質嚴重惡化。而目前尚無訂定餐飲業與鍋爐等排放污染之標準，又，電力業、大貨車等排放污染之標準是否過低？建議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需要訂定較嚴之標準。

		準。爰修正第二項。 三、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最終目的是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因此，採取何種標準方能有效達成空氣污染防治之目的，係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排放標準時應優先考量之要素。爰增訂第三項。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許淑華
連署人：黃昭順

107年3月15日9—5—3會議

空氣汙染防制法 第八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焜裕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一條之一 移動汙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及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原條文之公私場所僅規範固定污染源，並無規範至移動污染源，因此須修正條文以利涵蓋範圍包含移動污染源，以免移動污染源非「場所」而無法適用。再者條文應將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刪除「受害」，讓提起公民訴訟之原告資格，不被「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為限制。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u>依現行技術可行性，即時公布空氣品質狀況，並定期公布空氣品質原始資料。</u> <u>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位置及數量，應每年依據防制狀況，滾動式檢討。</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石化</u>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一、刪除石化，將本條文標穩放諸所有工業區。 二、依現行技術可行之情況下，政府應致力於公布即時值。 三、測站位置及測站數之增加，應每年滾動式檢討。 四、其餘同行政院版本。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或特殊性工業之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或特殊性工業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僅適用於特殊性工業區，對於特殊性質工業一併適用。 二、其餘同行政院版本。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負責人，應針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送各級主管機關備查。 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責任區內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含幼稚園、補教機構）、醫院、長照養護機構等重要設施。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u>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載內容及通報責任區域劃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一、條次變更。。 二、於行政院版本中，再增加「鄰近責任鄉鎮市（區）、學校（含幼稚園、補教機構）、醫院、長照養護機構等重要設施」。 三、由主管機關劃定責任區，於事故發生時，大量排放污染物時，必需通報責任區中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學校，含幼教機構與補習機構，醫院以及區域內的長照與養護機構等重要且弱勢民眾群聚場所。 四、其餘同行政院版本。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五條</u>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u>以及固定污染源之主要污染物名稱、特徵污染物名稱、排放方式、監測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防制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以及突發事故之景及應變措施計畫</u>，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於行政院版本中，再增加「以及固定污染源之主要污染物名稱、特徵污染物名稱、排放方式、監測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防制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以及突發事故之景及應變措施計畫」。 三、其餘同行政院版本。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7年3月28日9—5—8會議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u> <u>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 <u>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u>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具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一、行政院版於本條文，修正為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然而十萬元起對於業者之嚇阻力有限，爰此應以一百萬做為罰責底線，方有威嚇效果。 二、其餘同行政院版本。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主席：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58 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9 件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8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逐條討論，條次與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審查法案要先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之後才是逐條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法案的審查就是先質詢，詢答完畢之後進行法案的討論，要先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之後才進行逐條討論。因為空污法事涉重大，所以應該要先進行大體討論，然後再進入逐條討論，這是審查法案的程序，我希望衛環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要告訴主席，前面這個大體討論的程序不能省略，委員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本來就可以進行這樣的程序，麻煩衛環委員會負責幕僚作業的議事人員要很詳細的告訴主席整個法案審查的程序。

主席：謝謝王委員，據我了解，衛環委員會都沒有進行過大體討論，因為在逐條討論時也會充分的討論，既然看起來需要再協商一下，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王委員育敏：他要協商，好啊！來協商啊！我都準備好發言了。

吳委員玉琴：沒有大體討論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這是充分的討論。

吳委員玉琴：到底是要杯葛還是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去問其他的委員會，重要的法案一定是先大體討論。這是法定程序，不是行不行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不要拖延審法案啦！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法案的一部分啊！審法案要先大體討論再進入逐條，這是法定程序，這是審查法案的必要條件。

吳委員玉琴：不是必要條件啦！

王委員育敏：是必要條件，你們沒有看過院會？院會每個法案都是先大體討論再逐條，好不好？委員會就是比照院會。不懂的委員，麻煩去請教議事人員。

許委員淑華：不發言的可以不發言啊！

陳委員宜民：對啊！不發言的就不要發言，但是你們不要阻擋嘛！

王委員育敏：請議事處人員來看這是不是立法的程序之一，當然是啊！

林委員靜儀：浪費時間！你們到底要不要讓人家審？

陳委員宜民：就是審查的一部分啊！

王委員育敏：這是充分討論，怎麼叫浪費時間？

許委員淑華：要審人要夠啊！昨天也沒人啊！要審？

陳委員宜民：是誰在喊休息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去問議事處人員，本來審查法案就是詢答完畢之後有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之後，再進行逐條討論，這是審查的程序。

陳委員宜民：可以先登記，然後就開始大體討論。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不懂的，趕快問柯總召啦！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這麼害怕這些東西呢？就照程序來走。

王委員育敏：趕快請示柯總召，這是審查法案的程序，他一定會告訴你們的啦！

陳委員宜民：我不曉得民進黨在擔心什麼？大體討論有什麼不能討論的？

吳委員玉琴：沒有擔心！只是你們一直在杯葛而已呀！

陳委員宜民：這哪裡是杯葛呢？是你們在杯葛吧？昨天誰落跑？誰落跑兩小時？

許委員淑華：人要來啊！沒有人來啊！

林委員靜儀：11 點半之後，看你們會不會坐在這邊審到今天下午 6 點！我再看看你們會有幾個人坐在這邊一條、一條審到 6 點。

許委員淑華：開會先開會嘛！講 6 點之後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你先看看你們幾個人來再說嘛！

許委員淑華：先開會嘛！

王委員育敏：現在開會，國民黨到 4 位，你們才到 2 位，在開什麼會啊？

陳委員宜民：對啊！先把你們的人叫齊再說吧！先反求諸己，不要一下就罵到別人！你們自己的人在哪裡？才 3 個！

林委員靜儀：我們今天看看到下午 2 點之後，還有多少國民黨委員坐在這裡。

許委員淑華：先開會吧！還講 2 點，9 點都不開會了，還講 2 點？

王委員育敏：對啊！9 點開始開會，民進黨只有 3 位委員坐在這邊，他們有 10 位委員，拜託！才來三分之一。

主席：協商！協商！

許委員淑華：協商什麼？

主席：協商該怎麼進行。

王委員育敏：大體討論讓我們講一下啊！

陳委員宜民：拜託！你不要什麼事情都找柯總召來啦！

主席：要開到幾點？

陳委員宜民：不要找 babysit，就直接上去。

主席：不然不要審了！

王委員育敏：怎麼不要審了？

陳委員宜民：按照規定來走嘛！你不要什麼事情都要找柯總召，就坐上台開始審，大體討論完就開

始逐條，這沒有什麼地方不對！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問過主秘，不是必要的程序，但是如果你們要大體討論，拜託限制時間，在院會也是 3 分鐘啊！

陳委員宜民：沒有說不行啊！這是主席的權力嘛！

吳委員玉琴：不是必要程序嘛！

王委員育敏：不是必要程序？

吳委員玉琴：剛剛問過主秘。

王委員育敏：叫主秘過來！

吳委員玉琴：沒有大體討論啊！

王委員育敏：當然有大體討論。

吳委員玉琴：要的話，要限制時間啦！在院會也是 3 分鐘。

陳委員宜民：審一例一休的時候哪裡沒有大體討論？討論才多呢！

王委員育敏：第 8 屆也都有。

趙委員天麟：我是覺得空污法大家都有共識……

蔣委員萬安：我們要照程序，不能省任何一個程序，沒有必要！有很多問題需要釐清，我們就好好討論。

吳委員玉琴：好啦！如果真的要進行大體討論，那是不是要限制時間？而不是無限期的在大體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們怎麼會無限期？

主席：要講到幾點？你們講！

王委員育敏：我們才幾個人……

主席：講好講到幾點，讓大家生活有秩序一點。

許委員淑華：我們講的時候，你們的人會離開就對了。

主席：可以讓你們講到爽，但要有一個時間啊！

吳委員玉琴：大家發言時間稍微限制一下，在院會也有限制時間，不能無限期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這是委員會的討論，委員會中心主義，好不好？跟院會不一樣啦！什麼限制時間？

吳委員玉琴：逐條審查大家都可以針對每一條討論嘛！

王委員育敏：也是要讓我們發言啊！這也是程序的一部分。

吳委員玉琴：沒有不讓我們發言啊！

王委員育敏：那就開始讓我們發言吧！

陳委員宜民：我們也才 3 個人，每個人講 10 分鐘，10 點以前就可以結束大體討論了。

吳委員玉琴：10 分鐘太長了啦！院會也沒有講那麼久。

主席：每人 10 分鐘沒關係。

王委員育敏：好啦！好啦！

主席：我只是希望進行而已。

許委員淑華：該講的要講，程序要走啊！

王委員育敏：對，你就讓我們講完嘛！

吳委員玉琴：太長了啦！

陳委員宜民：15 分鐘。

主席：沒關係，15 分鐘、4 個人，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啦！好啦！開始啦！開始啦！

吳委員玉琴：不要啦！不能那麼長啦！哪有 15 分鐘、10 分鐘那麼長的？

趙委員天麟：每個人 10 分鐘啦！

陳委員宜民：你們自己先「撫」好，到底是 10 分鐘還是 15 分鐘。主席，你們自己都「撫」不定了。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說 15 分鐘，就這樣啦！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

王委員育敏：好啦！我跟各位報告，2012 年 3 月 15 日審查食品法的時候就有大體討論，那個主秘是新來的，亂提供資訊。

吳委員玉琴：6 年前，只有一次。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我們的常態。

王委員育敏：6 年前就不是嗎？

吳委員玉琴：平常我們在這裡都很少聽到大體討論。

王委員育敏：院會你們院長還搬出 20 年前的……

趙委員天麟：你知道我們的逐條都是很仔細的逐條。

王委員育敏：所以什麼都要仔細，大體討論也要，當然有慣例。主席，就開始吧！大體討論。

吳委員玉琴：一個小時內完成，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們就這幾個委員。

主席：你們還有市長來……

王委員育敏：不能讓市長講一下哦？

主席：他不能講話，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人家台中空污那麼嚴重，不能講話？

陳委員宜民：大體討論當然所有的人都可以講啊！

吳委員玉琴：限制一下時間，不然每個人都會來講哦！不是只有本委員會的人。

王委員育敏：今天議題很多，別的委員沒有要來啦！好啦！你就規定一個人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一個小時內不解決，我反對啦！

陳委員宜民：這是主席在決定的！

蔣委員萬安：昨天民進黨委員都不在！等兩個小時才來！

趙委員天麟：20 日早就講好的事情，你們昨天在那邊站一排就是作秀！

蔣委員萬安：我們正常提臨時提案耶！

王委員育敏：那是臨提時間，當然可以提臨提啊！

趙委員天麟：一個小時內解決啦！

蔣委員萬安：又要包裹送出去哦？又要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哦？

趙委員天麟：誰要給你包裹？逐條的時候大家認真一點！

蔣委員萬安：照程序！照議事規則！

趙委員天麟：逐條的時候大家認真一點！

陳委員宜民：按照程序來啦！主席講的，每個人 15 分鐘，當然大家都可以講，全體委員當然都有資格上去講啊！大體討論當然大家都可以講啊！

王委員育敏：開始了。

主席：那個……

王委員育敏：好啦！尊重主席，來！開始發言。

主席：處理一下，不然沒有進度，身心會受創。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9 時 20 分截止登記，每人發言 10 分鐘，發言一輪完畢，進入逐條討論。

在進行議程之前，我還是要說一下，昨天主席並沒有落跑，因為 3 月 20 日其實已經有一個共識，但是昨天突然臨時有狀況，所以主席按照議事程序宣布協商，在協商過程中一定有起起落落，但是到 11 點 20 分的時候，協商算成功了，就是大家達成了共識，主席馬上就進來了，我們也很順利的進行了議程。昨天也很感謝各位同仁撐到下午 6 點 40 分條文宣讀完畢，大家辛苦了！我想空污法非常重要，當空污對台灣人民的威脅越來越大的時候，我們應該趕快修法，讓行政機關有「寶劍」可以去處理違法的事情，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自空污受害最嚴重的地區——台中，台中空污的情況為什麼這兩年急轉直下？過去我常常講台中好山、好水、好空氣！人家到台中來都說你們空氣真好！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環保署監測的結果，常常是台北空氣良好，南部空氣也可以，只有中部地區非常不好，甚至達到紅害、紫爆或者是不健康的等級。像我今天一早 6 點多出門，我上網去看台中市幾個監測網站的監測結果，都已經亮橘燈，上面就標註「不健康」，對誰來講不健康？對人民來講不健康。為什麼過去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地方，現在變成空氣不好、對大家來講不健康的不健康的地方？最重大的原因當然就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因為台中這幾年重工業沒有增加，人民生活也屬於常態，唯一最大的改變就是為了因應現在電力不足，所以台中火力發電廠常常是處在一個火力全開的狀況，我們不但要供電給自己，我們還要中電北送，送給北部地區，火力全開的結果當然就造成汙染。為什麼火力全開會造成汙染呢？因為我們中部火力發電廠是燃煤發電，而且是用骯髒的煤發電，所以賴院長很對不起我們，民進黨執政以後，不但加強燃煤發電，而且是用骯髒的煤，我們甚至沒有辦法像深澳電廠一樣用乾淨的煤。我們用骯髒的煤來發電，骯髒的煤發電的結果就像燒煤球，會冒黑煙，經年累月的結果當然就造成空氣汙染。現在已經三月底要進入四月了，隨著天氣越來越炎熱，發電量必須提高，提高的結果

黑煙越冒越多，對人民的健康影響更大，因為空氣品質會更壞。

在這次空污法修法當中，我除了個別提出版本，我也把我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做了一個整合，以節省審查的時間。我的版本跟國民黨整合的版本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規範政府的發電廠，也就是國營及公營的發電廠，因為過去空污法規範對象最多是對民眾、民間企業、民間的工廠、餐廳、攤販，只要民間的行為製造空污的話，政府都重罰。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過去的空污法對政府的電廠、國營事業的電廠、公營事業的機關，譬如說煉鋼廠、煉煤廠或是發電廠等等，對它們的約束性非常、非常小，以致「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在這次本席提出的空污法修正案和國民黨版整併的版本當中，最重要的重點就是把政府的發電廠和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包括煉鋼廠、煉煤廠或任何可能製造大量空污的，我們都要列為規範的對象，否則人民會覺得很不服氣。因為政府自己製造空污，而且還是主要的空污來源，政府不去處理和約束，卻來處罰人民。

這次空污法最大的修正重點就是把政府製造的污染列為約束、規範和處罰的對象。第二個是加重罰則，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分級，因為如果政府帶頭做壞事、帶頭製造空污，本身要接受的處罰當然要比民眾還要重。民眾必須受到政府的約束和懲罰，難道政府不用嗎？所以我們主張加重罰則。我相信如果我們對政府加以約束和處罰，政府就會加強改善。更重要的是，政府取得人民的納稅錢，政府也有公權力，假使政府逍遙法外或是受到的約束和處罰比人民小，要怎樣讓人民服氣？人民會覺得政府自己可以做壞事、製造空污，還找他們算帳！

現在政府改善空污的方案包括了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沒多久提出的空污改善方案，都是針對民間，很少針對政府本身。例如方案中提到減少燒稻田、約束攤販、餐廳的油煙要改善、人民駕駛汽機車要受到約束。當然人民對改善空污方案應該要配合，可是大家可以仔細去 google 一下，不管是林全院長或是賴清德院長，在政府所提的改善空污方案中，有哪個提到對國營或公營事業製造空污或各種污染時的改善和約束方案？幾乎是沒有的。我甚至看到賴清德院長提出的改善方案中，談到未來要加強電動車來改善空污，可是時間是 2025 年或 2030 年。這來不及了，因為現在民眾每天都在水深火熱當中，空污已經連續一、兩個禮拜。大家可以去 google 環保署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到今天為止，台中的空氣品質在各大監測站如沙鹿、忠明都在不健康的狀況下。近來天氣越來越熱，核二昨天一啟動馬上就故障，以致電力不足，這兩天全國尤其是北部地區包括桃園、新竹科學園區都在用中部發的電。在此情況下，我們火力全開，因此中部空氣品質到現在為止都處在亮紅燈、亮橘燈的不健康等級以上，我覺得這深深地對不起中部地區的民眾。

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到，中部有 10 座火力發電廠，2 月份執照全部到期。我個人主張這 10 張執照不應該一口氣發給，應該先要求中火改善，降低污染，之後先給 6 張、8 張。等到改善完畢，3 個月、6 個月都是空氣良好，沒有亮紅燈、不健康或是污染的狀況，再補給 1 張或 2 張執照。可是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是怎樣呢？下面的政府對上面的政府曲意迎合，10 張執照一口氣全發給電廠，請問要如何節制改善中火的空氣污染？完全束手無策！

我認為應該先減煤再逐步發照，而不是一口氣發照，讓中火和民進黨政府在火力發電和燃煤

發電製造空污上為所欲為。我們主張透過執照的管控以及處罰來減少空氣污染，直到全部改善以後，執照才可以全部發給。現在 10 張執照全部都發出去了，我提出的辦法是，如果現在每天仍然空氣污染，我們應該逐步收回一、兩張執照，如果不改善就再收回 3 張。另外，中部地區的電力一直在殘害中部人健康的情況下中電北送，我們要思考犧牲中部人的健康換取北部總統府、五院的電力和院長官邸、辦公室的電力，這樣合理嗎？今天總統、五院院長的官邸和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很多是中部地區尤其是台中地區民眾用肺換電給你們使用。

我們希望在這次空污法修正過程當中，對政府自己燃煤發電製造空污要大加約束和限制，否則人民會非常地不服氣，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由於急於兌現選前非核家園的承諾，躁進的進行能源轉型。在再生能源無法銜接、核能發電又被剔除的情形下，為了讓台灣不至於「無電可用」，只好讓各個火力電廠「火力全開」，燃煤「沒有極限」！火力全開的結果，就是造成全台灣中南部各縣市「天無三日晴」，空污問題沒有最嚴重、只有更嚴重。大量燃煤造成空氣污染及碳排放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違背了我國宣示減碳的國際承諾，更讓台灣的空氣品質逐漸走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今天，我們審查空污法的修法，當中確實有許多對於移動污染源所產生空污問題的解方；然而，在固定污染源上呢？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替火力發電廠留下了許多退路、開了許多後門。試問，一個以環保、永續為前提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為什麼在固定污染源的空污總量管制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制度後，還要「會同經濟部」才能公告實施？

我們都知道，經濟部基於經濟發展之考量，往往反對環保署劃設總量管制區之政策，以至於無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未來若照這樣的修法通過，等於讓經濟部有了箝制空污管制的工具，等於讓各個燃煤電廠或是其他嚴重影響中南部空污的固定污染源，能在經濟部的「護航」之下得以解套，而這正是執政黨在幫自己躁進的能源政策找到規避法規的最佳證明！

大型固定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污問題，從近期的各項民調中，我們也可以清楚的看到這是民眾最為擔憂的公共議題之一，更是民眾希望政府能協助改善的首要任務。然而根據現行的空污法，固定污染源的監督管理者除了中央政府，只有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能予以管轄。但是空氣是沒有地域性的，它會隨著風勢而流動到相鄰的縣市，倘若對於這些固定污染源的監督，僅所在地政府能參與，實際上對週遭的縣市是極為不公平的事情！舉例來說，本席所在的彰化縣，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台塑六輕廠區，一年四季因為不同的季風，吹來不同的污染物質。然而因為我們沒有管轄權，所以對於這些固定污染源所製造的空污問題，沒有制衡的工具。因此本席也利用大體討論的時間，特別向列席的官員以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請命。希望在逐條的修法過程中，能夠正視此一問題，將相鄰縣市政府也能一併納入監督、管理的角色中，讓民眾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很期待現在不是進行大體討論而是逐條討

論，不過我們的主席一向重視議事和諧，所以繼 6 年前的一次大體討論後，再次讓大家大體討論。本席不會占完這 10 分鐘，因為我渴望趕快進入逐條討論，只是想先釐清幾件事。

首先，昨天我們進行條文的朗讀其實就是朝野的共識，希望把這 100 條條文、多達 58 個案子在一整天迅速唸完，走完這個程序之後，今天就可以專心審查每個條文。本席曾經在內政及其他委員會待過，其他委員會審查法案的方式不比社環委員會，社環委員會逐條討論時，每一條都像大體討論一樣地仔細發言，有時我甚至覺得有點冗長。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擔任過召委，大家都是用協商的方式，坐在下面，拿著好幾十支麥克風，你一言、我一語。協商完畢，直接上台宣讀結論就結束會議了。這樣看起來有效率，但是可能不比社環委員會的方式仔細，社環委員會應該算是所有委員會裡面逐條審查條文最仔細的。任何委員包括想要選舉的、認真審查的，大家都可以在逐條討論時好好發揮。現在在進行大體討論，反正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我們就把大體討論進行完。但是我一定要說明，昨天條文的朗讀是大家的共識，昨天的臨時提案反而不是議事的常態。如果大家要讓空污法趕快通過，就如同上一屆不分朝野讓食管法通過一樣，我們就努力攜手一起做這件事。其他的政治動作、程序杯葛，我反倒認為以前在社環委員會比較少這樣的動作。總之，我尊重召委，召委重視議事和諧，我們就尊重議事和諧，但是希望議事效率不要被犧牲，能夠趕快進行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重申，昨天的議事處理都是按照議事規則來，一開始我就程序發言，也徵得主席的同意。大家都知道，社環委員會的臨時提案，委員提案非常踴躍，大概都超過 10 案以上，昨天只有 11 個提案，這跟過去社環委員會處理臨提沒有什麼兩樣。昨天的狀況是，民進黨的委員人數沒有過半，沒有超過國民黨的委員，所以主席被迫無法繼續主持，因為一表決就輸了，實況是這樣的。我們國民黨的委員都沒有離開，從上午 9 點開會一直到 12 點處理臨提，我們都在現場等，這當中沒有任何的杯葛。昨天只要民進黨處理完就進入宣讀，這完全沒有任何的問題。

第二點，剛才趙天麟委員特別提到他有其他委員會的經驗，我也有其他委員會的經驗。其他委員會的經驗告訴我，委員會審查的程序跟院會審查要走的程序是一樣的，就是在質詢完之後有大體討論，然後進行逐條討論，所以大體討論絕對是委員會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過去社環委員會有一些法案沒有處理大體討論，那是在大家都沒有要大體發言的情況下跳過了這個程序，並不是說沒有這個程序，因而今天我們啟動大體討論是違反程序。事實上絕對沒有違反的問題，這都是議事審查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能夠理解，一直待在本委員會沒有到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能也可以理解一下 8 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同時，我也希望社環委員會的秘書等作業單位要負起責任，提供正確的資訊給主席，不是說不可以大體討論，大體討論是法案審查的一部分。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大家可以更清楚地知道委員會議事運作的規則。

第三點，今天我們所以要求大體討論，因為空污防制法現在是全國高度矚目的，行政院急著要通過，委員也支持排案好好審查。但是要過的是什麼樣的版本，這就是關鍵。如果要按照行

政院的版本通過，我們在野黨絕對反對，行政院環保署要架空、削弱自己的職權，讓經濟部主導空污管制，我們不能同意。大家知道現在空氣品質惡化得有多麼嚴重嗎？在座有來自高屏的委員，高屏光是 1、2 月份空污紅害和橘害的天數已經高達 46 天，幾乎都是在空氣品質不良的情況下。請問中央政府官員知道人民生活得有多痛苦嗎？現在老人家一大早起來要出去運動，沒有戴著口罩，心裡就會不安心，但是戴著口罩有用嗎？如果不是 N95 等級的，有用嗎？最新的民調顯示，竟然有一半以上的家長不讓小朋友運動，理由是擔心空氣污染，孩子越運動，身體健康越惡化。這都是民眾非常痛苦的事情。

今天我們要審查空污防制法，之前我們在抗議什麼？我們的環保署竟然一面審空污法，一面允許深澳燃煤電廠火力全開，這樣要讓大家如何審查？我們審查空污法的目的不就是要將這些空污、這些有害物質減量？而多增設一座深澳電廠將會造成空氣污染的程度更加嚴重！我們一再看到行政團隊說謊，賴清德院長竟然發明「乾淨的煤」，一撓再撓，還可以撓成說燃燒乾淨的煤，最後燃燒排放出來的物質跟天然氣差不多。這個「差不多」被環團打臉，就是差很大！所以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很務實的看待空污問題，也沒有決心要解決空污問題，這是我們看到最擔心的現象。我也希望之後進入逐條審查時，環保署必須要聽見民意，必須要聽見環團的意見和聲音，我只能說，如果最後審查的結果還要動用表決，還要去護航行政院這些會增加空污的版本，那這一次審查空污法就是玩假的，它沒有達到實質管制的目的和效果。所以在一些關鍵條文上，我們認為就是要充分的討論，而且請環保署拿出自己的態度跟立場，現在的環保署之所以讓人不可信賴，就是因為它都屈服在經濟部的壓力底下。署長待會可以上台，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很歡迎你講清楚，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的結果。

大家可以看到，連昨天的環評會議，原本應該要有 14 位專家學者出席，大家知道只來了幾位嗎？連一半都不到，只來了 6 位，這是那些專家學者對環保署最大聲的抗議，因為他們不要為這樣的環保署背書。上次深澳電廠的環差案，當他們看到詹順貴投下最後那張贊成票時，他們是非常、非常心痛和心寒的。請問環保署，未來這樣的環評大會還開得下去嗎？將來環保署的環評大會恐怕會變成官員背書大會，都要去動員各部會的官員來投票，然後專家學者抗議杯葛不出席，如果是這樣，環保署就自己關著門開一開就好了，就政府拍板決定就好了！我覺得光是昨天環評所出現的問題，環保署都要認真、嚴肅的去面對，這都是因為上次的環評大會讓這些專家學者太心寒了。然而這次空污法的審查，行政院竟然對天然氣的燃放沒有制訂上限標準，是可以打開天花板的，這一點我們完全反對！待會請環保署也必須回答，天然氣的排放是完全無污染的嗎？是誠如賴清德院長到林口電廠考察時說的「哇！沒有看到黑煙，所以沒有污染」？是這樣子嗎？這絕對是違反事實的事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待會我們逐條討論時，希望環保署要回答這些問題，到底你的立場和看法是什麼？當全國民眾對這些空污問題愈來愈擔心，每天生活作息都受到干擾和影響的情況下，在解決空污問題上，環保署到底可以為台灣民眾做些什麼？

我們看到最近環保署署長很認真地宣導，要大家清明節焚燒紙錢時不要燃燒量過大，這些環保署署長很用力在做，但是在關鍵的把關上，請問李署長，對於這麼大量排放廢氣的深澳燃煤

電廠，為什麼你卻要讓它通過？你都在管小老百姓要不要燃燒什麼，但是對於火力全開的電廠，你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而且你連降載都不敢要求，降載的比例也不敢入法，所以這一次國民黨提出的都是很具體的建議，在緊急應變措施辦法中，我們很明確的規定，當已經到達紅害等級時，這些火力電廠的降載幅度必須要達到其燃放標準的 10%，這樣才能產生立即性的效果。如果你們連這一點都做不到，我覺得這一次的空污法真的都是審假的，沒有一條具體方案是在有效管制污染排放的措施。如果這次修法沒辦法更有強制性，讓公權力可以進一步去做強制性的處分和處理，基本上這次修完跟沒修並沒有太大差別。

所以我再次呼籲，審查到關鍵性法案的時候，我希望不是動用表決，不是用全力護航行政院的方式，也不要把過去審查一例一休等荒腔走板的審查方式再放回空污法，我們就一條、一條好好的審議、好好的處理，真理始終會愈辯愈明，我們希望透過委員會好好的審查空污法，真的為日益惡化的空污問題找到一些有效的處理、改善和解決方法，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終於要審查空污法，其實上個會期我當召委時就一直希望趕快排審這個法，環保署在去年 6 月就已經預告版本，但行政院一直不處理，不送進立法院，最後在會期最後一天（12 月 31 日）才送進來，這個會期終於能夠排案審查，但是我們希望這麼重要的法案能夠好好的審，而不要重蹈勞基法修法的覆轍。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前幾屆他在衛環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和其他委員會相比，我們委員會在逐條討論時是非常嚴謹的，都能夠讓大家充分發言。但是就在上個會期，相信大家印象都很深刻，勞基法的修法在進入逐條討論時，是連關鍵條文都不讓委員發言，就全部包裹送出委員會，難道今天審空污法又要如法炮製嗎？所以我們才希望所有的審查程序都要照議事規則。剛剛王育敏委員講得非常清楚，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就從排審、詢答、條文宣讀、大體討論到逐條討論一步、一步來。昨天的會議程序也都是照著議事規則，在委員詢答完後，也是在朝野共識之下，有 4 項議案大家願意在昨天處理，同時其他委員也提出相關案件，我們都希望主席能夠秉著議事規則來處理。但是昨天因為現場民進黨委員不夠，沒有關係，我們也願意好好跟環保署溝通，所以後來我們達成共識，也在中午時就兩個沒有共識的案子進行表決。因此，我們不希望今天為了倉促、強行過空污法，就要省卻大體討論、省卻任何一個環節，以致無法一條、一條理性討論，我們不要預設立場，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坐下來好好討論。今天國民黨委員也都準備了很多資料，我們也希望環保署屆時能夠一一提出具體數據和資料，我們可以來討論，如果我們認為條文內容有需要更動的，應該可以用行政院版本做文字上的調整，但如果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能夠說服主管機關的話，也希望環保署願意接受，我想這才是理性審查法案的態度。

在昨天的環評大會上，環評委員也針對協和電廠進行討論，對於能源政策以及今天要審的空污法，我希望環保署及經濟部不要有雙重標準，不要因為你們要蓋深澳電廠燃煤發電，就告訴民眾燃氣會爆炸，然後昨天說要將協和電廠改為燃氣時，又改口說燃氣毫無問題、不會有任何安全疑慮；還有，明明審深澳電廠時說腹地不夠，但是昨天討論協和電廠時卻說可以填海造陸，為什麼主管機關台電或為環評把關的環保署會有雙重標準？為什麼會讓民眾有精神錯亂的感

覺？你們為了自身利益，可以說一套，要侵害民眾的健康時，又做另一套，這真的是非常諷刺！明明深澳電廠要強行新蓋，但是我們今天卻要審空污法，我再三地說，今天審空污法是非常、非常諷刺的！

現在我就針對幾個重要的法條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剛剛談到大家爭論很多的第十二條「會同」、「會商」，環保署也拋出「會銜」的意見，這部分進入逐條可以討論，但是就我的了解，包括執政黨的委員對於「會同」也有很多的意見，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堅持你們的立場，不要再成為經濟部下屬單位，甚至在環評大會上成為經濟部的橡皮圖章。

對於第七條「好鄰居條款」，我認為行政院版是立意良善，即未來如果要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受影響的縣市。而我的建議是，當這些縣市的空氣污染有受到重要影響時，中央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應該要主動介入去邀集這些受影響的縣市，換句話說，它有發動權，而不是只能仰賴某個有發動權的縣市去會同其他周邊縣市來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什麼呢？因為根據國民健保署的統計資料，從 2004 年到 2015 年，彰化縣的肺癌發生率每年都是全國之冠，很多環保團體都認為主因是在於台中龍井的火力發電廠以及雲林麥寮的六輕工業區兩邊夾擊所造成，因為所承受的空污會受到地形和風向等影響，所以未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有發動權，如果我們只是仰賴台中或雲林，只要他們不主動去會同其他周邊縣市，這一條就會形同具文。

另外，第十四條也是外界爭議非常大的條文，因為你們在這條設了一個但書，即未來電業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燃氣的排放量就不受許可證及環評承諾的排放量之限制。以目前能源政策的調配來看，我認為原則上是可以接受，但我們希望在母法訂立時能夠更細緻。比如說，我建議在調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時，其增加的量應該要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是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該要設一個限制，而不是無限制的讓燃氣排放。其次，增加的燃氣量也僅限於緊急措施期間，這樣才符合此條之目的。另外，在很多細節的部分，像是增加的要件、審查的程序等等，也應該要授權主管機關能夠訂定子法。此外，我個人建議訂一個落日條款，也就是說，在 2025 年以前，這一條要落日，我想這個非常合理。當然，後續還有很多條文是外界非常關注的，我們希望接下來逐條討論時能夠一項、一項好好的討論。

誠如我剛剛提出的幾個意見，我相信環保署的官員也可以思考或是我們拿出相關的資料、數據，其實我們今天是要理性討論，並不是要來惡意杯葛，所以希望之後逐條討論時能夠不要有任何預設立場，也不要限制我們的發言時間跟次數，否則這麼重要的法案，如果草草率率、倉促的通過，我相信行政院這麼用心擬出的版本以及個別委員花很多心思擬出的修正動議或修法草案，這些美意都會泡湯，這樣真的非常可惜。

主席：我們一定追求議事和諧，把大家的智慧發揮出來，一起共同來審查，所以不會有任何限制大家發言的舉動，請大家放心。

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環委員會時常找不到主席，勞基法的審查也是如

此，所以我要請我們的主席多多保重，要提早去拿藥，不要中途離開，我們也會替你的健康擔心。

蔡總統日前才宣布要對空污全面開戰，但是昨天在委員會時，國民黨也提出希望可以舉辦公聽會，包括環保署可以提出環保法新的版本，並做一些健康風險的評估。其實我們這 11 項的臨時提案，主要是希望用更嚴謹的方式來處理這次的空污以及面對深澳電廠所帶來的風險，如果民進黨連這樣都不敢面對的話，我們很懷疑到底民進黨要向空污宣戰的決心在哪裡？今年 3 月份，蔡政府的三面「神主牌」——反核、反空污及不漲電價都一一破功和跳票。我們昨天看到核二廠 2 號機跳機事件，當時沈部長也特別說「核二廠 2 號機啟動之後，如果跳機要直接辦人」；原能會的官員受訪時也說「有些問題要啟動後才知道」。2 號機的重啟不是經過原能會審查通過的嗎？但是現在出了事情，卻沒有一個相關單位願意真正來解決事情。我想這次經濟部和原能會還是要負起最大的責任，這也凸顯了蔡政府在能源政策上的全面失能。

深澳電廠遭到質疑之後，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思考要如何來改進，反而執意要全國人民付出 1,000 億元的納稅錢來換 7 年之後 0.1% 的備載容量，更誇張的是，這 1,000 億元是拿去蓋 2025 年之後僅在我們能源配比占 30% 的燃煤電廠，請問這個意義到底何在？如果執政黨到時候又以「落跑」來面對這一切的話，請問這個爛攤子要留給誰來處理？所以這次空污法修法當中對於空污管制需要會同經濟部一事，同仁已經提出很多提醒，署長也表示過，這兩年來沒有發生經濟部 and 環保署有過爭議的事情，部會都能夠同心協力，但是我看光是在會同、會商這件事情上面，兩個單位的爭議就產生了，不是嗎？所以更別說大潭電廠及深澳電廠，哪一件事情經濟部沒有插手？環保署現在自我矮化，還要替經濟部說話！如果我們主責空污法的單位都是這樣畏縮的話，在我看來，台灣的空污問題是沒有辦法永遠解決的。

面對深澳電廠空污排放量的問題，署長也表示一切會按照程序進行，也會跟外界繼續溝通，但是我還是不忘提醒大家，清明節時要減少燒金紙、要減低空污的問題，話這麼說沒有錯！但是，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差案，卻要百姓減少燃燒金紙，這個標準何在？到底哪一個污染是最嚴重的？

針對這次空污法，在國民黨的版本當中，我們有更嚴謹的法律規範，例如在第六條的污染防制區相關規範至少四年必須重新檢討；在第十二條總量管制的規範須會同經濟部應取消等等；還有針對如果政策改變造成民眾生活之影響，我們也提出補助的法源依據，比方補助各級學校購買空氣改善的設備、學生接受健康檢查及汰換老舊汽車等等，我們希望現在的執政黨要好好思考台灣的未來應該如何發展。

再來是要解決空污及缺電的問題，無非就是希望給台灣人民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雖然院版的空污法因應科技技術的進步，此次的整體條文確實比過去進步，但是還是忽略了回應人民具體關切的感受，更沒有確切回應民眾心中的焦慮。以院版空污法第八條、第九條為例，可以讓移動污染源減量，但是卻讓工廠增量，這對於高屏地區的空污會更加嚴重，而空污法對於總量的定義也沒有寫得很清楚，因此我們擔心環評會會用這種過低的空污量，再去增量，如此一來，可能會發生空污不減反增的情形。

另外，院版第十二條也是外界最為撻伐及爭議最多的條文之一，污染管制要會同經濟部，被視為是一個霸王條款，我覺得這都與多年來環保署制定的相關措施無法如期推動、成效不彰有關係。如果我們把條文法制化，我覺得環保署可以說是自割自己的利器，這是非常不利的。總歸一句，我還是希望環保署要非常清楚知道自己身為一個空污防制的主管機關，需要負起空污減量的重大責任，而空污法之修法更要以全民健康為出發點，也要回應民眾關心跟他們焦慮及感受的問題。

對於這次空污法修法內容確實應該更加嚴謹，在執行上更加落實，否則全民還是會擔心，也會懷疑政府在空污防制上的執行力及決心，所以落實空污法的目的就是希望給民眾一個可以呼吸的好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空污法，空污法在民國 101 年修法之後，過去 7 年來都沒有進行修法，7 年來的變化是非常、非常地大，不僅僅在台灣，空污所造成的健康危害，已經成為全球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WHO 除了將 PM2.5 界定為一級致癌物之外，也將室外空氣污染列為癌症與致死因子。以空氣品質指標 AQI 為例，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碳以及空氣中的苯、甲苯、戴奧辛等含金屬的有毒物質，都變成危害健康的一個重要殺手。

對於空污的重視與論述，原本單純的反石化產業開發個案所發酵的健康風險的論述，同時也在環保團體倡議之下，從單一污染物的環境抗爭到提升整體空氣品質的層面，所以本席在此呼籲，今天我們進行空污法修法，過去 7 年來，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很多，我們常常會埋怨「一個台灣，兩個天空」。中南部最近幾年來，由於 PM2.5 使整個健康效應逐漸浮現，很多狀況都讓民眾非常感嘆，在吸菸人口已經逐年調降的情況下，從五年前開始，肺癌竟然變成台灣癌症的頭號殺手，大家可以想見，吸菸人口在下降，為什麼肺癌變成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一名？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空氣污染的問題。肺癌的發生率逐漸上升，從各個地區來看更是如此，例如高雄大林蒲地區每 1,000 人就有 5、6 個得到肺癌，可想而知其嚴重的狀況，已經讓大家聞癌色變。

1990 年代台中火力發電廠、麥寮電廠的興建轉運後，中彰雲嘉南到高雄沿海城鎮的居民，癌症死亡率亦增加三成至二倍，若以台中來看，台中火力發電廠附近的龍井等地區，也正是肺癌罹患率及死亡率最高的地區。PM2.5、空氣懸浮微粒所吸附的戴奧辛等重金屬，有不少是來自於燃煤電廠所貢獻。本席在此強調，我們必須好好審查空污法，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國家的問題、全民的期待，光是第一條關於名稱部分就有不同的看法，在國外所使用的是空氣清淨法（Clean Air Act），它要面對的不只是空氣污染物，溫室效應所造成的狀況也是大家關心的，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空污法修法，不僅要面對污染物，也要面對溫室氣體效應。因此我期待這次修法能好好審查，畢竟過去這 7 年來，我們已經看到很多問題浮現，不修這個法可能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再舉個例子，例如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總量管制到底是用一個限量的值還是用實際的排放量，這一點必須在第六條說清楚、講明白。另外整個修法裡面，不只要通過的地方政府，有時候它的影響是在臨近地區，因此在修法時也要考慮到不要以鄰為壑，當地的政府

如果有什麼想法就必須召開會議，也須邀請鄰近的其他幾個縣市一起參與修法。

總而言之，本席覺得這次空污法的修法已經到了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一同關照的時刻。甚至對於一個空氣監測站到底要怎麼去設置，細到一個施行細則，如果施行細則要求空氣監測站、空氣盒子必須廣泛設置時，在法裡面就必須同時列入，才不會造成像最近我們發現的情形，過去 5 個月以來，林園地區的空氣監測站的數值很多都是錯誤的，錯誤的值怎麼可以變成我們的依據呢？還是網站上唯一查得到的數據呢？雖然本席過去曾經要求空污處，必須在大林蒲設置 42 個空氣盒子，但是林園區卻一個空氣盒子都沒有，而且空氣監測站的數值竟然有這麼大的謬誤，讓我們林園地區 7 萬個民眾情何以堪！因此本席在此呼籲，大家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從全民的健康、經濟的發展這些角度一起討論，包括到底是應該用「會同」還是「會商」？在這次行政院版本就沒有出現。我們希望環保署硬起來，不要什麼條文都一定要「會同」經濟部審查，應該是用「會商」，環保署才能夠站在保護環境、防制空污的立場，好好地為人民健康把關，最後本席在此呼籲，朝野對於這部法律一定要好好審查，才不枉費我們全民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

廣泛討論、大體討論完畢，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條次以行政院案為準進行討論，因尚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及徐志榮委員等提案於本週五付委，所以本日逐條討論時，爭議條文都先暫時保留，就是國民黨有提的，我們都保留。

李委員彥秀：保留沒有關係，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意見是什麼……

王委員育敏：讓我們討論完保留……

主席：但是國民黨的版本還沒有進來，這樣子會不會重複？等送進來以後，我們再討論。

王委員育敏：要讓我們討論……

主席：這樣才不會討論兩次，等國民黨的版本進來以後，我們再回來討論，好不好？一條都不會放過，請放心。我們先討論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

王委員育敏：還是下禮拜再講……

主席：下禮拜要跟陳委員去考察。

王委員育敏：下下禮拜我們版本的條文……

主席：最好是這樣子。不然今天討論完，改天又再討論一次，這樣就沒有意思。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今天只要國民黨有提建議的，我們都保留到下一次再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有準備一個各提案及修正動議對照的總表，供委員參考，但仍然以委員意見為主。

李署長應元：主席，可否休息 3 分鐘？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進入逐條討論。大家都有拿到資料了嗎？謝謝行政機關在備註裡面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大概情況，供大家參考，一切都以委員意見為主。

首先，關於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有）有意見，在逐條時按照議事規則發言。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改成潔淨空氣法案是比較正面，但是改了以後會有 200 多個子法要跟著改，我是沒有意見。關於煤對污染的影響多大，台灣對於 PM2.5 最專業的學術團體——台灣氣膠學會，因為過去某些人一直在講煤對污染有多嚴重，他們聽了實在是氣不過，所以今天早上 9 點在我們的中興大樓開記者會，反駁這件事情，也反駁新北市模擬的模式，他們認為這個模式在美國已經不建議使用，在國內環保署也不建議使用，這個模式誇大模擬的結果誤導民眾，以及對政策的誤導，說這會損失千億元，怎麼可能一個深澳電廠會影響全台灣、會增加每立方公尺一個微米的 PM2.5？這個專家學者是雲科大張良輝教授，他曾經代表國民黨競選雲林縣的立法委員，他根據專業都看不過去，今天早上出來反駁這樣的謠言，我們不要請師公、乩童、桌頭出來講政策，我們還是讓專業的人來講，不然造成誤導，會把民眾嚇死，這樣是不好的，浪費國家的資源，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是要為民眾解決問題，不是要宣傳這些有的沒的謠言，我們要真正地針對問題，尊重專業。

今天早上台灣氣膠學會在中興大樓開記者會，反駁了煤與污染的關係，煤所排放的微粒是可以控制的，且新北市的模擬是誇大其詞，這是不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專業的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提到的這個狀況，不是不能修改，其實重點在於要和國際接軌，既然國外都叫做 Clean Air Act，所謂的「空氣清淨法」或「空氣潔淨法」，但我們卻要叫「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該要正本清源。如果是叫做「空氣清淨法」，其實很多事情才能夠談，不是說現在如果改的話，後面很多東西都要改——當然就要改啊！就像之前從衛生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之後法條的名稱都在更改，到現在有些還沒改過來，還不是一樣，大家重點是在於讓衛生福利部這個名稱正確了，將來在做很多事情才會正確。

空氣清淨法（Clean Air Act）在美國環境法的立法歷史上，可說是具有重大意義以及影響深遠的一部法律，從 1970 年代正式立法到現在，經歷了 46 年，是很多國家在制定空氣品質法律的法規方面的一個版本，是可以作為參考的，而空氣清淨法開篇就說，為了要保護所有人的健康和福利，其原文為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換句話說，就是要讓每個人都有自由呼吸的權利，因此本席建議空氣污染防制法的名稱應該從消極的防制角度改為更積極的清淨與淨化，也就是改為「空氣清淨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同時也是陳教授專業的發言。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法案我們是這樣建議，因為事實上我們參考美國的 Clean

Air Act 的精神，已經把源頭管制放進去了，而且這裡頭牽涉到的東西還滿多的，所有和環境有關的法令，像水污法和土壤污染等等，以前都是用污染防制的概念去做管理，所以會牽涉到很多東西。當然，剛剛也有提到相關法案我們大概要全部翻新，但是這次已經是大修，如果下次有機會，我們小修的時候再來考慮。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因為這次很多條文都要修，我們真的是會人仰馬翻。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點聽不懂環保署的邏輯，因為蔡處長一開始說有很多地方是參考美國的法案，又說這次要修正比較多的條文，所以這次名稱不要改，等到下一波小幅度修法的時候再來改名稱，這個邏輯在哪裡？我真的聽不懂耶！連民進黨的幹事長都聽不懂！怎麼會這樣？聽不懂啦！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修正案，授權立法的部分我們要改的相當多，光是子法就有差不多一百項，如果這次整個法案要全部翻修、從名稱改起的話，幾乎所有的子法全部都要改，而且不是只有子法，包括行政命令都要改，會浪費滿多的行政資源。所以如果這次只改我們可以先做的部分，也就是先改一部分，下次再有機會包括其他法案一起來改的話，可能會比較適合整個環境資源部的概念。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用心和期許，我們非常感謝，也支持這樣的概念。蔡處長的意思是，因為空污的防制工作現在很急迫，所以希望能夠把更多的行政資源、精力和時間（包括要在委員會花很多時間來通過這些子法和行政命令的修改）投入，所以第一，他是希望這次可以先處理相關的條文；而且美國那個法案的精神已經放進這次的修正案了，這是第二點；第三，他的意思是，因為環保署成立 30 年來，很多法案和機制，譬如水污染的防治、廢棄物的管理和土壤污染的防制，都是這樣的概念，希望將來所有空、水、廢等相關法令，譬如 2 年後空污處理了，也就是先把急的事情做完，後面整個架構面可以在環資部成立之後，往那樣比較正面的精神來處理。過去是強調污染防制，將來是比較正面的環境管理，這樣的精神我們是肯定的，只是就時間而言，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讓這個法通過，將來 1 年後或 2 年後，空、水、廢所有的架構再一起改。現在我們先把這些比較急的事情做好，把行政資源集中在這個部分，因為修改 200 多個相關的東西，再加上水污染、土壤污染的部分都要一起處理的話，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啦！以上向貴委員會報告我們的期待和立場，請大家參考，謝謝。

王委員育敏：我講一下我的看法。我本來以為這次空污法修正案的內容和精神如果和美國那個法案相差太遠的話，就不適合直接修改法案名稱，但是你們的回答是這次修改的內容和精神已經和美國相當一致或吻合。如果是這樣的話，修改名稱就不是問題了，問題只在相關子法的名稱要變動而已，所以我說這個邏輯要弄清楚！如果文不對題，也就是這次修法並沒有那麼吻合空氣清淨的概念，不是一個更進步的立法，我當然覺得名稱不需要改，因為名不副實嘛！你們還是以污染防制為重點，對不對？但是你剛剛自己說這次修了很多內容、和美國的精神是一致的，

這樣為什麼名稱不能改？這樣才名實相符啊！剩下的只是技術面的問題。

你認為相關子法也要改名稱，其實那一點都不困難，因為衛福部之前修改法案名稱，很多相關的法令也只是改個名稱而已，那在修法技術上是非常簡單的，所以我不知道對你們來講，實質上最大的困難到底是什麼，如果只是涉及名稱的更動，一點都不困難。

我跟各位報告，上次一樣是在衛環委員會，把食安法從之前管理的概念修改為安全的概念，那就是一個突破。我不曉得署長剛才表達的是什麼意思，如果你自己認為這次空污法是往預防的、更進步的觀念修正，那麼調整名稱就是一個正向的詮釋，並沒有什麼不好，甚至還可以有帶動的效果。至於水污法等等，那是下一個階段的事情，因為現在大家最關心的、要修的就是空污法嘛！所以我不太懂你們的邏輯，為什麼你們覺得符合美國的精神，卻反而主張名稱先不要動，等到下一波再整個改？

主席：我覺得王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剛剛吳教授也有提到。

我覺得要幫小孩命名沒那麼簡單，等我們從後面掃過來，再看這個孩子是什麼樣子，欠水的我們就補水，欠金的就補金；我是建議名稱的部分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不是這樣，如果名稱不對的話，後面就沒有辦法進行下去。空氣清淨法在我們上次舉行公聽會的時候，不管環團或台大公衛學院的詹長權院長，詹院長是哈佛的，署長也是哈佛的，我也是哈佛的，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嘛！所以當然要用「空氣清淨法」和國際接軌，這是學者專家的意見，環團也希望如此，這是一個比較積極的名稱嘛！一開始的名稱對了，後面每一條，不要講別的，光是第一條，本席也是希望能 follow 名稱的改變，就一些文字進行修正。

總之，採用「空氣清淨法」這個名稱其實比較有積極性啦！名稱對了，往下走就會很順。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先決定名稱，不要保留到最後再決定。這個東西其實沒有那麼難，改一個名稱在技術面很簡單，重點是我們希望這整部法案能有積極的精神，而不只是空氣污染防治而已，清淨也很重要，清淨空氣是層次非常重要的問題。拜託，我覺得朝野對此應該都有共識，更不要說環團和專家學者也有人這樣提議，所以本席希望這件事情是「必也正名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講得非常道理。

李署長應元：尊重主席。

主席：我想這樣啦！也不要等到最後，我們進行到某一個階段再回來討論好了，給環保署一個機會再做思考，說真的，也不要讓行政部門花那麼多時間。

我們是不是給環保署一點時間？

何委員欣純：保留、保留！

主席：我們就保留，差不多三分之一的時候再回來討論。這樣比較清楚，我們要對人民負責啦！大家的說法都很專業，我表示肯定。

陳委員宜民：三分之一回來是什麼意思？說清楚好嗎？

何委員欣純：處理到那個時候再回來啦！

主席：第二輪啦！因為我們會有很多必須第二輪再來的部分，包括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進來……

陳委員宜民：下下禮拜。

主席：好，下下禮拜名稱要決定。行政部門要想好、溝通好喔！大家想兩個禮拜。

陳委員宜民：下下禮拜要決定喔！

主席：名稱真的很重要，大家看了名稱，就會很清楚裡面的內容。非常感謝大家寶貴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那麼我們可以說這次用進步的名稱嗎？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就是大家再回來；先想一下，想得更周全。

陳委員宜民：主席，你的意思就是給環保署 2 個禮拜的時間去考慮，對不對？可是在這個過程我們就先暫定用「空氣清淨法」往下走嘛！

何委員欣純：沒有喔！

陳委員宜民：沒有？所以你們不要用……

主席：先不要做任何決定啦！

何委員欣純：保留……

主席：我們完全基於內容的準確性，如果先定好名稱，這樣繼續往下討論也不一定完全適當……

何委員欣純：保留！

主席：我覺得大家互讓一步，有一個思考的空間，就會有智慧產生。那就保留，2 個禮拜以後來處理。感謝大家。如果是對的事情，我們以後一定會做。

接下來是第一章章名「總則」。因為沒有其他提案，第一章章名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條。針對本條，行政機關的報告是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版，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條文第一條的規定是：「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行政院提案僅將「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予以刪除，對於空氣品質還是流於消極防制的階段。本席認為應該加入積極性的規定，建議修改為「為提升空氣清淨品質，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也就是在前面加上「提升空氣清淨品質」等文字。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的文字是「為防制空氣污染」，空氣污染是用防制的，而最後有「以提高生活品質」等文字，剛剛陳宜民委員提到「提升」，我覺得他的意思和後面的「以提高生活品質」應該是同樣的概念，所以我建議維持原條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面的文字是「生活品質」，前面我們希望加進來的是提升空氣的品質，所以文字是「提升空氣清淨品質」。因為不只要防制空氣污染，也要提升它的品質，換句話說，就是對溫室效應裡面的空氣品質是有要求的，CO₂ 也是空氣品質很重要

的一部分，我們不會認為 CO₂ 是一種污染物，因為大氣中本來就有，但是就空氣品質而言，CO₂ 太高其實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希望這裡的文字可以加上「提升空氣清淨品質」；後面的是「生活品質」。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要用「防制」或「控制」？環境的污染是用預防的原則，而不是等它污染以後再來把它「清淨」，所以措辭上要很明確。用「控制」是在源頭控制，如果我們去看煙囪，事實上是在還沒有排放以前就要有防制設備了，這就是環境污染裡頭的源頭管理、預防管理的概念，因為後端的整治、清潔、清淨，都要花更高的成本，所以這裡的觀念會不大一樣。

目前國際上並沒有人把 CO₂ 當成空氣品質的指標，它是會導致溫室效應沒有錯，但是並沒有把它定為空氣品質的指標，這在專業上我想我們要弄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公衛大老的專業意見。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純粹就字面上來說，我覺得行政院版「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裡面每一個詞的定義都很清楚。剛剛陳委員提到「空氣清淨」，「清淨」、「潔淨」和「乾淨」的定義差別在哪裡？為什麼要用「清淨」？「清淨」在操作定義上以及在法規上面，其他法規有沒有使用「清淨」這個詞？因為每個法條裡面的名詞第一要有定義，第二，這個用詞要扣連到其他法律，不然只有在目前我們要修的空污法裡面出現一個其他法規都沒有出現過的詞，到時候彼此之間要怎麼做解釋甚至是後來的處置？

所以我想，定義是非常需要清楚的，第一條原來的文字我覺得比較單純，如果要講「空氣清淨」，「空氣清淨」的定義就和空氣清淨機的「空氣清淨」一樣，那麼空氣清淨機就能帶來空氣清淨？還是這個「清淨」和「潔淨」、「潔淨」跟「乾淨」，中間的差異到底在哪裡？我認為除非這些定義可以非常清楚，不然這個條文原來的文字比較單純，而且也比較直接，定義上也比較清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陳宜民委員提出來的方向是可以支持的，因為這涉及一開始我們講的這部法案的名稱要怎麼訂定，我們要不要有未來性？要不要採取比較正面的、預防的角度？大家對這一條的文字有意見，我覺得可以設法再去調整，但是因為原來的「防制空氣污染」的確比較是從管制面著手，所以是不是可以融合陳宜民委員的概念，改為「為防制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就是把正向的、更積極的概念加進來，這的確是連動的。

我覺得環保署應該思考一下，在這一波修法裡面，除了過去防制的概念之外，要不要注入新的思維，在第一條開宗明義顯示現在整個空污法要採取比過去更進步的概念？不只是防制，還要提升整個空氣品質。我覺得在這一點上面，大家應該是可以去討論的。這是方向性的問題，

環保署是不是應該回答一下？署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也就是說，在這部新修訂的法裡面，你們到底要不要放進比較能和國際接軌的進步概念和象徵？如果要的話，那恐怕從我們剛才討論整部法案的名稱，與第一條開宗明義的宣示精神，請你們看看要不要融入這樣的概念，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請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多位委員的指教，也謝謝王委員點名由我來作說明，大家的意見我都了解，今天如果我們是尼泊爾，就沒有這個問題，今天就是因為我們的工業產值超過我們整個國家在世界人口的平均數，所以才需要有防制的作為，後面關於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的管制，都是為了這個目的，但是陳委員所期待的精神就在維護，維護之後又提高生活品質，但因為這部分屬於開宗明義的宣示，所以我們希望能越簡潔越好，因此有很多行政作為都是防制的，防制就是希望它不要發生，而後才能保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生活環境，而生活環境包括空、水、廢等，除了這些之外又希望能提升生活品質，雖然其文字很精簡，但是陳委員的精神其實已包括在裡面，我們希望能趕快著手來做後面那些事，因此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們建議，如果大家能理解的話，這部分是否不要用太多時間，這個精神在後面維護之後又提高……

王委員育敏：那融入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後面我們可以再想看看，但是暫時先用……

王委員育敏：你們想看看，看要怎麼融入這樣的精神？

主席：我想還是以專業的角度來討論，剛才提到的預防最重要。另外，王委員所講的我個人認為很有智慧，你們能否考慮一下在第二句增加「提升空氣品質」？請你們研究一下。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關於這部分前面委員討論了很多，我在此建議，基本上這個精神就像前面我講到包括陳宜民委員提案要求提升空氣清淨品質，這就是賦予主管單位一個積極的義務，因為空氣污染防治法 40 年來都處於比較被動的立場，都是在空氣污染之後，我們才去想辦法防制、解決，但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問題來了才去解決，我們希望能課予你們積極的義務，讓環保署秉持主動解決空氣污染，而且是比照像國外現在空氣清淨趨勢這樣的積極義務，所以其實在我們委員的提案裡面，並沒有把防制空氣污染拿掉，只是前面先放入提升空氣清淨品質、防制空氣污染等，所以我認為要把這樣的精神，且在這次我們藉大修空污法的機會納入提升空氣清淨品質，如果環保署也同意把這樣的精神納進去，那麼同樣的前面有委員也提到我們還是要秉持解決空污，若空污發生，我們必須加以防制，也許第一條只是一個宣示的條文，但我們還是可以把「防制空氣污染」放在最前面，但是「提升空氣品質」放在後面，這部分文字都還納入第一條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折衷的方式，同時環保署也可以藉著這一次納入這個條文向外界宣示，我們這一次空污法的修法有別於過去長期 40 年來只是一個站在被動防制的立場，而是納入一個積極主動的精神跟態度，我覺得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主席：非常謝謝蔣委員非常有意義的建言。我們當然可以包括 first prevention、primarily prevention、secondary prevention、third prevention 等都包括在內，但是防制是一定讓它不要再產生，這是

最重要的。我想大家都講得很有道理，但是因為名字跟家訓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們併在姓名先保留好了，我想我們待會回來進行第二輪討論時，智慧一定會更開發，有更好智慧的展現。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行政部門認為剛才的提案是可行的，就請先研擬一下文字，下次在討論時，就能提出文字，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本席接受剛才蔣委員的建議，在文字方面，把「防制」放前面，「提升空氣清淨品質」擺在第二句，主席表示這部分先保留，待下下禮拜再一併考量，從名稱到整個目標，希望能夠更有積極面，其實署長我們訂定這樣的條文，是讓環保署或是未來的環資部在做事情的時候能更有力量，不要忘了將來你們變成環資部的時候，你連國家公園都要擺進去，那就要多種樹，要清淨空氣品質，不就是要多種樹嗎？如果你只是消極面的，只作空氣污染的防制，而不去清潔我們的空氣，這樣是說不過去的，請你不要鐵板一塊，請用你的大腦想想看，好不好？拜託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請行政機關這兩個禮拜好好的想一下，我們希望出來的版本是非常符合現在所需要的，當然若更具有前瞻性更好。另外，因為有委員反映，請各位委員的助理除了拍攝自己的帥哥、美女委員之外，不要拍別人，尊重其他委員的權利，不要一直轉播別的委員在講話，我想這是基本禮貌，當然有的人是希望一直拍他，但是我沒有長得那麼帥，所以希望不要拍，請你們注意拍攝你們自己辦公室的人員就好，不要一直直播其他辦公室的人員，請不要有進行攝影的動作。

第一條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第二條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第三條委員提案的版本很多，第三條就暫時保留，待我們第一輪先掃過去，先處理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然後再就比較有爭議的條文進行協商，同時也等候其他的版本進來，這樣將使條文更加完整，第三條待討論協商……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討論協商就是要討論啊！

主席：第三條先暫時保留，先把有共識的部分掃過去，我們再好好來協商。

王委員育敏：有共識的是哪一條？

主席：往下看，我也不知道，就一條、一條看下去。

李署長應元：第二條就有共識……

陳委員宜民：主席，第三條應該要討論一下。

王委員育敏：你不討論第三條，那到底有哪一條有共識，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

主席：我們在教小孩子去考試時，也是把會做的先做過去啊！對不對，王老師？

吳委員玉琴：難怪你考得比較好。

主席：結果發現沒有一條會做，是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主席報告，主席要做這樣的裁示之前，應該是幕僚已經先做完功課就是有哪一些條文是有共識的，我猜大概只有變更條次跟篇名沒有問題，其他委員同仁有提版本的部分，幾乎都有問題，所以這樣根本白做工，沒有差多少速度，你如果沒有從前面稍微讓大家討論一下每一條，光是你剛才宣告哪一條，大家就在那裡掀半天，況且你們又無法很快指出哪一條有共識，就只是在浪費時間而已，我建議在這裡已經列為待協商討論的部分，我們還是先稍微討論一下，一直往下走，要不然你們應該先整理出來有幾條只是篇名不同或變更條次，只要大家沒問題的，就先完成宣告，要不然大家在這裡掀半天……

主席：請行政機關先說明其中的差別在哪裡。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後面有很多條已經整理出來。

王委員育敏：哪幾條？你們要先講好，要不然根本是浪費時間。

李署長應元：因為還有提案要進來，如果沒有提案進來，我們就處理……

王委員育敏：那就逐條這樣下來就好了。

主席：我們儘量不要重複、浪費時間，對於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讓它通過……

王委員育敏：但就沒有。

主席：這好像沒有一題會做的那樣。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你剛才那個建議還不是時候，不要講別的，因為第三條是定義的問題，如果我們連防制的對象、污染物的定義都不先討論的話，再往下走到最後會如何？當然我們知道有些條文不需要修改，但是現在關於法案名稱，你說要等兩個禮拜後決定，我們提出積極目的，你也要求我們說要兩個禮拜後才決定，現在卻又這樣做，實在不行，應該慢慢來，至少定義的問題一定要討論，若是連防制的目標都不討論，那將來法條怎麼討論呢？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討論第三條。

陳委員宜民：關於委員都有意見的第三條，不是討論協商的問題，而是大家要有共識的問題。

主席：針對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有好幾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經過我們整理之後，我們認為有些東西是可以參採的，像吳焜裕委員提及最低排放控制率 LAER，這部分我們可以參採，因為這跟後面條文有關係，所以我們會提出一個修正的版本，這在待會可以再作討論。

另外，昨天陳宜民委員提出一個建議修正版本，希望把溫室氣體的部分納入，我們覺得溫室氣體的部分，還是要回到溫管法，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比較不適合放在這邊。其他的部分，我

們大概都已經參酌委員的意見作修正，現在就只剩吳焜裕委員「最低排放控制技術」名詞的定義，我們有一個修正版本……

主席：先發給大家。

蔡處長鴻德：關於第十一款的部分，原來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我們把它改成「控制技術」，我現在先唸一下：「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我們建議條文作這樣的修正，其他的部分就照院版的條文。

王委員育敏：要印給大家。

蔡處長鴻德：我們會印給大家。

王委員育敏：有提案的委員，要不要讓他們講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提案都已經納進去了，他們比我們……

陳委員宜民：機車的部分呢？你不是有提機車？他們把機車去掉，只有汽車……

吳委員玉琴：它已經含機車了。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看到……

吳委員玉琴：說明欄裡面有，動力機器和農業機器都含有……

吳委員焜裕：還有船舶、飛機都要包含進去……

吳委員玉琴：在說明欄裡面……

吳委員焜裕：這其實就納入我們動力工具的定義。

主席：現在又有委員提出新的修正動議，趁現在大家進行溝通當中，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宣讀完之後休息到 11 時 20 分。請宣讀。

委員趙天麟等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固定污染源無法達成前項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其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前項指定之削減目標為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認可。認可之差額排放量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一

定比例予既存固定污染源為保留、抵換或交易外，其餘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保留及運用。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展延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鍾孔炤

修正說明：

一、空污排放量應為公益性質，惟考量業者既已投注心力於污染改善，爰得准予保留一定比例之削減量差額供自廠使用或抵換、交易，期可帶動企業超額減排，提供污染改善之經濟誘因，剩餘之實際削減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俾利各該主管機關運用於轄內整體產業開發之需求。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使授權事項更加明確。

委員趙天麟等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保留釋出之排放量。
- 四、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量來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者，其釋出之方式、期間、轉讓及收回等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釋出之費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污染物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鍾孔炤

修正說明：

一、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尚有來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保留釋出之排放量，爰增加第一項第三款，使排放量取得來源更臻明確，及取得方式之彈性。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釋出管理辦法及釋出費率。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原 條 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 <u>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空氣污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鄰近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原 條 文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許淑華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原 條 文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u>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而有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必要時，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u>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u>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u> <u>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u> <u>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條件及審查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內 容	原 條 文
第二十八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u>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燃料及輔助燃料許可證之申請應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共同審查。</u>	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文
第三十三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負責人應訂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送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每二年檢討一次。</u> <u>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前項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鄰近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學校、醫院等重要設施。</u> <u>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必要時並應利用行動寬頻廣播、有線廣播電視等方式立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因應措施通知受影響之民眾。</u> <u>第一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記載之內容，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許淑華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環保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限制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u>電業為執行第</u>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u>電業為執行前</u>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u>必要時</u>，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為執行第一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應考量於用電高峰期之需求必要，始得於降低燃煤發電，同時增加燃氣發電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可條件及審查程序

<u>一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而有致增加燃氣發電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結論所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u> <u>前項因調整而增加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u> <u>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條件及審查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u> <u>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u>	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之辦法，俾利各級主管機關遵循。 三、第三項為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排放量，始符合比例原則。又為避免以緊急防制措施之名，長期增加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四、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空氣品質管制之應有完整權限及其對於污染狀況資訊之掌握，即足以判斷各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即應對應之緊急防制作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之相關措施、核可條件及審查程序辦法。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u>以及固定污染源之主要污染物名稱、特徵污染物名稱、排放方式、監測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防制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環境污染公共監測預警機制以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u>，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資料，以利民眾參與，並落實人民環境知情權，公私場所應主動申報相關環境資訊及監測資料，包括相關環境監測原始資料外，空氣污染物之名稱、排放方式、監測方式、防制設施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環境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資訊供民眾知悉。 三、其餘部分修正意見同行政院修正版本。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淑芬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內 容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受鄰近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物重大影響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及鄰近直轄市、縣（市）制定跨縣市空氣污染管制計畫。</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

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u>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施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本來唸完以後，預計讓大家休息到 11 時 20 分，想不到唸完就 11 時 20 分，還是先休息 5 分

鐘？

李署長應元：建議先把第三條定義結束掉，這部分很快就結束了。

主席：好，先討論第三條。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再度感謝大家，因為時間的關係，先做以下綜合說明：第三條是定義，主要說明本法的相關用詞。首先，關於污染物的性質，這部分請陳宜民委員理解，因為溫室氣體的部分會在溫室氣體的相關法規中處理；此外，其他委員的部分，像是維護空氣品質清淨區，有部分委員希望將固定污染源加入條文內容裡面，但是固定污染源在其他條文都有做處理，所以這部分就不需要修改。譬如汽機車的部分，我一開始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沒寫到「機車」？這是因為交通部專業的概念，或許大家普遍認為只有四輪車才叫做汽車，但是在專業的概念上，「汽」叫做「combustion」，它是石化的相關概念，也是相對於電力的一種能源型態，所以「汽」包含有「機車」的意思，因此在條文的後面也寫上「包括機車」等文字。舉這個例子表示，大家所關切的機車及相關的事項，大部分都處理了。最後，針對吳焜裕委員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比較專業，所以另外書寫條文內容，文字的部分也發給大家了。如果委員會同意，這一條是不是就這樣通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新增訂第十三款空氣品質維護區，該款係舊條文所沒有的，在此次修正時新增納入了。就空氣品質維護區而言，乃是現行已施行的措施，只是在缺少法源的情況下……

李署長應元：沒有強制力。

王委員育敏：就會沒有強制力。將來一旦劃設成空品區之後，是永久不會變動的區域，抑或縣市政府可以因情況不同而變更其區域與範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以汽機車排放廢氣來說，我們都知道十年以上汽機車即已屬老舊，若不更換就會排放出一堆廢氣，那麼以第三十六條為例，一旦劃設出空品區，我們可以據此強制執行。至於第四十條則和空間區域管制有關，而第三十六條是時間的管制，以萬華為例，一旦遇上過年或廟會、燈會，空氣品質就會變得非常糟糕，該時間內我們希望汽機車都不要進入萬華地區，係屬暫時性、流動性的劃設。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暫時性與永久性的分別？

李署長應元：再以阿里山為例，嘉義縣政府規定只有電動車方能進入阿里山區域，因為阿里山是國家公園，這點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是。

李署長應元：由於這類管制涉及人民權益，尤其是汽機車將無法進入，所以必須請國會及委員授權。之前縣市政府採勸導、鼓勵等方式來進行，立法後就可以強制執行了。

王委員育敏：一旦劃設出區域後就具有強制力，可以開罰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得到貴委員會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這個區域與紅害時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是兩個不同概念？

李署長應元：紅害是總量管制概念。

王委員育敏：作法上應該是完全不同的，但院會總質詢時，署長怎麼會用空品區來答復本席對緊急應變措施的提問呢？

李署長應元：如果要算舊帳，就得拿文字紀錄來對了……

王委員育敏：我想弄清楚的是，空品區就是署長剛剛講的概念，是針對特殊節慶或想維護特殊地區（如國家公園）的空氣品質故進行劃設……

李署長應元：委員提到院會質詢時我的答復，如果我有犯錯之處，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的是，空品區與紅害緊急防制措施應該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也是不相干的，這是我想確定的。因為緊急防制措施……

李署長應元：紅害出現時……

王委員育敏：以我的提案版本來說，一旦出現紅害，勢必得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所以我希望這點能入法。如同署長對空品區的概念，若希望緊急應變措施能達到成效，就應該具有強制性。舉例來說，若未來兩天空氣品質將達到紅害等級，所以政府得管制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但現行法令卻有不彰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包括強制降載。

王委員育敏：對。

李署長應元：其他條文中針對強制降載有規定，一旦取得授權，即可具強制力。

王委員育敏：那麼移動污染源呢？你們有管制嗎？沒有吧？至少現在看起來並沒有。

李署長應元：只要有授權就可以管制。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些在空品區內都可以管制，那麼未來你們會針對紅害時的移動污染源進行管制嗎？至少目前院版沒有涉及這點，而我的版本和國民黨版本有。

李署長應元：我們應該有，在子法和行動方案裡都有。

王委員育敏：行動方案的層級太低，其實這也是環保署將空品區入法的原因所在，目的是為了給空品區一個明確的定義，也有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的配套，所以我認為緊急應變措施也該如此，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尤其出現紅害時，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啟動強制應變措施，讓紅害可以儘速過去。經過署長澄清，我已經瞭解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逐條討論到相關條文時我再請教署長。

李署長應元：在討論到相關條文時我再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只是要確定你的劃設方式。

李署長應元：有，都有規定。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繼續 follow 王委員的問題，因為我對此有點意見。如果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卻未將相關法條及配套做好就貿然實施，屆時環保署如何授權

地方政府開罰？若缺少好的施行細則來讓地方政府參照，地方政府怎麼知道何時能開罰？剛剛答復王委員對紅害緊急應變措施的提問時，署長說也會採取相同對策，但這點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也有提過，你說一旦有二分之一縣市達到紅害時，你們就會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你答應本席……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再研究，而且委員的提案是要用人口量來計算，對不對？

陳委員宜民：因為南部七縣市的人口量加起來已經超過二分之一，但若以全國二分之一縣市這個概念來看，將無法啟動緊急應變措施！而且地方政府該如何處理緊急應變措施與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啟動與設置、乃至裁罰？我認為這整個配套都必須弄好。

李署長應元：這些在後面條文中都有相關規定，屆時我們會再說明。

陳委員宜民：哪一條？第三十六條嗎？

李署長應元：第十四條，第七條則與防制計畫有關，有不同的……

陳委員宜民：緊急應變措施的規定不在這裡面嗎？

李署長應元：討論到相關條文時會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這裡面都沒有啊？我問的是緊急應變措施。

李署長應元：第十四條我唸給委員聽一下：「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陳委員宜民：第十四條有提到緊急應變措施，但施行細則沒有……

李署長應元：待母法通過後，即可授權制訂。

陳委員宜民：還是要修正啊？

李署長應元：子法部分可以另外討論，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開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讓大家可以有時間休息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依環保署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正道：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第十一款「(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要加上「指」，亦即修正為「(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這樣才有一致性。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三條修正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有 4 個版本，現在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委員有提出修正建議，其實院版已經都有考慮了。以研究部分來說，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去做研究，所以目前的條文是比較精簡的，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這是與教育訓練有關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章章名「空氣品質維護」。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條，大家有提出修正建議，我們希望待會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第五條最主要的爭議是，我們原本有劃定三個防制區，有些委員建議要再多劃定一個總量管制區，總量管制區我們是訂定在另外的地方，而這邊所劃定的防制區部分，一級防制區是要特予保護的地區，這個是很清楚的，是像國家公園這種要特予保護的地區，二級防制區是已經達標的地區，三級防制區則是沒有達標的地區，這都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另外，針對空氣品質標準的檢討，有的委員是希望每五年檢討一次，有的委員是希望每三年檢討一次，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每五年檢討一次。以上報告。

李署長應元：總量管制區的部分規定在第八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空氣品質標準的檢討，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每三年檢討一次，剛剛處長的說明則是建議仍維持每五年檢討一次。其實之前署裡面也有派人到辦公室向黨團說明，你們的理由是參考美國或 WHO 等大氣相關的標準來設定的，我想請問不能每三年檢討一次的理由在哪裡？我認為臺灣現在所面對的空氣污染變化其實還算滿大的，如果空氣品質標準的檢討每五年才一次，會不會太久了？你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其實三年、五年都不會是太重大的影響，但是如果我們每三年就去做一次檢討，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洪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及各黨團對這個部分的關心，我提出一個建議，我們是不是就用總統的任期為期限，我現在答應 2 年降 20%、4 年降 50%，我是負責任的，除非總統換掉我，所以我建議每四年檢討一次。其實委員說的沒有錯，期間越短越好，但如果常常變動也不好，例如高雄的國營事業這麼多，他們要逐漸去調整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建議以總統的任期，其實委員先進也是四年一選，所以我提出這個折衷的建議，這是負責任、責任政治。以上，謝謝。

主席：好，第五條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好，第五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針對第六條，國民黨團會有提案，我們是不是到時候再來好好討論？

李署長應元：我們尊重，但是不是能讓蔡處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每一條都讓行政單先位說明一下。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條，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已經盡量修進行政院版了，唯一還沒有修進去的是剛剛名詞定義裡的「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這邊我們有提出一

個修正版本，因為國民黨團的提案還沒有付委，是不是到時候我們再併案來討論？

主席：你有去瞭解國民黨團的提案內容嗎？

蔡處長鴻德：有。

主席：剛剛才看到？你要再根據他們的內容去修正喔！

蔡處長鴻德：對，我們會再來修正一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處長有提到，我也想了解一下環保署的態度。

我知道現行法對於第三級地區，也就是未達標的區域，是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但我們希望能參照的美國的清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它裡面對於未達標的空氣品質標準區域是採行可達成最低排放率（Lowest Achievable Emission Rate），目前環保署同意接受第三級這個未達標區域要採用比較高標準的要件，還是要維持原本現行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的名詞定義已經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放進去了，所以這裡會跟著修正……

蔣委員萬安：這會連動到第六條。

蔡處長鴻德：對，第六條會跟著修正，我們會規定特定大型污染源應該要採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我們所講的是像電廠這麼大型的東西，他們要做到 LAER，這樣才算是達到我們的標準。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是三級防制區？

蔡處長鴻德：是三級防制區內。

蔣委員萬安：在三級防制區內再區分，大型的部分才採用這個嚴格標準？

蔡處長鴻德：對，因為要去計算他的排放率，每一度電大概排放多少量都是要固定的。

蔣委員萬安：好。

蔡處長鴻德：這個我們是放進去了，到時候我們再跟委員討論版本。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針對本條，國民黨黨團有提案，我們尊重他們的提案內容。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環保署接受本席的提案，其實這顯示執政黨要改善空氣品質的決心，所以要採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且我們指的不只是新增部分，還包括既存部分都要，因為要改善高高屏地區的空气品質，是連既存部分都一定要改善的，所以我們建議包括既存的污染源，都要在三年內改為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這樣就能顯示出執政的民進黨要改善高高屏地區及中部空品區的決心，我們感謝環保署接受這樣的修正。針對這一條，在第一級防制區內如果有污染，是不是應該要求它改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這方面麻煩環保署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第六條保留，不過大家已經慢慢有共識了。

李署長應元：爭議不大！

主席：對，等國民黨團的提案付委後，我們再做最後結論，第六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雖然也要等國民黨團的提案付委，但我們還是可以先初步討論一下，先請行政機關說明。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是縣市可以訂定防制計畫的規定，有委員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要再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同意，至於防制計畫幾年要做一次檢討修正，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四年啊！剛剛署長不是說四年嘛！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署長有說要改為跟總統任期一致，所以就是四年，這個就比照之前通過的條文，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其次，雖然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下次會議才會送進來，但我還是先說一下我們的意見。你們的版本只規定「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後面就沒有了，但縣市之間其實有可能會有爭議，所以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則再加上了「若無法達成共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之」。因為可以想見，縣市跟縣市之間各自要爭取、捍衛的立場都不盡相同，萬一他們擺不平的時候，請問環保署這個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縣市的計畫一定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在核定過程中，我們會去檢視縣市有沒有達成共識，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還會再開會協調一次，很多東西都會到中央來協調。事實上，原條文已經是中央核定公告，就是我們必須要負責，所以我們會找鄰近縣市包括鄰近空品區的縣市一起來，看看他們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這本來就應該這樣，程序上都是這樣進行的。

王委員育敏：我們只是想把這個部分明文化，免得縣市之間有爭議的時候，因為大家的執法力度有可能不一樣，有的人不太想管事，有的人則是積極協調介入，如果我們能明文規定的話，中央就有責任。也就是說，他們要報請中央核定，而中央也要介入協調，這樣權責會比較清晰。署長，這樣可以嗎？其實這也沒有什麼，反正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蔡處長提到，中央絕對責無旁貸，一定會負起這個責任。

王委員育敏：那就寫進去嘛！

李署長應元：包括以前的廢棄物，很多都不是我們在法律文字中被賦予的法定職責，但我們也是主動去處理。至於文字部分，因為還在等相關其他黨團的版本送進來……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黨團的意見，我是先初步徵詢你們的看法。

李署長應元：等黨團版本提出來之後，我們再做文字處理，我們接受這個精神，但文字要再研擬。

王委員育敏：好。

李署長應元：其實依照第一項的規定，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例如台中報來的防制計畫與其他縣市的意見不一樣，我們一定會請二個縣市都過來。

王委員育敏：這只是明定清楚，以免到時候互踢皮球。

李署長應元：這個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七條，除了我們黨團版本在下一週會進來以外，我自己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基本上這個概念是一致的。現行條文規定由地方政府會商其他鄰近縣市來共同擬定空污防制計畫，但是除了剛剛王委員所講的，各地方政府可能基於不同的考量而沒辦法共同擬定，再加上現行條文只規定「會商」，其實大家應該也了解，本席就舉台中為例，因為火力發電廠在台中，影響的周遭縣市也許還包括南投、雲林等，如果可以增加第三項規定，除了現行由地方政府發動、主動來會商鄰近縣市之外，我們也希望由中央層級的高度來處理各縣市政府可能基於本位主義而沒辦法達成共識來擬定防制計畫的情況。

參照美國的作法，基本上就是在處理跨境的空污問題，美國基本上也是從非常多年前慢慢演進到現在，其實美國在處理跨境或跨州的空污議題時，主管機關的聯邦環保署會介入要求這些共同受影響的地區來擬定防制計畫。如果依照現行第七條規定，雖然可能還不到形同具文的程度，但至少沒辦法發生一定的效果。如果這個污染源縣市不主動或只是會商其他鄰近縣市，對於其他鄰近縣市的建議，受污染源縣市可能會不理會，這時候就需要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來介入，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才會增加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受影響的鄰近縣市共同擬定」，避免有漏洞產生，如果污染源所在的縣市不去處理或只是形式上召集鄰近縣市開會，但卻不聽這些縣市的意見，此時環保署責無旁貸，應該要積極介入。署長剛剛提到，環保署也願意這樣做，大家如果能夠接受我的修正動議，這一條就這樣修正，這樣才能對外展現有心解決跨境污染問題的態度。

主席：第七條保留，請行政機關參考委員的寶貴意見去做修正。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算是比較有爭議的條文，我們參採委員的意見後已經有整理出行政院版，但後來委員又再提案進來，委員提案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最低排放控制率，那個部分到時候我們還會再修正進來。針對這一條，是不是等到我們提出新的條文後再來討論，今天還是建議先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八條，之前我在質詢時有特別提到第四項，有關既有固定污染源能夠交易的這一塊，我想在總量管制區的部分，如果我們希望這個法條能讓它達到削減的目標，我們就要有一個規定給它，你不能跟它說若是做不到，你再來讓它買、讓它交換；這樣的作法跟我們對於這個法的想像就有很大的落差。根據環保署在 107 年的資料

顯示，高屏總量管制區內有 616 家公私場所，其中 455 家是應該要去配合削減目標的，有 161 家應該在第一個期程進行改善、削減，但實際降低的數字很有限，只從 161 降至 146，也就是只有幾家而已，而這幾家又可能是產能降載或是關廠所致。所以整個來說，並沒有達到總量管制區裡面想要汰舊換新或是改善其製程的原意。如果你現在又開放，說它可以去交換，那就不會積極去對這些業者進行輔導；雖然環保署當初也曾經就這個部分來跟我們辦公室說明，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是環保署，不是經濟部，你們說如果不能讓它去抵換或交易的話，會影響到他們的發展，本席認為那是經濟部需要擔心的事情，因為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責任去輔導他們做設備的更新。所以，對於這些既定的業者，環保署真的要堅持，修法不應該「倒退攔」。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量管制的部分，第一階段是削減 5%，第二階段不一樣，要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這個階段真的會往下削減很多，我們希望原來 7 年的排放平均值能降至 3 年，所以第二階段才是我們真正要的，至於第一階段主要是將污染源的清冊盤點清楚，後面的削減才能落實。第一階段為何只削減 161 家？主要是因為有些製程已經改善了，也達到 5% 的目標，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在第一階段先將它排除，第二階段它還是要再往下削減。總量管制有總量管制的精神，它是以經濟的手段來達成污染源削減的目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一條提了修正動議，不僅是我個人的意見，也是鍾孔炤委員和很多高雄人的意見。署長剛剛說了，對於這一條還會再仔細研究，我就先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第一，當初我們一直爭取要資訊揭露、要總量管制，結果都很困難，你一上任就很勇敢的把它改成 AQI，執政黨承受很大的壓力，但這是值得的，我們也才有機會大修空污法。以前的第一期也飽受環保團體批評，因為你用許可量，不是實際量，甚至就像剛才洪慈庸委員說的，連關廠的部分，統統都算在裡面；到了第二期，你們就從嚴處理，這些都是面對問題的方法，本席先予以肯定。可是我要為高屏叫屈，我們是三級空品區，要在這裡進行總量管制，好，我們就來面對。問題是空氣流動，飄來飄去，到底是中部來的、大陸來的還是哪裡來的，有時候也很難辨別，結果我們在這裡所做的限制，導致高屏地區的投資環境也被限制，不要說中部的投資環境沒有，台南就沒有，因為它沒劃入三級空品區。這一次台積電爭取不到，搞不好就是受到這個影響，因為有一個總量管制在那裡。本席還是支持總量管制的精神，甚至我們討論到第十二條或哪一條的時候，我們還討論到能不能只單獨針對三級空品區管制，而不去對一級或二級空品區也做管制，導致越污染的地方，投資環境也越差，這種惡性循環要怎麼解決，是另外一個大哉問。

我們回到這個主題來談，應該授予總量管制地區縣市政府有更大的權限——它應該可以把我們所謂的實際排放量所騰出來的那一個認可量，不是只有在廠商之間來進行交易，也應該授予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更大的權限，它可以做保留、運用處理。當它認為這個時候空污特別嚴

重，它要往下再降，不讓買賣進行，或是這個時候它認為已經控制住了，它希望能招商引資，它可以就這個部分來衡量。以上是本席這個提案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我們認為總量管制是一個非常好的系統，能夠讓大家了解我們這個地方的總量是什麼樣的最大量。現在總量管制可能會放在固定污染源，但我認為應該還要有移動污染源和逸散污染源，因為固定污染源大概只占三分之一，所以其他污染源其實也應該納入總量裡面。

至於排放量的部分，它應該有一個實際的排放量，雖然我們目前會有一個核定量，可是現在的認可量大都是由廠商報上來，按照我們的規範，大廠應該有一個 7 年營運的最高量，它應該要有一個遊戲規則，要不然他們報上來，地方政府可能就說「好吧！你報的，我就認了！」，可是如果我們讓它的認可量是以它 7 年裡面的最大量為準，基本上，大廠在台灣大都已經超過 7 年，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落實，可以用它的實際排放量當作它排放的標準；如果後來它再減少的話，我們就可以給它一些獎勵。

另外在排放制度裡面，本席希望還是要有個最佳可行控制的技術，讓地方政府在技術層面上可以因地制宜，有一個彈性讓它可以操作，否則就會形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局面。所以在本席的第八條裡面，也把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的部分放進去。另外 7 年內的最大量，我也把它放進去，這樣會比較接近事實，讓大家在這個部分比較容易操作。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處長已對總量管制的精神做了說明，在防制污染方面，我們至少要把總量控制下來，以後就不會有人再說怎麼沒有天花板這個問題，在天花板之下，我們再往下減 5%，每個廠商都要受到這樣的限制；但我們不希望因為訂了 minimum，它在減了 5% 之後，就沒有誘因繼續往下減，所以我們才允許它減了 5% 之後，如果繼續往下減的話，那個 quota 就變得有價值，可以拿來做交易，藉此鼓勵可以不斷的往下減。

剛剛趙委員提到，如果那個量下來的話，新廠商若要進來的話，地方政府又不賣給它時要怎麼辦才好？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有一定的比例，可以由地方政府去管控？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企業會不會乾脆就不減、會不會有這種負面 incentive？如果政府為了整體性的產業發展，要拿走 quota 的話，比較符合的做法是政府把這個 quota 拿走、賣掉以後，所得到的這些可不可以回饋給當初把 quota 減下來的廠商？因為地方政府需要的是未來整個投資環境的強化，也許我們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條算是關鍵條文，有委員認為訂定總量管制計畫之後，應該要公告半年，給一個期程，也就是如果要達到總量管制的目的，是不是應該要在半年內去公告，給它一個時程？但現行規定是沒有設定時間的，對於這個部分，剛剛沒有聽到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這是關鍵條文，連經濟部都認為應該先要有一個天花板，之後再往下降。可否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可以已經公告了，到今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就結束了，為什麼第一期可以削減 5%，就是在這裡頭。從 7 月 1 日開始進入第二期總量管制計畫及配套修法部分，我們已經開始預告了，正在協商跟公聽會當中。

王委員育敏：我們這邊的修訂增加「半年內」，有沒有什麼問題？

蔡處長鴻德：現在就已經公告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我們現在修法，以後還會有劃定空品區的人就要適用……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像高屏區接近 3 年之前就已經公告要進入第二期，包括處長剛剛說的，幾百支煙囪的這些廠商都已經處理了，進入第二期是現在進行式，不需要再公告。委員是希望愈快愈好嗎？

王委員育敏：對。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不只是半年，現在就在進行中，已經規定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現在的嗎？

李署長應元：對，將來一旦達到這個條件，就隨時公告。

王委員育敏：哪一條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有分區分局……

王委員育敏：可以隨時公告嗎？比半年更快？

李署長應元：對。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到第十二條再來討論。

主席：第八條保留，請行政機關再斟酌一下。處理第九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主要是抵換來源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的版本已經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來又有委員提出其他的意見，我們建議這部分先保留協商。院版已經把大家意見比較多的「洗掃街」部分拿掉，剩下的是移動污染源所減少的排放量，還保留在這裡。可能很多委員還是有其他的意見，建議這部分先保留，我們會再提出對案版本來。

王委員育敏：對案版本什麼時候出來？

李署長應元：就是下一次開會，也就是兩個星期後，我們先把大家的意見彙整起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其他意見？

趙委員天麟：比照第八條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條主要是因應第八條，剛剛龔次長和蔡處長提到我們對新設、變更有一個天花板，為了讓經濟發展，我們讓它可以交易，在這個天花板底下，讓它進來可以有一些交換，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剛剛也說了，第八條是既有業者達不到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要容許它可以去做交換或抵換？這件事情是我們堅持的！如果這樣修改之後，現在的法條會比過去還要寬鬆，環保署能夠保證業者不會為了方便不去做改善，直接

去抵換、交易？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堅持這個部分的原因，因為這麼一修的話，會變得比以前還要寬鬆，所以我們要求將第九條刪除。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委員主張將第九條刪除，本席的修正案可能是所有版本最短的一條，我不希望把改善移動污染源放在固定的範疇裡面，並不是拿掉掃洗街道部分，我就可以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那天我也特別提醒署長，我們要削減多少，不能光說一個總數，在移動污染源部分要減多少、固定污染源要減多少，都要說得更明確。所謂的三級空品區，其實就台灣整體而言，早就全部是三級空品區了，花蓮、台東除外。所以在很多事情上，我們的速度還不夠快，結果大家還在這裡斤斤計較。法律條文要修得更硬、更慎重，這些都 OK，問題是它要有辦法執行，所以才會有了一個區塊、一個區塊慢慢來討論。但是現在我們只期待不要過慢，要加快！以前的一些惡習，趁這次的修法就把它導正回來，像洗掃街道的部分，作為抵換量的部分，實在沒有道理，應該拿掉這樣的看法，儘量讓它單純化，讓主管機關環保署和經濟部可以依法執行、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訂定總量管制計畫的時候，對於抵換的東西是很慎重的，固定源是 1.2 比 1，要拿到 1.2 噸的量才能換到 1 噸的量，本來就會減下來的。所以你要去抵換的時候，事實上就已經減下來了。其次在移動源的部分，你拿到 1 噸的量，才能用 0.3 噸而已。我們在那個部分已經減下來了。可能條文內容不是很精確，我們可以把條文文字再訂定得更精確一點，建議修正為用一定比例的抵換來做調整，讓委員不會有疑慮，覺得我們愈減愈多，其實不會的。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主席，請容許我針對這部分再做補充。我們可以參考過去 20 年南加州如何執行空氣污染削減的案例，再加上前幾天有一份學術報告指出空氣中含有超細懸浮微粒 PM1，其實柴油引擎廢氣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粒徑，甚至可以達到 50 奈米的等級，如果大型企業可以協助汰換這些大型且老舊的柴油車，可將其引擎廢氣削減掉。

方才處長也有提到，我們提供折算抵換的比例只有 0.3，對於整體空氣污染還是會有明確改善的可能性，而且柴油引擎廢氣在排放的時候，通常人都是近距離的接觸，不像固定污染物經過高空再擴散，它直接的影響反而不顯著。換言之，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的比例並非台灣首創，我們也是有參考南加州的實際案例進行謹慎的研擬。

至於掃街的部分確實很難計算，而且效果不佳，我們聽取各界人士的聲音，包含環團的建議，我們就把它拿掉，但是移動污染源抵換確實有其必要，而且從南加州的案例來看，的確也相當成功，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予以保留。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當然支持環保署的版本，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沒有關係，但是這要在同一個空品區，不可以跨空品區，否則固定污染源減量的效果就會消失，

此其一。第二，有關拍賣交易的部分，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如此既可避免產生問題，又可達到實際減量的效果。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詹副署長以南加州做為比喻，但大家應該比較南加州與臺灣的腹地大小，此其一。第二，在機具部分，如果你將南加州大型機具與高雄的機車做比較，這也是很奇怪的比擬。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再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所談的固定污染源的新設等等，它是以設置地那一區的總量管制來做處理嗎？因為我們會擔心這裡會不會出現以前高雄的情況，有人把工廠登記在台北，實際生產的工廠卻設置在高雄，以致有污染高雄、稅繳台北的情況，不知道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這應該是以設置地的總量為準？

李署長應元：對。

林委員靜儀：好，我了解。謝謝。

主席：看起來大家的討論欲罷不能、切中主題，但因為大家早上都太認真進行討論，所以我們就提早幾分鐘休息。

第九條暫予保留。

現在休息到下午 2 點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作如下宣告：本日會議開會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處理第十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第十條已經參照委員的意思修正了，但是因為第九條的文字與第十條的授權有關係，而第九條還有一些修正的文字正在整理，所以建議第十條先保留。

主席：好，第十條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比較單純，委員的意見已經都在院版處理掉了，院版也照委員的意見修正了，所以第十一條並沒有爭議，是不是可以讓它通過？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第十條是暫時保留，不是保留。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知道啦！

主席：我怕大家誤解，以為第十條要保留到院會處理，所以第十條是暫時保留。

第十一條看起來比較沒爭議，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

處理第十二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十二條，大家有爭論的地方是「會同」、「會商」這件事情，是不是就暫時保留來協商？

李署長應元：請林參事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主席、各位委員。法制單位先說明一下法制作業進行的程序。現在空污法是法律，法律的條文裡面如果有授權要會同的話，一般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程序大概如下：從擬案開始，會依照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接下來會召開研商會，通常是找與本案相關的部會研商，所以不管法律條文裡面有沒有規定「會同」或「會商」，都要進行研商的程序。接下來會請相關的業者或公民團體辦理公聽會徵詢意見，本署是經過主管會報通過以後、都取得共識了，就看法律條文裡面有沒有「會同」的文字，如果有，這個法規命令就要經過辦理「會銜」；如果沒有，就可以逕行發布生效。所謂的「會銜」是指數個機關之間要共同發布，由機關蓋章、蓋用機關首長的職名章，所以叫做「會銜」，換言之，所謂的「會銜」是指會同的公文發布令的公文程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林參事的說明。你剛剛指出來，會同之後，最後公文的程序叫做會銜，只要另外一個部會沒有蓋章同意，這個公文是不是就發不出去、這個命令就無效？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面有一個研商的程序，所以通常部會之間的意見會經過研商的程序充分地討論。我們在主管會報的時候，已經針對斟酌或參採與否有充分的討論，所以相關部會不會到會銜的程序時才有不同的意見，以上是通常的狀況。

另外，以現在爭議最大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為例，我們在 106 年 4 月 6 日提出會銜，這個案子涉及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 5 個部會，從案子的內容看來，這 5 個部會必須分擔責任，也必須因為這個辦法的會銜而編列因應的預算，以示負責。在這個會銜及會同的過程當中，當然花了比較多時間，所以我們統計過，這個辦法的歷程花了 2 個多月。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在野黨的委員提出來，很多民進黨委員有一種版本是刪除這一條，另外一種版本則是「會商」。為什麼大家不贊成維持原來的「會同」？你們剛剛的說明很清楚，因為在會同的情況底下，等於環保署跟其他部會平起平坐，大家權力一樣大，所以一份公文出去，只要少了一個部會的章，這個命令是沒有辦法上路也沒有辦法實施的，這個就是現在環團、在野黨委員最大的疑慮。

以空污法而論，我們真的想要賦予環保署更大的公權力，應該是各部會來配合你們才對，其實不是平起平坐。就空污法的概念，我們希望環保署今天基於防制空污及專業所認定的總量管制、應該要降載的情況發布命令之後，各部會只有配合一途，而不是還擁有很大的行政權力，最後不蓋章，就等於是掣肘環保署，這個命令就無法生效、無法上路，我想大家的用意就在此

。

你剛剛提到，光是一個緊急辦法就搞了 2 個月，各部會問了半天、整合完畢，最後花了 2 個月，署長，「緊急」都變成不緊急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講實在話，我非常感謝跨黨派的委員希望給環保署更大的權力，我們都了解這個用心。院長在去年 12 月 21 日親自率各部會就防制空污行動方案召開記者會，他也特別強調，空污問題已經是全國的重要議題，也是本院甚至總統都非常關注的問題，所以是整個政府要動起來的事情。他還特別表示，這不是環保署或地方政府的責任，而是所有的部會都要動起來，也就是說，如果有任何爭議，不會有其他的部會不會銜或不會同，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每個部會都願意承擔、也一定要一起做的狀況下，有什麼差異？譬如鍋爐要編預算，或是台中火力發電廠 1 號到 4 號機組在 109 年 2 月之前要編 92 億元、往後 5 號到 8 號機組又要編 150 億元加裝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的防制設備，這些如果不是透過經濟部，環保署沒有辦法指揮台電。要如何指揮台電？譬如請院去協商、請政務委員去指揮，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已經同意這是經濟部的事情，委員就可以直接在任何委員會請經濟部來備詢，詢問經濟部為何沒有做好相關的防制工作，類似這樣。

對於大家的好意，我了解，不過最後還要看經濟部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我們認為，既然跨黨派的委員都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把整個過程說明完畢之後，最後委員會如何決定，我們就尊重，雖然……

王委員育敏：你不堅持嘛！這樣就好。

李署長應元：不會說環保署要求其他部會配合的事情其他部會卻不配合，不會有這種事情。另外，在體例上，譬如產創條例的主管機關雖然是經濟部，但相關的條文也必須會同環保署；像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五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交通部也要會同環保署。所以這是政府機構之間因為權利義務、責任的關係才要有這個動作，共同發布、會銜發布的意思是相關部會有責任要編人力、物力，並指定單位、指定專人去處理這件事情；而會商就是確定是我們的責任之後，我們就要常常一直向其他部會拜託，雖然我們可以制定，但是如果其他部會不做的話，我們就用拜託的方式。當然，由於整個國家、社會、委員會、跨黨派都重視，這個議題現在沒有人敢不認真去做。

無論如何，我感謝各位委員會的委員對環保署的 empower、賦予權力，當然加諸於我們的責任，我們都願意承擔。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署長的說明。剛才署長表示這件事情分成兩個層次，第一，防制空污是每個部會的責任，大家都同意；各部會針對防制空污再去編列預算，大家也都同意。回到空污防制法，這一條比較關鍵的是回溯到第八條，對不對？針對第八條，上午大家在討論的就是總量管制的概念。經濟部當然有其立場，基於經濟的考量，不太敢裁罰工廠、企業等等，可能希望總量能夠高一點；但是環保署站在空污管制的立場，你們的原則比較清晰。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賦予經濟部太大的權力，經濟部往往會以經濟發展為名，環保署就臣服了。這次我們看到深

澳電廠一事就是如此，經濟部、台電說現在欠電、北部缺電，環保署就讓步了，覺得燃煤也可以燃燒得像天然氣一樣，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在關鍵時刻，經濟部通常會說服環保署，這是讓我們覺得很害怕的事情。對於空污的防制，不分朝野都希望給環保署更有力的工具，因為空污已經是民怨之首。我早上講過，連小朋友都受到影響，連老人都受到影響……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深澳電廠完全不是這樣的狀況，完全不是！

王委員育敏：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希望環保署更要堅定立場，既然署長也不反對，就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李署長應元：我們尊重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了解，原本你們也希望改成「會商」，對不對？環保署的版本本來希望是「會商」，「會商」的意思就是大家一樣可以討論，但原則上就是由環保署拍板定案，經濟部不同意是它家的事，聽完之後你們還是可以決定。

李署長應元：現在院長一定全力支持防制空污。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兩派相爭相持不下時，維持原來的「會同」你們就沒輒了，因為它把握了一個尚方寶劍，它不蓋章你就是動不了，所以這個就會變成……

李署長應元：至少我就任以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不會有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你就任以來沒有這樣的事情？你可能還沒有遇到關鍵的事情，或是你都讓步了，所以沒有這樣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沒有！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可以認真、嚴肅的思考，好好的討論，就像你講的，我們希望讓環保署做起事情更方便。這邊討論是以你們為主體，我們當然賦予你比較大的權力，支持你們的政策，這樣好不好？我想大家如果沒有太大的意見，這部分待會大家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署長剛才的解釋，無論「會同」或是「會商」，在行政流程上，機關內部的協商是一定要的，只是「會商」可能就是我可以先做決定，再跟你拜託；「會同」是我要公布之前，我必須先把大家「撫好」，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撫」是在研商的階段都先「撫」好了。

楊委員曜：對！沒有協調好就不能公布，因為你必須辦理會銜的動作，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

楊委員曜：從某個角度來看，不管是「會同」或「會商」，實際上行政機關各部門彼此必須要有很好的溝通協調。

李署長應元：協商、合作，對，沒錯。

楊委員曜：就整體國家的發展而言，經濟面也很重要，對不對？可是就環保署主管的立場，我覺得假如站在純環保署的立場，應該是「會商」你會比較好做事情，會不會？

李署長應元：就目前的狀況，院長都出面了，「會商」當然環保署比較簡單，因為院長都出面了，

每個部會該編預算就要編預算，如果院長今天不覺得這件事很重要……

楊委員曜：立法不能針對現行的個案來看，這個個案院長是出面了，但是不是這部法通過以後，每件事都要院長出面來協調各部會，這樣院長其他的工作都不必做了。

李署長應元：當然，沒有錯。因為當他說是政策的時候，而且我剛剛引述去年 12 月 21 日院長的講話，現在是各部會都動起來了，譬如說就電動車的發展時程，雖然是 2030 年全國的公務車禁購燃油車輛，2035 年是全國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是全國禁售燃油車輛，但不是等到屆時才採執行動，現在我們三個部會首長每兩個禮拜就開一次會，討論經濟部如何輔導業者發展電池、交通部就執照方面如何逐年增加幾個百分點的電動車執照等等，這些大家都已經很主動在做了。但是從政府議題的角度，如果經濟部需要編預算和人力，其實我會建議委員會，雖然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但是我也當過秘書長，當過這麼多職務之後，我認為部會之間的協調合作需要彼此互相尊重，當我要編預算時，若是我無權蓋印章，為何我要編預算？對不對？這不是我最重要的工作啊！

楊委員曜：我這樣問好了，簡單的講，「會同」是決策定案之前大家就必須溝通協調好……

李署長應元：兩個都要溝通協調。

楊委員曜：「會商」則是縱使尚未溝通協調好，你也可以單獨對外發布，對不對？最簡單的區隔是這樣，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理論上是這樣，但基本上……

楊委員曜：若是如此，假如行政機關內部的溝通協調沒有問題，其實「會同」搞不好在決策定案以後，在推動的速度反而會比較快，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李署長應元：沒錯，因為權利就是義務，當你有這個權利被「會同」，其實也代表你有義務要配置相對應的預算跟人力，嚴格講起來我之所以向委員會說明的理由就在於此。

楊委員曜：而且公告代表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

李署長應元：當然，所以要公告之前，大家都會協調。

楊委員曜：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為什麼大家怕「會同」？就是怕當環保遇到經濟的時候，環保退縮；假如行政機關內部的溝通協調是好的，經濟跟環保是並重的，基本上「會同」跟「會商」只是協調時間點的差異而已，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還包括預算、人力的編列義務。

楊委員曜：我看到許多立法體制上，國內法大概都以「會同」較……

李署長應元：這要看條文，就像剛剛我舉例也有很多財政部要會同環保署的、交通部要會同環保署的、經濟部要會同環保署的，都是牽涉到公權力的落實，這是部會要去執行的。大家的好意我了解，大家對於過去經濟超越環保所導致的狀況，大家之所以會今天情緒這麼……

楊委員曜：對，其實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大家覺得經濟超越環保嘛！

李署長應元：過去的確這樣，但是我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上任兩年來，部會之間彼此幾乎都是隨 call 隨到。

楊委員曜：署長，我相信假如你堅持環保專業，遇到經濟議題時不退縮……

李署長應元：絕對不會。

楊委員曜：我們不是說環保一定要凌駕在經濟之上，不是這樣，國家的整體發展絕對也不能這樣做。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會。

楊委員曜：大家做好協調的工作，事實上「會同」也無不可啦！這是我的看法。

李署長應元：對。向委員借 30 秒，譬如說昨天審查的協和電廠改建計畫，協和電廠我們已經先更換了低硫的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台電在環評會議上表明自願進入二階環評，就環評制度而言，平常程序是一階環評，比較重大的案件才要二階環評，所有環評制度最嚴格的就是二階環評，一階環評之後是環差、對照表、報告備查等等不同的制度，所以我們就是採取最嚴格的二階環評，不可能隨便讓步。至於深澳電廠，雖然剛才王委員這樣講，當然不是環保署讓步，而是就制度面而言就是這樣，大家會罵也是可以理解，但委員說的不是事實。就我的立場，我不好意思說我老了，雖然我看起來確實像四、五十歲……

楊委員曜：沒有啦！很年輕啦！

李署長應元：實際上我已經做二、三十年了，我一直想的就是讓環境變好而已，我每天之所以能夠做得那麼快樂，精神很好就是因為每件事情我們都努力去做。再舉個例子，新竹新豐掩埋場互推了二十幾年，我們就是做，問題來了就去解決，到目前就是這樣，輪胎問題解決了，什麼事情發生了就是將它解決，不會再轉來轉去，在國防部、林務局、縣市政府公所之間再轉 20 年，不可能！所以希望給我這樣的信心。

楊委員曜：對。署長，因為可能還有很多委員要針對此案發言，所以最後我講一句話，其實「會同」跟「會商」只是各部門協調時間點的差異，大家之所以寧願授予環保署更大的權力，基本上某種程度是代表對環保署堅守環保崗位的不信任。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堅持。

楊委員曜：我的結論是：基本上「會同」也無不可。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大家的意見，我想在野黨應該都會希望是用「會商」。之前有一段發言是說經濟部一直都希望用「會同」二字，但「會同」代表若未經過經濟部簽字，很多法規命令很難出得去，請問這部分經濟部現在是否仍然堅持？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剛才李署長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這部分主要是配合辦理空污的總量管制，有媒體猜想經濟部會不會為了經濟發展而施壓環保署致其無法控制總量，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空污管制量一定是往下的。只是在這個往下的過程當中，我們透過兩個部會之間共同協商等等的一些情況，只要共同協商會同以後，經濟部就等於是承諾了，我們一定要這樣。因為管制的對象是產業界，假設是固定污染源，那對象就是產業界，那我們會窮盡一切的方法，包括透過補助方式、技術開發協助，幫這些產業界達到標準，不然的話，如果在沒有

會銜的情況下，環保署直接公布出去，等於是直接公布給產業界。如果是研商，產業界會反映意見給我們，在沒有達到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承諾一定可以幫產業界達到目的。我們最終是希望真的把總量減下來。

洪委員慈庸：次長的意思是，沒有會同就沒有辦法擔責任，也沒有辦法負責，是這樣的意思嗎？

龔次長明鑫：對，如果有會同，我們是共同承擔。

洪委員慈庸：如果沒有會同就不承擔？

龔次長明鑫：不是不承擔，而是說我們在對產業界時是很難去——等於是直接公布給對應產業界。

洪委員慈庸：剛才署長的意思是，前面都會跟各個部會討論、研商，大家在研商時應該會形成共識，才會往下走，如果沒有共識，表示環保署的意見跟你們的意見不一致，但就這個法令而言，我們是希望把這個權責交給環保署，因為這是環保嘛！剛剛楊曜委員問到底是哪一個在前面、哪一個在後面？我講實在話，若是沒有健康的身體，你再有錢都沒有用！就本席的立場，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空污法，那麼民眾的健康應該是在任何事情的前面，我們現在是討論空污法，而不是討論整個國家發展。因此，時代力量希望環保署對空污法有絕對的權限，你們會商要怎麼樣討論、研商，那是你們各部會之間的事情，但在這個階段上，基本上你們要有行政能力去協調出一個大家的共識，然後就要儘速執行，沒有你們到底負不負責任這樣的說法。其實時代力量的意見很簡單，就是把「會同」拿掉！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朝野各黨大部分委員及外界很多環保團體，甚至包括一般民眾，大家都願意給環保署有決定的權力，作為空氣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應該讓決定總量管制的權責回歸由環保署決定，民眾也願意支持，當大家都願意當你的後盾時，我不知道署長還在猶豫什麼？這是非常難得的事，有哪個議題、哪個議案，從本屆開始到現在是大家這樣強力支持的？所以我不懂為什麼還要有「會銜」這樣的字眼，這就很像賴院長將「重啟」講成「再轉」，這是玩文字遊戲！剛剛董事長說，如果把「會同」拿掉，等於讓環保署直接面對產業，我們回溯到第八條，是在談總量管制，這是環保署主管空氣污染防治法這個法裡面所定出來的，是任何機關都要遵守，為什麼要把經濟部拉進來當墊背或是讓他們具有否決權？不要說為了經濟發展、為了產業著想等等各種理由，讓空污法第十二條變得非常畸形。署長剛才講產創條例裡面也有會同的機制，空污法裡面也有會同，但是這一條至為關鍵，我們對第八條和第九條討論了那麼多，在空污總量管制之下，環保署當然要堅持立場。你們去年 6 月預告的版本也很清楚的告訴國人、告訴外界，你們就是希望把「會同」拿掉，或者是改為「會商」，就是希望能夠權責相符，但是為什麼最後退縮了？署長剛才說這個跟深澳沒有關係，可是外界就會懷疑你們的立場沒有堅持。本席在詢問賴院長時也是一樣，當各部會爭執不下的時候，就應該展現高度，當機立斷地做出決定。本席希望署長要堅持，就把「會同」拿掉，讓空污法真的確實解決空污問題，而不要讓最關鍵的條文形同具文。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針對第十二條，本席的版本也是採會商經濟部，第八條到第十一條都在討論總量管制

，我們主張用會商，其實空污法裡面有 16 個條文是有會商的，在中央部會的條文裡面，有 1,702 個條文是有「會商」這兩個字。目前總量管制計畫多僅就固定污染進行管制，本席提案版本第八條是增列各總量管制區之總量計算，應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污染量，如果我們現在只聚焦在經濟部部的話，我覺得還是不足，因為未來可能還會有交通部、農委會以及主管寺廟的內政部等等部會。所以本席的看法是，雖然我的版本是會商經濟部，但我建議說不定就把「會商經濟部」這 5 個字拿掉，行政院版本「會同經濟部」5 個字也拿掉，變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這樣是否就能夠化解所有的爭端？我們就不要聚焦在經濟部和其他部會的角色，所以我建議把這幾個字拿掉，這是本席最後的妥協和讓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我在社環委員會 5 年的經驗跟大家分享。過去我對空污法沒有提出很大的修正，是因為在既有的空污法所制定出來的條文事實上就沒有被澈底執行，我們現在要修法，現場沒有一個人有帶來空污法的法規，我就懶得查了。比如我現在講，第五條有修正，但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每一條都有修正嗎？其實這也不是重點，我要講的是，像第五條講防制區怎麼劃分，第五條講防制區劃分有一級、二級、三級，我自己當初修法的時候設計了一個機制，我們知道「會同」或「會商」這個問題是不可能解決的，而且是執政黨和在野黨再怎麼辯論、再怎麼糾葛也難以解決的難題，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機制，即只要空氣品質達到三級防制區，不過這要觀察 3 年，如果 3 年後還是在三級防制區，那就再給予 2 年的觀察期，如果不行的話，那麼就直接進入總量管制。我本來是這樣設計，但是我發現我有一個錯誤，就是除了台東以外，全台灣全部都是三級防制區，全台灣除了台東以外都沒有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區域，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可是現況就是如此。如果全部都在兩年以後就自動進入空污總量管制，那也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發現我自己的提案也是不可行的。

我回過頭來檢視，如果大家都主張一定要會同、會商，莫非就是期待一件事，就是期待進入總量管制，那就會定出減量目標，就會有減量的期程，會提出具體的減量措施，大家認為這樣政府就會願意做。事實上，我之所以沒有對這部法提出很大的修正，就是因為其實在沒有進入總量管制的階段、在目前大部分地區是三級防制區而法律都不修改的狀況下，我們的法規還是有很強的法律工具可以執行。譬如說目前在三級防制區裡面，只要是固定污染源排放的大戶，就可以對其指定應削減污染物的排放量，然後就可以要求每個廠商做到，不只是深澳電廠的超超臨界機組，對於全台灣幾乎所有的工業區都可以要求，而且也可以指定工廠的類別，要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在不修法的狀況下，在現在的三級防制區裡面都可以指定並要求全部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就所有既存或新增變更的部分，其實排放量都要以一定的模式進行模擬，我們現行的法規就有規定二、三級防制區的污染物容許增量、空氣品質的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因此現在都有管制手段。

本席講這些是什麼意思？就是我認為會同、會商這個問題是無解的，那也不可能自動變成總量管制區，在這種狀況下，我認為要採最具體可行的做法。我們看到環保署有一些進步，譬如說他們要直接指定削減，這就是最具體的做法，也不用去扯其他問題，現在就是指定削減，但

是不論現行法或行政院所提的新版本都會牽扯到敢不敢指定削減這個問題，這是一個行政作為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而不是在這裡修法與否的問題。署長，我們現在對你們有期待，為什麼大家非要你們拿掉會商、會同不可？其實就是從我們有空污法以來，從以前國民黨執政到現在民進黨執政，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疑問，就是環保部門不敢對工業部門直接下達全部都改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全部都指定削減的命令，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在這裡，就是行政不敢作為，所以大家才要透過修法來要求你們作為，不過我要告訴大家，即使這個法修正通過了，行政部門還是有可能不作為。我自始至終都認為本來對現行空污法的規定就已經沒有辦法做到了，現在大家要修法，我並不反對，而且我也可以同意拿掉會同、會商，可是這個國家和這個社會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人民到底是否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我們的環保單位要對工業部門直接指定削減、直接要求所有設備都要升等——大家到底有沒有做好這個準備？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各位，面對全台灣的空污問題，大家真的是不分黨派的來討論要如何去積極的防制，所以今天我們要大修空污法。關於這個條文，我還是必須要講，其實並沒有在玩文字遊戲，事實上，我們現有的機制就是環保署要會同經濟部，現在已經正在執行這樣的機制跟模式。照剛剛陳曼麗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反而會變成不是拿掉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依照陳委員的邏輯就是要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剛剛陳曼麗委員就是這樣講的，是不是？我覺得其實大家都有各自的邏輯，沒有關係，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我只是要提出建議，如果現行的機制可以運作得當，大家都很願意為解決空污問題來努力。第二，在總量管制之下，關於固定污染源，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就是經濟部所屬的部分，包括大家所知道的火力發電廠或是經濟部所業管的產業、工廠等這些固定污染源。所以如果要分期、分區來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區，那當然應該要由經濟部跟環保署一起來努力防制空氣污染。所以我還是要請大家支持行政院的本版，這只是一個在行政程序上現有的機制，真的沒有玩文字遊戲，也沒有大家在討論的會商、會同何者比較好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要理性的來討論。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的法規會和陳曼麗委員有對照過條文，在所有的法規裡面總共有 1,702 處規定會同，有 681 處是規定會商，規定會同大概是規定會商的 2 倍，在空污法裡面大部分都是規定會商，只有在兩、三個地方是規定會同。剛剛也有提到過，為什麼經濟部在高屏地區責任比較重？就是因為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在高屏地區有那麼多支煙囪，包括中鋼、中油還有台電，他們對這些都必須去要求減量，所以這是經濟部的責任。我在情感上真的非常了解大家的好意，我在情感上也很願意承擔，但是就實際的行政作為來講，各部會是依中央法規來分擔工作，再加上院、府及全國民眾的要求，對於這件事情沒有人敢出差錯。就制度面來講，這已經是國家的政策，大家都全力要來處理，這是一種責任的賦予，而不是給經濟部權力。關於第十四條，台電要向經濟部報告並經環保署同意，這就是要看業務的性質，大家可以去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制定、發布的法規命令，有 1,700 多處是規定會同，有 600 多處是規定會商

，如果是規定會同，就一定是那個部會的責任，該部會必須要承擔，該部會是可受課責的。如果我們從感情面來看，過去的確大家認為環保都被犧牲，經濟部就是這樣嘛！所以大家一直罵，我也都可以理解。在情感上我的內心當然是了解的，如果講真的就是我很喜歡，不過不能明白的講出來，但是這確實是一種責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剛也承認，今天為什麼不分朝野有那麼多委員提出修法版本，就是因為大家都看到過去的弊病嘛！過去的確就是經濟部，為什麼他們主張在這一條裡面一定要加上「會同經濟部」這 5 個字？這 5 個字真的非常關鍵，他們要的是一種權力，不是責任哦！是一種權力、絕對不是責任。我剛剛講過，這是兩件事情，如果是責任的話，大家都要扛，大家對於防制空污都有責任，經濟部提出相關的政策，我們鼓勵他們盡力去做、賣力去做。現在第十二條的規定跟第八條息息相關，就是總量管制的部分，這是很關鍵的條文，關係到是否有辦法有效抑制整個空污量不要再成長甚至有效的降低，針對這個關鍵的條文，為什麼經濟部要主張加上這 5 個字來要權力？為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們要權力啦！

王委員育敏：不是他們要權力？你說是他們要扛責任？

李署長應元：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說不定他們很希望是會商哦！他們的責任比較輕哦！

王委員育敏：這樣他們就不要反對啊！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是從務實面來看，稍後會討論空污費的分配，大家要分配給縣市多的之後，反而沒辦法協助那個縣市……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扯到別的議題，我們就回到……

李署長應元：它就是那麼弔詭，程序上大家希望能夠會商……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不要講到別的議題，我們就回到第十二條。方才你們同仁有上來報告過，他做的那個牌子麻煩再拿出來，剛剛你說得很清楚，有研商的過程，研商時就會邀集各部會來表示意見，所以你在那個過程並沒有忽略經濟部，對不對？剛剛你的報告是這樣說的，你們研商時就會邀請經濟部，結果剛剛經濟部次長一上台就說不可以，這一條如果沒有會同經濟部，他們的權力被架空，你們怎麼決定他們都不知道，他們沒有辦法。請問你們研商過程有沒有找他們來？有啊！為什麼經濟部次長一上台就覺得好害怕，第十二條如果沒有寫「會同經濟部」5 個字，他們的權力就被架空、他們就沒有決定權了，這個就是關鍵！我跟你說，署長所講的跟經濟部講的兩相對照後發現，「會同經濟部」這 5 個字就是代表一種權力、部會的權力，我倒是想要請教環保署詹副署長，你過去從事環保運動，對於這個條文，你自己有沒有你的專業意見跟看法？你贊成維持現行的條文？

李署長應元：他說尊重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代他回答，他可以表達意見，環評大會都還是他主持的。請教詹副署長，關於這個條文，你個人的專業意見為何？你認為應該要維持原來的「會同經濟部」？還是改成「會

商」？還是把「會同經濟部」這 5 個字直接拿掉？你的方案是哪一個？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個人針對這個文字上的意見其實已經反映到我們跟署長提出來的這個環保署版本。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是「會商」，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接下來就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會商」跟「會同」有沒有一樣？當然不一樣吧！

詹副署長順貴：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謝謝你講真話，副署長請回座。其實環保署的立場，他們要的是會商，會商跟會同當然是不一樣的。接下來我要問經濟部龔次長，從您剛剛的發言來看，我發現經濟部非常堅持，希望這個條文能維持現行條文，為什麼不能改成會商？若改成會商，你們的權力會怎麼降低？會對經濟部產生什麼重大損失及影響？對於整體空污總量管制的管制上會產生什麼重大的鉅變和影響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也特別提及，也要銜經濟部的話，事實上這是責任的承擔……

王委員育敏：我只問你改成會商對你們有什麼影響？就尊重環保署原來提到行政院的，就是把會同改成會商，這會有什麼影響？為什麼經濟部要強烈反對？最後的結果是你們贏了，又再次證明經濟部贏了，環保署提上去的「會商」硬是被改成「會同」，然後送進來立法院。

龔次長明鑫：跟委員報告，現存的狀況就是這樣，環保署對於分區的空污減量有他們的政策，一定是往下減。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要配合啊！

龔次長明鑫：對，我們要跟他們討論，因為區內的被管制者一定要知道，或是這到底要怎麼降？這中間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如果要降的話，我們要不要編預算來協助它？怎麼輔導它？或是更新技術等等，這都要做一些討論，而且彼此也要 understand、同意以後，廠商也知道它要被管制了、它要怎麼做，如果統統沒有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研商階段啊！研商階段都可以反映意見啊！

龔次長明鑫：那也要讓企業界知道，而且可以……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的責任啊！

龔次長明鑫：是啊！我們一旦簽了名，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是答應就要做得到，廠商也願意往這個方向……

王委員育敏：若改成會商，你們就不能負責？

龔次長明鑫：如果是會商的話，我們在跟企業界討論時，如果這個情況……

王委員育敏：會有什麼改變？沒有任何改變啊！

龔次長明鑫：如果他們的確是做不到的話，比如說中小企業，你現在馬上要它用最佳控制技術，它

的確做不到，那你就是逼它關門。

王委員育敏：這個你們可以在研商階段提出來。

龔次長明鑫：所以……

王委員育敏：真的 100%做不到的就可以提出來，但是將來把它改成會商，我們還是要尊重環保署，因為空污防制這部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所以經濟部應該尊重環保署，基於空污防制這個大的政策底下，你如何用一個好的方式去輔導以下的這些工廠、企業，那是經濟部的責任嘛！

龔次長明鑫：像產創條例也是一樣……

王委員育敏：但不是倒過來，不是說因為下面這些中小企業、這些廠商抗議，你就去杯葛環保署要推的政策，這是不對的，這樣政策永遠推不動，這就是為什麼這次我們覺得應該要修法。

龔次長明鑫：沒有杯葛。

王委員育敏：如果按照過去的情況……

龔次長明鑫：總量管制一定是往下……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配合得那麼好，我們空污防制的成效應該很好，但事實不然，所以我們才重新回過頭來檢討這次空污防制法的修法，不是嗎？我一再強調，空污已經是民怨之首，大家都有責任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所以經濟部應該改變你們的觀念跟想法，不再是過去那樣的做法，就是廠商一有意見，你們就去壓制環保署，就說都不可以動，不是這樣嘛！你們應該有一個大的政策規劃目標，要如何有效的降低？在降低的過程中，當然廠商可能會有一些意見跟聲音，經濟部的責任是去輔導、協助它達到這個目標，而不是說今天聽到一個反對的聲音，你們就回過頭來反對環保署，那事情永遠不會有進展啦！

龔次長明鑫：經濟部不會這樣。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想要進一步，經濟部就拉它一把，又退一步，這樣我們空污的改善永遠會原地打轉，沒辦法取得一個有效的成果。大家別忘了我們自己跟國際的減碳承諾，請問我們做到了多少？以後還敢不敢出去開會？署長，你有臉去開會嗎？我們這樣的減碳承諾、減低的速度這麼緩慢，那我們修法有什麼意義？這次修法不就是各界的期待，署長自己早上也說很急、很希望這部法能過，重點是過了什麼樣的內容，而不是這部法過了，對不對？關鍵條文大家都退讓，關鍵條文大家都沒有意見，修了也是白修啊！有沒有修這次的空污法會影響多少、改變多少？不會啊！我覺得經濟部要好好想一想，次長請回座。

關於這件事，署長要堅定你的立場跟看法，剛剛詹副署長說出他的意見跟看法，這就是環保署的意見跟看法，為什麼不敢在審查時很嚴正的指出來呢？環保署的立場跟意見就是把它改成會商，大家比較好做事情嘛！對不對？你要不要宣示一下你的立場？副署長已經講了，那你的立場是什麼？我想聽聽看。

李署長應元：我講過 2 次了。

王委員育敏：你哪有講？你都說尊重大家，你沒有立場，你要會商嗎？你是要會商的版本嗎？署長，是不是啦！請正面回答問題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支持環保署，至少是會商，好不好？

主席：讓署長想一下啦！

王委員育敏：國民黨的版本是把「會同經濟部」這 5 個字直接拿掉，跟方才陳委員曼麗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這也是一種處理辦法，要不然就是改成會商。

主席：那就把這幾個意見納入考慮，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到現在沒有碰到，不見得以後不會碰到，即會商、會同的部分。方才你有提及預算，預算是不是百姓的納稅錢？就是給中央政府啊！你要擺在環保署、擺在經濟部或是擺在哪裡，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啊！你也不能用這個理由說你要會同，因為他們要編錢，他們不編的話，反正就是要用的錢，應該用的、要用的，不管在哪個部門，都是人民繳稅的錢，我們一定要它會同、同意嗎？如果環保署自己不堅持自己防制空污問題的立場，就像楊曜委員講的，會同、會商其實也差不多一樣啦！你如果聽到中國字的美，若不喜歡聽中國，我就說漢文，這就差一個字而已，會商、會同就差很多了，而我說你不堅持環保署的立場的意思就是說，之前不是有長官解釋過嗎？過程之中各部會都會研商，如果不堅守自己的立場，研商的過程就已經配合開發單位，不論這個開發單位是誰，就已經有共識了。如果環保署不堅持自己的立場，我認為會同和會商差不多是一樣的意思，因為過程中你們就已經講好了。而我要反駁的是，沒有碰到不表示以後都不會碰到，至於預算，預算是人民繳的稅金，不管是哪個部會用，只要用在正當的地方就都一樣。我說得不好聽一點，會商是增加環保署的權力，如果用會同，環保署就有卸責之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是針對第八條至前條，第八條已經保留了，請大家看第八條，最後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以那邊也是用會商，現在這裡要用會同，其實行政部門之間在不同時候用會商、會同是考量責任性。本席要強調，這裡用會同，環保署是主責單位，要負全責，只是為了強化跟各部會的溝通，需要各部會蓋章，意思是這樣，但如果大家的意見還是這麼紛歧，那就先保留，因為第八條已經保留了，現在如果繼續討論下去也是一樣沒有結論，而且國民黨還有黨版，所以我建議本條是不是就先保留？謝謝。

主席：大家就再想一下，發揮智慧，我也回去請教我的國文老師。第十二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條比較單純，最主要是規定主管機關應該在鄉鎮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監測，並且定期公布原始資料。有些委員的意見認為特殊性工業區也要納入，但因為特殊性工業區的部分是放在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已課責設置特殊性工業區的開發者，開發單位必須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所以本條相對單純，是不是建議委員同意本條照院版通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李署長應元：這一條算單純。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三條現行條文是「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

」，是不是可以改成「各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公布空氣品質狀況」？要即時，因為現在科技這麼發達，Line 也可以即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到？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包括特殊性工業區，全部加起來的監測站是 211 個，平均 10 萬人就有 1 個監測站，日本東京都設站是最多的，但他們是 15 萬人設 1 個站，所以我們的設置密度已經相當高了，以後我們還會繼續設置物聯網，會廣泛布點。但因為工業區有大有小，有些縣市政府的工業區很小，若在那裡設監測站會不夠成本，所以我們就看 211 個監測站該如何調配，並且讓所有數據都公開。

黃委員秀芳：可以即時公布？

蔡處長鴻德：我們現在已經全部拉進來，所以即時公布沒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條文是希望設立監測站的標準，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剛剛聽到環保署提到現在有 211 個監測站，可是監測站是不是有一致的標準，還是監測站規格有繁有簡？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將標準訂定出來，文字如下：「前項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細則裡已經有處理。

陳委員曼麗：母法沒有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話，細則沒有法源依據。

蔡處長鴻德：細則是可以，事實上那只是分類而已，分類在細則中都規定得很清楚。

陳委員曼麗：我建議在母法中明定，既然這是已經要做的東西就直接放進來，不是讓大家更知道這件事情是有個標準在的嗎？而這個標準是環保署的國家標準，不是參差不齊的，否則各縣市在操作時也會非常錯亂。

蔡處長鴻德：這是主管機關的權利義務，本來在細則裡就可以處理，不用母法授權。

陳委員曼麗：現在細則有這個標準嗎？

蔡處長鴻德：有，監測站設置準則在細則裡都已經有處理了。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向環保署要這個資料，已經要了一個多禮拜，都沒有給我，一直沒有把設站標準給我，你一直說細則裡有，細則到底在哪裡？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我一定提供。

陳委員曼麗：明天就提供好不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就堅持這個一定要放進去。

蔡處長鴻德：好。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明天該提供的就要提供。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行政機關有提出一個新的版本，請大家看一下。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

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條修正為「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針對委員之提議增加第三項，另將原來規定於第一百條的部分提列到本條，因為都是講第十四條，所以在第十四條處理會比較好，以上建議。但「會商」或「會同」先保留，其他部分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大體討論時我有提到第十四條，也看到環保署將相關建議擬入條文，因為在修正動議裡面，對於第十四條要開一個後門，即要打開燃氣排放量的上限，我們原本是認為萬萬不可，但基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情形之下，在過渡期間必須推出緊急應變措施，而在緊急措施這段期間，當某些公家或私立單位或是工廠必須減少燃煤排放量的時候，這時候為了調度，可能必須要增加燃氣，此時燃氣就不受相關排放量的限制。基於這樣的情況，我們開一個例外，所以就細節的部分，我們希望增加的排放量必須低於已減少燃煤的排放量，我想這個合理。

另外，增加燃氣的排放量必須是在緊急應變這段過渡期間，更重要的是，我不希望這樣的例外或是開後門打開燃氣排放量上限會無限期或是永久，因此在這邊訂定一個落日條款，時間點很合理地選在 2025 年非核家園，就各個排放量、各個發電配比上，基本上這個也已經入電業法，所以 2025 年如果我們屆時達標，燃煤已經降到 30%，燃氣也增加到 50%，到時候空污改善到一定程度，空氣品質已經改善，我認為這個屬於過渡例外情形的但書就應該讓它落日，這個非常合理，時間就押在 2025 年，所以我也希望包括環保署、經濟部也能夠同意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環保署所送出來新的版本，時代力量還是有意見。空污法跟環評法各有不同的立法精神，今天針對燃煤的部分，因為它有空污的問題，

所以你要對於燃氣這一塊的限制去打開一個後門，但時代力量認為不要這樣做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有些疑慮，尤其是你們現在加入第三項「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其實也看不出來這個定義是什麼，所以這部分等一下環保署在委員提問之後要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不然你們應該回到環評法裡面再去做一些比較細緻的討論，而不是直接在那邊開一個後門，這部分我覺得會有一些疑慮存在。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四條是一個關鍵的條文，我們看到環保署執行第十四條下來的結果是在緊急應變發布之後，政府現在的降載措施幅度是非常小的。之前經濟部包括台電對外宣稱，他們降載的幅度有達到 20%，但如果把這些停機的、在維修的機組的量統統都算進來，實質的量只有 3%到 4%，在已經達到「紅害等級」的時候，你的降載幅度這麼小，怎麼能達到改善空污的效果呢？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我們現在的緊急應變措施行形同虛設，我們要求的力道都是不夠的，這個是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另外針對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管制，也沒有任何措施跟辦法，在新的修法裡面我都看不到有任何更新的做法。

因此，本席這邊包括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是，今天如果我們是重新修法，應該要在母法裡面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把原來子法裡面一、二級的預警措施由子法提升到母法，應該是要直接入法，而且原來的規定是 AQI 要大於 200 的時候才啟動緊急措施，這部分我們要下修，就是達到紅害等級的時候就應該要啟動，而且我們明確提出，電業配合啟動降載程序、降載幅度不得低於實際發電裝置容量 10%，就是當達到紅害等級的時候，你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降載目標，並把它寫出來，但我們現在看到行政院即使是再修正一次的版本，這個是都沒有提到的，這個部分署長可不可以來回應？

李署長應元：待會綜合回應。

王委員育敏：好，因為我們的法條你們都沒有回應，也統統都沒有寫在裡面啊！

主席：等一下回應到大家滿意。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剛剛的第十二條跟現在的第十四條，這是關鍵性條文，這次空污法的修正到底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公權力可以採取進一步降載的幅度跟措施，這是非常關鍵的，但如果按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其實你並沒有明確的要求，在你們所有的修正辦法裡面統統都沒有明確的要求，你只有說你可以這樣做，但沒有說要做到多少，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這次修法沒有辦法明確化，包括降載的幅度無法明確的明文入法，這樣還是修假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空污，尤其在氣候條件不好或是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當然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的目的是要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來改善空氣品質，所以目前有一種方法是降載，希望能夠降低污染物；另外一個替代方案是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譬如本來是一套，改為啟動兩套污染防制設備，一樣可以把空氣污染物抓下來，這樣降載的幅度就可以減少，影響到電力的情況就會比較少，所以我們目地是要控制污

染物的排放量，而不是要降載。

因此，我們在立法的時候要搞清楚，我們的目的是要改善空氣品質，其實有不同的方法，所以我們建議環保署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考慮各種可能的方法來改善空氣品質，而不是只有降載一途。如果要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也是可以，但是要增加污染防治設備，因為天然氣也會排放很高的氮氧化物及一些微粒，也有可能排放致癌物甲醛，因此如果要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一定要增加天然氣廢氣的污染防制設備，把天然氣燃燒產生的污染物抓下來，才能夠有效的改善空氣品質。所以，我們緊急應變是要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而不是為了降載把電力減少，我們要把目的跟手段分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意見，請相關單位要去吸收這些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環保署提出來的修正意見，大概也有參考了蔣萬安委員跟林淑芬委員提出來的意見，確實原來的版本給電業這邊一個執行，因為嚴重空污情況的緊急防護措施，就是可能降載或是去用燃氣發電，好像開了一個後門，剛剛洪委員很擔心。其實我們整個目標應該是把空氣的緊急狀況下降，所以我們是很支持，我也要代表林淑芬委員說明，對於加了這一項，調整增加空氣污染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護措施前或是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的空氣污染，比原來空氣污染排放量還要低，沒有做到這個目標，這些措施是不對的。這個部分謝謝行政院這邊立刻有做一個調整，我們是支持的，林淑芬委員也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四條，環保署修正的這個版本我是贊同的，因為我比較關心的是增加的空氣污染排放量要低於緊急防制措施，而且增加也必須限定在緊急狀況的存續期間；還有你們有把落日條款放進來，到 114 年。我要再針對剛剛我提的部分，就是設站標準，剛剛我已經跟你們的法規單位溝通了，法規單位提出來的是空氣污染防制法的施行細則，可是在你們的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你們僅僅有列入站址的選定還有設置的原則，站址的選定和設置的原則並不等於設站的標準，我的設站標準包括它的設備、儀器項目，應該要有這樣子的標準出來，這個部分我一定要澄清，要不然我很怕你們就「糊弄」了。也就是說，雖然你們的施行細則涵蓋得非常完善，但是我現在要強調標準是沒有的，因為你們只有站址的選定與設置原則，但是我要的是設站的標準。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剛各位委員的提問，第十四條的部分除了剛剛我們處長已經宣布的——我們按照委員的意見做這樣的增列而把會商、會同留著一併討論之外，剛剛特別有委員提到，因為我們這邊整個規定相對好像比較模糊，希望把我們規定在子法那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辦法的一些相關規定要提升到母法來。我們那個緊急防制辦法其實施行了將近一年，我們也覺得它裡面有一些規範不足，像一些紅色警示，可能如王委員提到的，應變達到的那個效果沒有非常好，我們現在也在檢討，覺得應該要把它做更多、更嚴格的要求，甚至等於把一些應變作為降一級，譬如嚴重時之強制作為，有一部分我們就會把它拉到紅色警示日

都要做，本來紅色警示日要做的事情，可能到達橘色提醒就要做。這部分因為是屬於比較機動性的，所以是不是第一個就容許我們還是把它放在子法來規定？會比較有彈性，放在母法可能會比較繁雜。第二個，有關存續期間的部分，其實緊急應變就是看我們的空氣預報，如果今天我們預報未來的三天可能有紅色警示日，哪些區域可能這三天紅色警示日占比多少，要啟動二級應變或一級應變，有這樣啟動的時候，那幾天就是屬於存續期，我們會去調度要求台電降載，降載燃煤的時候，這時候燃氣因應才可以上來。這個存續期間不是一個固定的，譬如接下來可能 1 年、半年或者 3 年、5 年，不是，就是看空氣品質的狀況，可能是 1 天、2 天或 3 天，它是一個不定期的，所以這部分我再做詳細補充說明。我們還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目前這樣子的版本，還是留在子法來規定比較有彈性，但是剛剛我們已經公開說明，署長也指示我們再去檢討這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我們會把應變作為盤點，適合的都把它嚴格地往下調降一級，讓它更嚴，讓這個應變的措施未來更達到效果，而且以後的應變不是已經開始橘色或者紅色警示日的時候開始作為，而是預報未來 12-24 小時，有可能會達到這樣的橘色提醒或紅色警示的時候，應變作業就要提前開始作為。以上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陳曼麗委員要求的部分，你說加那一句話，那個我來考量。這個條文大家非常重視，目前其實主要的考量點都有考量，王委員建議的部分，是不是待會兒休息期間請台電針對這期間的降載幅度說明？其實他們都有分類，停機的是停機，降載的是降載，譬如降載 10%或幾個百分比，那個部分先請台電陳副總說明具體事項之後。而我們也同意緊急防制辦法施行 1 年之後在地方運作調節的效果達到什麼程度，我們會來做處理。就這一項而言，母法的第一項，得禁止交通工具的進入或限制使用，還有公司場域的排放都可以管制，母法在這個部分都有授權，應該由子法就經常變動的部分處理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的子法都沒有明定降載的目標。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我請蔡處長說明，我們達到什麼狀況就要有強制的，譬如……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要降載的量啊！對不對？然後現在針對移動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當然要讓它恢復到「非」，譬如紅色，就要降載到非二分之一紅色。

王委員育敏：我可不可以請教你第一個關鍵的問題，第十四條重新送出來的版本愈改愈鬆喔！

李署長應元：怎麼會是鬆呢？

王委員育敏：你仔細去對照前後的條文，本來是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你們改成「應」，這個很好，這就是發布的層面；但原來的條文是「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你們卻加了一個「得」，你們在新版本反而增加了一個「得」，就不是「應」。原來沒有加這一個字，是你們有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的使用，那就是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你們現在是不是針對移動污染根本不敢開罰，也不敢做任何管制？即使到了紅害的等級。所以你說那個緊急應變辦法有多麼的好，我不相信耶！新的版本沒有任何新意，了無新意啊！

李署長應元：不是，就像我們待會兒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對交通的空氣品質防護區都有相關的強制性作為，這個「得」是因為讓整個空氣品質改好有好幾種作為，不是只有單一作為，不是只有交通工具，不是，譬如我的電廠降載之後就恢復到橘色，甚至氣象又變化了，我們臺灣一天 24 小時氣象變化很多次，東風變成南風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必須承認，到目前為止你的緊急應變辦法一年來，你從來沒有針對移動污染源有任何限制性的措施，從來沒有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沒有限制，但是我們有加強查察……

王委員育敏：查什麼……

李署長應元：就是在路上盤查，你如果污染量超過的，我們就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啊！

李署長應元：有，有，蔡處長說明一下，多少執行的……

王委員育敏：那個是你平常的稽查，跟緊急應變時候有什麼……

李署長應元：但是在緊急狀況下，這些措施都加強，包括營建工地，每一個縣市必須查察營建工地的逸散污染源，有沒有灑水、有沒有確實？沒有的話就開罰單，那些移動源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我在問你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整個空污防制法你到底有沒有要針對移動污染源進行管制？因為你的母法裡面是把它愈修愈鬆的，本來是「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你直接把它多加了一個「得」字，「並得……」，「得」的意思彈性就非常大了。

李署長應元：「得」的原因是你可以做嘛！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要改？

李署長應元：因為有很多措施搭配在使用。

王委員育敏：是啊！

李署長應元：有「得」字的意思是表示得到授權。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第十四條所講的並非是平常的情況，而是已經到了紅害的等級，對人體健康已經產生不良的影響，在此前提下，你們環保署公權力的行使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現在就是因為你們做得不好，大家才回過頭來看第十四條的修法，為什麼我會主張將你們原先想在子法中所做的規定拉到母法裡面？目的乃是賦予你們更大的權力，因為這時候的空污已經到了紅害等級，大家都受不了了！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部分已經在母法中做了授權，如果委員認為子法規定得太鬆……

王委員育敏：子法所做的一些規定，的確是太鬆了！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們現在進行檢討，針對紅害的部分，大概在一天之內我們就會讓它的等級恢復到橘色……

王委員育敏：沒有署長講的這樣神奇吧！現在實際的情況大概都是發布空污預警，要大家不要出門而已。

李署長應元：坦白說，台北市只要達到全國性的標準時就會上新聞，我們現在推動全國性的管制措施是……

王委員育敏：之前中南部發生紅害時都維持了兩、三天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在地方只要達到橘色預警的等級，政府就要開始有動作，只是他們在做動作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而已，因為他們還沒有構成上全國性的新聞版面。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釐清的一點是：在已經發布緊急應變的情況之下，對於固定污染源你們所採取的強制性要求究竟是什麼？譬如我提到電廠的部分應該只維持其原有發電量的 10%，請問你們有沒有電廠要做到這樣的程度？如果你告訴我說它們現在都做得很好，我不相信！

李署長應元：我請陳副總稍後利用休息時間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對於固定污染源部分的處理，你們一定要有明確的回答，特別是對發電廠的部分，你們採取的強制性措施究竟是什麼，以及實際做到什麼程度？此其一。其次，有關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就我的觀察，到目前為止高污染的還是照樣營運，你們仍然沒有任何管制措施。針對這兩部分，我們希望藉著這次修法能達到一些突破性的改變，你們具體回應的方法到底是什麼，到現在我還看不到，倒是看到你們在母法中對一些交通工具進行鬆綁，這作如何解釋？

李署長應元：誠如委員所說，針對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交通工具……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對這些交通工具鬆綁？原來的法條到底出現什麼問題？

李署長應元：要解決問題有很多方法，比如遇到橘色就有橘色的做法，遇到紅色就有紅色的做法，對前者我們的做法是馬上開始降載。

王委員育敏：請問原來條文的寫法有什麼不好？原來條文是寫「並禁止或」等字樣，至於「得」字則是後來才加上去的。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詹副署長跟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採取任何措施，原則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尤其是有關交通工具的部分，可能是一般市民在使用的，所以用「得」字來規範只是讓政府比較能有一個裁量的空間，如果是黃色或橘色提醒，我們採取的管制措施可能是低一點。但若是嚴重到紅色警示甚至已經到嚴重惡化的程度，我們才以強制力加以禁止，這是我們立法的用意。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所談的就是已經到了嚴重惡化，也就是到了紅害的等級，這時候你們所採取的強制性作為到底是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在緊急應變作為上，條文內已經有一些禁止性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但實際上你們都沒有在做，我的意思是說，過去在這樣緊急的情況，你們都無法採取任何應變的措施。

詹副署長順貴：主要因為現實狀況都還沒有到嚴重惡化的等級。

王委員育敏：中南部發生紅害等級的空污已經有好幾次了！

詹副署長順貴：那些情況也只是達到紅色警示，還沒有到嚴重惡化的等級，

王委員育敏：以前環保署訂的標準太高，這就是我要告訴你們的事實，根據環保署過去訂定的標準，AQ 要到 200，這才是你們口中所說非常嚴重惡化的等級，但台灣在過去這一年來特別是中南

部遭遇紅害等級的空污，已經讓老百姓受不了了，這也是此次修法的主要原因，現在你們說嚴重惡化等級的空污過去都未發生過，試問老百姓會接受嗎？

李署長應元：針對王委員的意見，我們認為真的需要利用休息時間好好跟委員做個說明，特別是各縣市政府具體的案例，因為很多時候只有一、兩個縣市發生嚴重空污的情況，當他們採取強制性措施時，媒體若不做報導時，民眾就看不到。

王委員育敏：即使發生嚴重空污的狀況，大部分縣市政府也都不會採取什麼動作。

李署長應元：他們都會有一些動作，我可以把一些具體案例拿給委員看。

王委員育敏：你們把這部分的報告拿出來，白紙黑字才能說服人。

李署長應元：沒問題，請台電先就興達電廠、大林電廠的降載作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們都知道，興達電廠的降載根本就是在灌水！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不要這樣跳來跳去問，我們會一項接一項地跟委員做說明，至於其他縣市對交通工具的管制，我們也會提出說明。

其實，本來這個條文是規定「應」如何與「得」如何，現在修正為在「應」之外加上「並得」二字。

王委員育敏：條文原來是寫「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的使用」，這次修正則是多加上一個「得」字。

李署長應元：關於交通工具的限制是規定在第三十六條，有關空品與限制排放量的部分則是規定在第四十條，至於本條乃是屬於通案性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原來的法條並沒有什麼問題，現在你們改成這樣，問題反倒出現了！

李署長應元：修改後的條文比原來的條文更為嚴謹，詳細內容私底下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請行政單位跟大家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十四條，經過剛才休息時間的協商，是否請行政單位作說明？

王委員育敏：建議還是先保留一下。

主席：剛才大家對第十四條討論已經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到底要怎麼修改，是不是請署長作說明？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條文，反正大家最後還是要談出個結果，現在各位都同意本條基本的精神，至於委員剛才指教有關緊急應變的辦法，我們可以做成主決議，具體內容將在今天休會之前提出來，坦白說，今天大家在這裡辛苦討論一整天，而且這個條文又是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先原則通過。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在整個條文的方向上大家是可以再進行溝通。

主席：其實，對這個條文的討論，大家的意見已經接近有共識了，又是為了表示對國民黨黨團的尊重，所以我們還是保留好了。因為本案有一百條，所以對大家有共識的條文，我們就不要再花費太多的時間來做討論。

王委員育敏：若屬於關鍵性的條文，大家還是要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至於本條，因為還有國民黨黨團版本，所以建議先保留。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雖然大家都有一些共識，但我們還是予以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是一個比較單純的條文，這次修正也不多，目前行政院版本已經把部分委員的意見放進來，至於其他委員所提比如吳焜裕委員提到一些特殊性工業區周界的部分，我們已把這部分擺在第二十條來做處理；對於洪宗熠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則是擺在第七條之一有關「好鄰居條款」來處理，這些都跟委員提案並沒有關係。綜上所述，對第十五條，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相信大家都非常明智，而且也都能抓住要點，像王委員就很清楚本法到底哪些條文是重點所在，所以我們不需要花費太多的時間，可以很有效率地來進行處理。針對第十五條，請問各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也是一個相對單純的條文，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已經放進行政院修正的版本中，所以對這個條文，我們建議仍然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第十七條提出來的意見是滿多的，我們覺得固定源的徵收方式、徵收比例，還是維持原來的 60%給地方，中央是 40%；移動污染的部分，20%給地方，中央留 80%。主要是因為中央這邊必須要有一些統籌運用的款項，用於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區，讓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區，可以有充足的經費去改善空氣品質。所以我們覺得還是照院版來處理會比較好，如果委員在這個部分還有什麼意見，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空污費徵收款要多少的比例撥交所在地的縣市，其實中部地區也有縣市長提出來，希望能夠把百分比提高到 80%，本席也滿贊同的，因為現在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大都在中、南部，若能夠把污染費、空污費所收款項的 80%直接撥給這些直轄縣市政府，他們就能夠有更多一些的經費可以來做改善。另外在環保署的條文裡面，針對移動污染源要撥 20%給地方，本席表示贊成，希望我們能夠對這個款項，做最佳的運用。因為固定污染源較多的縣市，真的是中、南部比較嚴重，所以我支持縣市長他們的聲音。

主席：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認為拿 80%給地方一定好，因為中、南部污染源嚴重地區，其實很缺乏空污方面的專業人才，把錢交給地方政府，不一定會有效果，應該由中央環保署來主導，比較能看出效果。過去我當空污委員的時候，也曾經到那些縣市考核過，那些縣市環保局長很忙，也有經費，可是要怎麼做才有效果，他們並不是很清楚，這才是困

難所在。很多人都想到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比較鄉下地區就比較沒有專業人才，所以中央應該負起責任，地方若欠缺人才，就應該主動去幫忙；如果只是給他們經費，他們一忙，就都聽顧問公司的意見，也不見得有效。

縣市有很多固定污染源，所收的空污費也很多，他們的空污基金也都有好幾億元，結果就變成地方首長的小金庫，要不要拿出來使用、要做什麼才有效，這一點才比較重要。所以，本席認為目前的制度在分配固定污染源的比例還好，並且它需要考核，如果不到 80 分，它就賣 60% 給你，如果它的固定污染源多、分到的比例也高的話，會變成首長的小金庫，這樣也不太好。很多縣市長想跟人家借，但規定是不能借的。

主席：因為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本條勢必要保留，就請李署長簡單說明本條的精神所在。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的關心，區域立委為地方政府爭取分配高一點的比例，這樣的精神用心，我們可以了解。個人在談會商、會同的時候，也有舉這個例子，基隆幾乎沒有紅害，台北及桃、竹、苗的紅害也相對不多；以台北來說，當初用八千七百多億元打造的台北捷運，也曾經歷過一段交通痛苦期，今天很順利，所以台北市搭乘捷運的人最多，騎機車的比例最低，如果照比例分配下去，又回去台北市，所以我一直希望爭取台北市的理解，也一直有這樣的拜託，我想他們也可以理解。像嘉義市都沒有工廠，幾乎沒有任何固定污染源的收費，因為有阿里山的關係，它的二行程機車特別多，如果這部分留在中央，我們就補助多一點給嘉義市去處理這個部分；另外在污染特別嚴重的台中，對公車、電動公車部分，去年交通部一輛補助 5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150 萬元。空污費的部分，一年大概 30.6 億元，40% 留在中央就是 12.2 億元，地方有 18 億元。另有營建工程污染源的空污費，平均都在 15 億元左右都是在地方，因為營建工地就在當地，所以全部由地方政府來收。緊急狀況發布的時候，他們都得去巡視，有沒有蓋上草皮、有沒有澆水，都是他們要做的。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因為車輛南北地區跑，所以就由中央來處理，中央留 80%，地方留 20%，一定程度回應委員的意見；但即便由中央控管，其實協助地方更多，雖然本來的目的是要給地方多一點，反而留給中央多一點，才能夠分給地方多一點，這是一個很弔詭的狀況，還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繼續處理第十八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有關基金用途的部分，我們是照委員那個時候的建議——要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這次委員的建議也滿多的，有的要做流病，有的要做健康檢查。因為中央這邊一年可以運用的經費大概就 50 億元而已，大部分的錢都用到地方去，所以地方可以用的基金比中央還多。至於中央的 50 億元可以做到什麼地步？因為我們很多東西需要做調查跟研究，真正剩下的錢並不多，建議這個部分還是不要去發散，發散太多的話，這筆錢就沒辦法好好運用。這幾年我們很快速的把空污降下來，所以有一些補助的措施，包括 Gogoro 的補助措施、二行程機車補助措施，還有老舊貨車汰除的經費，都是從這裡支付，這個錢已經不夠用，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在原本的條文內容，不要再擴散到很多用途。以上是就第十八條部分說明。

主席：我們的收入沒有比較多嗎？

蔡處長鴻德：收入增加有限，大概是 40 億元至 50 億元而已。

主席：如果它的項目多，當然到時候你還是要甄選，哪些錢是比較重要的，你都限制在那些，就沒辦法擴大太多的……

蔡處長鴻德：對，現在固定源的部分是六成歸地方，四成留在中央，大部分的錢都已經到地方去了，所以中央能夠留的錢並不多。移動污染源的部分，現在又要切 20% 出去，雖然這次有增加為 46 億元，46 億元還要再切 10%，要切 9 億元出去，所以能夠留在這裡的錢基本上是不多，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是很拮据，所以要審慎使用。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處長剛剛的說明，其實是可以理解，基本上這一條是說空污基金在運用上要專款專用。目前非常多款，地方政府已經可以運用、處理，所以這一條相對傾向是象徵性質，用以展現未來這筆空污基金可以用在哪些方面，是真的可以解決空污。

我的提案主要有三項內容，第一項是補助獎勵汰換老舊汽車，這個部分剛剛處長有提到，我覺得在這一次可以不用放進來，因為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實際在做。另外兩項，一個是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空氣品質改善設備，這個部分民眾會有感，如果政府可以將款項運用在這個上面，一般民眾可以感到政府願意照顧，你們可以就比較嚴重地區的學校進行改善、加裝設備，照顧這些年輕朋友以及孩子們的健康，我認為這會展現政府的決心。另外一個就是對空品受災居民提起訴訟或集體訴訟以及吹哨者的補助，很多情況需要檢舉，但是檢舉人會緊張，因為有時候他會被訴，比如被告侵權、洩漏商業機密或者是被解僱等等，所以他不願意站出來檢舉，我們可以針對吹哨者可能被訴的情形，給予法律扶助的費用。我只是提出建議，因為這部分在你們目前所列舉的款項裡面並沒有包含。除了第十三款是概括性的，但至少你們要把它列進去，其實可以讓民眾覺得政府願意以這筆款項來做一些法律扶助，以及為孩童健康而改善學校的空氣污染改善設備，我覺得這樣作法就這一條的精神而言，即便它是象徵性意義，但可以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決心。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第十八條講的是有關整個防制徵收來的費用到底要用在哪些項目？剛剛環保署覺得，移動污染源多數的錢應該要留在中央，比較少在地方。那我覺得環保署對於一些要增加的項目，可能就有更大的責任，你們應該要針對現在大家到底關心什麼進行瞭解，對來自空氣污染受到影響的項目應該要酌予一些補助。我的版本、國民黨黨團版本跟剛剛蔣萬安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就是現在很多學童是空污的受害者，他們就在學校裡面，大家都知道學校很窮，沒有辦法去改善設備或者讓學生接受健康檢查，這個部分恐怕要他們自行負擔。這個空污是其他工業或移動污染源所造成的，卻是由他們來承擔，所以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空氣品質改善的設備，還有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相關的事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的版本跟黨團版本有特別提到補助跟獎勵農民，要他們妥善處理稻作收割後殘餘的稻草，這也是署長很在意的部分，你說過天眼計畫就在監控這個。我覺得除了要禁止它之外，是不是可以相對地提出一些鼓勵措施？就是不去露天燃燒的話，相對的獎勵措施是什麼，我

覺得獎勵比較可以讓農民朋友們產生實質行為改變的效果，所以我具體建議針對學校的部分，還有要怎樣避免露天燃燒稻草的事情，我們要有一些獎勵跟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來做，這樣對整個空氣污染防制可能會有比較積極的效果，這個也符合你們的天眼計畫。是不是請副署長回應一下？就是對我們的提案，你的意見跟看法是什麼？學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錢不夠？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錢真的很有限，而且要把權責分工清楚一點。比如很多委員建議學校的空氣清淨設備，這個到底是由教育部或是衛福部來補助？孩童健康檢查或其他健康檢查是不是由健保費用來處理？因為我們的基金再怎麼收，留在環保署的部分，以現在來講，一年才七十幾億元，不像……

王委員育敏：很多耶！

詹副署長順貴：看起來很多，其實……

王委員育敏：相對於其他部會，七十幾億元是很大一筆。

詹副署長順貴：相較於健保，真的是微乎其微，而且剛剛署長也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我們是優先在空氣污染嚴重地區，不是全台。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這個很難去劃分，當此例一開，接下來每一個地方政府希望在每一個小學裡面裝置，這樣補助下來，量是非常可觀的，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有些部分還是從別的地方做，我們還是把空污防制費用集中在於源頭防制的部分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源頭當然很重要，但是現在大家看到嚴重性，有些受害者產生，這些受害對象是最弱勢的，我覺得孩子是最無辜的，而且他們將來的生命週期還這麼長，如果我們可以在學校給他們多一點的保護性措施，這是德政啊！

詹副署長順貴：在學校教室可能就是裝置空氣濾淨器之類的，但是讓孩童只待在教室裡面到底好不好，這部分教育部也在研議該怎樣處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污染防制費用還是要想辦法用在……

王委員育敏：源頭管理真的很重要，這個我們贊成，但是現在整個基金有 70 億元，真的不是一個小數目，你就用其中一部分比例用在學校的部分，另一個就用在農民，這個也是你們的計畫之一，是配合性措施，不要他們燃燒稻草……

詹副署長順貴：農民的部分已經跟農委會協調好，那部分農委會會來處理，我們會從旁協調，我們已經分工做好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處理，那很好！學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談過？教育部有沒有經費？如果不足，你補助他們一部分讓這件事情可以做，可不可以？處長，你要補充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學校的部分，我們有跟教育部合作，他們是推清淨機的部分，我們是做示範空氣清淨牆，就是陳宜民委員要的部分，我們在楠梓國小已經做一個示範，還蠻成功的。我們不要把小孩關在教室，讓他們在走道上跑，他們會很高興。我們用一些示範的東西，就是先做看看，教育部也願意做……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是用哪邊的錢？也是這個基金的錢嗎？

蔡處長鴻德：對，用基金的錢，但是不多啦！我們只是示範而已，沒有做全部，如果有用的話，他們就會慢慢去推。

詹副署長順貴：是示範牆，不是空氣清淨設備。

蔡處長鴻德：對，我們是示範牆，是空氣清淨綠牆。

王委員育敏：沒關係，因為我所講的就是相關的改善，如果這是一種改善的方法，也是很好。

蔡處長鴻德：報告委員另外一件事情，空污基金可能到明（108）年，相關預算就不夠用了。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

蔡處長鴻德：因為光是柴油車補助大約需要一百多億元，但是我們現在臺存只有 90 億元，所以相關經費不足。

王委員育敏：顯然這部分的經費已經入不敷出了。

蔡處長鴻德：對。囿於經費所限，我們無法答應很多事情，如果其他部會可以做的話，我們就儘量讓其他部會去做，不要說我們這邊列進來，他們就兩手一攤什麼都不做了，這樣也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不希望其他部會也這麼做。如同我方才所言，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防治都會有相對的責任，只是環保署有徵收空污基金。實務上，如果有些學校有需要改善空污環境，你們也可以相對予以補助，抑或是如同你方才所講，各縣市先設置示範點，這部分可以由各縣市來做。也就是以環保署可以做到的範圍來做，而不要好像完全都不做。

蔡處長鴻德：我們不會不做，還是會去做。

王委員育敏：畢竟有許多的委員都有類似的看法，至於做多做少，應視空污基金的多寡而定。但是，你們可不可以……

蔡處長鴻德：這不適合有明文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既然這不適合有明文的規定，難道要由我們提出主決議嗎？

蔡處長鴻德：如果我們有明文規定，其他部會就會認為，既然空污基金尚有經費，理應由該基金支用，但事實上，我們所面臨的困難是空污基金已經沒有錢了，所以請委員能夠多多體諒。

王委員育敏：好，大家再行研議。

主席：好，我們再行研議。如果這筆基金的經費與項目都很多，只是大家分得比較少的經費……

李署長應元：現在這部分已經是負數了。

主席：既然該筆基金已經呈現負數，不然就由社會愛心捐款……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知道國民黨黨團針對這一條條文還是有提出他們的版本，我建議稍後本條文還是保留協商，所以我做簡單的說明。在本席提案中對此採用專款費用的方式，對於徵收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應該將 50%的經費用於加速淘汰和改善老舊或高污染的移動污染源。請問蔡處長，為何要由空污費出錢補助新車或電動車，而不是由經濟部或交通部出這筆錢？以機車為例，現在二行程的機車汰換也沒有給與車主任何的補助，你都是鼓勵他們換新車時才會給予補助，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那是補助汰換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你們到底是怎麼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的？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車的部分，去（106）年汰除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500 元；今（107）年則是補助 1,000 元；明（108）年補助只剩下 500 元。如果是大貨車的話，平均每輛大貨車可以補助大約 20 萬元；鍋爐大概也是補助約 15 萬元至 20 萬元。

吳委員玉琴：請問你們補助電動車花費了多少錢？

蔡處長鴻德：基本上，我們補助電動車的經費很少，一年補助幾萬輛的電動車而已。

吳委員玉琴：我要問你的是，你們補助電動車多少錢？

蔡處長鴻德：今年大概補助二、三萬元。

吳委員玉琴：我問過你們好幾次了，你們都說要補助電動車，但本席認為這不是環保署的責任，應該由經濟部與交通部負責處理。

蔡處長鴻德：現在我們支付比較多的是電動巴士，也就是針對大客車，大客車是未來的一個方向……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屬於交通部的業務嗎？

蔡處長鴻德：對，這是我們相互配合的部分，交通部出 520 萬元，我們相對出 150 萬元。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經費很高耶！

蔡處長鴻德：主要希望儘快推動電動大巴士的政策能夠上路，畢竟這是綠色運輸，與民眾生活有很大的關係。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覺得這筆經費很龐大，既然蔡處長表示這筆基金已經不夠支出，為何我們還在補助每輛電動大巴士 15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既然這筆錢要會同各部會，各部會應該拿出錢來。

蔡處長鴻德：我們一年總共補助約九千多輛至一萬輛電動大巴士。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綠色運輸是一般人都會使用的交通工具，何況全國大巴士的數量還不到 1 萬輛，所以我們主要在鼓勵民眾搭乘公車、捷運等綠色運輸。以臺中為例，臺中的臺灣大道整天黑漆漆的……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項政策是由交通部主管嗎？

李署長應元：對。正因如此，交通部才會補助五百多萬元，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汰換……

吳委員玉琴：我們還需要補助其他項目……

李署長應元：我們也知道。因為國家總資源就只有那些，國家的重要政策由不同部會分別給予補助，因此這就由交通部補助 520 萬元，我們相對補助 150 萬元。至於研發與補助電池的經費，主要限制柴油車在道路上排煙，而且這會直接影響騎士與行人的健康，所以我們協助補助 150 萬元。由於汰換柴油車需要提供低利貸款，以致汰換速度減慢。

吳委員玉琴：汰換速度太慢了。

李署長應元：為了都要幫助車主低利貸款，這部分也是我們一項非常大的開銷。

吳委員玉琴：財政部可以幫忙處理稅務的部分嗎？

李署長應元：雖然財政部補助 5 萬元，但是一輛電動大巴士市價就要 400 萬元，所以我們才會設法透過立法，希望禁止柴油車通過哪些道路。前兩年我們以補助的方式先給予鼓勵，修法之後再包含取締、限制等等，我們要棒子與胡蘿蔔並用，希望能夠儘速改善空污的現象。事實上，我們希望在源頭管制上多花點錢來做，我們也瞭解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儘量請其他部會協同處理。

吳委員玉琴：請其他部會多出一點錢，大家共同做好空氣污染防制的工作。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建請貴委員會作成決議。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可以提出附帶決議。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所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的內容與環保署的意見差不多，但是我增加兩個部分：第一個，有關環境權的保障，因為我們看到，許多公民想要了解地方民眾受到空污生病或影響健康的狀況，他們想要做這方面的調查，但是，這部分卻沒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在想說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中，對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的民眾或公民團體，如果他們想要從事相關調查，我希望給他們一些機會，讓他們可以申請經費。這是我所列的第 13 項。

另外，對於第 14 項有關法律扶助的部分，因為我曾經擔任 6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所以我知道法律扶助的對象，除了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外，像是原住民委員會也會有一些案件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予以協助，還有勞動部也是有一筆錢是協助勞工打官司之用，所以這些人不見得都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這些需要法律扶助基金幫忙的對象可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可能是吹哨者，因為你們一直鼓勵將內部意見反映出來，但是如果我們對於吹哨者沒有法律實質上的保障，很可能他在這個部分就會有產生一些法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編列經費協助他們的話，我認為這些人可能就會因此而卻步。第二大類是屬於空氣污染的受害者，因為我們知道打官司除了要花費訴訟費之外，尚有律師費必須支出，所以我想納入這部分。如果他們有前來申請補助時，我們可以讓這些受到空氣污染影響的民眾在經費上比較沒有後顧之憂，而且對他們會有實質的幫助。本席相信經過法律判斷之後，事情會更具有正當性，也就是說，如此可以要求其他類似的情形都要做這樣的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條文是在討論空污基金使用的範圍與項目，方才我們提及電動車的部分，能否請在場官員說明，從民國幾年就開始推動電動公車的政策？這部分寬列多少的預算？經濟部、交通部與環保署各負擔多少經費？請你們簡單抓個時間點做說明即可。譬如現在是 107 年，早在 105 年所規劃的目標是預計普及到全國汰換百分之幾的電動車？如今環保署與交通部要共同分擔相關補助經費，這些錢必須動支空污基金，你們預期設定

目標為 1 萬輛電動車。請問環保署預計在民國幾年會如期達成目標？這中間會不會又像之前一樣，搞到最後台北市到目前為止連一輛電動公車都沒有，錢花了像是丟到大海裡，空污基金沒有了，車卻沒辦法開，或是開到一半路線改了，車輛就收回來，電池都放在博物館，那是不好的電池。錢這樣花好像怪怪的，此外還有電動機車 Gogoro 的問題，請你們說明清楚一下，何時開始實施換電動公車的？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黃副所長說明。

黃副所長新薰：主席、各位委員。前面是基於空氣污染，現在是基於 2030 年要把市區巴士 1 萬輛全部改成電動。公共運具是交通部的責任，所以我們要將這些巴士換為電動公車，但我們要考慮到這個產業的能量，所以是有策略的，從現在開始到 2030 年，只剩 12 年的時間，前面 4 年大概是一個示範，就像委員剛才說的，針對妥善率、續航力、電池等都要處理；再過 4 年，也就是 8 年之後，我們需要把一些法律修改，對於柴油車的補助要逐漸減少，電動公車則要加以鼓勵，包括柴油車的牌照管制也要去做。還要拜託經濟部針對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因為車子如果不好，就沒有人買，所以這一塊也要同步，我們部長跟經濟部部長及署長會一起努力，一定要在 2030 年將 1 萬輛電動公車的部分處理完；除了柴油車的牌照要管制之外，之後還要讓這些柴油車慢慢退場；此外，這個產業要能上來。所以要三者一起來做，才有辦法達成，否則現在一年大概推十幾、二十輛，成效不夠好，但是 2030 年已經是非常明確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我讓你講得非常清楚，但你講到一個重點，如果你能讓這一、二十輛繼續穩定上路，我也要給你鼓掌，不要讓這一、二十輛連開都不能開，過一段時間就再見了。另外，要不要投資、要不要使用，是看穩定性的問題，過去的穩定性不好，很多車子已經上路，沒多久就收兵了。我們委員會在審空污基金，看是同意或不同意，然而過去 4 年，其實更早之前就有這個計畫，較早的時候是為了控制空氣污染，現在是為了應付 2030 年。你們在這裡有一個分水嶺，對於之前的成效我們必須要看到，顯然這個成效不是很理想，所以你們希望環保署從空污基金動支，跟交通部一起用一定比率的錢來補助，我想這很難說服委員會。

黃副所長新薰：就交通部來說，交通部的政策是針對這些上路的公共運輸，不管它用的是什麼燃料，只要保證安全、舒適及準點就好，業者使用的是乾淨的油或是電，部裡是沒有辦法要求的。可是就空污基金的部分，雖然這個公共運輸是準點、舒適的，但這還不夠，要做到空氣清淨這件事，才能使用空污基金。誠如剛才署長所說，交通部雖然無法要求業者一定要用電動車輛，但我們對於新車還是補助每輛 520 萬元的額度，來配合空污防制政策。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再拜託召委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來檢討電動車政策，檢視過去你們電動公車使用的成效以及達到的預期目標是如何，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我很贊同陳曼麗委員及蔣萬安委員提到的，這筆空污基金使用的範圍、項目、組成的委員會以及鼓勵民間積極協力參與這樣一個良善環境，都應該納入空污基金的範疇，我個人期待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有別於以前，就是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應為環保團體代表等，並不得有經營相關產業之公司行號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關係者，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之四分之一。我在第十一款還增加了一個「流行病學」，這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度，

現在是管理委員會這部分，希望署方面能表達意見。另外，兩位委員特別提到法律相關的協助，讓民眾協力幫助政府，也幫助維護台灣的良善環境，要多多鼓勵他們到時候有這樣的基金來協助。我覺得你們應該表示一下態度，讓我們在法律審查過程比較能有一個方向。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關於委員會的組成，這個可以探討，我相信大家可以一起檢討。關於環團代表要占四分之一，目前環保署的很多委員會之中，環團有時候都占了將近三分之一，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探討。

關於增加「流行病學」的部分，我們現在跟衛福部已經在進行，林參事如果要補充可以再補充，國衛院透過科技計畫，環保署出 2,000 萬元、衛福部出 3,000 萬元，在做相關的環境健康影響調查，如果是比較具體個別的方面，衛福部當然要出比較多的力，所以目前我們是有在進行。以上，謝謝。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進行第十九條。我想還是要請行政單位在這兩個禮拜儘量就大家的意見進行溝通，接下來才會比較順利。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有爭議的部分不多，我們都已經納入院版修正裡面，其中真正有修正的是將原來的「主管機關」改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本上，修正的程度不大，委員的意見我們已經參採，這一條是否可以照院版通過？

主席：行政機關說已經把委員提案的精神納入行政院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三章章名「防制」。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這次行政院版是有參採一些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已經把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的規定納入，相關的授權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部分我們已經儘量參採委員意見，但因為委員意見滿多也滿分歧的，所以本條是否先保留協商？至於剛才第十三條的部分是否可以先處理？我們現在將建議條文發下去，因為剛才陳委員有意見要保留，他要看到底有沒有，所以我們增加第二項「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陳委員那邊希望能修正增加第二項。

主席：就是「及其原始資料」這個部分？

蔡處長鴻德：是下一項的「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看陳委員滿堅持這個部分，她很少這麼堅持。

蔡處長鴻德：對。

主席：表示她有她的看法。

蔡處長鴻德：所以就增加第二項，第十三條可以這樣修正通過嗎？

主席：第十三條增加補充的部分修正通過。至於第二十條，行政機關認為需要進行協商，不要還要等兩個星期才協商，要趕緊協商。

李署長應元：委員如果認為可以通過的部分，就直接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條的部分，看看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我們的建議是希望能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過仍然要看委員是不是還要表達其他不同意見。

主席：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一條比較單純，這一條大概都已經照委員的意見做過修正，變成是按季的排放量來申報，我們建議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提到自動連續監測，就是煙道自動連續監測這件事，我們已經參採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會公開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網站上；另外，署裡也會公開這些資訊，所以，基本上，資料的公開是沒問題的，現在已經開放，所以這一條條文是否也可以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如果委員有其他的意見，也歡迎委員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版本沒有特別提到上網公告的這個部分。

蔡處長鴻德：實務上一定要公開，因為資料原本就是公開的。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陳宜民委員的版本中，就特別增列「並上網公布」的這個部分，現在環保署是馬上就上網公布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要不要考慮把這個部分放進法條內，使其明文化？我看到盧秀燕委員的提案條文內容，也希望公告於主管單位的網站。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都有在做。

王委員育敏：既然有做，要不要在法條內明訂？

李署長應元：實務上都有做，大家隨時上網都可看到，比如林口電廠每分鐘即時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的排放量都看得到，大家上我們的網站隨時都可看到，所以我相信……

王委員育敏：你要不要就明文……

李署長應元：文字調整一下沒關係，這樣的精神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就明文規定。

李署長應元：好。

王委員育敏：就明文寫進去。

主席：文字調整一下，將這部分明文寫進去。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調整後就通過。

主席：你們趕快調整一下文字。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曾發生過廠商動手腳更改程式，導致相同的排放量卻測得較低數值的案例，也就是廠商會動手腳。我們曾經到越南考察，越南廠商已經做到，原始資料的地方是被封印起來的，若是想開啟，必須環保單位人員陪同廠商才可以開啟，這樣就可以避免廠商動手腳。我們之前已經發生過好幾個案例，且都已經遭到處罰，這些私人企業為了能繳交較少的空污費，不惜更動轉換數據，違法更改原始的訊號轉變成濃度時的程式；越南的做法則是將這個部分密封起來，若是想更改，就必須環保人員與業者共同來開封才可以開啟，所以本席建議是否也能這樣做，以避免企業從中動手腳的弊病？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比較複雜的部分，所以我們將其規定在子法的辦法中，這其中有多種防範措施，在子法中可以定得比較清楚，所以這部分授權由子法來訂定。我認為只要授權我們訂定的話，我們會負責到底，不管這部分有無授權，我們都會做，這本就應該要防範，而且不應該欺騙，一旦欺騙就會處以罰則。

吳委員焜裕：不規定在母法而是規定在子法裡，這樣可以對他們判刑嗎？

蔡處長鴻德：只要申報不實，本來就可以判刑，一旦申報資料不實，就有處罰條文可用，這屬於申報不實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過去的案例只有罰款而已。

李署長應元：這些案例都會公布，大家都看得到，申報不實有罰則。

蔡處長鴻德：可能我們跟人家做得不一樣，我們的資料是你一上去就看得到的。

吳委員焜裕：有些是他們裡面的人怕人家看到，因為他們已經更改了程式，外人都不知道，我們也看不到，這種情況很麻煩。

蔡處長鴻德：以前的資料可以這樣做，現在已經沒辦法這樣做，我們已經有防範措施，所以當資料上去以後，我們會去查，就是從數據端那邊輸入一個假數據，之後再到另一頭去看這個數據有沒有出來，事實上，這部分是可以查的，所以只要他們有動作，這邊就可以看得到。

吳委員焜裕：你們是多久查一次？你們又沒辦法經常去調查，萬一他們動手腳，你們就麻煩了。

蔡處長鴻德：這裡面牽涉到不同設計的東西，內容很多樣，所以防範措施本來就該定得比較周詳，我建議這部分在子法中訂定，我們會在子法中訂定得比較周全。至於違反規定則規定在第五十四條的申報不實內容中。

李署長應元：說一下刑責。

蔡處長鴻德：刑責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焜裕：過去很難發現此種犯行，除非有人窩裡反出面檢舉，不然很難抓得到人。

蔡處長鴻德：對，上一次是……

吳委員焜裕：桃園那邊的案子。

蔡處長鴻德：那是透過不同的比對資料去……

吳委員焜裕：聽說好像南亞也有這種情況？

蔡處長鴻德：對，那也是環保局的人抓到的，現在大概都已經處理，所以他們大概也不敢了，目前是沒有這種情況。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確定他們不敢再這麼做，而非是大概他們不敢的這種話。

蔡處長鴻德：他們已經不敢、絕對不敢這麼做了，因為他們數據一出來，我們隨時可以查，所以這部分大概就這樣處理，我們會來訂定子法，將子法定得比較嚴謹一點，現在已經公告了。

主席：謝謝。剛剛說要修改的部分已經好了嗎？請宣讀一下內容，看看是否有將委員的建議納進來？

李署長應元：現行就是這樣，地方也都有。

主席：宣讀一下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第二十三條的爭議性應該是不大，但委員還是有一些建議，委員有建議的部分我們就盡量把它放入院版的修正裡頭，所以建議還是按照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第二十三條看起來比較沒爭議，第二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委員修正的意見就滿多的，這一條最主要就是我們希望中央要訂定一個審查的原則，因為中央沒有訂定一個審查原則的話，每個縣市的審查原則對於許可證的發放條件大家是各自解讀、不一，所以應訂定統一的原則。在這個統一的原則之下，每個縣市在做的東西大概就會一致了，所以這次做這樣的修正，就是授權我們去訂定一

個審查的原則。因為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不是看委員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我們再來處理？我們已經綜合過了，建議還是照院版通過會比較……

主席：參採啦！

蔡處長鴻德：對，我們儘量參採。

主席：看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二十二條條文倒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是配合我的第二十四條之一，地方人力比較不足，在相關的空污排放跟管理上面可能有些不足，我當然支持中央要訂定一些管制的標準或是所謂的核發標準，我的資料是在第 192 頁，是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的條文，對於一些固定污染源的部分，「若為下列行業，且具一定規模之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設置及變更許可證……」，這部分也考量地方的能量，參考環評的概念，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由中央來審查，未達一定規模者則由地方審查。我大概針對了幾個行業：「一、電力供應業中之火力發電。二、水泥製造業。三、鋼鐵製造業。四、塑膠原料製造業。五、紙漿製造業。六、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應納入管制之行業。」，署裡面可不可以針對這部分來表達意見？這是環評的概念，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由中央審查發照。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環評是在於預防，因為工廠已經蓋在那邊了，第一個，如果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比較大型的部分收回來由中央審，可能那個量非常的大，我們既有的人力可能不夠。第二個，地方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大的反彈，尤其像中、南部，以現在的操作，回歸到地方的話，他們最知道其整體的環境條件跟工廠的量，所以我們傾向還是讓地方來審可能會比較妥適一點。要不然，要收回至中央的話就一定要再跟地方做很密集、廣泛的溝通，或者說可以保留一下，讓我們先溝通一陣子之後，再看看要不要重新考慮這一條是否要額外增訂？

吳委員玉琴：我記得中央對地方的裁定你們也有覺得不妥或是……

詹副署長順貴：就是說儘量用一個比較統一的審查原則來統一規範，但是……

吳委員玉琴：要讓各地方自己訂自己的遊戲規則，是不是？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我們是訂一個統一的審查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地方政府還是本於權責就地方的環境特性來做決定。

吳委員玉琴：那中央會不會去推翻地方的決定？我記得上次就有這樣的情形啊！

詹副署長順貴：這可能是在他們作處分的時候，如果裁量過程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者裁量逾越，那是由訴願委員會來決定他們發給或者不發給許可的過程有沒有違背法令，這本來就是行政救濟制度必然的一個現象。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你們去推翻他的決定嘛？這是一個訴願的過程。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署長跟我都不是訴願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的意思，我們現在條文的核可原則就是要讓各地方按照那個

原則來審查，所以你的條文的精神在某種程度上是有採納。過去雲林縣的部分，因為是基於能源法的管理，不是空污法，而彰化縣是因為地方制度法競合的問題，所以都不是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授權地方？

李署長應元：當然。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要有比較統一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對，那個標準有……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許可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就是排放量，剛剛我沒有發言，就第二十二條之一，過去為什麼空污減量沒有效果？廠商自己去委託檢驗，他們拿檢驗數據來申報，而這些檢驗數據不可靠？所以大家感覺到的是，每天都有減量，但是空氣污染的情況卻沒有什麼改善，就是由於檢測數據不可信啦！因為是廠商委託的，檢測公司去採樣檢測，如果檢測的結果不好，廠商就會要求他們回去重新採樣檢測，一直到檢測結果是好的、符合廠商需求時，可能他們才會申報上來。結果就是，看起來空污每年都在減量，就數字上減量了很多，但是空氣品質無法改善。所以我在第二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有提出來由第三方採樣檢測的做法，要把這個連結在一起，才可能讓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實根據實際排放量來做整合，要不然現在這樣其實都是在做虛工，帳面上減量很多，實際上都沒有減量，變成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處理了，也固定會跟委員們報告。最主要是，當一家廠商要做檢測的時候，他們針對一根煙囪做採樣，在 1 個禮拜前就必須先申報，讓我們知道是在什麼時間要去採樣，這個要先確定，之後環保機關隨時可以去查，看他們有沒有去做檢測。如果他們有申報的動作，這時候數據一定要出來，我們是用這種方式來管理，他們一定要有數據，至於這個數據到底準不準確，我們定時去做查驗，就實驗室的 SOP，看看他們是不是真的有照實在做。事實上這裡頭有些關卡已經把它設計進去了，也都是用電腦申報，所以他們沒辦法造假，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焜裕：所以在固定污染源的排放許可部分有連結這樣的機制嗎？第二十四條和你們現在就第二十二條之一的執行機制有連結在一起嗎？

蔡處長鴻德：這個是授權檢測機構管理辦法，從那邊去訂定相關的條文，現在是把它設計進去了……

吳委員焜裕：你們在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的時候，有和這些機制結合在一起嗎？

蔡處長鴻德：現在不管是空、水或土污的部分大概都是走這一條路，檢測機構有個統一的平臺去做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些數據如何拿來做為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的審查……

蔡處長鴻德：第一個是先確定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他們出具一個正確的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出來以後，到了環保局那邊有個資料庫，會從檢測資料裡頭去算他們到底要繳多少的空污費、確定那

個數量，大概是這樣。所以第一時間一定要先確定他們的數據是正確的，我們做檢測的時候…
…

吳委員焜裕：就目前的制度，企業每年要採樣、申報幾次？

蔡處長鴻德：看企業的大小，有的工廠大，有的是 3 個月，也有的是半年、1 年，依規模大小而有不同的時間。

吳委員焜裕：如果我是老闆，就等到小月的時候再申請檢驗，那時候的排放量會比較低。

蔡處長鴻德：在申報的時候，我們事實上還是有規定，就是他必須要達到 80% 的產能。

吳委員焜裕：80% 的產能是什麼意思？

蔡處長鴻德：就是他的產量至少要達到 80%。

吳委員焜裕：那他淡季的時候，產量就比較少啊！

蔡處長鴻德：那他必須要註明他的產能是多少，因為出來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每次的產能多少都是要申報的。

吳委員焜裕：甚至以前我在台中當空污委員去考核，要去採樣戴奧辛的時候，他們可能允許使用的戴奧辛是每天噴 1.5 公斤，要採樣的那天忽然噴 2.9 公斤，然後戴奧辛採樣出來的結果就是符合標準，或是校正氧氣含量……

蔡處長鴻德：操縱參數。

吳委員焜裕：這些都可以做手腳耶！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講的這些比較專業的部分，是不是請空保處在這個禮拜和吳委員研究？

吳委員焜裕：好。

李署長應元：尤其像是 CEMS，我相信臺灣的 CEMS 是很進步的，過去的確有一兩個案子發生問題，後來也有環團檢舉哪些公司有發生問題，我們也是一筆、一筆去檢測，除了地方政府檢測，中央政府也檢測，這都是沒有問題的，包括現在刑法的引進、吹哨者條款的引進，再加上整個公民團體 24 小時隨時上網互相監測，我相信已經讓違法亂紀的機會都降到最低了，至於技術面的執行和操作，我會請空保處跟您請教，如果可以執法來處理，我們就這樣，好不好？我建請委員會就這個部分先原則通過，當然後面如果還有其他黨團提出的案子要再協商也可以，但是基本上應該沒有太大爭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四條，固定污染源如果是涉及到空污排放的部分，它其實是會流動的，之前我們看到所在的縣市可能是核可的，但其實受害的可能是下風處的縣市，所以在核可的時候，我的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在審議的過程中，你應該要讓同一個空品區的這些直轄縣市也有機會來表達意見跟看法，因為並不是固定污染源設在這個縣市，空氣就不會飄散到其他縣市。以我們現在看到的來講，其實周遭、鄰近的縣市都會受到影響，對於這個部分，我的版本裡面特別有提到「前二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

申請審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聽一下環保署的意見，因為我的版本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你們的意見和看法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有看到，我們本來是認為這部分放在審查原則裡面去規定就好，因為太細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的審查原則有嗎？

蔡處長鴻德：現在還沒有，但是一定要授權以後我們才能去定。

王委員育敏：對啊！

蔡處長鴻德：有授權以後，我們就會去定相關的審查原則。最主要是排放量有大有小，有的會影響、有的不會影響，然後有些需要會同、有些不需要會同，所以有其相關的複雜度，很多東西在母法裡面可能寫得不清不楚，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授權我們在審查原則裡面定一個比較嚴謹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細部的你們去訂，我沒有意見，但是原則性的東西，如果母法沒有給你們的話，你怎麼在子法裡面訂定？我的意思是去邀集他們，這個也合理嘛！但是邀集的範圍跟影響的大小，因為每個個案都不同，一定需要你們視個案去做。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的風，冬天是吹北風，所以對高雄地區來講，所有高雄以北都是它的上風地帶，至於春、夏的話，夏天比較沒有吹南風……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科學依據，知道擴散模式……

李署長應元：所以都會有影響，王委員，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就寫一個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你每一樣都跟我講主決議。

李署長應元：不是，是要提醒一定要做，本來我們的核可原則就是你講的幾個原則……

王委員育敏：像臺中的部分，南投跟彰化都非常鄰近……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你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你如果要無限上升到嘉義、臺南或高雄，那真的就遠了一點，但就它鄰近的……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就在原則裡面寫。

王委員育敏：像彰化就被臺中影響得很嚴重啊！

李署長應元：類似這樣的話，就要邀集來處理，我們在核可原則裡面會定。

王委員育敏：你們再想想看，在母法裡面有一個宣示性的原則，我沒有要你細訂喔！我覺得既然是重新修法，你們也提了這一個，我是認為應該可以加進去，至於輕、重跟影響的範圍、程度，當然是授權你們主管機關可以有決定的權力，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可以，但具體作法就放到原則去寫，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但是原則宣示性的部分，看要怎麼樣融入這個法條。

李署長應元：看怎麼加入幾個文字來處理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一個禮拜的作業時間，你們想一想，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第二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有意見的不多，我們已經把意見放進院版裡面做修正了，因為相對單純，所以建議第二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二十五條看起來沒有爭議，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也一樣比較單純，我們只是做部分條文的修正，增加第二項的證明文件，這條已經有參採委員的意見，相關的爭議不大，建議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同意的話，第二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條的爭議部分已經有處理，爭議不大，建議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主席：第二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修正以後，大家的意見也是滿分歧的，第二十八條是販賣使用生煤或石油焦，但我們是希望注重源頭管制，所以在第二十八條裡面規定燃料跟輔助燃料，包括用木材去燒，這種東西全部都會納進來管，就是從源頭管制、處理設備，到最後的排放，我們才能把整個管制的動作串起來，所以包括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都會在這裡面去做規定。第二十八條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修正，委員的意見也是滿分歧的……

主席：第二十八條因為國民黨黨團有提案，我們到時候再好好討論，不過我們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點，剛才處長說改變很大，其實不大啦！但他又把石油焦放進去了，之前不是承諾 6 月石油焦就不燒了嗎？難道這個法通過以後是 4 月就要執行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石油焦的部分大概是 7 月 25 日就全部都……

劉委員建國：對，那為什麼不把石油焦直接拿掉就好？是未來還要再燒？

蔡處長鴻德：還有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這個叫改變很大？

蔡處長鴻德：7 月 25 日以後一定會 phase out。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就直接拿掉就好了，你以為 7 月 25 日你們的空污法一定會通過嗎？你們如果有決心 7 月 25 日以後就不燒石油焦，最早之前是講年底，然後改成 6 月，現在又換成 7 月 25 日，既然現在要修這個法，為什麼石油焦還放在裡面？不能拿掉嗎？這個叫有很大幅的改變嗎？環保署的決心在哪裡？還在期待有石油焦嗎？要不要拿掉啦？我好幾條條文都有支持你們，如果你們這一條不拿掉，我就很難再支持了。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是不是保留？因為還有其他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先跟我講，我先看處長的決心與態度，我再看署長。

蔡處長鴻德：因為原來還是要在 7 月 25 日，如果這邊拿掉的話，對我們來講……

劉委員建國：會怎麼樣？它就到 6 月底前就沒在燒了，還會怎麼樣？全國就剩下那個公司在燒而已，還有誰準備要再燒？

蔡處長鴻德：所以我們是希望……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又怎麼樣？這部分拿掉，它就倒了？

蔡處長鴻德：不會。

劉委員建國：那就對了！那你們還在猶豫什麼？

蔡處長鴻德：因為原來是承諾到 7 月 25 日，因為有承諾，所以這邊大概就……

劉委員建國：你來這邊承諾到 6 月底，去那邊卻承諾到 7 月 25 日？

蔡處長鴻德：對，到 7 月 25 日。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很嚴重，你的回答要慎重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拿掉這部分，但是我當時在詢問這個問題時，幕僚單位跟我說他用規定成分的混合就讓他無法使用了，所以如果實質一樣，我們就把它拿掉，我支持這個作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拿掉嘛！

李署長應元：石油焦就拿掉。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原則上石油焦拿掉，因為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我也想請教環保署，我記得在兩年前我進立法院時，其實就有一個爭議，因為當時雲林是制定一個禁燒生煤石油焦自治條例，而環保署就以這一條為由，認為地方自治條例禁止燃生煤石油焦是抵觸第二十八條，用地方制度法駁回，認為是不符。今天審到這一條，因為地方政府未來即便是到 7 月，如環保署所講的不會再使用石油焦，但是對於燃燒生煤，地方政府也希望慢慢減量，透過審查機制，核發使用許可證的方式，其實為了避免每一次展延或核可時引發地方很多的抗爭或反彈聲浪，在審議的過程

是不是可以納入包括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以及更重要的居民代表？我想了解，這部分如果已經在做了，是不是可以明確入法？如果沒有，為了平息往後每一次在核發許可或是展延時引起地方抗爭或反彈，是不是可以預先在申請過程審議的當下，納入他們的聲音？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在行政院討論滿多的，第一，要先確定能源的部分，能源到底要如何使用，這部分要先確定，確定之後才会有空污法的管制，我們的管制很簡單，從混燒標準、混燒比例以及成分標準去管制，這裡面沒有牽涉到量，有關量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由經濟部來說明，因為他們必須要確定量到底有多少，這是由他們在能源管理法裡頭去決定，而不是在空污法裡決定可以燒多少生煤的量，事實上我們是管成分標準。

蔣委員萬安：你看我的修正動議，基本上前面兩項，我是同意行政院的版本，現在如果你們也同意把石油焦拿掉，那是更好。另外，在審議機制上，我的第三項加入了一個機制，亦即地方主管機關在審查第一項的比例、配置，還是之後的審議核發許可證或展延時，希望能夠納入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團體、居民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也就是所謂居民參與的概念，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應該是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啊！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我們看看……

蔣委員萬安：文字的部分嗎？好。

蔡處長鴻德：我們原來是用會商有關機關，委員是要把……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你們在審議的過程一定有納入相關機關，但是如果同時也可以把相關地方的環保團體代表以及居民代表和專家學者納入，在審議的過程他們也能夠參與的話，這就可以避免每一次在核發或展延時，你們做了決定，但是地方卻反彈的狀況，我希望能避免這樣的爭議，所以事先把他們的意見納入，讓他們參與，如果現在已經有做，那麼就把它明文化，放進法條裡，文字若要略調，我也覺得可以，一個星期之後，我們再做精確的文字。

蔡處長鴻德：好。有關能源使用的部分是不是由經濟部這邊回覆？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綜合企劃組翁組長說明。

翁組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間的汽電共生就是製造業為了自產需要，所以有汽電共生，有些原料可能是用石油焦，他們是自產自用，如果製造業還是要生產，短期可能還是需要使用，若是現在就禁止，他們所需要的電可能就要從台電來，我們知道近期電力的供需比較緊澀，所以如果馬上就禁止他們使用石油焦，等於他們需要的電可能就要從台電來，可能導致供電的情況更緊澀，所以我們希望保留彈性，後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現有的條文也已經有了，大概是這樣的考量。

蔣委員萬安：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石油焦要不要拿掉，這部分我贊成劉委員，我記得是到 7 月，那

家就不會用了，其實再放在這裡面也沒有意義，我理解經濟部的說法，但是署長的立場也很清楚。第二個是我在修正動議第三項加上一個機制，亦即在你們在審議過程納入公民參與的機制，如果現行有做，我覺得就把它明文化。

翁組長素貞：在程序上是環保署……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不是能源局，能源局就是立場的表達，因為我們本來就是透過混燒比例的規定，也會讓石油焦無法使用，所以乾脆就拿掉，我們支持幾位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好。

李署長應元：至於納入公民參與的程序，其實現在所有的事情，我們會商有關機關時，以及和地方政府在會商時，地方的環保團體都自然會參與，那個部分不能強迫，我們是週知各相關團體，現在類似的事情，程序上都有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好啊！所以如果都有做，我覺得……

李署長應元：委員所提的是不是要再更具體化、具象化，這個禮拜我們會再思考看看，其實現在公民團體的參與幾乎都是制度化，而且都很活躍。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知道一定有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我希望更納入居民代表的參與。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看看怎麼調整，再想看看，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這一條保留。我們再審個兩條好了。

王委員要補充意見嗎？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問環保署，在你們的政策裡，因為這一條是有關生煤的使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特別提到希望可以逐年遞減，這是不是你們的政策方向跟目標？減少生煤的燃燒跟使用，讓公、私場所使用生煤能逐年遞減？這部分可不可以入法？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生煤是否可以使用或遞減，這部分可能還是屬於能源政策，由經濟部來說明可能會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這是能源政策還是環保政策？我們現在還是允許生煤，但是如果希望它的量減少，這是環保政策還是能源政策？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是希望排放出來的空氣污染物要逐漸減少……

王委員育敏：源頭也要減少燃燒，污染物才會減少。

詹副署長順貴：能源配比的部分當然是整個政府的政策，但是生煤的使用量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由經濟部來回答會比較適合。

王委員育敏：請經濟部回答，因為你們要針對我們的條文提供一點意見跟看法，我們希望逐年遞減使用生煤。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能源比例的部分，的確使用燃煤的部分會逐年遞減。

王委員育敏：就你們能源的政策目標，在 2025 年不是 30%嗎？

龔次長明鑫：對。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 47%，所以一定要下降。

龔次長明鑫：45%，它會逐年下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政策目標也是要逐年遞減，那就把它寫進去，你們有無意見？公私場所使用生煤應逐年遞減，之後你們再去訂定相關辦法。

龔次長明鑫：這是全國總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它不可以再往上增加，亦即使用的生煤量應該是要逐年遞減。

龔次長明鑫：對。

王委員育敏：以我們現在看到的……

龔次長明鑫：我們現在規劃的是全國的部分，個別廠商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如果總量的概念是這樣的話，其他的也要各自都減一點才會降啊！不是嗎？

龔次長明鑫：不一定。

王委員育敏：不然呢？會是有的人增加、有的人減少嗎？

龔次長明鑫：會有調度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承諾……

龔次長明鑫：我們是承諾全國的總量會逐年下降。

王委員育敏：總量會下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這方面還是給一些彈性比較好，比如南部的高雄現在就在吹北風，當高雄狀況不好的時候，興達廠就要停掉，台中或是……

王委員育敏：沒要求停掉，我講的大概也是總量管制，應該要逐年減少……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部分還是授權……

王委員育敏：符合你們的政策目標，因為現在設定出來的目標不是應該要用再生能源替代嗎？

李署長應元：那是全國性大家都一致的政策，就不需要再……

王委員育敏：是啊！我們的條文……

李署長應元：這一條是在規定地方核可的設置許可……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如果有的地方是比較鬆的……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我們在這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今年申報的量……

李署長應元：我們負責全國的部分，因為逐年減量是指全國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進行總量調控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一定要這樣做。

王委員育敏：那就寫進去嘛！

李署長應元：這個精神就在那個地方了。

王委員育敏：在哪裡？沒看到啊！我們的條文才有精神好嗎？你再看一下，看要如何把精神入法。

主席：對，就是再把意見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精神都可以入法，但文字不要動。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

主席：請行政機關再把委員的意見都列入考慮，第二十八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就保留。第二十九條針對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這是我們新增的條文，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已參採，因此是否可以通過行政院版的條文？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與許可證的展延有關，展延的有效期限是三年以上到五年以下，但若有特殊狀況亦可縮減至三年以下，這是我們提出的版本。當然，委員對裡面的內容還是有些意見，但有些東西在條文中其實規定得滿清楚的，如果要變更許可證的話，是有一些要件，我們將要件訂得比較清楚。如果以後地方主管機關覺得有須再加嚴標準的話，可以從指定消滅的準則中規定消滅量，亦可從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中指定消滅的量，我們大概都已經將地方消滅污染源的方式考慮進去了，因此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對於委員的許多意見，是不是可以再……

王委員育敏：針對剛剛的第二十九條，國民黨黨團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它是在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席：所以也就是把第二十八條之一變成第二十九條嗎？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是寫第二十八條之一，但其實它就是第二十九條，所以要保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在條文對照表中有沒有寫清楚？在本黨團的版本中，我們訂有第二十八條之一，其實就是對照到第二十九條，在這樣的情況下，本條相對地就應該要保留。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精神一樣是希望對逐年下降有管制。

李署長應元：還沒彙整進去嗎？

王委員育敏：沒有，所以先保留好嗎？不要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我們的黨版其實就有。

主席：你是說第二十九條嗎？

王委員育敏：對，請將第二十九條保留。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貴黨團的第二十八條之一其實比較像是在規範現在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八條，所以是不是可以併到第二十八條，如果之後協商的結果須要逐年降低的話，我們就

將它新增一項放進第二十八條……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是將它拆開，一個是針對生煤，這部分我們希望能逐年遞減，另一個是針對空氣污染物。你們要把它合併到第二十八條嗎？

詹副署長順貴：對，所以我說要併入第二十八條討論，現在的第二十九條是獨立新增的一些管制，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所以第二十九條是不是可以先過？貴黨團的版本再併到第二十八條討論，如有需要的話，再以新增一項的方式去討論好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併得進去嗎？

詹副署長順貴：可以。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承諾嗎？

詹副署長順貴：這還要協商，因為那一條是屬於目前院版第二十八條的內容，與院版的第二十九條較無直接關係，所以第二十九條是不是可以先通過，至於第二十八條之一再併入第二十八條一起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要把我們第二十八條之一的內容……

詹副署長順貴：對，會併到第二十八條討論……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不會忘記的。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要融入第二十八條裡面。

主席：反正都有會議紀錄。

詹副署長順貴：會併案討論。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按照原來的通過。第三十條請報告。

詹副署長順貴：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對，已經報告過了，大家對第三十條是不是還有意見？劉委員是不是有意見？沒關係就講一講嘛！如果講不攏就保留嘛！

王委員育敏：講好講滿就下課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就照你的意思，要講好、講滿。第三十條是針對審查操作許可，在空污總量管控的過程中要「會商」與「會同」鄰近縣（市）或鄰近直轄市等地方主管機關，所以審查操作許可就更要這麼做，此其一。

其二，現在院版是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違反這三款竟然可以讓有效期間縮短至三年以下，還可以每次展延，這個規定很恐怖，光是違反第一款就要停下來了，竟然還讓對方可以展延，只是將有效期限縮短為三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管是一、二、三我都覺得非常嚴重，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說明清楚？情節重大者居然可以任其持續展延，只是縮短展延的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擔心情節重大的處理方式，情節重大本來就是有些東西要處理，所以要停工，這部分會按其情節，該停工的就要停工。

劉委員建國：對。

蔡處長鴻德：停工後若達到復工標準，其紀錄仍在，這時我們就會因其紀錄不良，酌減展延許可的期限，這裡就是這樣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對第一款的解釋，那第三款呢？

蔡處長鴻德：第三款是因為也在總量管制區，要分區、分期，有時候一期不是五年，可能是三年，這時候要核給對方的就是三年，就看分期要分多少……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是第三款，但你現在回答我的是第二款。

蔡處長鴻德：不是在問總量管制區嗎？

劉委員建國：第三款是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第二款是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主席：劉委員，剩 42 秒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要我講好、講滿嗎？

主席：第三十條不是要保留嗎？

劉委員建國：但也要讓他講完啊！

主席：好，不管要不要保留，就延長到第三十條處理完，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就讓他說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正道：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款是指有的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它不需要那麼長時間，像有些固定污染源的一個工程大概只需要三年，這樣的話，我們也不需要發五年給它，發三年給它即可，就是工期比較短的。

蔡處長鴻德：像是營建工地。

吳簡任技正正道：對，類似的。

劉委員建國：好，我聽得懂，第三款呢？

蔡處長鴻德：第三款是指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因為我們可能這次核給這個總量管制區只有三年期限，就是它這一期只有三年，這樣的話，總量管制區裡的許可證當然只有給三年；如果它這一期只有四年，總量管制區裡的許可證則只能給到四年。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回歸到第一款，我還是認為，它都已經情節重大，被勒令停工，怎麼還可以讓它的許可證展延，只不過縮短年限而已？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已經被勒令停工，就沒有所謂申請，即使申請，也不會准。

劉委員建國：對。

詹副署長順貴：以日月光廢水污染的案例而言，它被勒令停工之後，開始限期改善，改善之後，接受檢查，檢查合格之後，它會申請復工，復工之後，它再來申請；面對這個狀況，既然它已經

改善，我們當然沒有理由完全都不給；但是剛剛處長講過，因為它過去的實績不良，所以我們不會給它三到五年，會嚴格限制它，給它三年以下，可能給一年、一年，待觀察一次、二次、三次之後，當我們覺得大家可以放心了，才會再重新給回三到五年。

換言之，如果它被勒令停工，在勒令停工階段，這是不可以給的，可是它被勒令停工之後，可能被要求限期改善，改善完成之後，它會申請復工，復工之後，它可以來申請，但是這時我們認為它是一個紀錄不良的學生，所以可以先給它三年以下以進行觀察，待觀察到認為它正常以後，我們才給它三到五年。這裡的「情節重大」指的是這種情形，不是委員擔心的現在它情節重大，被勒令停工，它來申請，我們還給，那時候我們根本不會給，這是指它改善以後復工之後的情形。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在理由欄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劉委員建國：OK，你們就在理由欄說明清楚，我們再看看你們說明文字的內涵。

此外，我希望這個操作許可證的核發也可以會同鄰近直轄市、縣（市），你們的看法如何？

詹副署長順貴：這樣的話，我怕所在的縣市機關可能會動彈不得。事實上，因為第七條已經規定好鄰居條款，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用「會商」就好？還是用公聽會邀請參與的方式就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感謝各位委員一起注意這些細節，事實上，因為現在每個縣市政府都是一個自治的政治組織。

劉委員建國：對。

李署長應元：縣市長都是民選的，對縣市民負責，如果這個東西在他們的縣市，他們的責任當然會較重，如果鄰近縣市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他們也不可能不處理，所以第七條規定要「會商」，「會同」則是指他們要蓋章；但是他們不像中央部會，我們上面還有一位院長，這是一體的；他們是一位縣市長，在自己的縣市有一定的自治權；因此，這個地方用「會同」在政治上的運作會比較不好，會很困難落實。

劉委員建國：這裡不要用「會同」，但是可以用「會商」嘛！

李署長應元：第七條本來就規定要「會商」啊！關於防制計畫，若有大的案件，這裡面都要敘明清楚啊！

劉委員建國：是啊！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會考量，關於這個部分，大家要互相商量，所以第七條有規定；若是再有問題，中央要出面，比如台中和彰化之間有問題，中央要出面，邀大家來商量。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一條是規定許可證嘛！

李署長應元：對，不要用「會同」啦！

劉委員建國：改用「會商」嘛！

李署長應元：不然我們再研究看看相關文字，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

李署長應元：你的意思是他們要互相商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視過去的經驗；關於委員很擔憂或要提醒的事，我們會了解，若是其他條文已經包括或是有其他考量因素，像我剛才說的，

第七條已經處理或是縣市政府是自治團體，縣、市長都是民選，誰也不比誰大，我相信委員很了解這種情形，我們會再思考看看。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研究看看。

李署長應元：我們研究看看，我了解你的意思，你也了解我們會注意這些事。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在那裡看，如果他們都不能參與，也是沒用啦！

李署長應元：好，我知道，我們來了解看看。

主席：謝謝劉委員。針對第三十條，因為還有很多討論及請繼續溝通，所以本條保留。

現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5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二、下次審查會議討論第三十一條以下條文及保留條文；三、請行政機關彙整委員意見，於下次審查會議提出建議條文。」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就「公民投票法修正後現行公民投票制度運作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0)	
發 言 者	楊鎮浚（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陳怡潔、劉世芳、黃昭順、張宏陸、吳琪銘、管碧玲、張麗善、Kolas Yotaka、林德福、賴士葆、趙正宇、李彥秀、費鴻泰、姚文智、林淑芬、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我國元首維安執行現況、特勤人員訓練、維安情資蒐集，與陳抗維安執行策略」，並備質詢
(頁次：71－11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邱志偉、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馬文君、黃偉哲、王定宇、江啟臣、林麗蟬、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呂孫綾、陳明文、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19－25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Kolas Yotaka、林德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24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8人擬具「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九)委員王惠美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四)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五)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六)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七)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八)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8案

(頁次：251－44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王育敏、蔣萬安、何欣純、許淑華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24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九、委員王惠美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四、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五、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六、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七、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八、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8案

(頁次：4 4 3－5 3 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王育敏、吳玉琴、林靜儀、許淑華、陳宜民、趙天麟、蔣萬安、盧秀燕、王惠美、李彥秀、吳焜裕、何欣純、陳曼麗、洪慈庸、劉建國、楊 曜、林淑芬、徐志榮、黃秀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